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UHU Car Inc.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 要 提 示

如閣下對此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途虎养车

TUHU Car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編纂]
面值 : 每股[編纂]0.0001美元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Goldman Sachs 高盛

CICC 中金公司

BofA SECURITIES

UBS 瑞銀集團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指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或前後以協議方式釐定。倘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除另行公佈外，[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且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編纂]。

[編纂]經我們的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編纂]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承擔的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

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或為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其利益[編纂]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編纂](i)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的登記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編纂]後本公司將以不同投票權控制。有意[編纂]應留意[編纂]於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與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但前者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均可對我們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施加顯著影響。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涉及風險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有意[編纂]應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決定[編纂]於本公司。

[編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除根據[編纂]提呈[編纂]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轄區[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轄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轄區派發本文件以進行[編纂]以及[編纂]及銷售[編纂]須受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轄區適用證券法准許的情況下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編纂]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24
技術詞彙表.....	37
前瞻性陳述.....	41
風險因素.....	43
免除及豁免.....	93

目 錄

	頁次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103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107
公司資料	110
行業概覽	11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27
業務	143
監管概覽	205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234
關連交易	23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8
主要股東	262
股本	264
財務資料	272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22
[編纂]	326
[編纂]的架構	339
如何申請[編纂]	35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目 錄

頁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總覽。由於此乃概要，並不包含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所有信息。此外，[編纂]存在風險。部分與[編纂]於[編纂]相關的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編纂]於[編纂]前，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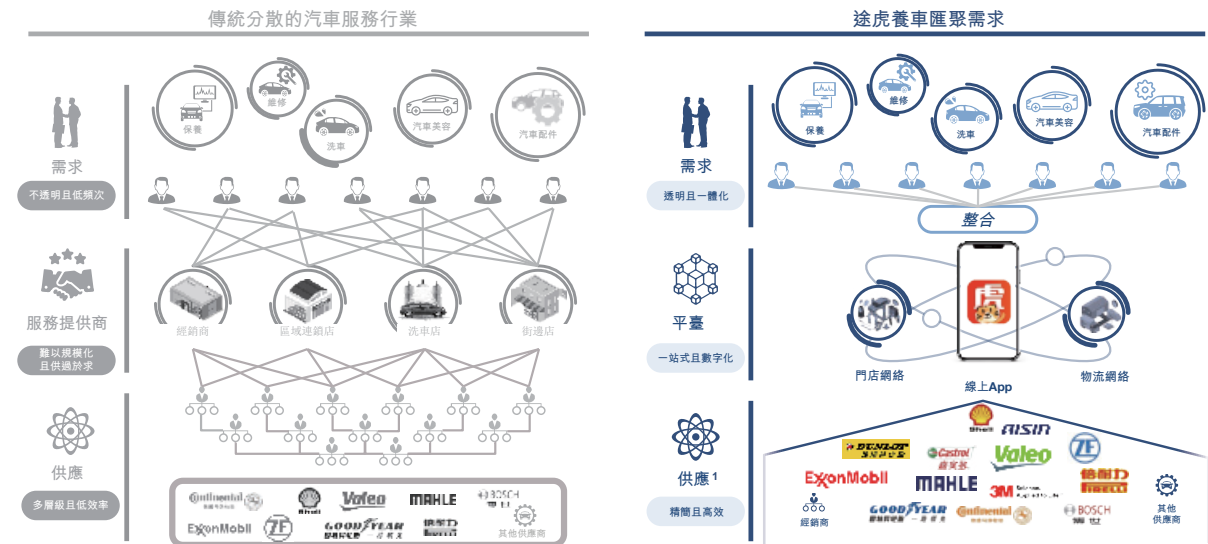
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線上線下一體化汽車服務平臺。憑藉以客戶為中心的模式和高效的供應鏈，我們提供一站式、全數字化、按需服務體驗，直接滿足車主多樣化的產品和服務需求，打造一個由車主、供應商、汽車服務門店和其他參與者組成的充滿活力的汽車服務生態系統。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旗艦應用程序「途虎養車」和線上界面擁有72.8百萬名註冊用戶。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過往12個月，我們擁有13.9百萬名交易用戶，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同期的10.3百萬名增加35.6%。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的月活躍用戶於2021年9月達到10.0百萬名，使我們的平臺成為中國汽車服務提供商聚集的最大車主社區。我們的服務網絡不斷擴張，在全國擁有超過3,300家途虎工場店和超過33,000家合作門店，覆蓋大部分地級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途虎在運營的汽車服務門店數量和品牌認知度等方面是中國領先的獨立汽車服務品牌，客戶淨推薦值(NPS)為51.9。

我們的平臺服務在中國銷售的大多數乘用車車型，滿足從輪胎和底盤零部件更換到汽車保養、維修、汽車美容等全方位的汽車服務需求。與高度依賴本地化服務需求的傳統線下汽車服務模式相比，通過將零散的汽車服務需求聚集到一個平臺上，用戶交互度顯著提高。

概 要



附註：

- 1 公司徽標指途虎養車已與其訂立合約關係的第三方汽車零配件供應商。途虎平臺上的汽車零配件供應商包括各類汽車零配件及設備的品牌製造商及批發商。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鏈能力—我們的供應商」。

作為中國領先的線上線下一體化汽車服務平臺，我們的目標是為汽車服務業樹立標準。客戶可以在我們的平臺上享受優質的服務，以有吸引力的價格購買正品汽車產品。從商品採購、庫存管理、履約管理到服務供應，我們專門打造的數字化行業解決方案可優化整個供應和服務鏈的每一個關鍵環節，使客戶對我們平臺產生高忠誠度。於2020年9月，我們的複購率為62.9%。

中國龐大但分散的汽車服務市場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20年，中國汽車服務市場(包含汽車維修及保養、洗車及汽車美容以及需安裝配件)規模已達人民幣1.0萬億元，預計將以10.0%的複合年增長率在2025年達到人民幣1.7萬億元。中國汽車服務市場的穩步增長和抗週期能力得益於以下多個因素：

- **中國汽車保有量持續增長。**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國乘用車保有量達241.6百萬，居世界第二。儘管規模如此龐大，但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國每千人乘用車保有量僅為171輛，顯著低於美國每千人775輛乘用車以及歐盟成員國每千人553輛乘用車的水平，未來增長空間廣闊。
- **行駛里程不斷增加。**2020年，中國乘用車總行駛里程達到1.7萬億英里，低於美國

概 要

的2.5萬億英里。預期到2025年，此數字將增長至2.7萬億英里。

- **車齡日漸增長。**2020年，中國的平均車齡為5.6年，遠低於美國的11.9年以及歐盟成員國的11.7年。預期到2025年，平均車齡將達到7.6年。車齡日漸增長通常導致更頻繁的保養和維修需求，因此，車主更加傾向於高性價比的產品和服務。

中國的車主高度依賴各類汽車服務門店提供的DIFM服務。DIY市場僅佔中國汽車服務市場不到5%的份額。儘管中國經歷了汽車保有量的快速增長，但私家車在過去10年才日漸盛行。中國的車主往往缺乏必要的知識和技術來修理他們自己的汽車。此外，由於中國大部分車主居住在城市地區，私家車庫有限，DIY對中國大多數車主而言不切實際。

目前，中國的汽車服務門店由獲授權經銷商或IAM服務供應商經營。傳統上，獲授權經銷商門店通常憑藉其產品的正品保障及標準化服務而得到廣泛認可，但由於其定價較高且覆蓋的地域範圍有限，對車主而言是一個更昂貴的選擇。與此同時，儘管傳統的IAM門店為注重成本的車主提供了更方便的選擇，但其往往缺乏規模化的能力，而且由於某些廠商提供假冒產品和劣質服務，影響了整個市場，難以培養強大的客戶忠誠度。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20年，獲授權經銷商門店約佔整個汽車服務市場的59.5%（按GMV計）。然而，隨著車齡的增長以及越來越多的乘用車保修期到期或即將到期，客戶逐漸開始轉向IAM門店。因此，IAM門店的增長預計將超過獲授權經銷商，到2025年將佔汽車服務市場的54.1%。

中國汽車服務市場高度分散。2020年，全國獲授權經銷商門店約為30,000家，IAM門店約為684,000家。中國汽車服務市場長期面臨以下痛點：

- **差強人意的客戶體驗：**由於汽車服務市場的高度碎片化和複雜性，中國的車主往往面臨犧牲一定服務需求來換取滿足其他服務需求的選擇困境。該等考慮因素包括便利性、服務質量、產品質量和正品保障以及價格親民。
- **複雜的供應鏈：**每一款車型都有數千個不同的部件，該等部件往往與其他車型不兼容，因此汽車服務市場充斥著大量SKU。未經授權的製造商生產仿製產品，使市場進一步魚龍混雜。中國傳統的汽車零配件供應鏈通常層級較多，效率低下。品牌製造商必須在不同地區依靠不同的批發商和分銷商以最大程度提高銷售。這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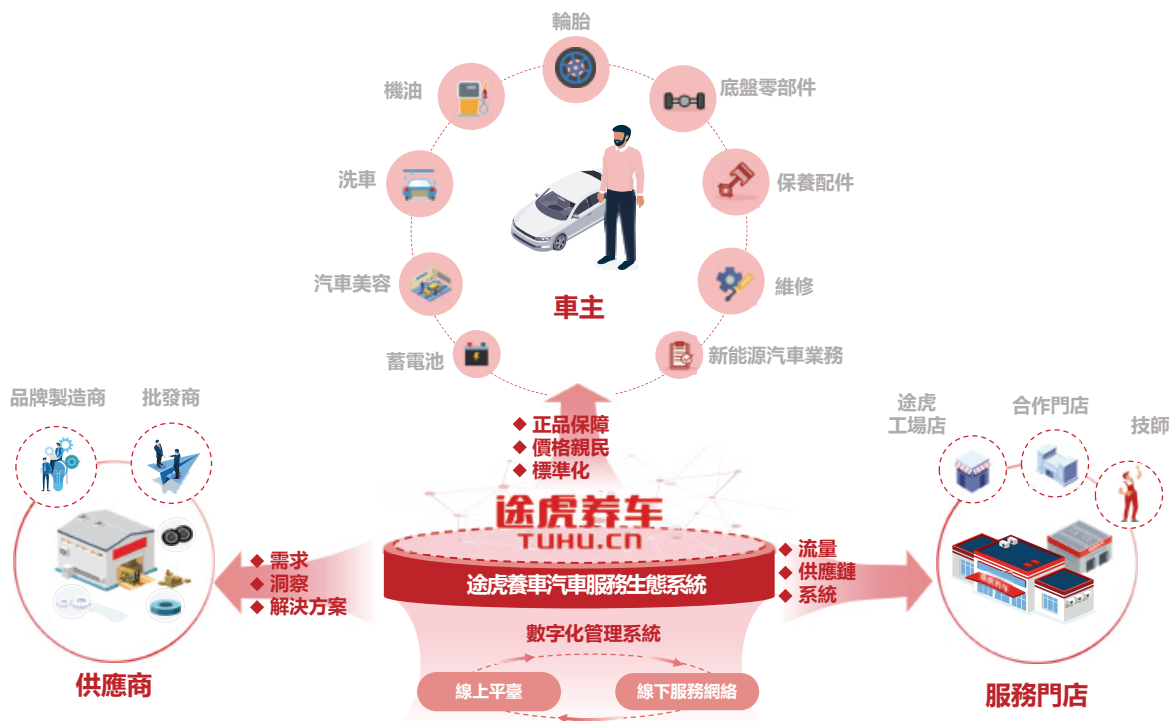
帶來了額外成本，並導致市場不透明，消費者在選擇汽車零配件和供應商時很難做出明智的決定。

- **低效的履約流程：**汽車服務市場中大量的SKU也給履約流程帶來壓力。供需失配使傳統集中履約模式下的預測變得極為困難。因此，傳統模式下，門店和經銷商不可避免出現庫存積壓，拖累了行業的整體效率。

作為中國領先的線上線下一體化汽車服務平臺，我們創新地將技術解決方案和線上線下一體化模式融入其中。憑藉廣受認可的品牌、龐大的客戶群、豐富且真實的產品供應、標準化的服務和強大的數字化能力，我們相信，我們在中國汽車服務市場中佔據有利地位，能夠把握巨大的潛在市場和增長機會。

我們的汽車服務生態系統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解決中國汽車服務業面臨的關鍵痛點。我們最初是一個純粹的線上零售平臺，為客戶提供多種價格透明的正品汽車產品，隨著時間的推移，我們逐步建立了一個由管理良好的門店和技師組成的線下網絡，以提供高品質和標準化的店內服務。同時我們還直接與汽車零配件供應商合作，通過我們強大的供應鏈和覆蓋全國的物流網絡，高效提供價格實惠的正品產品。我們已打造出一個包括車主、供應商、服務門店和其他參與者在內的充滿活力的汽車服務生態系統：



概 要

- **車主**：我們服務於數量龐大且快速增長的車主群體的多樣化和不斷變化的需求，他們可通過線上界面或線下門店網絡找到我們。
- **供應商**：我們平臺上的汽車零配件供應商包括汽車零配件和設備的品牌製造商和批發商。我們盡可能直接從品牌製造商採購商品，並與其他多樣化的供應渠道合作，以確保我們供應鏈的全面性和可靠性。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與合共逾3,000家供應商合作。
- **服務門店**：服務門店是我們終端客戶的線下觸達點，處於用戶交互的第一線。我們在中國全國範圍內建立了廣泛的服務門店網絡，並遵循雙贏的理念管理我們的門店網絡。我們努力通過提供各種解決方案來滿足門店的需求，提高他們的表現和效率。
 - **途虎工場店**：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途虎工場店網絡包括202家自營門店和3,167家加盟途虎工場店（由1,538名加盟商管理）。所有的途虎工場店均部署於戰略位置，使用我們的途虎品牌，作為我們服務門店網絡的核心，代表了我們優質的服務質量。加盟途虎工場店是我們的戰略重點，使我們能夠通過輕資產模式高效地擴張。
 - **合作門店**：我們還有大量的合作門店為我們平臺上銷售的產品提供安裝和保養服務。合作門店是我們工場店的補充，能夠擴大我們的地域覆蓋，同時積累客戶洞察，進一步提高整個供應鏈的效率。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各地擁有33,223家合作門店。
- **其他參與者**：我們的平臺連接許多對我們的行業至關重要的其他參與者。例如，技師在我們努力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汽車服務的過程中發揮了關鍵作用。利用我們的技師支持和管理系統，我們可通過藍虎應用程序提供全面的線上培訓及即時線上指導，提高技師的作業效率。我們亦提供汽車零配件交易服務，並通過我們為連接第三方汽車零配件供應商與汽車服務提供商（包括我們門店網絡內外的門店）而建立的汽車零配件交易平臺汽配龍供應存貨。隨著規模的擴大，我們積極關注最新的行業和技術趨勢，努力吸引更多的參與者加入我們的平臺。例如，因預見的可持續發展的趨勢和新能源汽車的日益普及，我們正積極探索與新能源汽車品牌在汽車服務領域的合作機會。

我們的生態系統具有很強的可擴展性。我們已開發出一個完善、標準化的門店管理系統，使我們能夠通過輕資產加盟模式擴大我們的網絡，進而擴大我們的生態系統，服務更多的客戶。通過我們的線上界面，我們的線上用戶可享受由線下門店提供的高品質汽車產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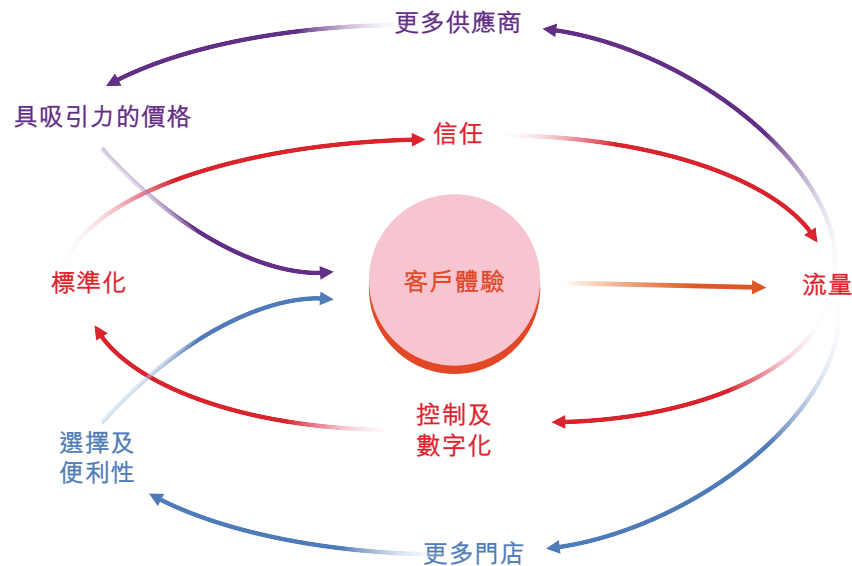
品和服務組合。在我們的線上界面，尤其是我們的旗艦移動應用程式，我們已積累龐大和高交互度的客戶群。龐大的客戶群可吸引新的生態系統參與者加入我們的平臺，這使我們能夠提供額外的產品和實施新的服務舉措，營造正反饋循環和飛輪效應。

我們以客戶為中心的商業模式推動飛輪效應

讓汽車服務成為一種按需體驗是我們從線上切入市場的初衷，也是我們飛輪的原動力。我們堅信客戶體驗是成功的關鍵，因此我們採用了以客戶為中心的商業模式，堅持不懈地致力於改善線上線下客戶體驗，進一步加快了飛輪：

- 提升客戶體驗可為我們的平臺帶來更多的用戶流量，並推動多個良性循環。
- 我們能夠向門店分配日益增長的用戶流量，從而能夠對線下門店實施強有力的控制和數字化管理系統。借助該管控和數字化管理，我們能夠確保一致、標準化的服務質量，提高客戶對我們平臺的信任，帶動用戶流量。
- 增長的用戶流量使得我們在商品採購的過程中加強議價權，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有吸引力的價格，進一步改善客戶體驗。
- 增長的用戶流量可吸引更多的門店加入我們的門店網絡。具有更高密度和更廣地域覆蓋的門店網絡，可為客戶提供更多的產品和服務選擇，增加服務便利性，進一步改善客戶體驗。
- 這些飛輪賦予我們深厚的行業知識和數據洞察，使我們能夠不斷優化和標準化我們平臺上的產品和服務，並改進我們的數字化門店和技師管理系統。數據洞察還有助於我們更好地瞭解車主的需求，這對我們和品牌製造商都有價值。

概 要



我們認為，以客戶為中心的線上線下一體化平臺能更好地服務於中國龐大的汽車服務市場。通過飛輪效應，我們能夠實現規模經濟和業務加速增長。

我們的技術能力

我們認為我們的數據洞察和技術能力是我們的關鍵優勢。我們致力於通過技術創新、高效的運營管理體系和數據洞察，革新汽車服務的規劃、管理和提供方式。我們的團隊目前擁有900多名研發人員，由各自領域的專家領導，包括數據分析、行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和智能門店管理等領域。憑藉強大的內部研發能力和行業洞察力，我們為中國汽車服務業開發出一整套量身定制的專有技術。

我們已圍繞汽車服務產業鏈，開發出一套綜合汽車服務技術支持系統，涵蓋零部件匹配大數據平臺、倉儲管理系統、運輸管理系統、訂單管理系統、門店管理系統、技師支持管理系統等。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擁有中國最大且最準確的汽車配件數據庫，涵蓋239個品牌，超過44,000款車型，匹配準確度高達99.94%。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日活躍用戶數而言，我們專有的店面和技師管理系統藍虎也在中國排名第一。

在面向客戶方面，我們自主開發的商業智能系統利用我們的行業知識，通過我們的線上界面提供豐富的汽車零配件SKU選擇以及數據驅動型服務和門店推薦。在線下服務過程

概 要

中，我們的移動應用可提供互動式、便捷的體驗，讓客戶能夠在檢查後查看即時分析報告，並可對服務過程進行實時視頻監控。

我們的履約基礎設施

靈活且完善的物流基礎設施是我們平臺成功的關鍵。我們已構建一個自營基礎設施和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相結合的全國性倉儲物流體系。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共運營42個區域配送中心(RDC)和374個前端配送中心(FDC)。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物流解決方案覆蓋中國300多個城市，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平均每月支持接收和派送2.6百萬條輪胎和10.5百萬個其他汽車零配件。

我們在新能源汽車時代所作的努力

新興的新能源汽車市場代表著汽車服務需求的變化，對我們來說是一個巨大的潛在市場。我們一直在積極探索新能源汽車相關的商業機會。除我們目前為燃油汽車提供的服務外，我們正探索為新能源汽車量身定製的產品和服務，如電池維修服務。利用我們在全國廣泛的服務網絡，我們正在探索與新能源汽車品牌合作，幫助他們進行車輛銷售和售後服務。例如，我們已與領先的新能源汽車品牌(如零跑汽車和北汽極狐)建立戰略業務合作，為新能源汽車車主提供汽車服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使我們能夠從眾多競爭對手當中脫穎而出。

- 中國最大的獨立汽車服務平臺，服務範圍廣泛
- 值得信賴的品牌，擁有極高的客戶忠誠度
- 數字化行業解決方案，可實現卓越的運營效率
- 品牌和供應商的首選合作夥伴
- 高效及可擴展的門店網絡，確保標準化服務和快速擴張
- 我們創新的汽車服務生態系統帶來顯著的飛輪效應和高競爭壁壘
- 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和深厚的技術背景

我們的策略

為了實現我們的願景，我們將著眼於以下主要增長策略：

- 擴大平臺規模

概 要

- 進一步改善履約能力
- 繼續投資技術
- 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汽車服務範圍，以滿足多樣化的客戶需求
- 與更多的汽車零配件供應商合作，進一步打造自控品牌
- 與新能源汽車品牌合作，為新能源汽車市場提供專門服務

不同投票權架構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本公司擬於緊接[編纂]完成前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根據該架構，本公司股本將由A類股份及B類股份組成。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有關保留事宜的決議案(每股股份具一票投票權)除外)，A類股份持有人享有每股一票投票權，而B類股份持有人享有每股十票投票權。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解決中國汽車服務市場面臨的主要痛點。本公司最初是一個純粹的在線零售平臺，為客戶提供種類繁多、價格透明的正品汽車產品，隨著時間的推移，我們逐步建立起管理完善的門店和技師網絡，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店內服務。自那時起，我們一直堅持發展線上線下一體化模式。據灼識諮詢報告顯示，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線上線下一體化汽車服務平臺，截至2021年9月30日，就收入和運營的汽車服務門店數量而言，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獨立汽車服務平臺。

本公司由創新的管理團隊領導，而該團隊由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陳敏先生領導。陳敏先生對於本公司的成功是不可或缺的人物，對本公司業務的創立和發展肩負重大責任。他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和管理，並領導本公司制定我們的文化價值觀。陳敏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領導本公司，並建立和發展了本公司的願景、使命和文化。陳敏先生做出本公司的所有關鍵管理決策，是本公司所有關鍵戰略發展和轉變背後的領導者。有關陳敏先生的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為陳敏先生。陳敏先生將實益擁有[編纂]股A類股份及[編纂]股B類股份，佔本公司有關保留事宜以外事宜的股東決議案投票權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股本 — 不同投票權架構」。

概 要

本公司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以使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儘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並不持有本公司股本中的多數經濟利益。這將使本公司受益於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持續遠見及領導能力，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控制本公司以實現其長期前景及戰略。

有意[編纂]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編纂]應留意潛在風險，尤其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施加重大影響。有意[編纂]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做出[編纂]本公司的決定。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 — 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 — B類股份持有人或會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未必會以我們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運營和[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和不確定性，其乃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編纂]於我們的A類股份之前，應細閱該章節的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受中國汽車服務的客戶需求及支出變動的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汽車技術(如新能源汽車、自動駕駛及共享出行等)進步的影響；
- 對我們品牌或聲譽的任何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市場份額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及留住新客戶及增加我們平臺上現有客戶的參與度，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主要通過途虎工場店及合作門店向客戶提供汽車服務，且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留住加盟商或合作門店經營者；
- 我們過往曾錄得虧損及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日後或會繼續出現該情況；
- 我們面臨激烈的競爭，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
- 倘我們的加盟商不遵守加盟協議或我們的政策，或合作門店運營商不遵守合作門店協議，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損害；

概 要

- 倘我們未能提供優質服務，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門店網絡擴張可能無法有效實施；
-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有關網絡安全、隱私、數據保護和資訊安全的複雜且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規限。任何違反隱私或數據安全或未能遵守這些法律法規的行為，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及
- 根據中國法規、規則或政策，可能須就[編纂]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及／或滿足該等機構的其他要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接著[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陳敏先生將通過Nholresi Investment Limited同時持有並控制(i)[編纂]股A類股份及(ii)[編纂]股B類股份。陳敏先生將於我們約[編纂]%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我們已發行股份約[編纂]%的投票權(與保留事宜有關的決議除外，在該等決議中，每股股份有權投一票)。因此，陳敏先生和Nholresi Investment Limited於[編纂]後將共同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前投資者

我們自[編纂]前投資者獲得多輪股權融資，以支持我們自成立以來不斷擴大的業務運營。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其摘錄自附錄[I]所載會計師報告。下文載列的綜合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中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節選綜合收益表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包括各項目的絕對金額及所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
(以千計，百分比數據除外)								
收入	7,040,361	100.0	8,753,316	100.0	5,954,849	100.0	8,441,572	100.0
銷售成本	(6,516,954)	(92.6)	(7,673,294)	(87.7)	(5,159,442)	(86.6)	(7,129,120)	(84.5)
毛利	523,407	7.4	1,080,022	12.3	795,407	13.4	1,312,452	15.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1,589	0.2	114,528	1.3	90,825	1.5	107,975	1.3
運營及支持開支	(216,180)	(3.1)	(308,265)	(3.5)	(228,419)	(3.8)	(472,314)	(5.6)
研發開支	(223,279)	(3.2)	(369,505)	(4.2)	(270,833)	(4.5)	(436,815)	(5.2)
銷售及營銷開支	(1,040,958)	(14.7)	(1,262,616)	(14.4)	(837,653)	(14.1)	(1,231,309)	(14.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7,906)	(2.8)	(193,143)	(2.2)	(102,797)	(1.7)	(215,345)	(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8,197	0.1	26,113	0.3	20,668	0.3	(2,419)	(0.0)
經營虧損	(1,135,130)	(16.1)	(912,866)	(10.4)	(532,802)	(8.9)	(937,775)	(11.1)
財務收入	41,707	0.6	63,236	0.7	47,373	0.8	51,141	0.6
財務成本	(26,397)	(0.4)	(50,530)	(0.6)	(34,492)	(0.6)	(56,153)	(0.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1,933,597)	(27.4)	(2,992,664)	(34.2)	(2,183,692)	(36.7)	(3,467,503)	(41.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回購虧損	(363,868)	(5.2)	—	—	—	—	—	—
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691)	(0.0)	(10,791)	(0.1)	(4,703)	(0.1)	(11,353)	(0.1)
除稅前虧損	(3,417,976)	(48.5)	(3,903,615)	(44.6)	(2,708,316)	(45.5)	(4,421,643)	(52.4)
所得稅開支	(10,302)	(0.2)	(24,594)	(0.3)	(9,138)	(0.1)	(13,459)	(0.1)
年／期內虧損	(3,428,278)	(48.7)	(3,928,209)	(44.9)	(2,717,454)	(45.6)	(4,435,102)	(52.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經調整EBITDA ⁽¹⁾	(840,693)	(11.9)	(708,867)	(8.1)	(414,613)	(7.0)	(631,784)	(7.5)
經調整淨虧損 ⁽¹⁾	(1,035,692)	(14.7)	(970,512)	(11.1)	(587,603)	(9.9)	(901,776)	(10.7)

附註：

- (1) 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淨虧損均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我們將「經調整EBITDA」界定為透過以下方式調整的年／期內虧損：加回股份支付開支、注資無形資產到聯營公司所得收益以及折舊及攤銷。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界定為透過以下方式調整的年／期內虧損：加回股份支付開支、注資無形資產到聯營公司所得收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回購虧損。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淨虧損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據其呈列之指標。然而，使用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淨虧損作為分析工具具有一定限制，閣下不應視之為可獨立於或代替或優先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詳情請參閱本小節中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的對賬」及「財務資料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的對賬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及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額外財務衡量指標。經調整EBITDA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為不包括以下項目的年／期內虧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注資無形資產到聯營公司所得收益以及折舊及攤銷。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為不包括以下項目的年／期內虧損：股份支付開支、注資無形資產到聯營公司所得收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回購虧損。

下表將所示年／期內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計量指標(即，年／期內經營虧損)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以千計)	
經營虧損.....	(1,135,130)	(912,866)	(532,802)	(937,775)
調整：				
股份支付開支.....	95,121	41,533	22,659	93,823
注資無形資產到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	(76,500)	(76,500)	(28,000)
折舊及攤銷.....	199,316	238,966	172,030	240,168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u>(840,693)</u>	<u>(708,867)</u>	<u>(414,613)</u>	<u>(631,784)</u>

下表將所示年／期內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計量指標(即年／期內虧損)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以千計)	
年／期內虧損.....	(3,428,278)	(3,928,209)	(2,717,454)	(4,435,102)
調整：				
股份支付開支.....	95,121	41,533	22,659	93,823
注資無形資產到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	(76,500)	(76,500)	(28,00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1,933,597	2,992,664	2,183,692	3,467,50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回購虧損.....	363,868	—	—	—
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u>(1,035,692)</u>	<u>(970,512)</u>	<u>(587,603)</u>	<u>(901,776)</u>

我們之所以呈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是因為管理層採用該等指標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制定業務計劃。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使管理層能夠

概 要

在剔除以下項目影響的情況下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股份支付開支、注資無形資產到聯營公司所得收益以及折舊及攤銷。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使管理層能夠在剔除以下項目影響的情況下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股份支付開支、注資無形資產到聯營公司所得收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回購虧損。我們認為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及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有助於識別本可能會因納入淨虧損或經營虧損的若干開支的影響而扭曲的潛在業務趨勢。我們亦認為，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有助於[編纂]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認為，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及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提供了有關我們的經營業績的有用資訊，有助於增強對我們過往業績及未來前景的總體瞭解，並使我們管理層在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中使用的關鍵指標具有更高的可見度。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及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不應孤立考慮或解釋為年／期內虧損、年／期內經營虧損或任何其他業績計量指標或我們的經營業績指標的替代方案。我們鼓勵[編纂]審閱我們的歷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並同時使用最直接可比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此處呈列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及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可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名稱類似的指標不可比。其他公司可能會以不同的方式計算名稱類似的指標使該等指標在與我們的數據進行比較時的作用有限。我們鼓勵[編纂]及其他人士完整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切勿依賴任何單一的財務指標。

我們主要透過線上界面和線下服務網絡，提供正品汽車產品和優質服務，從而產生收入。我們的總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70億元，增加24.3%至2020年的人民幣88億元。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0億元，增加41.8%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84億元。截至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23.4百萬元、人民幣11億元、人民幣795.4百萬元及人民幣13億元。

我們於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確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9億元、人民幣30億元、人民幣22億元及人民幣35億元，主要是由於在我們的估值增加推動下，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負債增加。該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虧損增加。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在[編纂]時由負債重新指定及歸類為權益，原因是該等股份將在[編纂]時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若我們的估值繼續增加，該等變動可能會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直至該等股份轉換為普通股，其後，我們預期將不會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確認任何進一步的虧損或收益，並將恢復到淨資產水平。我們於2019年和2020年分別錄得淨

概 要

虧損人民幣34億元及人民幣39億元。我們於截至2020年和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7億元及人民幣44億元。

節選綜合資產負債表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部分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千計)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6,529	284,297	380,539
使用權資產	322,890	424,150	464,610
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25,000	300,000	490,642
非流動資產總額	660,675	1,456,463	1,889,521
流動資產：			
存貨	1,046,812	1,483,537	1,446,30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56,576	555,593	584,4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48,715	692,368	221,93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96,033	4,565,846	5,570,165
流動資產總額	5,503,750	7,577,854	8,106,70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83,398	2,808,434	2,943,1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98,032	962,270	1,177,413
合同負債	215,353	382,463	493,943
計息借款	—	2,016,915	619,041
流動負債總額	2,722,444	6,337,249	5,428,43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9,499,531	11,900,562	17,921,062
非流動負債總額	9,937,264	12,602,611	18,756,718
流動資產淨額	2,781,306	1,240,605	2,678,269
負債淨額	(6,495,283)	(9,905,543)	(14,188,928)
權益總額	(6,495,283)	(9,905,543)	(14,188,928)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65億元、人民幣99億元及人民幣142億元，主要是由於大量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錄作負債。我們的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將於[編纂]時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從而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其後，我們預期將不會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確認任何進一步的虧損或收益，並將恢復到淨資產水平。有關流動負債淨額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流動資產淨值」。

概 要

節選綜合現金流量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以千計)			
節選綜合現金流量數據：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51,539)	331,280	602,418	(455,30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77,746)	570,808	846,073	(690,08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905,441	(1,041,096)	(887,210)	1,377,6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76,156	(139,008)	561,281	232,31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5,706	1,474,876	1,474,876	1,164,958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014	(170,910)	26,098	29,67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74,876</u>	<u>1,164,958</u>	<u>2,062,255</u>	<u>1,426,945</u>

附註：

(1)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以千計)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21,033	4,865,846	4,890,040	6,060,807
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846,157)	(3,700,888)	(2,827,785)	(4,633,862)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474,876</u>	<u>1,164,958</u>	<u>2,062,255</u>	<u>1,426,945</u>

於2019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51.5百萬元及人民幣455.3百萬元。有關現金流量數據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 要

主要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交易用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十二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以百萬計)			
交易用戶.....	8.6	10.9	10.3	13.9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門店數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途虎工場店數目	1,423	2,488	3,369
合作門店數目	18,743	23,285	33,223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A類股份(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A類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A類股份，以及因轉換B類股份而可能按一比一基準發行的A類股份[編纂]及買賣，該申請乃基於(其中包括)以下理由：參考以下各項，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A.06(2)條的市值／收入測試：(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約人民幣87.5億元，超出10億港元；及(ii)[編纂]時的預期市值(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超出[編纂]。

未來股息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支付和金額亦將取決於是否可自我們附屬公司收到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自按照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度利潤中支付，而中國會計原則在諸多方面與其他司法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同。中國法律亦要求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至少留出其稅後利潤(如有)的10%，作為其法定儲備金，其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向我們股東分派的股息於我們股東或董事(如合適)批准股息的期間確認為負債。

董事可能基於若干因素酌情決定日後是否派付股息，包括我們的未來業務和盈利、資本需求和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和我們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誠如我們

概 要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累計虧損及負債淨額狀況未必會使本公司自我們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受到規限，惟此舉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編纂]**在購買我們的股份時，不應期望獲得現金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支付我們股份的任何股息，我們預期於可預見未來亦不會支付任何現金股息。

[編纂]

本文件乃就**[編纂]**（作為**[編纂]**的一部分）而刊發。**[編纂]**包括：

- (a) 如下文「**[編纂]**的架構 — **[編纂]**」一節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編纂][編纂]**（可予重新分配）的**[編纂]**；及
- (b) 如下文「**[編纂]**的架構 — **[編纂]**」一節所述，(i)於美國境內根據第144A條或另行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於毋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交易中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依據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初步提呈**[編纂][編纂]**股**[編纂]**（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而定）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編纂]**將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倘**[編纂]**獲悉數行使，**[編纂]**將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編纂]

概 要

[編纂]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就[編纂]提供的服務向法律、會計及其他顧問支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專業費用。根據[編纂]中位數每股[編纂]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測與[編纂]相關的[編纂]開支總額約為[編纂]，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的[編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了[編纂]開支[編纂]，其中約[編纂]計入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表，而約[編纂]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資本化，以於[編纂]後自權益扣除。我們預計將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約[編纂]，其中約[編纂]預計將計為開支，而約[編纂]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減項。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編纂]（即[編纂]範圍[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預計[編纂]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取的[編纂]預計為[編纂]。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編纂]按下述金額用於下述用途：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約[編纂]）預計在未來三年用於增強供應鏈能力。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約[編纂]）預計在未來三年用於研發，以增強我們的數據分析技術，從而進一步提高運營效率。我們將持續招聘及留住研發人才。

概 要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約[編纂])預計在未來三年用於擴大我們的門店網絡和加盟商基礎(尤其是在二線及以下市縣)，擴大我們的線下支持團隊，並進一步加強我們與加盟商的關係。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約[編纂])預計在未來三年用於為與新能源汽車車主汽車服務相關的投資以及與該等服務相關的工具及設備投資提供資金。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約[編纂])預計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近期監管發展

中國的監管環境最近在各個領域出現諸多變化及改革。

有關數據隱私及保護的監管變化

中國政府機構最近發佈(其中包括)《個人信息保護法》及《數據安全法》，以確保網絡安全、數據及個人資料保護，這表明，在相關監管不斷加強的同時，相關法律法規也在不斷完善。尤其是，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與其他十二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修訂及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將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數據並尋求在國外上市的網絡平臺運營者有義務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倘網絡平臺運營者掌握超過100萬用戶的個人信息數據，其須於其在國外上市前就網絡安全審查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備案。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儘管我們的業務產生及處理大量數據，但我們認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第13條作出的「赴香港上市」與「赴國外上市」之間的區別，進一步明確了尋求赴國外上市的實體主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義務不適用於此擬議[編纂]。截至本文件日期，(i)我們尚未自任何中國主管監管機構收到任何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數據保護相關的行政處罰；及(ii)我們並無涉及與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

概 要

此外，《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還規定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網絡平臺運營者亦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2021年11月1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該草案規定，尋求在香港上市且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者應申請網絡安全審查。但是，《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並未提供有關「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進一步解釋或詮釋，該問題仍有待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澄清及闡述。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政府機構在解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時，具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若(i)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被視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或(ii)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按當前規定全面實施，且我們的[編纂]被視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我們或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若我們未能進行此類審查，可能會導致主管政府機構採取嚴厲懲罰及／或行動。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重大數據或個人資料洩露或丟失、數據或個人資料侵權或資訊安全事件，亦未受到或捲入有關監管機構關於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個人資料保護的任何正式的詢問、檢查、警告、面談。此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尚未正式通過、有待進一步指導，我們並未捲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以此為依據作出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調查，亦未收到這方面的任何詢問、通告、警告或制裁，基於以上事實，我們的董事認為，截至本文件日期，該法規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影響我們對法律法規的遵循。由於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尚未生效，該法規不會對[編纂]產生任何即時重大影響。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來自中國監管機構的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個人數據保護有關的行政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認為，我們嚴格遵守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個人數據保護的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現有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在聯交所的[編纂]計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現有法規、法律及意見可能會有新的解釋或實施細則出台，或者上述辦法草案可能會生效，我們將積極監測未來的監管和政策變化，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

概 要

有關[編纂]的監管變化

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和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7月6日意見)，該意見呼籲加強跨境監管合作以及對在海外上市的中國公司的管理和監督。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管理規定」)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備案管理辦法」)，兩者的公開徵求意見期均截至2022年1月23日。管理規定及備案管理辦法對「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上市交易證券的制度、備案管理及其他相關規則予以規管。管理規定規定，中國證監會對「境內企業在境外發售證券及上市」具有監管權，並可要求希望在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在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管理規定亦載有「境內」企業在境外發售證券及上市的監管紅線。備案管理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發售證券及上市的主要備案程序，為管理規定提供了配套規則。若管理規定及備案管理辦法按當前規定全面實施，我們可能須根據備案管理辦法進行備案。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根據中國的法規、規章或政策，[編纂]可能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及／或其他要求」。

COVID-19對營運的影響

為了控制COVID-19疫情的蔓延，中國採取預防措施，如延長春節假期、旅行限制、隔離、遠程工作、取消公共活動，以及建議不要休閒旅行等。該等措施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對出行(包括假期旅行)的限制或建議，減少了駕駛里程，因此對更換輪胎、車輛保養和維修的需求也相應減少。其他預防措施，如封鎖、社交距離、遠程工作和普遍對感染疾病的恐懼，使我們的客戶不太願意到我們的門店接受服務，或推遲他們對服務的需求。由於預防措施和勞動力短缺，我們網絡中有的門店被暫時關閉。例如，於2020年2月整個月，200多家途虎工場店暫停運營。儘管2019年至2020年，我們實現了24.3%的收入增長，但增速低於預期。

概 要

我們的網絡擴張也受到影響。儘管我們成功地按照計劃增加了途虎工場店和合作門店的數量，但其中許多乃於2020年下半年開設。由於該等門店可用以籌備運營及發展的時間有所減少，故其經營業績已受到負面影響。同時，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受到若干供應商業務中斷所造成的影響。儘管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但由於我們的規模，我們於困難時期展現出比小型運營商更好的韌性，幫助我們吸引了更多的加盟商。

目前，我們預計我們的發展及擴張計劃不會因COVID-19疫情產生任何重大偏離。我們認為，流動性水平足以度過延長的不確定期。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61億元。

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COVID-19疫情不會進一步升級，或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目前，中國多個城市的COVID-19病例(包括COVID-19德爾塔及奧密克戎變體病例)數目不斷增加。中國地方當局已恢復若干措施以監控COVID-19疫情，該等措施包括出行限制及居家令，因而我們可能須調整營運的各個方面。此外，COVID-19德爾塔及奧密克戎變體傳播性強，致使各國當局重新施加限制，如強制佩戴口罩、宵禁及禁止大型聚會。COVID-19(包括COVID-19的現有及新變體)及全球疫情的進一步發展(包括針對COVID-19的現有及任何新變體的疫苗計劃的有效性)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目前無法合理預測任何業務中斷的程度以及對我們財務業績及前景的相關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已經並可能繼續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1年9月30日(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期間的截止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運營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的變動，且自2021年9月30日起，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技術詞彙表」一節闡述。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31日批准及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權激勵計劃」
「會計師報告」	指	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BVI」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國家互聯網信息 辦公室」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諮詢有限公司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賦予A類股份持有人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提出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一票表決權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於本公司賦予不同投票權以致B類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就本公司股

釋 義

		東大會上所提出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十票表決權，惟有關任何保留事宜的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其有權享有每股股份一票表決權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TUHU Car Inc., 一家於2019年7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陳敏先生及陳敏先生透過其直接擁有本公司權益的公司(即Nholresi Investment Limited)
「COVID-19」	指	由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引起的病毒性呼吸道疾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其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近一次修訂及於同日生效。
「股權激勵計劃」	指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編纂]後全球股權激勵計劃及[編纂]後全球購股權計劃的統稱，其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權激勵計劃」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財務匯報局」 指 財務匯報局，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成立的香港全面獨立核數師監管機構

[編纂]

「政府機構」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管理委員會、局、機關、機構或部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法院、司法機關、特別法庭或仲裁人(無論是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及(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於相關時間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就其所知、所悉和所信，非我們的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編纂]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月17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轄區內任何政府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令、立法、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告、通函、指令、要求、命令、判決、判令或裁定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釋 義

「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交通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陳敏先生」	指	陳敏先生，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以及B類股份持有人(享有不同投票權，詳情載於「股本 — 不同投票權架構」)一節，其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一節
「胡曉東先生」	指	胡曉東先生，我們的聯合創始人、總裁兼執行董事，其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一節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編纂]後全球 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編纂]後全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於本[編纂]前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指	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載，本公司[編纂]前的投資者
「優先股」	指	種子系列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C-1系列優先股、C-2系列優先股、C-3系列優先股、D-1系列優先

釋 義

股、D-2系列優先股、E-1系列優先股、E-2系列優先股、E-3系列優先股、E-4系列優先股、F系列優先股、F-2系列優先股和F-3系列優先股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所闡述，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
「保留事宜」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的該等事宜，即(i)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更改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ii)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委聘或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及(iv)本公司自願解散或清盤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釋 義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並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種子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種子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A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B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B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C-1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C-1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C-2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C-2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C-3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C-3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D-1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D-1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D-2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D-2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E-1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E-1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E-2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E-2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釋 義

「E-3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E-3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E-4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E-4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F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F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F-2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F-2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F-3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F-3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闡途」	指	上海闡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6月2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且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息壤」	指	上海息壤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9月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股份及B類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資深投資者」	指	具有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3-18中所賦予的涵義
「SPV」	指	特殊目的公司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釋 義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00)，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騰訊集團」	指	騰訊、其附屬公司及其受控聯屬實體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不同投票權」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陳敏先生，即B類股份(使其有權獲得不同投票權)的最終持有人，詳情載於本[編纂]「股本」一節
「不同投票權架構」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文件中：

- 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上數額的算術總和；及
- 為便於參考，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中文及英文名稱均已載入本文件內，若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中文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均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該等釋義未必與行業標準釋義一致，亦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詞彙相比較。

「4S」	指	銷售、配件、服務及反饋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研究及開發模擬及擴展人類智能的理論、方法、技術及應用系統的科學
「汽車後市場」	指	汽車出售後圍繞汽車使用的所有服務
「汽車服務」	指	汽車使用年限內客戶的需求，包括汽車維修及保養、洗車、汽車美容以及汽車配飾
「純電動汽車」	指	純電動汽車
「大數據」	指	龐大而多樣的數據集，能夠通過新處理模型發掘隱藏模式、未知相關性、市場趨勢、客戶偏好及其他有用信息資產，從而增強決策力、洞察力及處理優化能力
「物料清單」	指	物料清單
「C2B」	指	客戶對企業
「C2M」	指	用戶直連製造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汽車品牌」	指	汽車的品牌
「汽車保有量」	指	指定地理區域內登記的汽車總數量
「日活躍用戶數」	指	就我們的藍虎應用程序而言，指任何特定期間的日活躍用戶，即於該期間每日至少訪問一次藍虎應用程序的平均用戶人數，且剔除重複用戶

技術詞彙表

「DIFM」	指	為我服務，即車主前往汽車服務店購買汽車零配件及專業汽車服務的細分市場
「DIY」	指	自助服務，指車主自行購買汽車零配件及維修／改裝汽車的細分市場
「歐盟」	指	歐盟
「FDC」	指	前端配送中心
「GMV」	指	商品交易總額，即於特定期間內通過特定市場出售的商品的總銷售貨幣價值，而不論商品是否被退回
「IAM」	指	獨立售後市場
「內燃機」	指	內燃機
「燃油汽車」	指	燃油汽車
「月活躍用戶」	指	月活躍用戶，指於特定月份至少使用我們應用程序一次的設備數量，且剔除重複用戶。該數字不包括我們的網站、微信公眾號及天貓、淘寶等第三方渠道
「里程」	指	指定時間內覆蓋或行駛的總里程
「廠商建議零售價」	指	廠商建議零售價
「淨推薦值」或「NPS」	指	用於衡量客戶推薦特定品牌的意願的度量標準，通常被解釋為客戶滿意度和忠誠度的指標。NPS從客戶調查中獲得，在調查中，參與者將他們向其他人推薦特定品牌的可能性從0到10進行排名，並根據得分被分為「推薦者」、「被動者」及「貶損者」。NPS隨後按推薦者的百分比減去貶損者的百分比再乘以100計算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
「新一線城市」	指	東莞、佛山、南京、合肥、天津、成都、杭州、武漢、瀋陽、蘇州、西安、鄭州、重慶、長沙及青島

技術詞彙表

「線上線下」	指	線上線下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在汽車行業，指汽車整車廠
「訂單履約率」	指	完成的訂單中並無丟失零部件或發錯地址的百分比
「合作門店」	指	於特定日期前三個月期間至少與我們完成一項交易的合作門店
「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	指	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
「汽配龍」	指	具有「業務 — 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品類 — 汽配龍」一節中規定的涵義
「RDC」	指	區域配送中心
「複購率」	指	就任何特定期間而言，在該期間後12個月內持續活躍並通過我們的平臺（不包括汽配龍）就至少一項訂單付款的客戶，佔該期間內在任途虎工場店完成訂單的所有客戶的百分比
「註冊用戶」	指	通過提供所需信息已進行註冊，並在註冊後至少登錄過我們「途虎養車」旗艦應用程序一次的用戶。我們計算的註冊用戶數量是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有效用戶賬戶的累計數量，並剔除重複用戶
「每天每工位 服務週轉率」	指	評估汽車服務門店運營效率的常用指標，其計算方法是服務門店在特定期間內完成的汽車保養和維修服務訂單總數除以該服務門店的工位總數，再除以該期間的總天數
「SKU」	指	庫存單位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
「一線城市」	指	北京、廣州、上海及深圳

技術詞彙表

「二線城市」	指	昆明、長春、濟南、煙台、太原、惠州、南寧、徐州、南昌、保定、廊坊、石家莊、台州、溫州、金華、蘭州、泉州、福州、貴陽、大連、哈爾濱、南通、寧波、紹興、常州、嘉興、無錫、珠海、廈門及中山
「交易用戶」	指	於指定期間就我們平臺(不包括汽配龍)上至少一項產品或服務交易付款的用戶賬戶，而不論交易其後是否獲退款
「途虎工場店」	指	具有「業務 — 我們的全國門店網絡 — 途虎工場店」小節中規定的涵義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所載若干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均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任何表示或涉及討論預期、相信、計劃、目標、假設、未來事件或表現(通常但未必一定通過使用「將」、「預期」、「預計」、「預測」、「相信」、「日後」、「必須」、「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測」、「可能」、「前景」、「目的」、「旨在」、「追求」、「目標」、「指標」、「時間表」和「展望」等詞彙或短語)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預測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部分不受本公司控制且難以預料。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

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被證實為不準確)為依據。該等假設及因素基於我們現時可得的有關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使命、目標及策略；
- 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中國汽車服務行業的預期增長；
- 我們有關市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接受程度的預期；
- 我們有關我們與客戶、加盟商、合作門店、供應商及其他合作夥伴之間關係的期望；
- 汽車供應、零件、油漆、塗料及機油成本、供應及運輸成本的變動；
- 我們吸引及留住合資格人員的能力；
- 我們充分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
- 行業競爭；
- 我們的[編纂]擬定用途；
- 災難性事件，包括戰爭、恐怖主義及其他國際衝突、公共衛生問題(包括持續爆發的COVID-19疫情)或自然原因；

前 瞻 性 陳 述

-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及
- 「風險因素」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編纂]不應過分倚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陳述之日為止，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變動。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此警示聲明規限。

風 險 因 素

對股份的[編纂]涉及重大風險。閣下[編纂]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載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載有我們認為屬於我們重大風險的描述。以下任何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此種情況下，股份[編纂]可能會下跌，且閣下可能會損失大部分或全部[編纂]。

該等因素為或有因素，未必會出現，且我們概不就該等任何或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所提供的該等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另有說明外)，不會於本文件日期之後更新，且受限於「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聲明。

我們認為，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乃超出我們控制範圍。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iii)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以及(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目前未為我們所知、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認為並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閣下在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時應慮及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述者)。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受中國汽車服務的客戶需求及支出變動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取決於中國汽車服務的客戶需求及支出，而這可能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

- 汽車保有量及車齡，因為一定車齡(通常超過三年)的汽車可能不再屬於OEM的保修範圍，且往往比新車需要更多的保養及維修。
- 汽車技術及零部件設計的進步及變化，包括但不限於發動機及動力系統向混合動力及電氣技術的轉變，以及自動駕駛汽車及共享出行日益普及，可能會減少碰撞以及維修及保養需求。
- 經濟下滑，因為經濟狀況下滑可能導致客戶推遲汽車保養、維修、更換機油或其他服務。此外，經濟疲弱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客戶偏好的改變，而倘有關經濟狀況持續較長時間，則可能導致客戶對其在汽車後市場的消費行為作出持久改變。

風 險 因 素

- 通勤模式改變，其可能導致客戶更加依賴公共交通或減少駕車出行的頻率。
- 汽車行業政府法規(包括污染防治法)的變動，其可能影響我們的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並以未知方式增加我們的成本。

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改變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支出。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汽車技術(如新能源汽車、自動駕駛及共享出行等)進步的影響。

汽車技術(包括新能源汽車、自動駕駛及共享出行等)的持續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機油產品以及保養服務及產品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汽車技術的進步可能會增加該等零部件的使用壽命，從而減少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需求，對我們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傳感器及倒車攝像頭的普及，以及自動駕駛汽車及共享出行的推廣，可能會減少碰撞，從而可能導致維修及保養需求減少。新能源汽車一般需要較少的維修及保養，而倘進行維修及保養，則可能需要更專業的服務。例如，由於新能源汽車並無配備內燃機及排氣系統，故毋須進行傳統保養服務(如更換機油及濾清器)及點火相關零部件的保養。我們正在積極探索針對新能源汽車市場提供專門汽車服務的機會，例如，擴大及優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項目，建立專門針對新能源汽車車主的平臺及社區，擴大及深化我們與領先的新能源汽車品牌的戰略合作，並加快我們線下門店的轉型及升級，以便能夠為新能源汽車服務。我們的新能源汽車業務可能不會被我們的客戶所廣泛接受，亦可能未能達到預期效果。部分新車型需要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以更新診斷能力及技術培訓計劃，或可能會增大提供該等培訓計劃的難度。

對我們品牌或聲譽的任何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市場份額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建立一家提供正品及標準化服務的平臺的強大品牌及聲譽，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力至關重要。「途虎」品牌的品牌知名度和聲譽以及成功維護和提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成功及增長作出重大貢獻。

任何負面看法及宣傳(不論是否合乎情理)，例如有關客戶體驗、通過我們平臺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我們品牌知名度及認知度的投訴及事故，以及我們產品及服務質量的實際

風 險 因 素

或預期下降，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從而可能導致客戶流失。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因惡性競爭而對我們、我們的僱員、我們的門店及我們門店的服務人員惡意投訴或捏造負面報導。隨著社交媒體的使用增多，負面報導可迅速大面積傳播，增大我們有效應對及緩解的難度。

我們亦面臨有關我們平臺參與者的負面報導，其活動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公眾對我們的加盟商及合作門店經營者銷售的商品或途虎工場店或合作門店的技師及服務人員所提供服務的負面看法，即使事實上不正確或基於個別事件，仍可能削弱我們已建立的信任及信譽，並對我們吸引新客戶或留住現有客戶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及留住新客戶及增加我們平臺上現有客戶的參與度，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平臺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及留住新客戶以及提高現有客戶參與度的能力。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搭配組合、銷售及營銷效率、一貫可靠的質量以及對不斷變化的客戶喜好的迅速回應，對提升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知名度至關重要，進而會推動新客戶的增長及參與度。然而，倘我們的推廣活動及營銷策略未能有效運作且我們無法繼續降低或維持獲客成本，倘客戶無法在我們的平臺上找到他們尋找的產品或服務，或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更多激勵性促銷優惠，或提供更好或更具成本效益的產品或服務，客戶可能對我們失去興趣並停止向我們下訂單。

我們一直利用人工智能技術為客戶個性化推薦其可能感興趣的產品及服務。此外，我們根據綜合數據庫為客戶提供個別定制的推薦及激勵。倘我們的搜索結果展示或定制推薦及激勵措施未能滿足個別客戶需求，我們可能會失去潛在或現有客戶，並可能遭遇訂單下滑。

客戶群的任何減少將影響我們向我們平臺上的途虎工場店及合作門店提供足夠客戶需求的能力，這可能會降低我們平臺對加盟商及合作門店運營商的吸引力，而加盟商及合作門店運營商群的減少將進而導致客戶群的進一步減少。因此，倘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留住客戶及提高其對我們平臺的參與度，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主要通過途虎工場店及合作門店向客戶提供汽車服務，且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留住加盟商或合作門店經營者。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線下服務網絡(主要包括途虎工場店及合作門店)向客戶提供汽車服務。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擁有3,167家由加盟商經營的途虎工場店(佔我們途虎工場店的94%)，並擁有33,223家合作門店。因此，我們高度依賴我們的加盟商及合作門店運營商為客戶提供服務。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吸引新加盟商及合作門店經營者加入我們的平臺以及維持與現有加盟商及合作門店經營者的關係的能力。我們必須繼續幫助加盟商及合作門店運營商提高銷售額，為其提供基礎設施支持、流量、商業及技術支持以及營運見解。倘我們未能提供與競爭對手相若或更佳的支持，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新的加盟商及合作門店運營商加入我們的平臺，或維持與現有加盟商及合作門店經營者的關係。倘競爭對手收取的服務費或其他費用較低，或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更多類型或更有效的賦能服務，或加盟商及合作門店經營者可能被我們的競爭對手收購或併入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形成戰略聯盟，則加盟商及合作門店運營商可能會選擇我們的競爭對手。

此外，隨著我們繼續擴展至新地區，我們亦依賴現有加盟商及合作門店經營者向二線及以下市縣的擴張。倘我們未能滿足現有加盟商及合作門店運營商的需求，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錄得虧損及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日後或會繼續出現該情況。

我們過往自經營活動產生虧損及負現金流量，且我們日後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或正現金流量。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產生虧損人民幣34億元、人民幣39億元以及人民幣44億元。於2019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51.5百萬元及人民幣455.3百萬元。

我們預計，隨著我們繼續發展業務、獲得新客戶、投資及創新技術基礎設施、進一步開發產品及服務項目及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的經營成本及開支於可預見未來將會增加。任何該等努力均可能產生重大資本投資及經常性成本，具有不同的收入及成本結構，

風 險 因 素

且需要時間實現盈利。由於宏觀經濟和監管環境以及競爭態勢的變化，我們亦可能在未來繼續產生虧損淨額。倘我們繼續自經營活動產生虧損及負現金流量，我們可能需要以股權或債務融資為自身提供資金，而有關融資可能無法按理想價格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

我們面臨激烈的競爭，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

中國汽車服務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目前或潛在的競爭對手主要包括(i)獲授權經銷商門店；(ii)進軍汽車服務市場的電子商務平臺；(iii)傳統設備製造商；及(iv)加盟獨立維修店。新競爭對手可能隨時出現。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已擁有穩固地位，並能夠投入更多資源開發、推廣及銷售產品及服務項目，且價格可能低於我們，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配備必要的資源，我們可能無法在競爭加劇時搶佔市場份額。此外，若干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高的品牌知名度，從而可能享有競爭優勢。

我們的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亦可能彼此之間或與第三方建立合作或戰略關係，從而可能進一步提升其資源及產品。倘我們無法預測或應對該等競爭挑戰，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減弱或無法提升，我們的增長可能會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汽車行業的若干新參與者(如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可能建立或進一步發展其自身的服務網絡，以控制客戶觸達點及與其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我們可能無法與其有效競爭以向消費者提供汽車服務。

倘我們的加盟商不遵守加盟協議或我們的政策，或合作門店運營商不遵守合作門店協議，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損害。

為保護我們的品牌及優化其表現，加盟商有合約責任根據合約條款經營其門店，並根據相關加盟協議及政策遵守特定服務質量標準及其他規定。我們亦向加盟商提供培訓及支持，並持續監督加盟商經營的途虎工場店的表現。合作門店運營商須遵守合作門店協議並須遵守我們的服務協議。然而，加盟商及合作門店運營商為獨立第三方，而加盟商及合作門店運營商擁有、經營加盟店及監督其門店的日常運營。因此，任何加盟的途虎工場店或合作門店的最終成功及質量，部分取決於加盟商或合作門店運營商。彼等可能提供不合標準的服務或通過供應鏈接收有瑕疵的產品，這可能對我們品牌的商譽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加盟商及合作門店運營商可能無法取得、重續或保留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牌照、許可證或批文，或未能遵守任何監管規定，這可能導致政府機關的處罰，如罰款及暫停營業等。該等處罰可能對加盟的途虎工場店及合作門店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通過線下服務網絡向客戶提供汽車服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加盟商及合作門店運營商亦可能違反

風 險 因 素

其各自的加盟文件或合作門店協議所載的標準。倘我們的加盟商或合作門店運營商並無積極參與有關實施，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模式、標準運營程序、公司政策或品牌發展戰略。倘我們的加盟商及合作門店運營商未能參與有關實施，即使相關未能參與並無達到違反加盟文件或合作門店協議的程度，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加盟商未能按合約條款及與規定標準一致的方式成功經營門店，其利潤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影響加盟文件下的付款，並影響我們的收入、經營業績、業務及財務狀況。

倘我們未能提供優質服務，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我們為客戶提供可靠及易於使用的界面的能力、我們進一步改善及提高服務流程效率的能力，以及我們繼續以具競爭力的低成本提供可用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倘我們的客戶不滿意我們的服務，或倘我們的系統嚴重中斷或未能滿足其需求，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客戶忠誠度。此外，倘我們的途虎工場店及合作門店的技師不遵守推薦的作業程序或向客戶提供其他有瑕疵的服務，可能會令我們須承擔各種責任並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

此外，我們依賴客戶服務熱線及線上客戶服務中心向客戶提供若干服務。倘我們的客戶服務代表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或倘由於客戶呼叫量較大導致等待時間過長，我們的品牌及客戶忠誠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任何有關我們客戶服務的負面報導或不良反饋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進而導致客戶及市場份額流失。

我們的門店網絡擴張可能無法有效實施。

我們的門店網絡擴張存在重大風險，包括正確選址、是否有合適地點及為獲得合適開發地點的競爭、挑選合適的加盟商人選、加盟商履行其興建新地點的承諾及其開發協議所訂明的時間框架的能力、就新地點磋商可接受的租賃條款、建築成本、獲發許可證及遵守監管規定、符合施工進度的能力、加盟商可動用的融資及其他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計劃開設新途虎工場店的加盟商將有能力開設及經營相關新途虎工場店或能夠獲得開設及經營有關新途虎工場店所必需的充足財務資源。加盟商未必能完成新途虎工場店的開發及

風 險 因 素

建設，或未必能及時完成任何有關開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目前或未來的發展計劃將按照預期進行。無法保證加盟商將成功以符合我們標準的方式參與我們的戰略計劃或在相關地點經營。此外，新開設的途虎工場店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收入或現金流量水平。我們亦開發大量合作門店，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門店網絡覆蓋範圍。倘我們未能在新的地理位置吸引新的合作門店運營商，我們的門店網絡擴張可能無法有效實施。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擴展至新產品及服務類別或升級現有產品及服務。

我們可能擴張至新產品及服務類別，並升級現有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偏好。我們的客戶或特定類別客戶的偏好將難以被預測。我們現有產品及服務的變動及升級未必獲客戶廣泛接受，而新推出的產品及服務未必能達到預期效果。擴展至新產品類別及服務或升級現有產品及服務的努力，亦可能需要大量投資於額外的人力資本及財務資源。倘我們未能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改善現有產品及服務或推出新產品及服務，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的能力或會受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例如，我們與選定的供應商合作，根據我們的數據及業務洞察共同開發符合客戶特定需求的自有品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提供的自有品牌將迎合潛在或現有客戶的需要，在我們期望的期間內維持受歡迎度，或如我們預期般受到市場歡迎或廣泛接受。

我們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9月30日錄得淨負債。

我們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9月30日分別錄得淨負債人民幣65億元、人民幣99億元及人民幣142億元，主要是由於記為負債的大量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致。

由於其將在[編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從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在此之後，我們預計不會確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任何進一步虧損或收益，並將從淨負債恢復到淨資產。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流動性問題。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過往增長率未必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自成立以來，我們經歷了快速增長。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未來期間維持過往的增長率。我們的增長率可能因多種原因而放緩，包括但不限於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下降、市場飽和、競爭加劇、出現替代業務模式、政府政策變動、監管成本增加、中國汽車後市場行業的增速放緩或整體經濟狀況變動。倘我們的增長率放緩或下降，[編纂]對我們業務及前景的看法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下跌。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未來增長。我們擬通過擴大我們的平臺規模、進一步提升履約能力、持續投資技術、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汽車服務範圍以滿足多元化的客戶需求、與更多汽車零配件供應商合作以及進一步建立自控品牌，並與新能源汽車品牌合作，為新能源汽車市場提供專門服務等來實現增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增長計劃將會成功。此外，我們的快速增長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管理及技術系統以及行政、運營及財務系統產生大量需求。我們有效管理增長及將新技術及參與者整合到現有業務的能力，亦要求我們繼續實施各種新的及升級的管理、運營、技術及財務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增長或有效執行我們的策略，我們的擴張可能不會成功，且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供應鏈短缺及中斷、價格波動及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及我們的門店依賴於頻繁交付符合我們質量規範的汽車零配件、產品及供應品。因意料之外的需求、生產或分銷問題、恐怖主義行為、供應商的財務或其他困難、勞動訴訟、惡劣天氣、洪水、乾旱及颶風等自然災害、疾病爆發(包括COVID-19及其他流行病)或其他狀況導致的供應短缺或中斷，可能對有關產品的庫存情況、質量及成本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會降低我們的收入、增加經營成本、損害品牌聲譽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有關短缺或中斷亦可能降低我們的利潤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亦取決於是否能與供應商發展及維持緊密關係，以及供應商能否或願意以有利價格及條款向我們出售優質產品。我們無法控制的眾多因素可能損害該等關係及該等

風 險 因 素

供應商按有利條款向我們銷售產品的能力或意願。此外，汽車零配件供應商、分銷商或批發商之間的整合可能會中斷或終止我們與部分供應商的關係，並可能導致競爭減少，造成價格上升。

在途虎工場店或我們的倉儲設施發生的事故、傷害或其他損害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使我們承擔責任並導致我們產生巨額開支。

我們可能須對途虎工場店或我們的倉儲設施發生的事故承擔責任。倘於我們的門店或倉庫工作或到訪的任何人士遭受人身傷害、火災或其他事故，我們的門店或倉庫可能被認為不安全，並讓人們不敢前往途虎工場店或我們的倉儲設施或在該處工作。

我們亦可能面臨索賠，指控我們應就我們的僱員或其他服務人員因監督疏忽而導致的事件或傷害承擔責任。針對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僱員或其他服務人員的任何重大責任索賠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造成不利宣傳、導致我們產生巨額開支及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

我們的業務已經並可能繼續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

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於2020年初，為進一步遏制COVID-19疫情的蔓延，中國政府採取了一系列行動，其中包括延長春節假期、旅行限制、隔離、遠程辦公、取消公共活動，以及建議不要休閒旅行等。2020年初，我們的網絡門店及辦公室因COVID-19疫情暫時關閉。例如，200多家途虎工場店於2020年2月整個月暫停運營。我們汽車產品和服務的銷售於2020年2月大幅減少。儘管該等限制性措施已基本解除，但我們的業務已經並可能繼續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自2021年初以來，中國多個地區爆發了幾波COVID-19疫情，導致出台不同程度的出行限制及鼓勵減少出行措施。該等出行限制令客戶出行減少，從而導致對汽車服務的需求減少。我們的網絡擴張亦受到影響。儘管我們根據計劃設法增加了途虎工場店及合作門店的數量，但其中許多乃於2020年下半年開業。由於該等門店可用以籌備運營及發展的時間有所減少，故其經營業績已受到負面影響。同時，若干供應商因COVID-19疫情而出現的業務中斷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產生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COVID-19疫情不會進一步升級，或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目前，中國多個城市的COVID-19病例（包括COVID-19德爾塔

風 險 因 素

及奧密克戎變體病例)數目不斷增加。中國地方當局已恢復若干措施以監控COVID-19疫情，該等措施包括出行限制及居家令，因而我們可能須調整營運的各個方面。此外，COVID-19德爾塔及奧密克戎變體傳播性強，致使各國當局重新施加限制，如強制佩戴口罩、宵禁及禁止大型聚會。COVID-19(包括COVID-19的現有及新變體)及全球疫情的進一步發展(包括針對COVID-19的現有及任何新變體的疫苗計劃的有效性)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目前無法合理預測任何潛在業務中斷的程度以及對我們財務業績及前景的相關影響。

我們面臨與產品倉儲及物流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部分存貨涉及危險化學品。化學品的儲存及運輸涉及固有安全風險。我們可能在儲存、運輸、處理、保護及檢查該等化學品方面面臨政府機關質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將消除危險化學品擴散、燃燒及其他類型危險化學品事故的所有可能性。例如，我們可能須對在我們的租賃物業處發生的危險化學品事故負責。倘我們對租賃物業的使用被認定為違反諸如有關存儲危險化學品的規定等適用規定，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並被迫搬遷受影響的業務。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物色到合適的替代地點，或根本無法物色到合適的替代地點，或我們將不會因第三方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質疑而承擔重大責任。

我們亦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產品交付至我們的途虎工場店及合作門店，且無法控制或預測該等服務供應商的行動。物流可能因我們或物流服務供應商無法控制的多種原因而中斷，包括但不限於流行病、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運輸中斷或勞工動亂或短缺。此外，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車輛及人員可能涉及運輸事故，而其運輸的產品可能會丟失、損壞、被毀或可能導致安全事故，而倘發生該等事故，我們可能須承擔與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有關的不同程度的責任。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該等物流供應商已獲得處理危險化學品所需的許可證。倘任何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所需的許可證，我們可能會就委聘該等服務供應商遭到政府部門的懲罰。該等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營運中斷或失敗可能阻礙我們及時或成功交付產品。倘產品未能按時交付，門店的正常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的客戶可能會等待更長時間才能使其汽車獲得服務，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倘產品以受損狀態交付，我們的加盟商及

風 險 因 素

合作門店運營商可能會退回產品，並可能要求我們退款，而我們的加盟商及合作門店運營商對我們的信心可能會受損。倘我們任何物流服務供應商的營運或服務中斷或終止，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且可靠地按商業條款物色到令我們滿意的替代合資格服務供應商，或根本無法物色到替代合資格服務供應商。因此，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自然災害或其他意外災難性事件(包括電力中斷、缺水、風暴、火災、地震、網絡攻擊、恐怖襲擊及戰爭)，以及政府對倉儲設施相關土地的規劃變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的一個或多個配送中心或其他設施關閉，或可能對我們及時向門店交付存貨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供應鏈服務的任何中斷或延誤(不論因第三方錯誤、我們的錯誤、自然災害或安全性漏洞所致，不論屬意外或蓄意)，均可能影響我們及時向客戶提供產品的能力，導致銷售損失或客戶忠誠度的潛在損失，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網絡內的門店可能難以招聘及留住合資格人員。

我們門店的運營需要熟練的服務人員，而在部分地區，訓練有素且經驗豐富的汽車現場工作人員可能需求量很大，但在具競爭力的薪酬水平上供不應求，這可能導致勞工成本增加。途虎工場店及合作門店可能不時在招聘及留住該等合資格人員等方面存在困難。未來任何該等困難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經營業績、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以最佳水平管理存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就業務管理大量存貨。我們依賴對產品需求的預測制定採購計劃及管理存貨。然而，我們對需求的預測可能無法準確反映實際市場需求，而實際市場需求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推出新產品、產品生命週期及定價變動、產品瑕疵、客戶消費模式變動、製造商積壓訂單及其他供應商／製造商相關問題，以及中國經濟環境波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一直為我們的業務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而若未能如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超出門店需求的存貨水平可能導致存貨撇減、產品過期或存貨持有成本增加，並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潛在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可能面臨更高的呆滯存

風 險 因 素

貨風險、存貨價值下降及重大存貨撇減或撇銷。此外，我們可能須降低售價以降低存貨水平，這可能導致毛利率降低。高存貨水平亦可能要求我們投入大量資本資源，阻礙我們將該資本用於其他重要用途。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反之，倘我們低估門店需求或倘我們的增長快於預期，或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及時向我們提供產品，我們可能面臨存貨短缺，從而可能要求我們以較高成本採購產品，導致無法完成使用者訂單，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以及我們與加盟商及合作門店運營商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亦主要依賴我們的人工智能算法來管理特定倉庫或門店的存貨水平，而該等存貨水平可能無法準確對應實際市場需求，並可能導致倉庫或門店存貨不足或存貨過剩。因此，儘管我們盡可能監控該等倉庫或店舖的存貨水平，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倉庫或門店不會出現存貨不足或存貨過剩的情況。

我們的僱員、加盟商、合作門店運營商、供應商、製造商及任何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不當行為(包括非法、欺詐或共謀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不當行為(包括非法、欺詐或共謀行為、未經授權商業行為及行動，或我們的僱員、加盟商、合作門店運營商、供應商及製造商以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濫用企業授權)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及遭到負面輿論。他們可能進行欺詐活動，例如接受其他第三方付款或向其他第三方付款，以繞過我們的內部系統及完成影子交易及／或我們內部系統以外的交易、向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披露用戶資料以獲取個人利益、使用或提供假冒或劣質產品或申請虛假報銷。他們可能進行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活動，這可能使我們面臨不正當競爭指控及風險。我們未必總能發現及阻止該等不當行為，而我們發現及預防該等活動所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有效。我們過往曾因該等不當行為而受到若干非重大行政處罰。該等不當行為亦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因僱員、加盟商、合作門店運營商、供應商及製造商所採取的行動而遭索賠，我們或會嘗試向相關僱員、加盟商、合作門店運營商、供應商及製造商尋求賠償。然而，

風 險 因 素

相關賠償可能有限，我們或須自行承擔相關損失及賠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取得、重續或保留牌照、許可證或批文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或擴張業務的能力。

中國汽車服務業務受中國政府監管。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及交通運輸部頒佈的《機動車維修管理規定》，從事機動車維修業務的人士須擁有進行機動車維修的足夠場地、設備、設施及技師，並向地方行政機關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1年9月30日運營的途虎工場店中有5家尚未根據要求完成向相關地方政府部門進行備案。地方行政機關對有關備案的規定可能因不同地理位置而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進行中的備案及未來的備案將會及時完成，或其可能根本無法完成。倘我們於收到相關政府機關的任何通知後未能補救，則可能就每間自己經營的工場店被處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20,000元的潛在罰款。

此外，中國法律及規則訂明有關中國消防安全的多項規定。各地區的詳細措施及規定存在重大差異，且仍在不斷演變，而該等措施的應用在多個城市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1年9月30日運營的途虎工場店中有17.20%尚未完成所須的消防安全備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取得或完成有關備案，或及時應對政府機關不時頒佈的公共安全或消防安全標準的變動。倘我們未能及時完成所有消防備案，我們可能就每間自己經營的工場店被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元的行政罰款。即使物業已完成消防安全備案，有關政府部門亦可能會抽查物業，而倘物業於消防備案後未能通過抽查，則物業或將關閉，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由我們運營的未完成消防安全備案的途虎工場店，概無因缺少消防安全備案而遭受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我們亦為我們的加盟途虎工場店提供若干財務資助，以為彼等的運營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部分加盟途虎工場店提供有息貸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貸款的未償餘額為零。該等貸款協議的合法性的解釋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頒佈的《貸款通則》，僅金融機構可合法從事放貸業務，禁止非

風 險 因 素

金融機構公司之間的貸款。中國人民銀行可對貸款人處以相當於放貸活動所得收入（即所收取利息）一至五倍的罰款。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該規定」），最高人民法院認為，除該規定另有規定外，法人之間為生產或業務經營目的而訂立的民間借貸合約屬合法且有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並不禁止此類貸款。

此外，我們協助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貸款，並自願通過我們的實體為該等貸款提供擔保。根據國務院頒佈的《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設立融資性擔保公司或從事融資性擔保業務須經有關部門批准。儘管我們認為自願無償提供擔保不應被視為從事融資擔保業務，但不能保證中國有關部門會採取相同的立場。如果我們現有或未來的財務資助被監管機構認為不符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法規，我們將受到處罰，如沒收違法所得及罰款，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未能償還我們提供資金或擔保的貸款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鑒於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以及相關政府機關的執法慣例存在不確定性，倘相關政府機關認為我們在未獲適當批准、牌照或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或倘相關政府機關頒佈新法律法規而要求取得額外批准或牌照或對我們任何部分業務的經營施加額外限制，且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批准、牌照或許可證或調整我們的業務模式，其有權（其中包括）徵收罰款、沒收我們的收入、吊銷我們的營業執照及要求我們終止相關業務。相關政府機關的任何該等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我們在向客戶提供的汽車服務中使用涉及危險化學品的產品，並曾將少量的該等產品從倉庫運送到我們的途虎工場店。我們認為，於提供汽車服務的過程中使用危險化學品或存放少量危險化學品將不會被視為經營危險化學品業務（經營危險化學品業務需要獲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會同意我們的觀點。倘我們須取得額外牌照或批文，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牌照或批文，則我們經營此類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採用的多種支付方式可能使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處理有關的風險。

我們接受多種支付方式，包括銀行轉賬及通過各種第三方在線支付平臺(如微信支付、銀聯及支付寶)進行的在線支付，以確保用戶體驗順暢。對於某些支付方式，我們要支付不同的服務費，該等費用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增加，提高我們的運營成本，降低我們的利潤率。我們還可能遭受與我們提供的各種支付方式有關的欺詐及其他非法活動。我們可能無法有效處理任何虛構交易或其他欺詐行為。

我們還須遵守中國及全球規管各種電子資金轉移的規則、條例及要求，該等規則、條例及要求可能會改變或被重新解釋，使我們難以或無法遵守。此外，與我們合作的商業銀行及第三方線上支付服務提供商受中國人民銀行監管。中國人民銀行可能不時發佈監管金融機構及支付服務提供商運營的規則、指引及詮釋，從而可能影響該等實體與我們之間的業務安排。例如，於2017年11月，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一項通知(「中國人民銀行通知」)，內容有關調查及管理金融機構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者向無牌實體非法提供結算服務。中國人民銀行通知旨在防止無牌實體使用持牌支付服務提供者作為進行無牌支付結算服務的渠道，以保障資金安全及信息安全。由於該領域的法律法規仍在不斷發展並有待解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政府機關將裁定我們目前或計劃的新結算機制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通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持牌實體訂立第三方支付服務協議，而該等持牌實體已向中國人民銀行確認或備案該等業務安排。然而，倘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相關政府機關認為我們目前或計劃的新結算機制未完全遵守中國法規，我們可能需要調整我們的業務及與商業銀行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者的合作模式，並可能受到處罰及被責令整改，這可能導致支付處理成本增加，而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增長潛力、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網絡內的門店須遵守若干環境法律及法規。

我們門店的若干活動涉及處理、儲存、運輸、回收或處置各種全新及二手產品，其或產生固體及有害廢物。該等業務活動須遵守監管該等產品及廢物的儲存及處置、向環境排放物質或與環境保護有關的其他事宜的嚴格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門店

風 險 因 素

的運營施加多項責任，包括取得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許可證、對儲存及處理新產品以及管理或處置二手產品及廢物的地點或方式施加限制、產生資本開支以限制或防止有關物質的排放、就我們門店運營產生的污染施加重大責任，以及與服務人員的健康索賠有關的成本。

此外，環境法律及法規一般會逐步對我們的營運施加進一步限制，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額外成本。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許可證可能導致行政、民事及刑事處罰、施加補救及糾正行動責任，以及發出限制或阻止我們門店運營的命令。例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的規定，禁止向並無危險廢物收集、儲存、利用及處置許可證的單位或其他生產商及業務營運商提供或委託處理危險廢物。我們已與當地運營商合作處置危險廢物，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該等運營商均可及時取得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或根本無法取得。倘該等運營商未能取得許可證，政府機關可能要求我們於指定時間內作出糾正、作出罰款、沒收我們的收入，並且在重大情況下，要求我們終止運營或暫停相關業務。此外，從事洗車活動的工場店須取得或更新向城市排水管網排放污水的許可證。未持有該許可證的門店可能被責令停止相關活動、採取整改措施，並就單次被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從事收入貢獻率較小的洗車活動的途虎工場店尚未取得向城市排水網絡排放污水的許可證。任何對我們門店的不利環境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施加處罰或命令)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勞工成本增加及違反勞動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整體經濟及平均工資有所增長，並且預期將繼續增長。我們僱員的平均工資水平近年來亦有所增加。我們預期我們的勞工成本(包括工資及僱員福利)將繼續增加。除非我們能夠將該等增加的勞工成本轉嫁予為我們產品及服務付款的客戶，否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根據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或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僱主在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酬、釐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等方面須遵守多項規定。倘我們決定終止僱用部分僱員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我們的僱傭或勞工慣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可能限制我們以理想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影響該等變動的能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員須參加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繳納住房公積金，而僱主須與僱員共

風 險 因 素

同或單獨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我們的部分僱員作出全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政府機構可能檢查僱主是否已足額支付必要的法定僱員福利，而未能足額支付款項的僱主可能須繳納滯納金、罰款及／或遭受其他處罰。此外，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其部分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第三方機構及時作出全額供款，或根本無法作出供款，且即使他們作出供款，監管機構可能認為有關做法不符合相關勞動法律，並對我們採取執法行動。倘相關中國部門釐定我們須補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我們因未能為僱員全額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須遭受罰款及法律制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於2014年3月1日頒佈的《勞動合同法》及《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派遣勞動者僅為補充僱傭形式，用工單位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而派遣勞動者僅可從事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工作。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我們不時從職業介紹所聘用派遣勞動者，而派遣勞動者的數目可能超過我們用工總量的1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派遣勞動者數目佔我們用工總量的比例低於10%的界限。

然而，由於與不斷演變的勞動法律及法規有關的解釋及實施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慣例將被視為符合中國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其可能令我們面臨勞資糾紛或政府調查。倘我們被視為違反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須向僱員提供額外補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一定程度的季節性影響。

季節性變動可能影響對我們汽車服務及產品的需求。我們過往於每年第一季度錄得較低收益。於第一季度，門店會因技師於春節假期回家而關閉，而冬季及春節假期期間的道路出行活動水平相對較低。我們過往於每年下半年錄得較高收益。中國汽車銷量普遍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較高。因此，鑒於保養計劃通常按年度基準進行（若並非按里程計算），更多車主於下半年對其汽車進行保養。由於我們業務的季節性，我們一般於下半年開

風 險 因 素

設更多門店，以受惠於隨後期間的較高銷售額。此外，我們的訂單量亦通常於每年第三及第四季度出現季節性激增，因為屆時主要的線上零售及電商平臺會推出特別促銷活動，例如每年6月18日及11月11日的中國新線上購物節。我們可能於業務的該季節性激增期間在完成訂單時遭遇產能及資源短缺，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技術系統出現任何中斷，導致我們的網站、應用程序、平臺或服務中斷，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技術系統的良好性能、可靠性及可用性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可擴展的技術基礎設施及相應的線上界面將我們的網絡與各平臺用戶的網絡連接。該等整合系統支持我們業務若干主要職能的順利執行。然而，我們的技術系統或基礎設施可能無法一直正常運作。我們可能無法監控及確保我們技術系統及基礎設施的高品質維護及升級，且由於我們尋求獲得額外容量，使用者可能會遭遇服務中斷以及訪問及使用我們平臺的延遲。此外，我們可能經歷與推廣活動相關的線上流量及訂單激增，且通常隨著我們的規模擴大，這可能會在特定時間對我們的平臺產生額外需求。我們的技術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然而，倘我們的技術系統出現任何中斷，導致我們的網站、應用程序、平臺或服務中斷，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系統亦可能經歷電信故障、電腦病毒、升級或更換軟件、數據庫或部件過程中的故障、停電、硬件故障、使用者錯誤或其他損害我們技術系統的企圖，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平臺或若干功能無法使用或減速、交易處理延遲或錯誤、數據丟失、無法接受及履行訂單、訂單量減少及我們平臺的吸引力下降。此外，黑客(單獨或協同團隊)亦可能進行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或可能導致服務中斷或我們業務的其他中斷的其他協同攻擊。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日常運營造成嚴重干擾。倘我們無法成功執行系統維護及維修，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面臨責任索賠。

風 險 因 素

我們使用若干租賃物業可能會受到第三方或政府機關的質疑，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罰款，並對我們使用租賃物業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經營的若干途虎工場店及我們的部分倉庫而言，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適用證書、批文或任何其他文件，以證明其有權向我們出租該等物業，或該等物業的實際用途與相關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物業用途不一致。倘我們的出租人並非物業的擁有人，且他們並無取得擁有人或其出租人的同意或相關政府機關的許可，則我們的租賃可能會失效。倘發生此情況，我們可能須與擁有人或有權出租物業的其他人士重新磋商租約，而新租約的條款可能對我們較為不利。此外，倘對我們使用物業提出的異議被接納，我們可能被迫搬遷。此外，我們可能牽涉與業主或其他對我們租賃物業擁有權利或權益的第三方的糾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物色到合適的替代場所，或根本無法物色到替代場所，或我們將不會因第三方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異議而承擔重大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加盟商或合作門店運營商因任何租賃瑕疵而無法為其門店物色到替代場所，該等門店的日常運營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自己經營的途虎工場店的租賃權益，尚未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倘我們於收到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通知後未能補救，則我們可能面臨潛在罰款。根據中國法律，未能完成租賃登記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法律效力，但房地產管理部門可能要求租賃協議訂約方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租賃登記，而未能完成登記可能導致訂約方就各相關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遭受就我們租賃權益的瑕疵而向我們或我們的出租人威脅提起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索賠或調查。然而，倘我們的任何租約因第三方或政府機關對缺少業權證書或租賃授權證明提出質疑而終止，我們預期不會遭受任何罰款或處罰，但我們可能被迫搬遷受影響的辦公室、門店或倉庫，並產生與搬遷有關的額外開支。我們無法保證可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隨時找到合適的替代地點，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地點，且倘我們未能及時搬遷我們的經營地點，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中斷。

風 險 因 素

未能重續現有租約或為我們的設施物色到理想的替代地點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租賃物業以經營大部分自營途虎工場店、倉庫及辦公室，而部分加盟商及合作門店運營商租賃物業以經營其門店。我們及我們的加盟商及合作門店運營商可能無法於相關租約到期時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成功延長或續訂租約，或根本無法延長或續訂租約，並可能被迫搬遷受影響的業務。有關搬遷可能會干擾我們的運營並產生重大搬遷開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設施物色到理想的替代場所，而未能於需要時搬遷我們的業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其他企業競爭若干地點或理想規模的物業。即使我們或我們的加盟商及合作門店運營商能夠延長或重續各自的租約，租金可能因對租賃物業的旺盛需求而大幅增加。

我們可能面臨產品瑕疵或其他質量問題及產品責任風險。

我們及我們的門店可能會收到有瑕疵的產品或質量不合格的產品。產品瑕疵可能導致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並可能導致就損失針對我們或我們門店提出索賠，並使我們及我們門店面臨損害索賠。概不保證門店或我們購買的保險將足以涵蓋銷售及使用有瑕疵產品的相關風險。倘產生產品責任，銷售該等產品可能使我們面臨與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有關的產品責任索賠，並可能須進行產品召回或採取其他行動。受該等傷害或損害影響的第三方可能向我們（作為產品零售商或平臺服務供應商）提出索賠或法律訴訟。儘管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對該等產品的製造商有法律追索權，但試圖強制執行我們對製造商的權利可能費用高昂、耗時且最終徒勞無功。此外，倘我們未能提供產品供應商的真實名稱、地址及有效聯絡資料，客戶亦可能向我們索賠損害賠償，或倘我們知悉或應已知悉我們平臺上的加盟商或合作門店運營商使用我們的平臺侵犯客戶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但我們未能採取必要措施，我們將與加盟商或合作門店運營商承擔連帶責任。倘有關責任不受我們、加盟商或合作門店運營商的保險所保障或超出保單限額，則受害方可向我們追討損失，而不論依法或根據合約我們是否應當承擔該等責任，這可能增加訴訟成本或導致我們須承擔責任。此外，倘我們或我們的門店交付任何有瑕疵的產品，或倘我們的產品被認為質量不合格，我們可能會產生與產品召回、產品退貨及更換有關的大量成本，我們的信譽及市場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市場份額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受任何與產品瑕疵有關的重大訴訟、事件或處罰。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模式可能被旨在從事線上線下整合汽車服務業務的其他汽車服務平臺、互聯網公司及傳統線下汽車服務公司複製。

我們的業務模式可能被其他汽車服務平臺複製。鑒於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相對透明，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以比我們更低的價格複製及推出類似的產品及服務。倘我們未能繼續快速優化或升級滿足市場需求的產品及服務項目，我們可能無法在競爭中保持優勢，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負面影響。此外，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公司在過去數十年經歷了中國互聯網的快速發展，並在以客戶為中心及以效率為導向的業務發展及創新方面展現出強大的能力。鑒於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公司擁有大量數據及強大的技術開發能力，我們認為有可能該等公司有能力的短期內開發其汽車服務平臺與我們競爭。此外，若干傳統線下汽車服務公司已建立線上平臺，以把握線上線下一體化生態系統湧現的巨大機遇。考慮到該等互聯網公司通過其現有豐富的線上渠道推廣其產品及服務的強大能力以及傳統線下汽車服務公司在線上轉化其線下資源及客戶的潛力，我們可能於不久將來面臨來自該等潛在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中國有關網絡安全、隱私、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的複雜及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任何隱私或數據安全性漏洞或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作為平臺，我們的業務產生及處理大量數據。我們面臨處理及保護大量數據的固有風險，包括保護我們系統中的數據、檢測及禁止未經授權的數據共享及轉移、防止外部人員對我們系統的攻擊或我們僱員的欺詐行為或不當使用，以及維護及更新我們的數據庫。任何系統故障、安全性漏洞或第三方攻擊或試圖非法獲取數據而導致用戶數據的任何實際或被認為會洩露，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阻止現有及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服務、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及使我們面臨潛在法律責任。

在中國及許多外國司法轄區，個人身份信息及其他保密信息越來越受到立法及法規的約束。中國政府機關已頒佈一系列有關保護個人資料及／或監管數據處理活動的法律及法規，據此，相關信息或數據處理者須遵守一系列個人信息及數據保護要求，例如，須清楚列明任何資料收集及使用的目的、方法及範圍，以取得適當的用戶同意，並設立使用者資料

風 險 因 素

保護系統及制定適當的補救措施。然而，中國及全球隱私問題的監管框架正在快速發展，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仍存在不確定性。例如，2021年6月10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數據安全法》，以規範中國的數據處理活動及安全監管，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了國家數據安全審查制度，據此，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應接受審查。此外，2021年8月20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該法進一步詳細規定個人數據處理的一般規則及原則，進一步增加了個人數據處理者的潛在責任。鑒於《個人信息保護法》相對較新且在不斷發展，目前還不能確定其將如何解釋或執行。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 — 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相關法規」。

此外，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限制互聯網公司使用算法時可能採用的方法及方式。例如，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連同其他八個政府機構於2021年9月17日聯合發佈《關於加強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綜合治理的指導意見》，規定相關監管機構應對算法的數據使用、應用場景、影響效果等開展日常監測工作，且相關監管機構應開展算法安全評估。指引亦規定應建立算法備案制度，並推進算法的分類安全管理。此外，於2021年12月31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將於2022年3月1日生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規定，算法推薦服務提供商應明確告知用戶算法推薦服務的條款，並以適當的方式公開算法推薦服務的基本原則、目的意圖及主要運行機制。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此外，2021年11月1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或網絡數據安全辦法草案），其規定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然而，其中規定的「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判斷標準仍不明確，仍需進一步解釋和說明，網絡數據安全辦法草案的通過日期、最終內容、解釋和實施均存在大量不確定性。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其他12個中國監管部門聯合修訂並發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規定，網絡平臺運營者開展數

風 險 因 素

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也應接受網絡安全審查。然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或網絡數據安全辦法草案並未對「赴國外上市」或判定「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標準提供進一步解釋或說明。倘我們的擬議[編纂]被視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我們可能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但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取得監管機構的批准，或根本無法取得。此外，《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規定，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運營者尋求在國外上市時亦須向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涉及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的任何調查或網絡安全審查，我們亦無收到任何此方面的詢問、通知、警告或處罰。倘若須對我們的任何活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我們將積極配合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進行該網絡安全審查。無法取得監管機構的有關批准或許可，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的流動資金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在我們需要額外的資金或融資的情況下。

我們或我們的僱員或合作夥伴未能或被認為未能維護我們用戶數據的安全或遵守適用的中國或外國隱私、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法規、政策、合同規定、行業要求及其他要求，可能導致民事或監管責任，包括政府或數據保護機構的執法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要求我們以某種方式停止經營的執法命令、撤銷我們的商業許可或營業執照、訴訟或負面宣傳，並可能導致我們須花費大量資源來回應及捍衛指控及索賠。此外，關於我們未能充分保護用戶數據，或以其他方式違反適用隱私及數據安全法律、法規、政策、合同規定、行業標準或其他要求的索賠或指控，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用戶或我們的合作夥伴對我們失去信心，從而導致我們失去用戶、其他商業夥伴及收入，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有關隱私及隱私倡議的法律、法規及其他適用規則外，行業團體或其他私人方可提出新的及不同的隱私標準。我們過往曾收到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的通知，規定我們糾正收集個人資料的慣例，但未對我們施加任何處罰。我們已按照通知中的規定糾正該等做法，且並未收到有關政府機關的任何進一步通知或處罰。我們目前已就如何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用戶數據及資料制定數據隱私政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其

風 險 因 素

他隱私標準，我們現有的隱私及個人保護系統及技術措施將一直被視為充分。倘中國的法律或法規擴展至要求更改業務慣例或隱私政策，或倘中國政府機關以對我們業務產生負面影響的方式解釋或實施其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由於全球對這一領域的關注增加，我們亦可能須遵守中國政府採納的額外法規、法律及政策，以在數據隱私方面應用更嚴格的社會及道德標準。

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有技術、商標、版權、專利、域名、非專利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知識產權法及合約安排（包括與僱員及其他人士訂立的保密、發明轉讓及不競爭協議）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然而，我們的應用程序及微信服務賬戶的功能可能會被複製，且我們的源代碼可能會被複製。由於我們的品牌在中國的知名度，我們已經並可能日後繼續成為有吸引力的攻擊目標。我們已制定政策及措施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均可能受到質疑、失效、規避或盜用。例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成功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獨家權利免受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或對手方違反保密責任。在中國註冊、維護及執行知識產權通常存在困難。成文法及法規亦受限於司法解釋及執行，且由於缺乏有關法定解釋的明確指引，故可能無法貫徹應用。對手方可能違反保密、發明轉讓及不競爭協議，且我們可能無法就任何該等違反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在中國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執行我們的合約權利。管制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存在困難且成本高昂，而我們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犯或盜用。倘我們訴諸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訴訟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並可能使我們的知識產權面臨失效或範圍縮小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在有關訴訟中勝訴，且即使我們勝訴，我們亦可能無法獲得有意義的賠償。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被洩露或被競爭對手以其他方式獲得或獨立發現。未能維持、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經營或業務的任何方面並無或將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已經及日後可能不時面臨與其他人士的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索賠。此外，我們的產品、服務或業務的其他方面

風 險 因 素

可能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侵犯第三方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倘針對我們提出任何第三方侵權索賠，我們可能被迫將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從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中分散出來，以就該等索賠進行抗辯，而不論其理據是否充分。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進行必要或適宜的戰略聯盟、收購或投資，且我們可能無法從我們作出的戰略聯盟、收購或投資中獲得預期的利益。

我們可能會尋求進行能夠補強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的選定戰略聯盟及潛在戰略收購，包括有助我們進一步擴大產品及服務項目及改善技術系統的機會。然而，與第三方的戰略聯盟可能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與共享專有資料、對手方不履約或違約有關的風險，以及建立該等新聯盟的開支增加，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控制或監控戰略夥伴行動的能力可能有限。倘戰略夥伴因其業務營運而遭受任何負面宣傳，我們的聲譽可能因我們與該方的關係而受到不利影響。

物色及完成戰略收購的成本可能重大，而其後整合新收購公司、業務、資產及技術將需要大量管理及財務資源，並可能導致分散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及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投資及收購可能導致動用大量現金、潛在攤薄發行股本證券及面臨所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負債。所收購業務或資產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業績，並可能產生虧損。整合新收購業務的成本及時間亦可能大幅超出我們的預期。例如，我們已對若干加盟商作出若干少數股東權益投資。被投資加盟商的表現可能不如預期，或彼等可能需要我們提供額外融資，這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倘我們無法招聘、培訓及留住合資格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持續吸引、培養、激勵及留住合資格及技能型人才的能力。我們未必能按與現有薪酬及薪金架構一致的薪酬水平聘用並留住該等人員。與我們競爭經驗豐富的僱員的部分公司擁有比我們更多的資源，並可能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僱傭條款。此外，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培訓我們的僱員，從而增加了他們對可能尋求

風 險 因 素

招聘他們的競爭對手的價值。倘我們未能留住僱員，我們可能在招聘及培訓新僱員方面產生重大開支，而我們為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提供服務的能力可能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有需要時以有利條款取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資金。

我們需要持續投資於設施、硬件、軟件、技術系統及留住人才以保持競爭力。由於資本市場及我們行業的不可預測性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有需要時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籌集額外資金，尤其是在我們的經營業績不佳的情況下。倘我們無法獲得所需的充足資金，我們為營運提供資金、利用不可預見的機遇、發展或提升基礎設施或應對競爭壓力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限制。倘我們通過發行股本或可換股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金，我們股東的所有權權益可能被大幅攤薄。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具有與現有股東同等或優先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針對我們或我們的成員的監管行動、法律訴訟及客戶投訴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訴訟及其他糾紛，包括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訴訟、仲裁、監管程序及其他糾紛。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擴張，我們或我們的成員可能會捲入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訴訟、監管程序及其他糾紛。該等訴訟及糾紛可能導致實際損害索賠、資產凍結、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損害我們及管理層的聲譽，以及針對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法律訴訟，而責任的可能性及金額(如有)可能在很長一段時間內仍然未知。鑒於許多該等訴訟事項的不確定性、複雜性及範圍，其結果通常無法以任何合理的確定性程度進行預測。因此，我們對該等事宜的儲備可能不足。此外，即使我們或我們的成員最終在該等事宜中勝訴，我們亦可能產生巨額法律費用或遭受重大聲譽損害。

此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靜波先生被列為針對趣頭條公司(趣頭條)正在進行的證券集體訴訟的被告之一，該訴訟最初於2020年8月20日在紐約南區美國地方法院提起。王先生當時作為首席財務官兼董事的身份被列為其中一名被告。該集體訴訟指控與趣頭條2018年9月首次公開發售及2019年4月後續股權發行有關的發行文件中存在重大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或遺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該訴訟作出的最終司法判決。

風 險 因 素

我們已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並可能繼續授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類型的獎勵，這可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

我們採納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經修訂及重列，我們稱之為2019年計劃)，旨在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以獲得及留住合資格獎勵獲授人的服務，並激勵該等人士為我們的成功作出最大努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權激勵計劃」。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開支。根據2019年計劃，我們獲授權授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其他類型的股份獎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9年計劃項下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普通股最高總數為18,747,437股普通股，而我們根據2019年計劃授予僱員、董事及顧問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8,482,252]股普通股。我們預期日後將產生大量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因此，我們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相關的開支或會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不時重新評估歸屬時間表、禁售期、行使價或適用於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所授出權利的其他主要條款。倘我們選擇如此行事，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可能於[編纂]後的報告期間出現重大變動。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的持續努力。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倘我們失去他們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到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人選，並可能產生招聘及培訓新員工的額外開支，這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增長。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陳敏先生及其他管理層成員對我們的願景、戰略方向、文化及整體業務成功至關重要。倘我們的內部組織架構出現任何變動或管理層或主要人員的職責出現變動，或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擔任其現有職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僱員(包括管理層成員)可選擇尋求其他機會。倘我們無法激勵或留住主要僱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我們的前景可能會受損。此外，儘管我們已與管理層訂立保密及不競爭協議，但無法保證我們的管理層成員不會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業務。倘我們的現任或前任高級職員與我們發生任何糾紛，我們可能須產生巨額成本及開支以於中國執行該等協議，或我們可能根本無法執行該等協議。

風 險 因 素

對轉讓定價安排的不利決定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一般而言，中國稅務機關擁有十年時間對轉讓定價事宜進行審查。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我們附屬公司之間的轉讓定價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作出，並通過要求轉讓定價調整就中國稅務目的調整我們的收入及開支，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會通過以下方式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i)增加我們附屬公司的稅項負債或導致我們的附屬公司因未繳足稅項而受到處罰；或(ii)限制我們的附屬公司獲得或維持稅收優惠待遇及其他財務激勵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被中國稅務機關要求進行轉讓定價調整。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事件爆發有關的風險，這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運營。

除COVID-19的影響外，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中國的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公眾安全問題的重大不利影響。自然災害可能導致伺服器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技術平臺故障或互聯網故障，這可能導致數據丟失或損壞或軟件或硬件故障，並對我們運營平臺及提供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近年來，中國及全球爆發流行病，如H1N1流感、禽流感或其他流行病。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因任何該等流行病而中斷。此外，倘任何流行病損害中國整體經濟，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中國或世界其他地方長期爆發任何該等疾病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爆發可能對汽車服務行業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總部位於上海，而我們的大部分管理層及僱員目前均常駐上海。我們大部分系統硬件及後備系統存放於上海的設施中。因此，倘任何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公眾安全問題影響上海，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干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保險範圍未必足夠，而保險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投購若干保單以保障我們免受風險及意外事件的影響，包括存貨的財產保險、業務營運中對第三方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事故的公眾責任保險、僱主責任保險、產品質量及安全保險以及正品保證保險。我們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包括

風 險 因 素

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保險。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應付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或我們將能夠根據現有保單及時成功就損失獲得理賠，或根本無法就損失獲得理賠。倘我們產生任何不受保單保障的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或全球經濟嚴重或長期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於2020年對中國及全球經濟造成嚴重不利影響。這是否會導致經濟長期下滑仍屬未知。即使在COVID-19爆發之前，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已面臨諸多挑戰。自2010年以來，中國經濟的增速已一直在放緩。即使在2020年之前，全球部分主要經濟體(包括美國及中國)的央行及金融機構已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仍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中東及其他地區的動盪、恐怖主義威脅及潛在戰爭可能增加全球市場的波動性。中國與其他國家(包括周邊亞洲國家)之間的關係亦備受關注，這可能會有潛在的經濟影響。尤其是，美國與中國在貿易政策、條約、政府法規及關稅方面的未來關係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中國的經濟狀況易受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變動以及中國的預期或預計整體經濟增長率的影響。全球或中國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制裁及類似法律，不遵守該等法律可能令我們面臨行政、民事及刑事罰款及處罰、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

我們須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制裁及類似法律法規。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政府機關及國有聯屬實體的官員及僱員進行直接或間接互動。該等互動使我們面臨更多合規相關事宜。我們已實施政策及程序，旨在確保我們及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夥伴遵守適用的反腐敗及反賄賂以及類似法律法規。然而，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可能

風 險 因 素

不充分，而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夥伴可能參與我們可能須負責的不當行為，或令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及政府機關施加的制裁或處罰，同時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

不遵守反腐敗或反賄賂法律及法規可能令我們遭受舉報人投訴、負面媒體報道、調查及嚴重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倘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營公司未能遵守國家或國際機關實施適用於我們或彼等的經濟制裁或貿易限制，我們可能面臨潛在法律責任及承擔與調查潛在不當行為有關的成本以及潛在聲譽損害。

美國或其他地區適用於我們業務的任何出口管制或任何經濟或貿易限制可能複雜並可能經常變動。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受政治或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影響，或因國家安全問題而加劇。我們可能難以遵守對我們或其供應商施加的任何潛在限制以及任何相關訊問或調查或任何其他政府行動，或遵守限制的成本高昂，並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供應及業務營運中斷、產生負面報道，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及使我們面臨罰款、處罰或法令。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整體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發展水平、增長率、政府參與程度及外匯管制以及資源配置。中國政府通過資源配置、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實施重大控制。此外，中國政府通過實施相關行業政策，繼續在監管行業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大幅增長，但在不同地域及各行業之間的增長並不均衡，且自2012年以來面臨下滑壓力。中國經濟狀況、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

風 險 因 素

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及指導資源配置。部分該等措施可能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或稅務法規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的法規、規章或政策，[編纂]可能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及／或其他要求。

中國六家監管機構在2006年通過並在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即併購規定)旨在要求，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並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或資產以申請在海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為目的而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該規例的詮釋及應用尚不明確。倘需要中國證監會批准，無法確定我們需要多久才能獲得該批准，即使我們獲得中國證監會的該批准，其也可能被撤銷。未能就[編纂]取得或推遲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可能會令我們受到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監管機構的處罰，這可能包括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進行罰款及處罰、限制或約束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以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形式處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其對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理解，我們將毋須根據併購規定申請中國證監會批准[編纂]或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主要原因是：(i) 中國證監會目前尚未發佈任何明確的規則或解釋，說明與我們於本[編纂]項下[編纂]類似的發售是否受此規定約束，及(ii)我們並無收購「中國境內企業」(如併購規定所定義)的任何股權或資產。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在海外發行的情況下，併購規定將如何解釋或實施仍存在一些不確定性，其在上文總結的意見受與併購規定有關的任何新法律、法規及條例或任何形式詳細實施及解釋的規限。我們不能保證相關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會得出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相同的結論，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來自他們的監管行動或其他制裁。此外，中國相關政府機構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其中提到，將加強對境外上市中國公司的管理及監督，並加強對中國公司境外發行

風 險 因 素

上市的監管，明確了國內行業主管部門及監管部門的職責。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管理規定」)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備案管理辦法」)，兩者的公開徵求意見期均截至2022年1月23日。管理規定及備案管理辦法規管境內企業以直接或間接形式進行的境外證券發售及上市活動。管理規定明確指出，中國證監會對「境內企業在境外發售證券及上市」具有監管權，並可要求希望在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在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管理規定亦載有「境內」企業在境外發售證券及上市的監管紅線。備案管理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發售證券及上市的主要備案程序，為管理規定提供了補充規則。若管理規定及備案管理辦法按當前規定全面實施，我們可能須根據備案管理辦法進行備案。截至本文件日期，該等草案尚未正式通過，由於缺乏詳細的指引或實施細則，管理規定及備案管理辦法仍存在不確定性。

倘若未來確定[編纂]之前須就其滿足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或其他程序要求，我們能否獲得此類批准或完成此類程序，或需要多長時間均不確定，且任何此類批准均可能被撤銷。如果我們未能就[編纂]獲得或延遲獲得此類批准或完成此類程序，或任何此類批准被撤銷，均可能使我們受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處罰。政府部門可能會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施加限制及處罰，例如下架我們的應用程序、關閉我們的部分業務，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推遲或限制[編纂]匯入中國，或採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行動。中國政府部門也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須或使我們適宜於在據本文件[編纂]的股份結算及交付之前暫停[編纂]。因此，如果閣下在結算及交付前參與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閣下要承擔結算及交付可能不會發生的風險。此外，如果中國政府部門之後頒佈新的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為[編纂]獲得其批准以備案、註冊或其他類型的授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及時獲得批准、授權或完成所需的程序或其他要求，或根本無法獲得，或在已設立豁免遵守必要規定的程序時獲得該豁免。

風 險 因 素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體系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大陸法體系，過往法院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中國法律制度發展迅速，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可能存在不一致之處，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可能須不時訴諸行政及法院程序以強制執行我們的法定權利。然而，由於中國的司法及行政機關在解釋及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擁有重大酌情權，故可能與較發達法律體系相比較難預測司法或行政程序的結果。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我們執行已訂立合約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部分並未及時公佈或根本未公佈，但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未必一直知悉任何可能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的情況。該等對我們的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程序權利的不可預測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妨礙我們繼續經營的能力。

我們可能受到中國規管汽車服務及互聯網相關服務的中國法規的複雜性、不確定性及變動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中國多項規管汽車服務及互聯網相關服務的法律及法規。有關若干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應用及解釋涉及不確定性，且不同政府機關及地方機關之間的解釋及管理可能不一致。例如，我們的部分途虎工場店須遵守舊版《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因此須填寫環境影響登記表。然而，根據最新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途虎工場店毋須完成有關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嚴重違反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而遭受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處罰。然而，倘中國政府日後收緊汽車服務及互聯網服務的監管框架，並導致行業參與者(如本公司)須遵守新規定或特定規定，如發牌要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廣泛監管互聯網行業，包括在互聯網行業經營的公司的外資所有權、牌照及許可證規定。此外，中國互聯網行業監管制度的發展可能導致新監管機構的成立。例如，於2011年5月，國務院宣佈成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由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工信部及公

風 險 因 素

安部參與)。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的主要職責為促進該領域的政策制定及立法發展、指導及協調有關線上內容管理的相關部門及處理有關互聯網行業的跨部門監管事宜。該等互聯網相關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演變，其解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釐定何種作為或不作為可能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

現有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解釋及應用以及與互聯網行業有關的可能的新法律、法規或政策，已對中國互聯網業務(包括我們的業務)的現有及未來外商投資以及業務及活動的合法性帶來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取得在中國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許可證或牌照，或將能夠維持現有牌照或取得新牌照。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他們執行自非中國法院獲得的任何判決。

我們所有的執行董事及高管均居住在中國，且我們幾乎所有的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向我們或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境內對我們或他們執行自非中國法院獲得的任何判決。中國並無與開曼群島及許多其他國家及地區簽訂規定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認可及執行任何該等非中國司法轄區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事宜作出的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內地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並於2008年7月3日頒佈，據此，一方如被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最終裁定，可申請在中國認可及執行判決。同樣，一方如被中國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最終裁定，可申請在香港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爭議，

風 險 因 素

自2006年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若爭議各方未達成書面管轄協議，則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的判決並無可能。儘管2006年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根據2006年安排所提出訴訟的結果及效力可能仍不確定。

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該安排旨在建立一個雙邊法律機制，進一步明確及確定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間在更廣泛的民事及商業事務中根據書面管轄協議以外的標準來認可及執行判決。2006年安排將在2019年安排生效後被取代。儘管2019年安排已經簽署，但其生效日期仍不明確，且根據2019年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效力也不確定。

倘我們就中國所得稅而言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規定了認定境外註冊成立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若干具體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由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企業，但該通知所載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實際管理機構」相關條文如何應用於釐定所有境外企業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因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中國稅項居民，並將僅在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情況下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日常經營管理的主要地點在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及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

風 險 因 素

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50%及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項而言，我們在中國境外的實體均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由中國稅項機關釐定，而「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解釋仍存在不確定性。倘中國稅項機關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認定TUHU Car Inc.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可能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會大幅減少我們的淨收入，且我們可能須自支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我們股份的持有人)的股息中預扣10%的預扣稅。此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可能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變現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倘有關收入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此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應付我們非中國個人股東的股息及該等股東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非中國企業的稅率為10%，非中國個人的稅率為20%，除非適用稅收協定規定減免稅率。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TUHU Car Inc.的非中國股東能否索賠其稅務居住國家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尚不明確。任何該等稅項均可能減少閣下投資股份的回報。

我們面臨有關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因素。

我們面臨有關涉及非居民投資者轉讓及交換本公司股份的過往私募股權融資交易的申報及後果的不確定因素。於2015年2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若非中國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資產(包括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上市非中國控股公司的股權)，且該安排並無合理商業目的及為規避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設立，則可能被重新定性及被視為直接轉讓相關中國資產。因此，該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有責任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預扣適用稅項，目前稅率為10%。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進一步闡明預扣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慣例及程序。

我們面臨有關未來私募股權融資交易、換股或涉及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的其他交易的申報及後果的不確定因素。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追究及該等非居民企業

風 險 因 素

的申報義務或受讓人的扣繳義務，並要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協助申報。因此，我們及該等交易中的非居民企業可能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承擔申報責任或被徵稅的風險，並可能須花費寶貴資源以遵守該等規定或證明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企業不應根據該等規定被徵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優惠稅務待遇及政府補貼被撤銷或不再可用，或倘中國稅務機關成功質疑我們稅務責任的計算，我們可能須支付超出我們稅項撥備的稅項、利息及罰款。

中國政府已向我們於中國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優惠稅務待遇，包括降低企業所得稅稅率。例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下文稱為企業所得稅法)，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已釐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可減至15%的優惠稅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一家中國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因此適用15%的優惠所得稅率。適用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的任何增加，或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目前於中國享有的任何優惠稅務待遇及地方政府補貼終止、追溯或未來減少或退還，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須遵守複雜的所得稅及其他稅務法規，且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的稅項撥備屬合理，倘中國稅務機關成功質疑我們的狀況，且我們須支付超出稅項撥備的稅項、利息及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可能令我們更難以通過收購實現增長，而與反壟斷及競爭法有關的監管不確定因素或未能遵守反壟斷及競爭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關於併購的法規及規則，就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部分收購制定了複雜的程序及規定，包括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動交易須事先通知中國商務部。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08年生效的《反壟斷法》規定，被視為集中並涉及特定營業額門檻的各方的交易在完成前必須經商務部

風 險 因 素

審批。此外，商務部頒佈並於2011年9月生效的安全審查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家防衛及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商務部嚴格審查，且該規定禁止任何意圖繞過安全審查的活動（包括通過代理或合約控制安排的架構訂立交易）。

於2018年3月，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成立為新的政府機構，以分別接管（其中包括）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下相關部門的反壟斷執法職能。自成立以來，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持續加強反壟斷執法。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了《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關於平臺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規範了網絡平臺濫用主導地位等反競爭行為。中國監管機構更嚴格的反壟斷及反不正當競爭執法，尤其是針對平臺經濟的執法行動，可能（其中包括）禁止我們未來進行我們計劃的收購、剝離或合併、施加罰款或處罰、要求剝離我們的若干資產或對我們施加其他限制。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競爭及反壟斷的法規」。

未來，我們可能尋求能夠補強我們業務及運營的潛在戰略收購。遵照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費時，且所需的任何審批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的批准或許可）可能會延遲或約束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以取代於2007年頒佈的較早規定。根據該等規定，中國公民及連續在中國居住不少於一年並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非中國公民（若干例外情況除外）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此外，必須委聘境外受託機構處理有關行使或出售股票期

風 險 因 素

權及買賣對應股票及權益的事宜。當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成為境外上市公司時，我們及我們的行政高管及其他僱員（為中國公民或於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且已獲授購股權）將須遵守該等法規。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使他們遭受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及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我們亦面臨監管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行政高管及僱員採納額外激勵計劃的能力。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頒佈有關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行使購股權或獲授受限制股份的中國境內工作僱員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有關僱員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的文件，並為行使購股權的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倘我們的僱員未能支付或我們未能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預扣其所得稅，我們可能面臨稅務機關或中國其他政府機關施加的制裁。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有關中國居民進行境外投資活動的中國法規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改變其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使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及處罰。

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中國公司實體以及就外匯管理目的被視為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信息變更（如中國個人股東、名稱及經營期限發生變動），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要事項變更（如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則須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適用於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進行的任何境外收購。

倘我們身為中國居民或實體的股東並無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完成登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我們分派其利潤及任何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所得款項，而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於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

風 險 因 素

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2015年6月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申請(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規定者)將提交予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合資格銀行將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直接審查申請及接受登記。

陳敏先生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規定完成初步登記。然而，我們未必能獲悉所有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的身份，亦未必能迫使我們身為中國個人的實益擁有人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所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已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並將於日後作出、取得或更新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規定的任何適用登記或批准。

倘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或無法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或我們未能變更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登記，則可能令我們面臨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擁有權架構。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向閣下分派利潤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身為中國實體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相關中國海外投資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7年12月26日，國家發改委頒佈《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國家發改委令第11號)，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根據國家發改委令第11號，非敏感類境外投資項目須向國家發改委的地方分支機構備案。於2014年9月6日，商務部頒佈《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自2014年10月6日起生效。根據該規定，中國企業的境外投資涉及非敏感國家及地區及非敏感行業的，須向商務部地方分支機構備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發佈〈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的通知》，中國企業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境外直接投資。

我們未必能完全知悉身為中國實體的所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且我們無法保證身為中國實體的所有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將遵守我們的要求，及時完成上述法規或其他相關

風 險 因 素

規則項下的境外直接投資程序，或根本無法完成。倘他們未能完成境外直接投資法規規定的備案或登記，相關部門可責令他們暫停或停止實施有關投資，並於指定時間內作出糾正，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為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而對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可能主要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應付現金需求，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以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必需的資金。倘我們的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日後以其自身名義產生債務，規管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各自累計利潤中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撥出至少10%的累計除稅後利潤(如有)作為法定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金不得作為股息分派予我們。

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絕大部分收入均為人民幣，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因此，任何貨幣兌換限制均或會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使用其人民幣收入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

中國政府可能繼續加強其資本管制，國家外匯管理局可能就經常賬戶及資本賬戶下的跨境交易提出更多限制及重大審查程序。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類型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的增長、作出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此外，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除非根據中國中央政府與非中國居民企業註冊成立所在其他國家或地區政府訂立的條約或安排另行獲豁免或減免，否則中國公司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將適用最高10%的預扣稅率。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使用[編纂]向我們於中國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離岸控股公司，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我們或會向我

風 險 因 素

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但須取得政府機關的批准及受可用貸款額限制，或我們可能會向我們於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

向我們於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的任何貸款須遵守中國法規及進行外匯貸款登記。例如，我們向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以為其活動提供資金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此外，外商投資企業應在其經營範圍內根據真實及自用原則使用其資本。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iii)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營業執照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及(iv)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開支。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取代《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加強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及《關於進一步明確及規範部分資本項目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用途受到監管，因此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除非營業執照另行許可)、償還企業間貸款或償還已轉讓予第三方的銀行貸款。儘管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本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但其亦重申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值的資本轉換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其經營範圍以外的用途的原則。因此，國家外匯管理局實際上是否會允許將有關資金用於中國的股權投資尚不明確。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於2016年6月9日生效，其重申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所載的部分規則，但將禁止使用外商投資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本發行人民幣委託貸款的規定，變更為禁止使用有關資本向非關聯企業發行貸款的規定。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導致行政處罰。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

風 險 因 素

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嚴重限制我們將所持任何外幣(包括[編纂]淨額)轉移至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中國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張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鑒於中國法規對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施加的多項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日後向我們於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注資，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如有)。因此，我們於需要時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及時財務支持的能力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准，我們使用預期自[編纂]收取的[編纂]及資本化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在未來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以及中國外匯政策的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人民幣的任何大幅升值或貶值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收益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股份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如果我們需要將港元兌換成人民幣用於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以及其他業務用途，人民幣對港元的升值將對我們從兌換中獲得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如果人民幣對港元大幅貶值，可能會大大減少我們盈利的港元等值金額，從而對我們的股份價格產生不利影響，且如果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港元，用於支付股份的股息、戰略收購或投資或其他商業目的，港元對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可獲得的港元金額產生不利影響。

在中國可用於降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方案非常有限。迄今為止，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我們的外匯風險。儘管我們日後可能決定訂立對沖交易，但該等對沖的可

風 險 因 素

用性及有效性可能有限，且我們可能無法充分對沖風險或根本無法對沖風險。此外，我們的匯兌虧損可能因中國外匯管制法規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而擴大。因此，匯率的波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國際貿易的緊張局勢，尤其是有關美國及中國貿易政策的緊張局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跨境業務可能並非我們的重點領域，但倘我們計劃於未來在國際上擴展業務，任何有關國際貿易的不利政府政策（如資本管制或關稅）可能影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影響我們的競爭地位或妨礙我們在若干國家開展業務。倘實施任何新關稅、法例或法規，或重新磋商現有貿易協定，有關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最近，國際經濟關係（如美國與中國之間的關係）的緊張局勢加劇。美國政府最近對從中國進口的若干產品徵收關稅且最近建議徵收額外、新增或更高的關稅，以懲罰中國所謂的不公平貿易行為。中國已作出回應，對自美國進口的若干產品徵收關稅且建議徵收額外、新增或更高的關稅。經過數月的相互報復行動後，於2020年1月15日，美國與中國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經濟貿易協定》，作為第一階段經貿協議，於2020年2月14日生效。

儘管目前國際貿易緊張局勢的直接影響及有關緊張局勢的任何升級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影響尚不確定，但對整體、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不利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

股份所有權集中限制股東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

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通過不同投票權控制。每股B類股份享有10票投票權，每股A類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極少數保留事宜有關的決議案投票除外，在此情況下，每股股份均享有一票投票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陳敏先生將成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並將共同實益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在外B類股份，就除保留事宜以外事項的決議案而言，有權享有我們已發行在外股本投票權約[編纂]，

風 險 因 素

而各股份就保留事宜均享有一票表決權。因此，陳敏先生在可預見未來對本公司的管理及事務和須經股東批准的所有事項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董事選舉（不包括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或資產的合併或其他出售等重大公司交易。有關股東架構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股本 — 不同投票權架構」一節。

控制權集中限制或不利於股東對公司事務的影響力，因此，我們可能採取股東認為無益的行動。因此，我們[編纂]的[編纂]或受不利影響。

B類股份持有人或會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未必會以我們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編纂]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能夠對本公司事務施加重大影響，並將能影響任何股東決議案的結果，而不論其他股東的投票表決。B類股份持有人的利益未必與股東整體利益完全一致，而投票權集中亦可能延遲、遞延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在[編纂]之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閣下可能無法以等於或高於閣下支付的價格轉售股份，或者根本無法轉售。

於[編纂]完成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無保證於[編纂]完成後，股份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編纂]是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商的結果，可能並不代表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於[編纂]完成後，股份的[編纂]可能隨時跌破[編纂]。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可能導致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波動並且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和世界其他地方的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而出現大幅波動。尤其是主要在中國運營業務並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業績和市場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和交易量的波動。眾多總部位於中國大陸的公司的證券已在香港上市，部分公司的證券正準

風 險 因 素

備在香港上市。其中一些公司經歷了大幅波動，包括[編纂]後股價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我們股份交易表現。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和行業因素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編纂]和波動性產生重大影響。此外，針對我們的沽空報告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造成負面影響。倘我們無法及時回應沽空報告中的指控，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於遭受該等衝擊後將繼續大幅波動。

我們大量股份的實際或被認為出售或可供出售的大量股份，特別是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股份的大量出售，特別是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或對該等出售的認知或預期，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編纂]以及我們在未來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和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主要股東所持有的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規限，禁售期從我們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開始。儘管據我們目前所知，概無該等人士有意在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他們將不會出售現時或將來可能持有的任何股份。該等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以及該等股份可供日後出售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編纂]產生負面影響。

閣下的投資將被立即及大幅攤薄，並可能在未來進一步被攤薄。

由於股份[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我們[編纂]股份購買者的股權將被立即攤薄。倘若我們將來發行額外的股份，我們[編纂]股份購買者的持股比例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再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倘他們對我們股份的推薦作出不利變動，則我們股份的[編纂]及交易量可能下跌。

我們股份的交易市場將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佈的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的影響。倘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我們股份降級，則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下跌。倘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導我們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在金融市場中失去可見度，從而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編纂]或交易量下跌。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並無作為上市公司運營的經驗。

我們並無作為上市公司開展業務的經驗。在我們成為上市公司後，我們可能會面臨更多的行政及合規要求，這可能會導致大量成本。

此外，由於我們正成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的管理團隊將需要發展必要的專業知識，以遵守適用於上市公司的眾多監管及其他要求，包括有關公司管治、上市標準及證券及投資者關係問題的要求。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的管理層將須以新的重要性門檻來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體系，並對我們的內部控制體系進行必要修改。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和有效地做到此點。

我們尚未確定[編纂]部分[編纂]淨額的具體用途，且我們可能以閣下未必同意的方式使用該等[編纂]。

我們尚未確定[編纂]部分[編纂]淨額的具體用途，且我們的管理層在決定如何應用該等[編纂]時將擁有相當大的酌情權。閣下於作出[編纂]決定前，將不會有機會評估[編纂]是否適當使用。閣下須依賴我們的管理層有關[編纂]淨額用途的判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淨額將以改善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提高股份價格的方式動用，亦無法保證該等[編纂]淨額將僅用於產生收入或升值的投資。

我們目前預計在[編纂]後的可預見未來不會支付股息，閣下的[編纂]回報必須依賴我們股份的價格升值。

我們目前擬保留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編纂]後的任何未來盈利，以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提供資金。因此，我們預期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派付任何現金股息。因此，閣下不應依賴對我們股份的[編纂]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但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規定。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但在任何情況下，倘派付股息將導致公司無法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

風 險 因 素

及派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及形式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於我們股份的[編纂]回報可能完全取決於我們股份的任何未來價格升值。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後將會升值，甚至無法維持在閣下購買股份的價格水平。閣下可能無法變現閣下對我們股份的[編纂]回報，甚至可能損失閣下對我們股份的全部[編纂]。

概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從不同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包含與汽車服務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或公開可得的各種政府出版物及第三方報告。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為相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編纂]任何其他有關人士並未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查驗，且概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是無效的，或發佈的資料及市場慣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會導致統計數據失實或不可與其他經濟組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概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呈列或編纂方法或準確程度與其他來源的統計數據相仿。閣下於任何情況下均應審慎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公司，且由於開曼群島法律中有關股東權利的司法先例較其他司法轄區更為有限，閣下可能難以保護閣下的股東權利。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及我們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英國普通法對開曼群島法院是具有說服力的典據，但

風 險 因 素

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利益的法律，在某些方面與少數股東可能所在司法轄區的現行法規和司法判例所確立者不同，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因此，少數股東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通過對我們管理層、董事或我們最大股東提起訴訟來保護自身利益，因為與少數股東所在司法轄區的法律相比，開曼群島法律可能為該等股東提供不同的補救措施。

我們已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

股東不會享有已如此豁免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權利。該等豁免可能會被撤銷，使我們及股東承擔額外的法律及合規責任。我們已申請並且獲得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豁免嚴格遵守多項上市規則。請參閱「免除及豁免」。我們並不保證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不會撤銷已授予的該等豁免或對其施加若干條件。倘若該等豁免被撤回或施加若干條件，我們或須承擔額外的合規責任及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以上均可能對我們及股東有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和[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和[編纂]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發佈之前，已有新聞和媒體對我們和[編纂]進行報道。該等新聞和媒體報道可能包含本文件中沒有出現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和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和其他資料。我們未曾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也不對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倘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中的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此不負任何責任，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編纂]提呈[編纂]的股份的定價和交易之間將有數個營業日的時間間隔。股份持有人在股份開始交易前的一段時間內，面臨股份的交易價格有可能下跌的風險。

股份的[編纂]預計將在[編纂]確定。然而，股份在交付前不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交付日預計為定價日後的五個香港營業日。因此，在此期間，[編纂]可能無法出售或交易股

風 險 因 素

份。因此，由於可能發生在出售時間與交易開始時間之間的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股份持有人面臨股份價格可能在交易開始前就下跌的風險。

免除及豁免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最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本公司並無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層總部、高級管理人員、業務經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而言並非有利或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渠道有效：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一直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及／或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現時，兩名授權代表為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陳敏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李忠成先生(「李先生」)；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有方法於有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c) 本公司將致力確保並非香港常住居民的每名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8A.33條，本公司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免 除 及 豁 免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於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彼所擔當的職責；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李先生及本公司投資者關係中心主管陳哲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聯席公司秘書」一節以瞭解其簡歷。

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故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及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於香港境外進行。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僱員陳哲先生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委任彼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陳哲

免 除 及 豁 免

先生與董事會維持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人員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自[編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條件為：(i)李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陳哲先生履行其公司秘書職責，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倘李先生於三年期間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陳哲先生提供協助，則該豁免將立即撤回；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可遭撤回。此外，陳哲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將於自[編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加強彼對上市規則的瞭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陳哲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提升彼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陳哲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李先生持續提供協助的需要。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讓其評估陳哲先生於先前三年獲得李先生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對履行公司秘書職責而言屬必要的技能及相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倘是，則毋須作出進一步豁免。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本公司[已訂立並]預期將會繼續執行騰訊集團框架協議，而有關協議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有關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本文件須載入(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描述及金額詳情，連同每份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行使期、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而將予支付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對價(倘有)、

免除及豁免

獲授購股權或其權利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編纂]後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以及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向[794]名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認購合共[8,482,252]股A類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一節以瞭解詳情。

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a)豁免就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並毋須公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所規定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以及全部資料；及(b)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的豁免證書，豁免就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披露規定，理由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對本公司而言過於繁瑣，原因如下：

- (a) 由於有關計劃涉及[794]名承授人，倘嚴格遵守有關披露規定，於本文件按個別基準列出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所有承授人的全部詳情，則本公司需大幅增加用於整理資料及編製披露文件的成本及時間，導致高昂的成本且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
- (b) 倘嚴格遵守有關披露規定，列出所有承授人的全部詳情，則本公司須尋求及取得[794]名承授人各自的同意，以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法律及原則，過程將嚴重耗時且於行政方面造成沉重的負擔及高昂的成本；
- (c) 鑒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招聘及保留人才對本公司而言極為重要，而本公司的長遠發展計劃能否取得成功將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承授人的忠誠度及貢獻，而有關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資料屬高度敏感及機密的資料；
- (d) 截至本文件日期，僅[11]名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而其餘[783]名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顧問；因此，於本文件按個別基準披露姓名、地

免 除 及 豁 免

址及所享有的權利將需要披露大量額外資料，而該等披露不會為[編纂]公眾提供重大資料；

- (e) 與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購股權有關的重大資料將於本文件中披露，包括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A類股份總數、每股A類股份的行使價、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及悉數行使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對每股A類股份盈利的影響；
- (f) 建議替代披露載有使[編纂]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進行知情評估所需的詳情及資料；及
- (g) 授出及悉數行使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條件為：

- (i) 就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言，按個別基準披露有關資料，須包括上市規則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資料；
- (ii) 就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其餘承授人而言，則按合併基準披露有關資料，包括(1)其他承授人總數及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彼等的購股權所涉及的A類股份數目；(2)就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而支付的對價；及(3)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iii) 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A類股份總數及該等A類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 (iv) 披露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股份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
- (v) 披露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vi) 披露豁免詳情；及

免除及豁免

- (vii)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訂明的披露規定。

證監會[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豁免證書，條件如下：

- (i) 就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言，按個別基準披露有關資料，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資料；
- (ii) 就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其餘承授人而言，按合併基準披露有關資料，包括(1)其他承授人總數及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彼等的購股權所涉及的A類股份數目；(2)就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而支付的對價；及(3)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iii) 披露豁免詳情；及
- (iv) 本文件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有關股本變動披露規定的豁免

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6段有關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動詳情的規定。

我們已識別六家我們認為屬主要附屬公司的實體，該等實體為本集團過往業績的主要貢獻者(「主要實體」)。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企業發展—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一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本集團於世界各地共擁有284家附屬公司。披露所有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變動詳情過於繁瑣，而有關資料對[編纂]而言並不重大或並無意義。舉例說明，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首九個月，主要實體總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6.77%、96.82%及96.56%。

免 除 及 豁 免

因此，本集團其餘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及財務業績而言並不重大。此外，非主要實體並無持有本集團重大資產（不包括本集團被動金融產品及股權投資）、知識產權或其他重大專有技術或重大研發職能。

本公司及主要實體的股本變動詳情已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關於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2.本公司股本變動」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A.關於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主要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各章節。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及收購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將載入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自發行人最近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起任何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附屬公司或業務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2A條，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4.04條附註4，聯交所可按實際情況，並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以及在其中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考慮授出遵守第4.04(2)及4.04(4)條規定的豁免。

免 除 及 豁 免

自2021年12月31日以後的投資

背景

自2021年12月31日（即於最終[編纂]刊發日期我們的最終[編纂]內最新核數賬目編製之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擬進行多項投資（「該等投資」），詳情如下。

標的公司 ⁽¹⁾	投資金額	預計完成 投資日期	持股／ 股權比例 ⁽²⁾	主營業務
公司A	5,000,000美元	2022年1月	5%	在海外市場經營汽車後市場業務
公司B	人民幣13,500,000元	2022年2月	100%	提供電動汽車售後服務
公司C	人民幣88,000,000元	2022年3月	77%	經營區域售後連鎖店

附註：

- (1) 鑒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上述若干投資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上述條款和信息可能會進一步變更。
- (2) 持股／股權百分比指本公司在完成投資後對每個標的公司的總備考持股。

該等投資的價格是商業公平磋商的結果，基於市場動態、雙方商定的估值及／或標的公司運營所需的資本等因素。據董事所知、所悉和所信，上述所有標的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所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和我們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和第4.04(4)(a)條有關該等投資的規定，理由如下：

自2021年12月31日以後的日常和一般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對與我們業務相關的行業進行了股權投資，以推進我們的戰略目標。自2021年12月3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擬對從事與

免 除 及 豁 免

我們業務相關行業的公司進行股權投資。董事確認，該投資的投資金額是商業公平磋商的結果，基於市場動態、雙方商定的估值及／或相關標的公司運營的資本需求等因素。

經參考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財政年度，投資百分比率低於5%。

根據我們可獲得的標的公司的財務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與該等投資相關的資產比率、收入比率和利潤比率(如適用)單獨或總計低於5%。

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投資，無論是單獨或合併計算，均無關緊要，並且預計其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運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和第4.04(4)條的規定一事不會損害[編纂]公眾的利益。

我們無法對若干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任何控制權，編製經審核的財務資料一事將過分繁重

本公司僅持有上文所載公司A的少數股權，擁有與其於公司A的股權比例相對應的少數股東權利，並不控制公司A的董事會，因此無法對公司A行使任何控制權或施加任何重大影響。鑒於本集團無法對公司A行使任何控制權或施加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無法強迫或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要求公司A配合審核工作，以令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相關規定。就上文所載公司B及公司C而言，由於擬議投資預期將分別於2022年2月及2022年3月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完成審核工作並不合理可行。鑒於標的公司(個別及共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並不重大，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編製必要的資料及支持文件以於本文件披露彼等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亦過於繁重，且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

本文件內該投資的替代披露

我們在本節內提供了與該等投資相關的替代資料。此類資料包括(如適用)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例如，該等投資的原因，以及確認交易對方和交易對方的最終實益所有人是本公司和我們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為免生疑，作為該等投資

免 除 及 豁 免

標的的標的公司的名稱不在豁免申請或本文件中披露，因為(i)我們並不獲得標的公司對此類披露的同意，以及(ii)鑒於我們經營的行業的競爭性質，本公司披露我們收購權益的此類公司的身份在商業上是敏感的，因為此類披露可能使我們的競爭對手能夠預測我們的業務增長計劃。

本公司不會使用[編纂]的任何[編纂]為該等投資提供資金。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纂]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纂]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纂]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身份證明文件 簽發國家／地區
執行董事		
陳敏先生	中國上海 靜安區武定路 540弄7號502室	中國
胡曉東先生	中國上海 海潮路 93弄4號1107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姚磊文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科技園南區高新南一道 飛亞達高科技大廈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惠萍女士	中國上海 青浦區 華志路1685號	美國
奉瑋先生	中國上海 長寧區 延安西路900號	中國
王靜波先生	香港九龍 大角咀 凱帆軒二座56樓A室	香港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董 事 及 參 與 [編 纂] 的 各 方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2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i>有關中國法律</i>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南京西路1366號 恒隆廣場二期2805室
	<i>有關開曼群島法律</i>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聯繫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i>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i>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6樓
	<i>有關中國法律</i>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i>執業會計師</i> <i>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i>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灼識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編纂]

公 司 資 料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閔行區閔虹路166弄
1號樓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頁 www.tuhu.cn
(該網頁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陳哲先生
中國上海閔行區閔虹路166弄1號樓9樓

李忠成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FCCA)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授權代表 陳敏先生
中國上海閔行區閔虹路166弄1號樓9樓

李忠成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FCCA)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審計委員會 顏惠萍女士(主席)
奉瑋先生
王靜波先生

薪酬委員會 顏惠萍女士(主席)
王靜波先生
陳敏先生

公 司 資 料

提名委員會

王靜波先生(主席)
奉瑋先生
胡曉東先生

公司管治委員會

奉瑋先生(主席)
顏惠萍女士
王靜波先生

[編纂]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古北路1088號

中國光大銀行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隆昌路619號

行 業 概 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摘錄自官方政府刊物、其他公開資料以及灼識諮詢報告(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灼識諮詢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認為，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來源均為適當來源，且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及審慎態度。我們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不實或有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部分以致該等資料失實或有誤導成分。該等官方及政府來源資料未經我們或參與本次[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或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獨立核實，亦不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有關我們行業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對中國汽車服務市場進行詳盡調查及分析。灼識諮詢是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提供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及戰略諮詢。我們同意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支付費用人民幣1,250,000元。我們已於本節、「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摘錄灼識諮詢報告的若干資料，以便向潛在投資者更全面地呈現我們所在的行業。

編製灼識諮詢報告的過程中，灼識諮詢曾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並已獲得有關中國汽車服務市場行業趨勢的知識、統計數字、資料及行業見解。一手研究乃與主要行業專家及行業內領先公司面談。二手研究涉及分析從多個公開渠道(例如中國國家統計局及若干行業協會)獲得的數據。灼識諮詢收集的資料及數據已按灼識諮詢內部的分析模型及方法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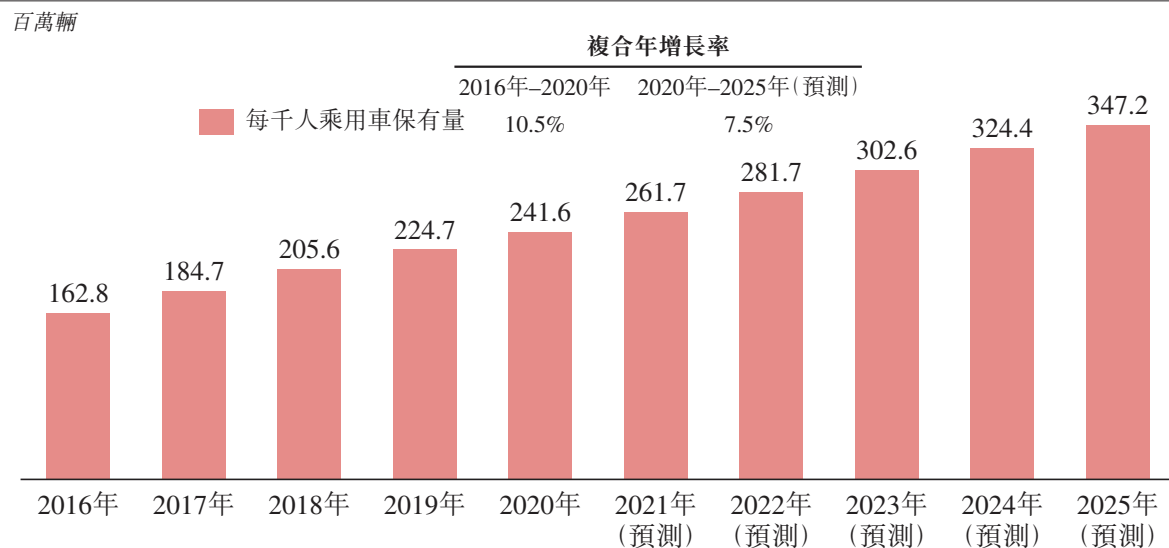
灼識諮詢報告的編製乃基於以下假設：(i)中國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於預測期間保持穩定；(ii)在整個預測期間內，相關主要驅動因素可能推動汽車服務市場持續增長，包括持續攀升的汽車保有量、不斷增長的車齡及消費者行為的改變；及(iii)預測期內不存在本行業可能會受到巨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或意料之外的行業規管。

行 業 概 覽

中國乘用車行業概覽

按乘用車保有量計，中國已成為世界第二大汽車市場，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國乘用車保有量已達241.6百萬輛。然而，每千人乘用車保有量僅為171輛，低於美國（每千人775輛）及歐盟成員國（每千人553輛）等發達國家，呈現出巨大的增長空間。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已連續10年蟬聯全球新車銷量第一。中國的乘用車保有量預計將繼續保持增長勢頭，截至2021年末預計已達到261.7百萬輛，超過美國，使中國成為最大的汽車市場，到2025年更將進一步達到347.2百萬輛。

中國乘用車保有量，2016年–2025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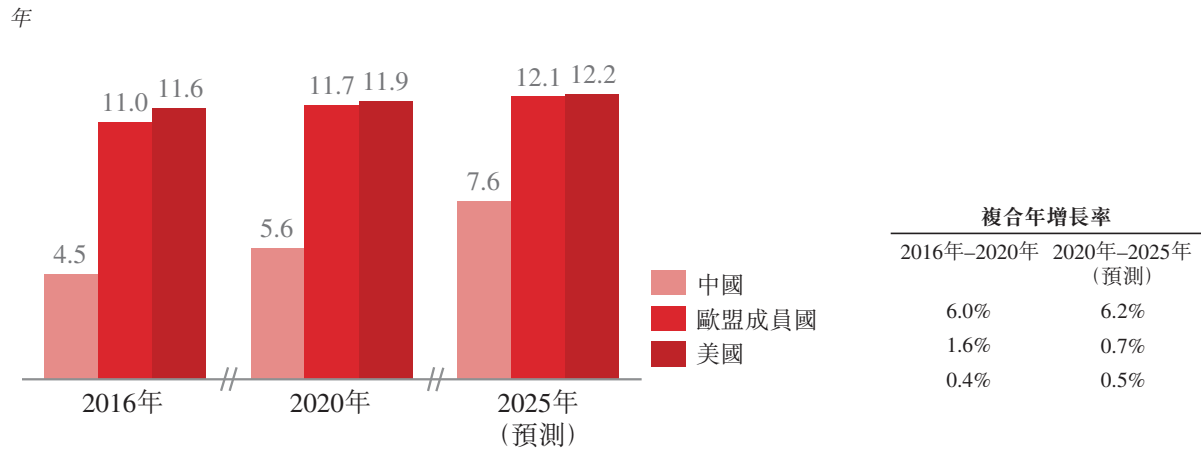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隨著中國乘用車總保有量的穩步增長，乘用車的車齡結構亦逐步發生變動，相較於新車，老舊的車輛一般需要較多的汽車服務，尤其是維修及保養服務。中國乘用車的平均車齡由2016年的4.5年增至2020年的5.6年。到2025年，中國乘用車的平均車齡預計將達到7.6年，而同年美國及歐盟成員國的平均車齡分別為12.2年及12.1年，這表明中國乘用車的車齡有進一步增長的空間。不斷增長的中國乘用車保有量和平均車齡意味著汽車服務的需求也隨之增長。

行 業 概 覽

按國家／區域劃分乘用車平均車齡，2016年–2025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汽車服務業概覽

汽車服務的定義及類別

汽車服務(包括汽車維修及保養、洗車及汽車美容以及需安裝的配件)為整個汽車生命週期中用戶需求的關鍵部分。中國的汽車服務市場包括為所有註冊上路的乘用車提供的服務，汽車服務的市場需求總量與乘用車總保有量及平均車齡等因素直接相關。下圖說明中國汽車服務行業的定義及類別：

中國汽車服務的類別

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	指利用技術方法恢復車輛的正常功能或通過預防性維護延長車輛的使用壽命的流程： - 定期保養(包括更換空調及燃料濾清器、更換機油及冷卻劑及更換大燈)。 - 大型保養(包括更換火花塞及線圈、正時皮帶及附件帶保養以及變速器維修)。 - 輪胎及底盤零部件(如剎車片及減震器以及車輪定位)保養。 - 凹痕修復及噴漆服務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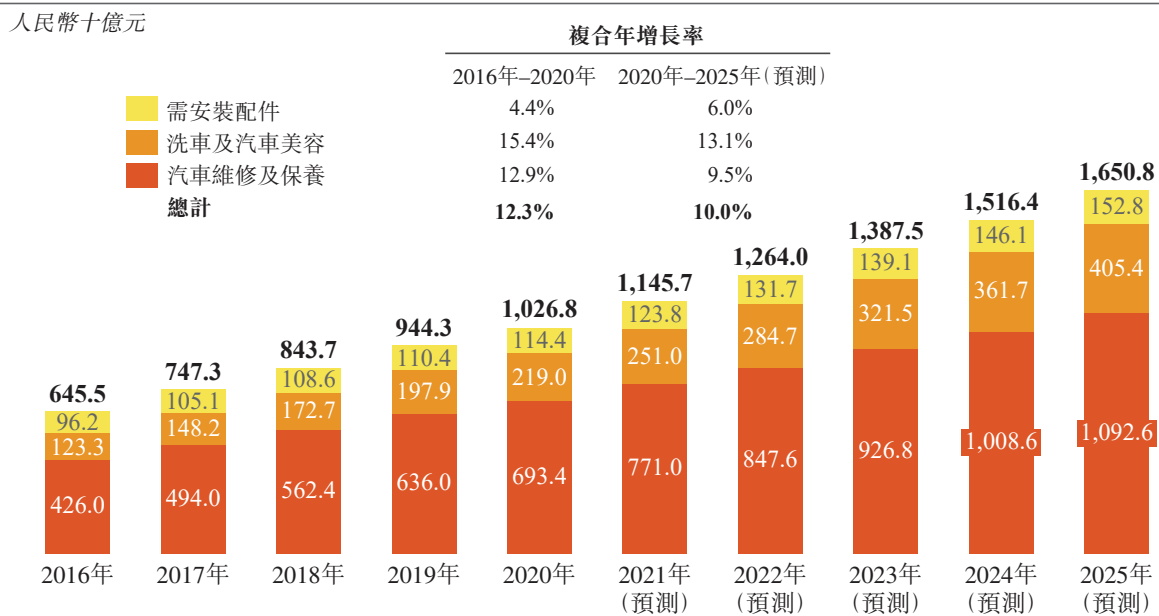
洗車及汽車美容服務	指系統地對車輛外觀而非機械部件進行操作，使車輛內外保持較好的狀況，主要包括： - 外部清潔及汽車美容服務(包括洗車、打蠟及拋光)。 - 內部清潔及汽車美容服務(包括底盤清洗及內部打蠟以及空調機組清洗)。 - 外部改裝服務(包括漆面保護膜及噴漆以及結構改裝)。
需安裝配件	指需要安裝服務的汽車內飾配件，包括更換風擋雨刷、汽車裝飾品及車載電子產品(如汽車DVR(數碼視像錄影機)、GPS導航儀及語音系統)。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汽車服務市場規模

受龐大並持續增長的汽車保有量及日漸增長的車齡的推動，中國汽車服務市場於2016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3%，成為全球汽車服務市場增長最快的國家之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GMV計，2020年，中國汽車服務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0,268億元，預計到2025年將達到人民幣16,50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0%。下圖為中國汽車服務業於所示期間的市場規模。

中國汽車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按GMV計，按服務類型劃分，2016年–2025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行 業 概 覽

中國汽車服務市場的特徵

中國汽車服務市場增長潛力巨大且獨具特色，需要有更加高效、便捷及差異化的汽車服務模式：

- **中國的汽車服務需求正接近「臨界點」**

一般而言，汽車服務開支在車齡超過6年後開始顯著增加，這是典型的車輛生命週期中，對汽車服務需求的臨界點。2020年，中國的平均車齡達5.6年，遠低於美國的11.9年及歐盟成員國的11.7年。同時，中國車主在汽車服務上的年平均開支約為每輛車666.6美元，低於美國的1,288.3美元及歐盟成員國的779.8美元。疊加汽車保有量的不斷增長，中國的汽車服務市場未來發展潛力巨大。

- **「為我服務(Do-It-For-Me)」模式主導中國汽車服務市場**

汽車服務業務可以分為兩種模式：「為我服務(DIFM)」及「自助服務(DIY)」。在DIY業務中，消費者從汽車零配件零售商處購買汽車零配件，並自行安裝汽車零配件。在DIFM業務中，消費者到汽車服務供應商的網點購買汽車零配件及專業服務。由於人口密度高，缺少車庫、工具等必要資源以及有關汽車及汽車維修的基礎知識，中國車主更傾向於使用一站式DIFM服務來滿足自身的汽車服務需求。因此，中國客戶非常依賴汽修店提供的安裝服務及專業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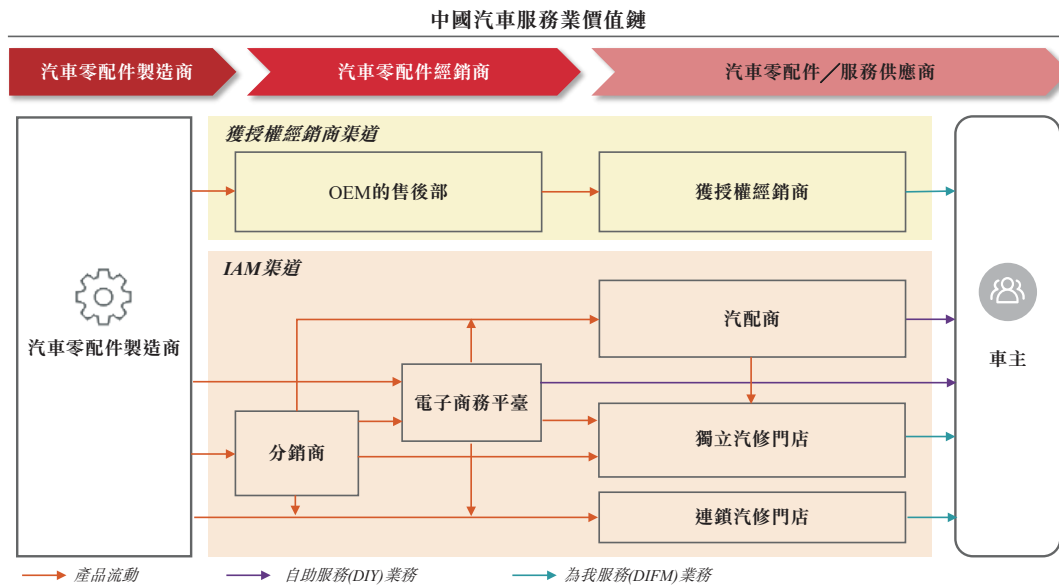
- **中國的門店生產率較低，效率仍有較大的提升空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國的汽車服務門店約為71.4萬家，其中連鎖門店僅佔7.0%。2020年，中國的汽車服務門店平均僅服務338輛乘用車，遠低於美國及歐盟成員國同行，彼等於2020年分別平均服務1,219及724輛乘用車。中國汽車服務門店的低效率意味著在提高運營效率及相關價值創造等方面潛力巨大。

行業概覽

汽車服務的價值鏈及中國服務供應商概覽

在中國，汽車服務的價值鏈包括兩個渠道，即獲授權經銷商渠道及獨立的售後服務供應商渠道(或IAM渠道)，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獲授權經銷商及IAM門店為中國汽車服務市場主要的DIFM服務供應商。2020年，中國約有3萬家獲授權經銷商及68.4萬家IAM門店，分別佔中國汽車服務市場的59.5%及40.5% (按GMV計)。汽車是否處於保修期是影響車主選擇獲授權經銷商或IAM門店的關鍵因素之一。OEM提供的保修期一般為新乘用車出售後三年，之後，為獲得位置便捷且經濟實惠的服務，車主更有可能選擇IAM門店。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20年年底，中國保修期滿的乘用車約佔總保有量的69.9%，預計到2025年年底，這一數字將達到77.2%。因此，IAM門店的GMV預計將以高於獲授權經銷商的速度增長，到2025年，其將佔汽車服務市場的54.1% (按GMV計)。

行 業 概 覽

下圖為兩類中國汽車服務供應商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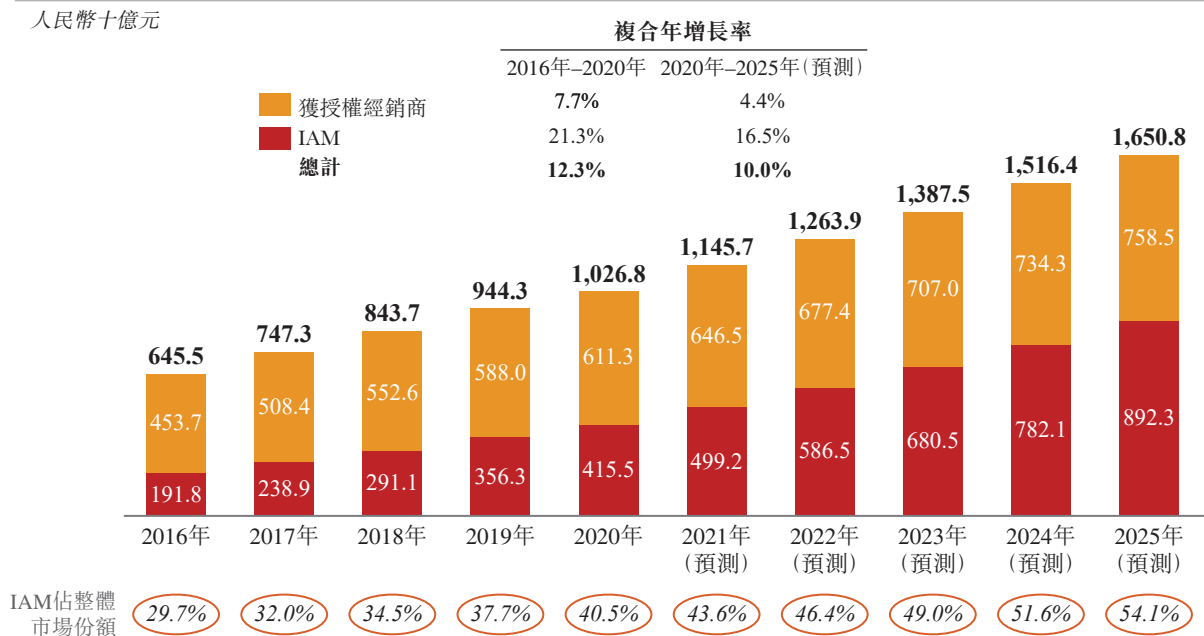
獲授權經銷商與IAM門店之比較		
層面	獲授權經銷商	傳統的IAM門店
定義	獲OEM授權的汽車經銷商為車主／買家提供新車及二手車相關的4S服務(即銷售、服務、配件及反饋)	獨立於OEM的汽車服務供應商，提供各種汽車服務，包括汽車維修及保養、洗車及汽車美容服務，以及配件安裝
產品及服務	- 涵蓋全面的汽車服務，包括質保索賠及保險索賠 - 單個獲授權經銷商可能僅專門服務於部分OEM汽車品牌	為各種汽車品牌及車型的車主提供汽車服務，並且往往有更多的SKU
服務質量及價格	- 由受過培訓的合格技師提供更好的服務體驗 - 價格相對較高	- 服務標準化程度相對較低 - 價格較合理
覆蓋範圍	- 中國約有3萬家門店 - 門店密度較低，通常位於郊區	- 中國約有68.4萬家門店 - 門店密度較高，覆蓋城市及郊區，廣泛分佈於全國各地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下圖為中國汽車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渠道劃分)：

中國汽車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按GMV計，按渠道劃分，2016年–2025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汽車服務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 汽車保有量龐大且持續攀升。**隨著居民購買力的增強及綜合的消費升級，預計2025年中國乘用車保有量將達到347.2百萬輛。汽車保有量不斷增加(尤其是在公共交通不發達的二線及以下市縣)將促使車輛使用頻率、行駛總里程及汽車磨損不斷增加。
- 日漸增加的車齡及單車汽車服務上的開支不斷增加。**隨著中國乘用車車齡的不斷增長，每輛車在汽車服務上的平均開支預計將不斷增加，同時處於OEM保修期之外的乘用車數量將持續增長，這將推動車主對IAM門店提供的汽車服務的需求。預計中國車主在IAM門店渠道購買汽車服務的車均年度開支將由2020年的人民幣1,719.7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2,570.3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4%。
- 對更多元化及全渠道汽車服務的需求。**隨著中國汽車服務市場的快速發展，車主對個性化、定制化的需求也不斷增加，因而推動裝飾產品及汽車美容服務等業務需求的增長。此外，隨著年輕車主(30歲或以下)的比例由2010年的約20%上升到2020

行 業 概 覽

年的40%以上，中國的車主對科技越來越精通，更喜歡在自身的車主生涯中通過全渠道購買汽車服務。因此，更多元化的DIFM服務將在中國汽車服務市場中發揮更加顯著的作用。汽車維修及安裝方面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亦更受歡迎。

中國汽車服務市場的挑戰

中國汽車服務市場雖然有著巨大的增長潛力，但同時也面臨著各種挑戰：

車主方面的痛點：

- **優質服務門店供應不足。**在中國，能夠為車主提供方便、可靠、實惠的產品及服務的汽車服務供應商有限。例如，車主將汽車送交保養後，有時需要等待很長時間才能完成，或者需要為其所需的產品支付溢價。服務門店可能缺乏解決特定汽車問題所需的嫺熟技師，因此需要花費較長時間，也可能無法一次性解決問題。
- **服務範圍有限。**獲授權經銷商僅為單一OEM旗下一個或多個品牌的汽車提供服務並收取溢價。此外，由於門店數量有限(尤其是於二線及以下市縣)，中國的獲授權經銷商門店分佈較為分散，部分門店位於郊區，使得車主在服務過程中面臨更多不便。
- **信任度低。**儘管IAM門店眾多，但客戶對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缺乏信任。於中國，僅3.7%的IAM門店為連鎖門店。IAM門店的典型特徵為正品汽車零配件供應不足，服務標準不一致。由於缺乏持續的反饋及深入的客戶關係，IAM門店及技師傾向於追求產品和服務短期收入最大化。通常情況下，客戶無法自行按需決定其服務，且對所需要的產品缺乏瞭解。此等信息不對稱可能會導致客戶產生不信任及不愉快的體驗。
- **缺乏無縫及一體化的線上線下服務。**鑒於中國電子商務渠道的普及及對本土電子商務渠道的依賴，中國客戶普遍更習慣於使用能滿足其各種日常需求且無縫鏈接其線上線下體驗的互聯網服務。然而，大多數汽車服務供應商僅提供線下服務，而沒有提供線上預訂、線上診斷等便捷的線上服務，導致車主體驗不佳。

行 業 概 覽

與供應鏈相關的痛點：

- **多層分銷網絡及信息不對稱。**汽車零配件SKU繁多且大量汽車服務門店分佈在全國各地，因此中國汽車零配件的分銷網絡存在多層級且低效的特徵。此類多層而低效的分銷網絡導致定價不透明、產品無正品保障以及大量客戶需求得不到滿足等問題。由於與客戶的接觸存在距離，製造商可能無法瞭解關於其產品的最準確需求。
- **低效複雜的基礎設施。**中國汽車服務市場的供應鏈具有交貨效率低、庫存周轉率低等特徵。汽車服務通常涉及龐大繁雜的汽車零部件SKU，數字化程度低。再加之倉庫位置分佈零散，汽車零配件產品於到達終端客戶之前在全國範圍內流通很長一段時間的情況較為普遍。

一體化的線上線下汽車服務模式

一體化的線上線下汽車服務模式將線上平臺及線下門店的優點相結合，為車主提供服務。在中國，線上界面及線下門店對贏得忠誠及滿意的客戶群體至關重要。線上汽車服務指客戶從線上渠道購買產品，然後到線下門店獲得專業服務。線上平臺為線下運營提供了龐大的客戶流量及數據分析。線下門店與集中式供應鏈系統合作，採用統一的數字化客戶管理及訂單系統。線上線下一體化模式同時亦可確保在技師培訓方面保持嚴格及一致的標準，並提供最佳的客戶體驗。

一體化線上線下汽車服務模式

線上	線下
• 海量產品選擇，且定價透明 • 汽車零配件與車型準確匹配 • 提供便利的線上搜索、預訂、購買及支付體驗 • 提供綜合維護報告及詳細報價 • 能夠透過線上渠道管理車輛的整個生命週期 • 能夠實時監控維修流程	• 流程標準化 • 服務透明及值得信賴 • 門店覆蓋範圍廣，鄰近客戶 • 高效的供應鏈 • 高質素技師 • 門店管理控制嚴格

行 業 概 覽

中國汽車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截至2021年9月30日，在中國所有的汽車服務供應商中，本公司的門店數量排名第一。截至2020年12月31日，在中國的IAM門店中，本公司在門店數量及年度汽車服務收入方面均排名第一。下表載列中國汽車服務供應商的排名情況：

所有汽車服務供應商按門店數目劃分的排名

排名 ⁽¹⁾	汽車服務供應商	品牌定位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的門店數量 ⁽²⁾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的門店數量 ⁽²⁾
1	途虎	一體化線上線下汽車服務供應商	2,488	3,369
2	公司A ⁽³⁾	傳統的IAM	~2,000	~2,800
3	公司B ⁽⁴⁾	傳統的IAM	~1,600	~1,750
4	公司C ⁽⁵⁾	傳統的IAM	~1,200	~1,500
5	公司D ⁽⁶⁾	一體化線上線下汽車服務供應商	~1,200	~1,200

附註：

- (1) 按門店數目劃分
- (2) 包括自營門店及加盟店
- (3) 公司A為上市的跨國能源及石化公司，於中國提供汽車燃料及機油產品，並採用特許經營模式提供汽車服務
- (4) 公司B為於2008年成立的汽車服務供應商，由一間於美國及法國上市的國際輪胎製造商擁有，並採用特許經營模式
- (5) 公司C為於2015年成立的汽車服務供應商，由中國一間國內OEM擁有，並採用特許經營模式
- (6) 公司D為一家於2018年成立的一體化線上線下汽車服務供應商，由於香港及美國上市的電子商務平臺所擁有，並採用加盟模式。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於2020年，按汽車服務收入計，中國所有汽車服務供應商排名

排名 ⁽¹⁾	汽車服務供應商	品牌定位	2020年的汽車 服務收入 ⁽⁶⁾ (人民幣 十億元)	市場份額 ⁽⁷⁾
1	公司E ⁽²⁾	獲授權經銷商	20.2	2.0%
2	公司F ⁽³⁾	獲授權經銷商	14.5	1.4%
3	公司G ⁽⁴⁾	獲授權經銷商	9.6	0.9%
4	公司H ⁽⁵⁾	獲授權經銷商	9.0	0.9%
5	途虎	一體化線上線下汽車服務供應商	8.8	0.9%

附註：

- (1) 按2020年度汽車服務收入計(包括獲授權經銷商及IAM)

行 業 概 覽

- (2) 公司E為於1998年成立的於香港及美國上市汽車經銷集團
- (3) 公司F為於2006年成立的A股上市汽車經銷集團
- (4) 公司G為於1992年成立的香港上市汽車經銷集團
- (5) 公司H為於1993年在內地成立汽車業務的私營汽車經銷集團
- (6) 汽車服務收入包括汽車保養及維修、洗車及汽車美容及需安裝的配件(不包括汽車金融及保險)所產生的收入
- (7) 於2020年，汽車服務收入佔中國整個汽車服務市場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於2020年，按汽車服務收入計，IAM門店在中國汽車服務市場中的排名

排名 ⁽¹⁾	IAM門店	品牌定位	2020年的 汽車服務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1.....	途虎	一體化線上線下汽車服務供應商	8.8
2.....	公司B	傳統的IAM	2.2
3.....	公司A	傳統的IAM	1.8
4.....	公司D	一體化線上線下汽車服務供應商	1.3
5.....	公司I ⁽²⁾	一體化線上線下汽車服務供應商	1.0

附註：

- (1) 按2020年的汽車服務收入計
- (2) 公司I為於2013年成立的汽車服務供應商，由中國一間A股上市的國內OEM擁有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汽車服務市場的新能源汽車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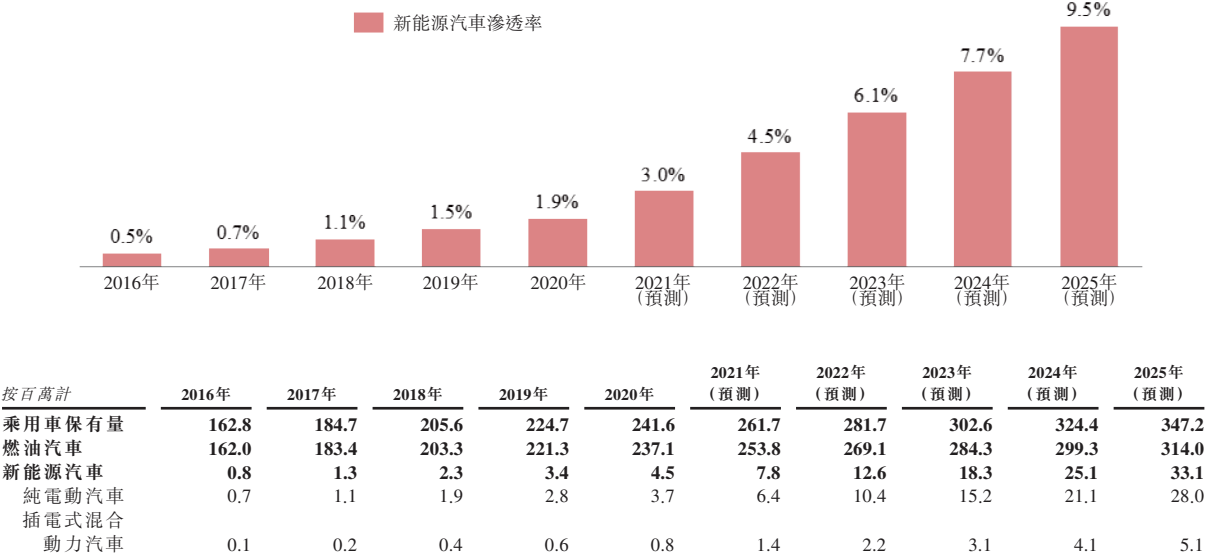
中國不斷上升的新能源汽車保有量

近年來，在消費者環保意識不斷增強、政府政策優惠、新能源技術快速發展、新能源汽車接受度不斷提高等利好因素的推動下，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發展迅速。2020年，中國新能源汽車的年銷售量已達到1.2百萬輛，而2016年為0.3百萬輛。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的《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到2025年，新能源汽車的年銷售量預計將達到新車總銷售量的20%。

行 業 概 覽

然而，中國的新能源乘用車保有量在乘用車保有量中所佔的比例仍然相對較小。2020年，中國新能源乘用車保有量達到4.5百萬輛，佔乘用車總保有量的1.9%。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到2025年，新能源乘用車保有量在乘用車總保有量中的滲透率預計將達到9.5%。新能源汽車可分為純電動汽車(BEV)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PHEV)，而非新能源汽車通常為燃油汽車。下圖為中國新能源汽車滲透率及乘用車保有量於所示期間按燃油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劃分的明細。

中國乘用車保有量中的新能源汽車滲透率，2016年–2025年（預測）



附註：四捨五入後，數字之和可能與總數不符。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新能源汽车趨勢正在為汽車服務市場帶來機遇

在新能源汽车中，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需要對引擎及電池進行保養，原因為該類汽車同時使用發動機及電池作為動力系統，而純電動汽車對其動力系統的保養工作與燃油汽車相比需求較低，原因為純電動汽車使用電池動力系統完全取代內燃機。下表說明新能源汽车及燃油汽車所需的汽車保養及維修服務。

新能源汽车與燃油汽車的保養及維修服務比較

類別	電池容量 檢測及維修	更換 電氣系統	機油更換	機油／燃油 濾清器更換		火花塞更換	制動鉗更換	底盤保養	輪胎更換	其他易損件
				機油	燃油					
新能源汽车... 純電動汽車	✓	✓	×	×	×	×	✓	✓	✓	✓
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	✓	✓	✓	✓	✓	✓	✓	✓	✓	✓
燃油汽車...	×	×	✓	✓	✓	✓	✓	✓	✓	✓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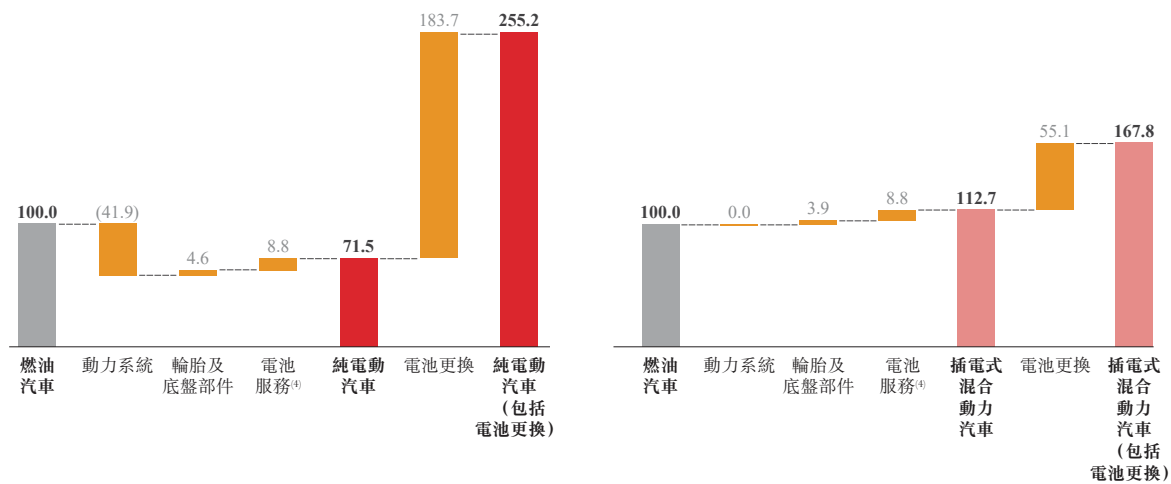
行 業 概 覽

與燃油汽車相比較，除發動機保養外，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亦需要進行額外的電池動力系統保養服務，包括電池容量檢測及維修及電氣系統更換等服務。因此，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的定期保養及維修的年度開支較燃油汽車大約高13%。

與燃油汽車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不同，純電動汽車不需要對發動機進行保養及維修，例如，更換機油、更換濾清器及更換火花塞。然而，另一方面，由於電池組較大，純電動汽車的平均重量通常高於燃油汽車，導致更多的輪胎及懸架磨損，兩者均為我們於門店網絡提供的關鍵產品及服務。此外，由於電池組佔物料成本的30-40%，預計將產生額外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池檢查、均衡及測試。

在定期保養的情況下，新能源汽車電池組的生命週期約為八年，之後電池組可能需要更換。因此，就新能源汽車的整個生命週期而言，相較於保養及維修服務的總開支，更換電池組的費用相當高。

燃油汽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純電動汽車於整個生命週期內進行定期保養及維修的年度開支比較
(假設燃油汽車的年度開支為100) ^{(1)、(2)、(3)}



附註：

- (1) 定期保養及維修服務包括動力系統、制動系統、輪胎及其他易損件的保養及維修，不包括碰撞維修；
- (2) 年度開支乃基於平均廠商建議零售價約為人民幣20萬元且處於車輛使用壽命前五年的燃油汽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純電動汽車。
- (3) 年度電池更換開支按電池組更換開支除以車輛的整個生命週期(12年)進行計算。
- (4) 電池服務指電池檢查及測試服務(如電池均衡)、電池容量測試及服務。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行 業 概 覽

新能源汽車趨勢為中國的汽車服務市場帶來了新機遇，然而，目前傳統OEM的獲授權經銷商模式及新興的新能源汽車品牌的直接銷售及服務模式仍不足以滿足前景廣闊的新能源汽車服務市場的需求。鑒於目前新能源汽車保有量佔比較低，新能源汽車品牌一直在探索更可行、更具經濟效益的解決方案，為新能源汽車提供汽車服務。擁有新能源汽車品牌的傳統OEM會傾向於將其現有的部分獲授權經銷門店改造成新能源汽車服務門店，並與擁有全國性網絡及高水平服務標準的領先IAM門店合作，以進一步提高其服務能力，而新興的新能源汽車品牌亦可能與領先的IAM門店合作或將其汽車服務悉數外包予領先的IAM門店，以確保服務質量及客戶體驗，這些趨勢將為領先的IAM門店在新能源汽車趨勢的大背景下提供獨特的機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線上線下一體化汽車服務平臺。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中國的門店數量在所有汽車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一，且其汽車服務收入在中國IAM參與者中排名第一。憑藉以客戶為中心的模式和高效的供應鏈，我們提供一站式、全數字化、按需服務體驗，直接滿足車主多樣化的產品和服務需求，打造一個由車主、供應商、汽車服務門店和其他參與者組成的充滿活力的汽車服務生態系統。

我們於2011年開始業務經營。陳敏先生、胡曉東先生、周可人先生及朱炎先生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陳敏先生擁有超過16年的軟件開發、數據管理工作經驗以及超過10年的汽車服務運營經驗。我們的總裁兼執行董事胡曉東先生擁有超過16年的軟件開發經驗以及超過10年的汽車服務運營經驗。周可人先生為我們的高級副總裁，擁有9年以上汽車服務運營工作經驗及9年以上企業運營工作經驗。朱炎先生負責新舉措策略中心，擁有9年以上汽車服務運營工作經驗以及8年以上業務分析工作經驗。有關我們聯合創始人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事項概述如下：

年份	事件
2011年	途虎養車開始運營
2012年	在上海設立物流中心，幫助促進於江蘇及上海地區的配送服務
2014年	途虎養車APP上線運營並提供30餘種汽車服務
2016年	開設首家途虎工場店並建立線上線下一體化商業模式 採用輕資產加盟模式
2018年	與埃克森美孚化工、普利司通及佳通輪胎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2019年	與博世及朝陽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實施「一物一碼」系統，實現店內貨品追蹤 在我們的APP上使用專有人工智能技術進行定制化推薦

歷 史 、 重 組 及 公 司 架 構

年份	事件
2020年	服務門店數量在中國所有汽車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一
2021年	途虎中國工場店數量超過3,000家 與新能源品牌及新能源品牌主要供應商合作，提供面向新能源市場的專屬服務

本集團的企業發展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營業務、成立地點及成立日期如下：

公司	主營業務	成立地點	成立及開始業務日期
上海闡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綜合汽車產品及服務	中國	2014年6月26日
上海紫途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綜合汽車產品及服務	中國	2014年4月18日
上海驥達貿易有限公司	綜合汽車產品及服務	中國	2015年4月16日
上海盟帆貿易有限公司	綜合汽車產品及服務	中國	2015年6月30日
上海途聚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門店網絡管理	中國	2018年10月9日
上海刊明廣告有限公司	提供廣告服務	中國	2017年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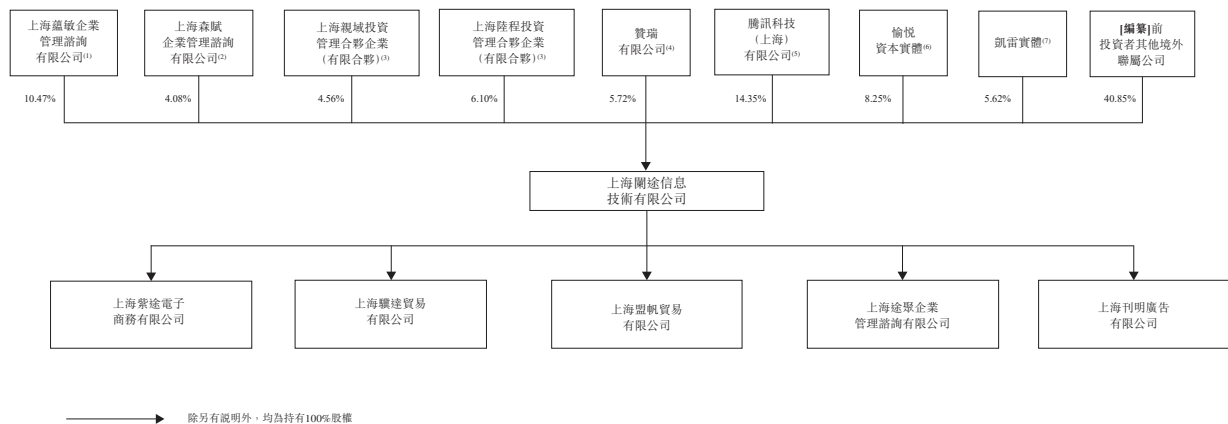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成立上海蘭途

上海蘭途於2014年6月26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上海蘭途經營業務，後者通過「途虎養車」應用、網站、微信小程序等線上接口，為客戶提供綜合汽車產品和服務、優質品牌汽車產品及其他汽車服務。

重組

以下圖表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上海蘊敏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並由陳敏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
- (2) 上海森賦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並由胡曉東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
- (3) 上海親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陸程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均在中國組織成立，彼等乃為代表我們的僱員持有上海蘭途的股權而成立。
- (4) 有關贊瑞有限公司的詳情，請參閱「一本公司的資本化」分節。
- (5) 騰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騰訊的附屬公司。
- (6) 有關愉悅資本實體的詳情，請參閱「有關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分節。
- (7) 有關凱雷實體的詳情，請參閱「一本公司的資本化」分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實施了以下主要重組措施：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7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該股股份轉讓予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陳敏先生獨自最終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Nholresi Investment Limited。截至2019年7月8日，本公司由Nholresi Investment Limited及TroisUnis.HU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這兩家公司則分別由陳敏先生及胡曉東先生全資擁有。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境外股權架構

本集團主要通過其中國附屬公司上海蘭途經營業務。

於2019年10月31日，為籌劃[編纂]並在本公司內體現上海蘭途的股權架構，當時登記股東的聯屬人士及上海蘭途的投資者與(其中包括)本公司簽立重組框架協議，以將本集團的公司架構重組為「—公司及股權架構—[編纂]前的公司架構」分節所示的公司架構。為體現上海蘭途的境內股權架構，本公司於2019年10月31日向若干[編纂]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優先股，並向若干[編纂]前投資者發行若干購買優先股的認股權證。我們以往亦曾向若干管理層成員及僱員發行若干購買普通股的認股權證。所有發行在外的未行權認股權證均具有與其基礎普通股或優先股(視情況而定)同等的權利及義務，猶如該等認股權證已獲行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認股權證均已悉數行使或已取消以立即向後續持有人重新發行並於隨後行使取得普通股及優先股。同樣，我們以往曾向若干投資者發行可轉換為優先股的優先可換股本票。所有優先可換股本票已於其各自發行後不久即悉數轉換為優先股。於2020年11月25日，上海蘭途的全部權益由其當時的登記股東及投資者轉讓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息壤。

有關我們重組後的公司架構，請參閱「—公司及股權架構—[編纂]前的公司架構」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2013年至2021年，本集團進行了16輪融資，據此，若干[編纂]前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進行了投資。有關本公司於該等[編纂]前投資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本架構，請參閱「一本公司的資本化」分節。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輪次	結算日期	所籌集的概約金額(以千元計)	已付每股成本	較[編纂]折讓 ⁽¹⁾
種子輪	2013年6月18日	人民幣929千元	[編纂]	[編纂]
A輪	2014年6月16日	5,000千美元	[編纂]	[編纂]
B-1輪	2014年8月5日	4,490千美元	[編纂]	[編纂]
B-2輪	2014年9月25日	14,500千美元	[編纂]	[編纂]
C-1輪	2015年2月28日	10,000千美元	[編纂]	[編纂]
C-2輪	2015年7月17日	33,000千美元	[編纂]	[編纂]
C-3輪	2015年11月10日	57,000千美元	[編纂]	[編纂]
D-1輪	2016年9月28日	人民幣420,000千元	[編纂]	[編纂]
D-2輪	2016年10月18日	人民幣486,865千元	[編纂]	[編纂]
E-1輪	2018年7月6日	人民幣882,925千元	[編纂]	[編纂]
E-2輪	2017年12月26日	人民幣497,075千元	[編纂]	[編纂]
E-3輪	2018年11月1日	人民幣1,400,000千元	[編纂]	[編纂]
E-4輪	2018年9月3日	人民幣80,000千元	[編纂]	[編纂]
F輪	2020年6月19日	300,348千美元	[編纂]	[編纂]
F-2輪	2021年2月26日	275,944千美元	[編纂]	[編纂]
F-3輪	2021年11月29日	126,708千美元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假設[編纂]固定為[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間價。

對價基準

[編纂]前投資的對價經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考慮投資時間及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營運實體的狀況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

[編纂]前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業務計劃或預算，將[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於本公司的營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的約65%。

禁售

部分[編纂]前投資者同意，若[編纂]有此要求且為該[編纂]成功所必需，則自本文件日期起至本公司及[編纂]指定日期止期間(有關期間自本文件日期起不超過一百八十(180)天)其不會(i)直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或間接出借、發售、質押、抵押、對沖、出售、進行任何賣空、借貸、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合同以出售、授予任何期權、購買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該發售所包含者除外)，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此類股本證券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給另一方，無論以上第(i)或(ii)條中描述的任何有關交易將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本公司股本證券或有關其他證券進行結算。

根據聯交所指引信HKEX-GL93-18，所有身為資深投資者的[編纂]前投資者將在[編纂]後至少六個月內保留其在[編纂]時總投資的至少50%。

[編纂]前投資 的戰略利益

於進行[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除為本公司的持續增長提供營運資金外，本公司還可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此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從[編纂]前投資中受益，原因是[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表明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充滿信心，並認可本公司的表現、實力及前景。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相關投資協議，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例如委任董事或董事會觀察員的權利、優先購買權、組織章程細則變更事行同意權、知情權及贖回權。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相關贖回權已於本公司根據聯交所指引信HKEX-GL43-12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申請以進行[編纂]前終止，惟該等權利將在[編纂]申請撤回、遭拒絕、退回或失效時予以恢復並可予行使。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完成後自動終止。

此外，根據有關投資協議，騰訊實體及愉悅資本實體擁有按[編纂]購買並認購額外股份的反攤薄權，直至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的擁有權於緊隨[編纂]後與彼等各自於緊接[編纂]前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總額(按已轉換及全數攤薄基準)一致。

陳敏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Nholresi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編纂]股本公司股份現為B類普通股，且將於緊隨[編纂]完成之前轉換為B類股份。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將在緊接[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完成前轉換為A類股份，屆時我們的股本將包括兩類股份，即A類股份與B類股份。有關A類股份及B類股份所附權利的詳情，請參閱「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一節。

公眾持股量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由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的若干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其詳情載列如下：

- Nholresi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而前者由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Ilnewgnay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Ilnewgnay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陳敏先生（作為成立人）以其為受益人設立的信託持有。陳敏先生擔任Nholresi Investment Limited的唯一董事，且控制了Nholresi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股份的唯一投票權；
- TroisUnis.HU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而前者由ToUs.HU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ToUs.HU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胡曉東先生（作為成立人）以其為受益人設立的信託持有；
-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Namcha Barwa Limited由我們其中一間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徐健先生全資擁有；
-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One to Four Limited 由我們其中一間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朱鶴群先生全資擁有；及
- Cool Dragon Holding Limited及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及[編纂]。Cool Dragon Holding Limited及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均為騰訊最終控制。因此，騰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除上述規定外，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其他[編纂]前投資者及股東合共持有[編纂]股A類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編纂]前投資者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其他[編纂]前投資者所持有的A類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鑒於(i)[編纂]前投資的對價結算日期距我們就[編纂]首次向聯交所[編纂]科提交[編纂]之日已逾足28日，及(ii)就本公司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在提交[編纂]時暫停及／或將在[編纂]時終止，聯席保薦人已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編纂]前投資臨時指引，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有關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有關我們主要[編纂]前投資者(即對本公司作出有意義投資的私募股權基金及公司，於緊接[編纂]之前彼等各持有我們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約[5.46]%至[19.41]%)的說明載列如下。

Cool Dragon Holding Limite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彼等統稱為「騰訊實體」，由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聯交所上市全球科技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00)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實體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9.41]%。

Joy Capital Opportunity,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Joy Jade Limited、Joy Amber Limited、Joy Gem Limited、悅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BOLD HIGHLIGHT HK LIMITED各自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Joy Capital Opportunity, L.P.、Joy Jade Limited、Joy Amber Limited、Joy Gem Limited、悅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BOLD HIGHLIGHT HK LIMITED統稱為「愉悅資本實體」。Joy Amber Limited、Joy Jade Limited及Joy Gem Limited由劉二海先生最終控制。其餘愉悅資本實體由其各自的董事最終控制。劉二海先生放棄對Joy Capital Opportunity, L.P.、悅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BOLD HIGHLIGHT HK LIMITED所持本公司A類普通股及優先股的實益擁有權，惟劉二海先生在其中的金錢利益(如有)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愉悅資本實體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98]%。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巨希有限公司及SCC Growth VI Holdco E, Ltd.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統稱為「紅杉中國」。SCC Growth VI Holdco E, Ltd.由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VI, L.P.全資擁有。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V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Growth VI Management, L.P.，而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Holding Limited。巨希有限公司由北京紅杉璟途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或璟途）全資擁有，並由璟途的普通合夥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紅杉恒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杉中國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56]%。

Ubiquity Holdings Ltd.（「**FountainVest**實體」）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由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Fund III, L.P.、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allel Fund III, L.P.及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allel-A Fund III, L.P.擁有76.84%、22.72%及0.44%的股權。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Fund III, L.P.、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allel Fund III, L.P.及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allel-A Fund III, L.P.為開曼群島的有限合夥企業。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GP3 Ltd.為一家開曼群島公司，是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Fund III, L.P.、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allel Fund III, L.P.及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allel-A Fund III,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GP3 Ltd.由其董事Kui Tang及George Jian Chuang控制，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biquity Holdings Lt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46]%。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化

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資本化情況（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概述如下：⁽⁴⁴⁾

股東 ⁽¹⁾	A類 普通股	B類 普通股	種子系列 優先股	A系列 優先股	B系列 優先股	C-1系列 優先股	C-2系列 優先股	C-3系列 優先股	D-1系列 優先股	D-2系列 優先股	E-1系列 優先股	E-2系列 優先股	E-3系列 優先股	E-4系列 優先股	F系列 優先股	F-2系列 優先股	F-3系列 優先股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所有權 百分比 ⁽⁴⁰⁾⁽⁴¹⁾	緊隨 完成後的 所有權 百分比 ⁽⁴⁰⁾⁽⁴¹⁾	
Nihoresi Investment Limited	[編纂]	13,789,916	—	—	—	—	—	—	—	42,483	—	—	—	—	—	—	—	18,413,099	11.76% [編纂]	
TroisUnis.HU Investment Limited	5,044,737	—	—	—	—	—	—	—	—	—	—	—	—	—	—	—	—	5,044,737	3.22% [編纂]	
管理層及雇員 控股公司 ⁽²⁾	8,425,035	—	—	—	—	—	—	—	—	—	—	—	—	—	—	—	—	8,425,035	5.38% [編纂]	
Aton Ventures International Ltd ⁽³⁾	—	—	2,242,396	—	—	—	—	—	39,059	97,107	—	—	—	—	—	—	—	2,378,562	1.52% [編纂]	
君聯資本實體 ⁽⁴⁾	—	—	—	1,727,174	1,952,453	1,805,698	—	—	—	—	—	—	—	—	545,551	—	—	6,030,876	3.85% [編纂]	
FountainVest實體 ⁽⁵⁾	—	—	—	1,338,997	—	—	—	—	—	—	—	—	—	—	5,964,448	977,811	260,153	8,541,409	5.46% [編纂]	
愉悅資本實體 ⁽⁶⁾	833,200	—	—	1,799,348	—	4,901,181	—	—	1,574,511	—	3,201,230	347,960	—	—	1,401,699	—	—	14,059,129	8.98% [編纂]	
紅杉實體 ⁽⁷⁾	—	—	—	2,739,870	—	—	735,179	157,928	—	—	—	4,338,780	—	—	730,925	3,128,996	—	11,831,678	7.56% [編纂]	
DI SPV TU Master (Hong Kong) Limited ⁽⁸⁾	—	—	—	727,889	—	—	—	—	—	—	—	—	—	—	133,841	1,173,373	—	2,035,103	1.30% [編纂]	
啟明實體 ⁽⁹⁾	—	—	—	—	3,062,095	773,870	—	588,142	—	—	458,263	—	—	—	—	—	—	4,882,370	3.12% [編纂]	
Gather Fu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¹⁰⁾	—	—	—	—	1,239,310	—	—	—	—	—	—	—	—	—	—	—	—	1,239,310	0.79% [編纂]	
TREND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¹¹⁾	—	—	—	—	—	—	1,048,008	—	—	—	—	—	—	—	—	—	—	1,048,008	0.67% [編纂]	
騰訊實體 ⁽¹²⁾	—	—	—	—	—	—	333,301	—	—	519,603	411,710	—	17,783,785	—	8,617,613	2,346,747	365,208	30,377,967	19.41% [編纂]	
Hillhouse TH (HK) Holdings Limited ⁽¹³⁾	—	—	—	—	—	—	—	2,940,710	—	—	—	—	—	—	—	232,501	99,685	3,272,896	2.09% [編纂]	
AMBER EASY LIMITED ⁽¹⁴⁾	—	—	—	—	—	—	—	392,096	—	—	—	—	—	—	—	—	—	392,096	0.25% [編纂]	
星界實體 ⁽¹⁵⁾	—	—	—	—	—	—	—	4,849,498	787,255	—	61,757	—	—	—	—	—	—	5,698,510	3.64% [編纂]	
上海尚緯投資中心 (有限合伙) ⁽¹⁶⁾	—	—	—	—	—	—	—	—	787,255	—	—	—	—	—	—	—	—	787,255	0.50% [編纂]	
中金實體 ⁽¹⁷⁾	—	—	—	—	—	—	—	—	1,574,510	708,550	205,855	556,736	—	—	—	586,686	—	3,632,337	2.32% [編纂]	
岱瀛有限公司 ⁽¹⁸⁾	—	—	—	—	—	—	—	—	314,902	—	41,755	—	—	—	—	—	—	356,657	0.23% [編纂]	
天津遠興開元資產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¹⁹⁾	—	—	—	—	—	—	—	—	—	—	—	—	—	—	—	—	—	—	—	—
百度 (香港) 有限公司 ⁽²⁰⁾	—	—	—	—	—	—	—	—	1,259,608	—	278,368	—	—	—	363,701	—	—	1,901,677	1.22% [編纂]	
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II Pte. Ltd ⁽²¹⁾	—	—	—	—	—	—	—	—	—	3,149,110	—	645,729	—	—	—	—	—	3,149,110	2.01% [編纂]	
凱雷實體 ⁽²²⁾	—	—	—	—	—	—	—	—	—	3,149,110	—	—	—	—	242,467	—	—	3,794,839	2.42% [編纂]	
宏翔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²³⁾	—	—	—	—	—	—	—	—	—	—	4,694,791	—	—	—	—	—	—	4,937,258	3.15% [編纂]	
—	—	—	—	—	—	—	—	—	—	—	1,350,084	—	—	—	—	—	—	1,350,084	0.86%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⁴⁾	A類 普通股	B類 普通股	種子系列 優先股	A系列 優先股	B系列 優先股	C-1系列 優先股	C-2系列 優先股	C-3系列 優先股	D-1系列 優先股	D-2系列 優先股	E-1系列 優先股	E-2系列 優先股	E-3系列 優先股	E-4系列 優先股	F系列 優先股	F-2系列 優先股	F-3系列 優先股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所有權 百分比	緊隨 [編纂] 完成後的 所有權 百分比 ⁽⁴⁾⁽⁵⁾
Arizona Tower Limited ⁽²⁴⁾	—	—	—	—	—	—	—	—	—	—	267,611	—	—	—	—	—	—	0.17%	[編纂]
B Capital China I — LLC ⁽²⁵⁾	—	—	—	—	—	—	—	—	—	—	205,855	—	—	—	—	782,249	—	0.63%	[編纂]
SINO-FRENCH (INNOVATION) FUND II ⁽²⁶⁾	—	—	—	—	—	—	—	—	—	—	205,855	—	—	—	—	—	—	0.13%	[編纂]
晉帆有限公司 ⁽²⁷⁾	—	—	—	—	—	—	—	—	—	—	41,171	93,717	—	—	—	—	—	0.09%	[編纂]
NM Strategic Management (HK) Limited ⁽²⁸⁾	—	—	—	—	—	—	—	—	—	—	41,171	—	—	—	—	—	—	0.03%	[編纂]
Skyus Capital實體 ⁽²⁹⁾	297,036	—	—	—	619,655	—	—	1,121,233	—	—	411,710	—	—	—	—	586,687	—	1.94%	[編纂]
Atom Tiger Limited ⁽³⁰⁾	—	—	—	—	—	—	—	—	—	—	205,855	—	—	—	—	—	—	0.13%	[編纂]
一汽股權投資(天津) 有限公司 ⁽³¹⁾	—	—	—	—	—	—	—	—	—	—	205,855	—	—	—	—	586,687	—	0.51%	[編纂]
THRIVE MATRIX LIMITED ⁽³²⁾	—	—	—	—	—	—	—	—	—	—	—	235,932	—	—	—	—	—	0.15%	[編纂]
Shell Ventures B.V. ⁽³³⁾	—	—	—	—	—	—	—	—	—	—	—	616,537	—	—	—	—	—	0.39%	[編纂]
Yizhi Ventures Limited ⁽³⁴⁾	—	—	—	—	—	—	—	—	—	—	—	83,095	389,426	—	—	—	—	0.05%	[編纂]
興途有限公司 ⁽³⁵⁾	—	—	—	—	—	—	—	—	—	—	—	—	—	—	—	—	—	0.25%	[編纂]
寧波金鼎當後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³⁶⁾	—	—	—	—	—	—	—	—	—	—	—	—	—	—	—	—	—	—	[編纂]
ZWC Tubu Investments Limited ⁽³⁷⁾	—	—	—	—	—	—	—	—	—	—	—	—	—	994,030	—	—	—	0.64%	[編纂]
Fidelity實體 ⁽³⁸⁾	—	—	—	—	—	—	—	—	—	—	—	—	—	—	205,855	391,124	—	0.38%	[編纂]
Mass Ave Global Basket Holdings II, LP ⁽³⁹⁾	—	—	—	—	—	—	—	—	—	—	—	—	—	—	—	1,460,831	1,460,831	0.93%	[編纂]
Artisan China Post-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⁴⁰⁾	—	—	—	—	—	—	—	—	—	—	—	—	—	—	—	—	—	0.93%	[編纂]
YINUO Evergreen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⁴¹⁾	—	—	—	—	—	—	—	—	—	—	—	—	—	—	—	73,042	73,042	0.05%	[編纂]
Forwar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III ⁽⁴²⁾	—	—	—	—	—	—	—	—	—	—	—	—	—	—	—	365,208	365,208	0.23%	[編纂]
寧波金鼎投資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⁴³⁾	—	—	—	—	—	—	—	—	—	—	—	—	—	—	—	—	511,291	0.33%	[編纂]
GMO CO., LTD ⁽⁴⁴⁾	162,813	—	—	—	—	—	—	—	—	—	—	—	—	—	—	—	31,227	0.02%	[編纂]
YELLOW SUNSET LIMITED ⁽⁴⁵⁾	277,407	—	—	—	—	—	—	—	—	—	—	—	—	—	—	—	162,813	0.10%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編纂]	—	—	—	—	—	—	—	—	—	—	—	—	—	—	—	277,407	0.18%	[編纂]
總計	[編纂]	13,789,916	2,242,396	8,333,278	6,873,513	2,579,568	7,017,669	10,049,607	6,337,100	7,665,963	12,288,896	6,918,486	18,173,211	994,030	18,206,100	10,792,861	4,627,476	100.00%	[編纂]

附註：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所有認股權證均已由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
- Tianbao Limited、EASONZ Limited、MiddleOne Limited、Machhapuchhre Limited、Guanajuato Limited、Gunung Rinjani Limited、Nyenchen Tanglha Limited、Sosinnopolep Limited、Ultra Leo Limited、ChenyeXinyue Limited、BeauTomo Investment Limited、Namcha Barwa Limited、R&K(Ramon&Kay) Limited、Potato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Creative Investment Limited、Dhaulagiri Limited、Siblings J&Y Investment Limited、One to Four Limited、Beginning Of Winter Investment Limited、Mt.Everest Limited、Chomo Tseringma Limited、Abelxie Investment Limited、Little Dream Investment Limited、Mount Kazbek Limited、Star Year Investment Limited、Careyciao Limited、Murray-Darling Limited及TYCXX Investment Limited均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統稱為「**管理層及僱員控股公司**」。
- (3) Atom Ventures International Ltd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4) FORTUNE ISLE LIMITED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Great Unity Fund I, L.P.為一家在開曼群島組織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該等公司統稱為「**君聯資本實體**」，且為獨立第三方。
- (5) 請參閱分節「有關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6) 請參閱分節「有關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7) 請參閱分節「有關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8) D1 SPV TU Master (Hong Kong) Limited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9)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V,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V, L.P.為在開曼群島組織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兩家公司統稱為「**啟明實體**」。啟明實體為獨立第三方。
- (10) Gather Fu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11) TREND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12) 請參閱分節「一有關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13) Hillhouse TH (HK)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14) AMBER EASY LIMITED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15) 上海星礫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在中國組織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而CAPITAL TIME AGENTS LIMITED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統稱為「**星界實體**」。星界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 (16) 上海尚隸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一家在中國組織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17) 啓鸞(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中金祺智(上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在中國組織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Autotiger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等公司統稱為「**中金實體**」，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 (18) 岱贏有限公司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19) 天津遠翼開元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一家在中國組織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20) 百度(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21) 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II Pte. Ltd.為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22) Leap Engine Holdings為一家在毛里求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杭州凱中虎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在中國組織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該兩家實體統稱為「**凱雷實體**」，且為獨立第三方。
- (23) Grand Fligh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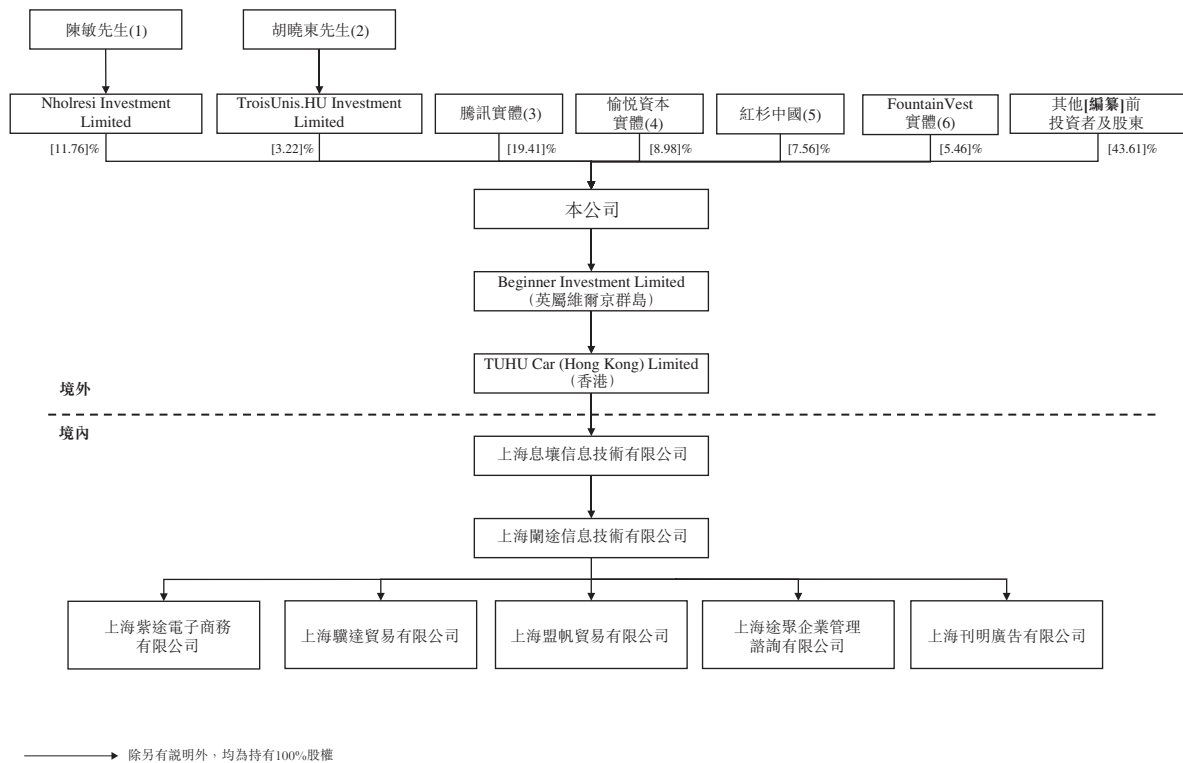
- (24) Arizona Tower Limited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25) B Capital China I — LLC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26) SINO-FRENCH (INNOVATION) FUND II為一家在法國組織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27) 晉帆有限公司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28) NM Strategic Management (HK) Limited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29) Skycus China Fund, L.P.及Duckling Fund, L.P.均為在開曼群島組織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該等公司統稱為「Skycus Capital實體」，且為獨立第三方。
- (30) Atom Tiger Limited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31) 一汽股權投資(天津)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32) THRIVE MATRIX LIMITED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33) Shell Ventures B.V.為一家在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34) Yizhi Ventures Limited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35) 興途有限公司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36) 寧波金贏富途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組織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37) ZWC TuHu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38) 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及Fidelity Asian Values PLC是在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共有限公司。Fidelity Investment Funds及Fidelity Funds為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四家實體全部為獨立第三方。
- (39) Mass Ave Global Basket Holdings II, LP為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40) Artisan China Post-Venture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41) YINUO Evergreen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為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42) Forwar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III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43) 寧波金崙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在中國組織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44) GMO CO., LTD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45) YELLOW SUNSET LIMITED 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46)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未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 (47) 本公司將於完成[編纂]後通過兩類股份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A類股份及B類股份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交討論的任何決議案(但與有限數量保留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外，就該等事項一股股份僅有權投一票)而言，每股A類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每股一票表決權，而每股B類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每股10票表決權。A類股份及B類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及股權架構

[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以下圖表說明本集團緊接[編纂]完成前(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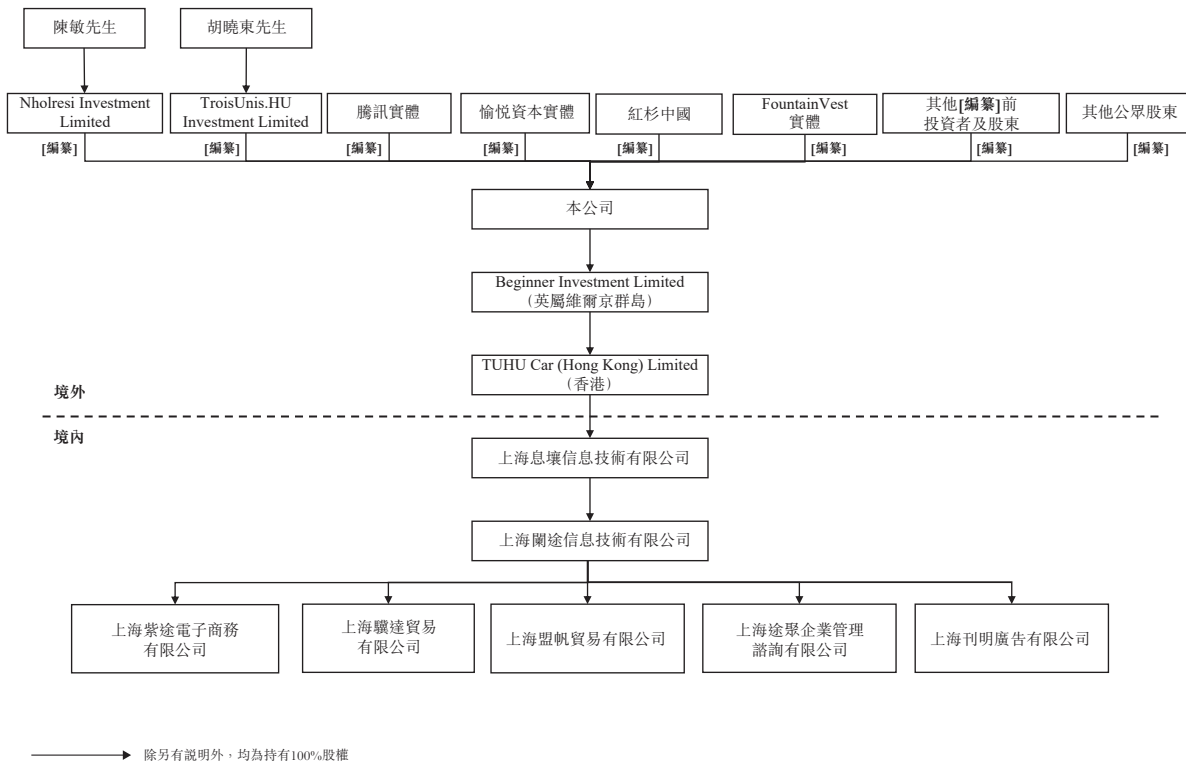
附註：

- (1) Nholresi Investment Limited由Ilnewgnay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Ilnewgnay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陳敏先生(作為成立人)以其為受益人設立的信託持有。陳敏先生擔任Nholresi Investment Limited的唯一董事，且對Nholresi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擁有唯一投票權。
- (2) TroisUnis.HU Investment Limited由ToUs.HU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ToUs.HU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胡曉東先生(作為成立人)以其為受益人設立的信託持有。
- (3) 有關騰訊實體的詳情，請參閱分節「有關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4) 有關愉悅資本實體的詳情，請參閱「有關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5) 有關紅杉中國的詳情，請參閱分節「有關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6) 有關FountainVest實體的詳情，請參閱分節「有關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以下圖表說明本集團緊接[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具有重大意義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遵守中國法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文「一重組」一節所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我們重組有關的必要批准或備案均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取得或作出。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i)中國居民在以資產或權益向其以投融資為目的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SPV出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機構辦理登記，及(ii)已登記境外SPV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機構辦理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的規定，違反該等登記手續的，或會遭受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受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機構下放到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的本地銀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中國居民陳敏先生已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的要求完成境外投資的初次外匯登記。

併購規定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下須獲得必要批准：

- i. 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使其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通過增加註冊資本認購境內企業的新股權，使其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
- ii. 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並經營境內企業資產，或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設立外商投資企業。

併購規定（其中包括）亦規定，為上市而成立且由中國境內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SPV，於有關SPV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特別是在SPV收購中國境內公司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鑒於上海息壤是通過直接投資而非本公司根據併購規定以併購的方式設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且上海息壤收購上海闌途100%股權時上海闌途為中外合資企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設立上海息壤以及上述上海息壤收購上海闌途無須遵守併購規定，且無需根據併購規定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商務部的批准。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有關併購規定的解釋或實施方式尚有不確定性。

業 務

概覽

我們的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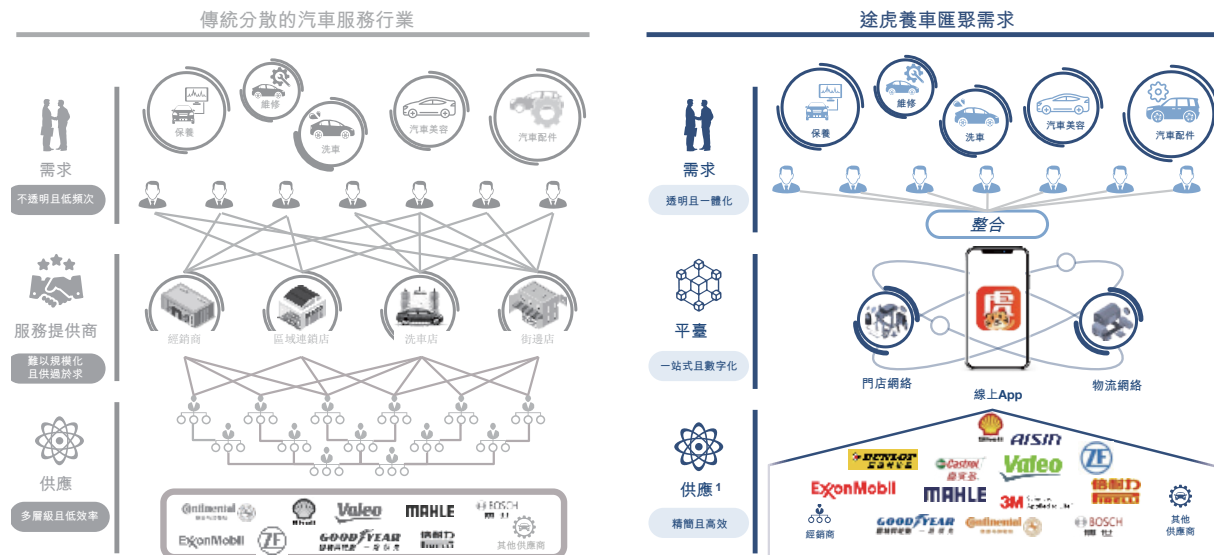
我們的使命是戮力創新，打造簡單易用的汽車服務。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線上線下一體化汽車服務平臺。憑藉以客戶為中心的模式和高效的供應鏈，我們提供一站式、全數字化、按需服務體驗，直接滿足車主多樣化的產品和服務需求，打造一個由車主、供應商、汽車服務門店和其他參與者組成的充滿活力的汽車服務生態系統。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旗艦應用程序「途虎養車」和線上界面擁有72.8百萬名註冊用戶。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過往12個月，我們擁有13.9百萬名交易用戶，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同期的10.3百萬名增加35.6%。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的月活躍用戶於2021年9月達到10.0百萬名，使我們的平臺成為中國汽車服務提供商聚集的最大車主社區。我們的服務網絡不斷擴張，在全國擁有超過3,300家途虎工場店和超過33,000家合作門店，覆蓋大部分地級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途虎在運營的汽車服務門店數量和品牌認知度方面是中國領先的獨立汽車服務品牌，客戶淨推薦值(NPS)為51.9。

我們的平臺服務在中國銷售的大多數乘用車車型，滿足從輪胎和底盤零部件更換到汽車保養、維修、汽車美容等全方位的汽車服務需求。與高度依賴本地化服務需求的傳統線下汽車服務模式相比，通過將零散的汽車服務需求聚集到一個平臺上，用戶交互度顯著提高。

業 務



附註：

- 1 公司徽標指途虎養車已與其訂立合約關係的第三方汽車零配件供應商。途虎平臺上的汽車零配件供應商包括各類汽車零配件及設備的品牌製造商及批發商。請參閱「我們的供應鏈能力—我們的供應商」。

作為中國領先的線上線下一體化汽車服務平臺，我們的目標是為汽車服務業樹立標準。客戶可以在我們的平臺上享受優質的服務，以有吸引力的價格購買正品汽車產品。從商品採購、庫存管理、履約管理到服務供應，我們專門打造的數字化行業解決方案可優化整個供應和服務鏈的每一個關鍵環節，使客戶對我們平臺產生高忠誠度。於2020年9月，我們的複購率為62.9%。

中國龐大但分散的汽車服務市場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20年，中國汽車服務市場(包含汽車維修及保養、洗車及汽車美容以及汽車配件)規模已達人民幣1.0萬億元，預計將以10.0%的複合年增長率在2025年達到人民幣1.7萬億元。中國汽車服務市場的穩步增長和抗週期能力得益於以下多個因素：

- **中國汽車保有量持續增長。**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國乘用車保有量達241.6百萬輛，居世界第二。儘管規模如此龐大，但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國每千人乘用車保有量僅為171輛，顯著低於美國每千人775輛乘用車以及歐盟成員國每千人553輛乘用車的水平，未來增長空間廣闊。
- **行駛里程不斷增加。**2020年，中國乘用車總行駛里程達到1.7萬億英里，低於美國

業 務

的2.5萬億英里。預期到2025年，此數字將增長至2.7萬億英里。

- **車齡日漸增長。**2020年，中國的平均車齡為5.6年，遠低於美國的11.9年以及歐盟成員國的11.7年。預期到2025年，平均車齡將達到7.6年。車齡日漸增長通常導致更頻繁的保養和維修需求，因此，車主更加傾向於高性價比的產品和服務。

中國的車主高度依賴各類汽車服務門店提供的DIFM服務。DIY市場僅佔中國汽車服務市場不到5%的份額。儘管中國經歷了汽車保有量的快速增長，但私家車在過去10年才日漸盛行。中國的車主往往缺乏必要的知識和技術來修理他們自己的汽車。此外，由於中國大部分車主居住在城市地區，私家車庫有限，DIY對中國大多數車主而言不切實際。

目前，中國的汽車服務門店由獲授權經銷商或IAM服務供應商經營。傳統上，獲授權經銷商門店通常憑藉其產品的正品保障及標準化服務而得到廣泛認可，但由於其定價較高且覆蓋的地域範圍有限，對車主而言是一個更昂貴的選擇。與此同時，儘管傳統的IAM門店為注重成本的車主提供了更方便的選擇，但其往往缺乏規模化的能力，而且由於某些廠商提供假冒產品和劣質服務，影響了整個市場，難以培養強大的客戶忠誠度。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20年，獲授權經銷商門店約佔整個汽車服務市場的59.5%（按GMV計）。然而，隨著車齡日漸增長以及越來越多的乘用車保修期到期或即將到期，客戶逐漸開始轉向IAM門店。因此，IAM門店的增長預計將超過獲授權經銷商，到2025年將佔汽車服務市場的54.1%。

中國汽車服務市場高度分散。2020年，全國獲授權經銷商門店約為30,000家，IAM門店約為684,000家。中國汽車服務市場長期面臨以下痛點：

- **差強人意的客戶體驗：**由於汽車服務市場的高度碎片化和複雜性，中國的車主往往面臨犧牲一定服務需求來換取滿足其他服務需求的選擇困境。該等考慮因素包括便利性、服務質量、產品質量和正品保障以及價格高低。
- **複雜的供應鏈：**每一款汽車品牌及車型都有數千個不同的部件，該等部件往往與其他車型不兼容，因此汽車服務市場充斥著大量SKU。未經授權的製造商生產仿製產品，使市場進一步魚龍混雜。中國傳統的汽車零配件供應鏈通常層級較多，

業 務

效率低下。品牌製造商必須在不同地區依靠不同的批發商和分銷商以最大程度提高銷售。這造成額外成本，並導致市場不透明，消費者在選擇汽車零配件和供應商時很難做出明智的決定。

- *低效的履約流程*：汽車服務市場中大量的SKU也給履約流程帶來壓力。供需失配使傳統集中履約模式下的預測變得極為困難。因此，傳統模式下，門店和分銷商不可避免出現庫存積壓，拖累了行業的整體效率。

作為中國領先的線上線下一體化汽車服務平臺，我們創新地將技術解決方案和線上線下一體化模式融入其中。憑藉廣受認可的品牌、龐大的客戶群、豐富且真實的產品供應、標準化的服務和強大的數字化能力，我們相信，我們在中國汽車服務市場中佔據有利地位，能夠把握巨大的潛在市場和增長機會。

業 務

我們的汽車服務生態系統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解決中國汽車服務業面臨的關鍵痛點。我們最初是一個純粹的線上零售平臺，為客戶提供多種價格透明的正品汽車產品，隨著時間的推移，我們逐步建立了一個由管理良好的門店和技師組成的線下網絡，以提供高品質和標準化的店內服務。同時我們還直接與汽車零配件供應商合作，通過我們強大的供應鏈和覆蓋全國的物流網絡，高效提供價格實惠的正品產品。我們已打造出一個包括車主、供應商、服務門店和其他參與者在內的充滿活力的汽車服務生態系統：



- **車主**：我們服務於數量龐大且快速增長的車主群體的多樣化和不斷變化的需求，他們可通過線上界面或線下門店網絡找到我們。
- **供應商**：我們平臺上的汽車零配件供應商包括汽車零配件和設備的品牌製造商和批發商。我們盡可能直接從品牌製造商採購商品，並與其他多樣化的供應渠道合作，以確保我們供應鏈的全面性和可靠性。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與合共逾3,000家供應商合作。
- **服務門店**：服務門店是我們終端客戶的線下觸達點，處於用戶交互的第一線。我們在中國全國範圍內建立了廣泛的服務門店網絡，並遵循雙贏的理念管理我們的

業 務

門店網絡。我們努力通過提供各種解決方案來滿足門店的需求，提高他們的表現和效率。

- **途虎工場店：**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途虎工場店網絡包括202家自營門店和3,167家加盟途虎工場店（由1,538名加盟商管理）。所有的途虎工場店均部署於戰略位置，使用我們的途虎品牌，作為我們服務門店網絡的核心，代表了我們優質的服務質量。加盟途虎工場店是我們的戰略重點，使我們能夠通過輕資產模式高效地擴張。
- **合作門店：**我們還有大量的合作門店為我們平臺上銷售的產品提供安裝和保養服務。合作門店是我們工場店的補充，能夠擴大我們的地域覆蓋，同時積累客戶洞察，進一步提高整個供應鏈的效率。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各地擁有33,223家合作門店。
- **其他參與者：**我們的平臺連接許多對我們的行業至關重要的其他參與者。例如，技師在我們努力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汽車服務的過程中發揮了關鍵作用。利用我們的技師支持和管理系統，我們可通過藍虎應用程序提供全面的線上培訓及即時線上指導，提高技師的作業效率。我們亦通過我們為連接第三方汽車零配件供應商與汽車服務提供商（包括我們門店網絡內外的門店）而建立的汽車零配件交易平臺—汽配龍提供汽車零配件交易服務及補充庫存。隨著規模的擴大，我們積極關注最新的行業和技術趨勢，努力吸引更多的參與者加入我們的平臺。例如，因預見的可持續發展的趨勢和新能源汽車的日益普及，我們正積極探索與新能源汽車品牌在汽車服務領域的合作機會。

我們的生態系統具有很強的可擴展性。我們已開發出一個完善、標準化的門店管理系統，使我們能夠通過輕資產加盟模式擴大我們的網絡，進而擴大我們的生態系統，服務更多的客戶。通過我們的線上界面，我們的線上用戶可享受由線下門店提供的高品質汽車產品和服務組合。在我們的線上界面，尤其是我們的旗艦移動應用程序，我們已積累龐大和高交互度的客戶群。龐大的客戶群可吸引新的生態系統參與者加入我們的平臺，這使我們能夠提供額外的產品和實施新的服務舉措，營造正反饋循環和飛輪效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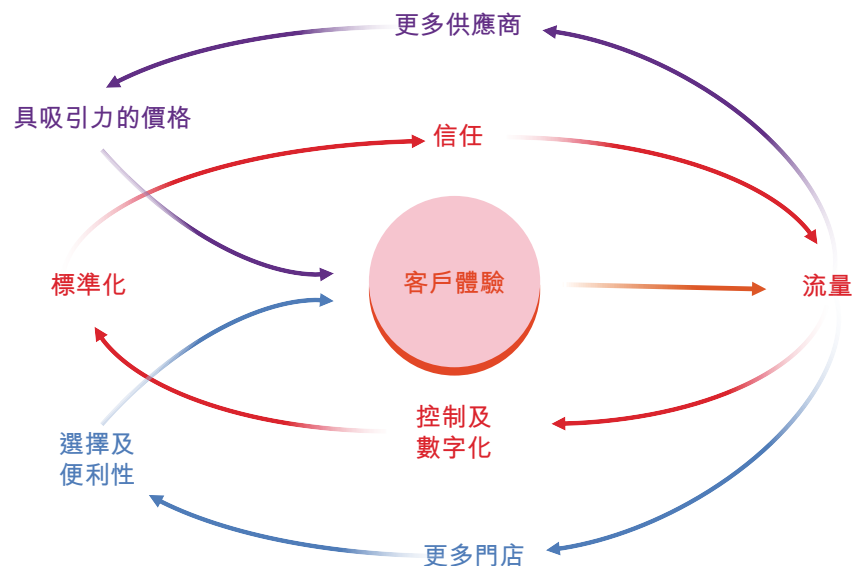
我們以客戶為中心的商業模式推動飛輪效應

讓汽車服務成為一種按需體驗是我們從線上切入市場的初衷，也是我們飛輪的原動力。

業 務

我們堅信客戶體驗是成功的關鍵，因此我們採用了以客戶為中心的商業模式，堅持不懈地致力於改善線上線下客戶體驗，進一步加快飛輪效應：

- 提升客戶體驗可為我們的平臺帶來更多的用戶流量，並推動多個良性循環。
- 我們向門店不斷引流的能力使我們能夠對線下門店實施強有力的控制和數字化管理系統。借助該管控和數字化管理，我們能夠確保提供一致、標準化的服務質量，增強客戶對我們平臺的信任，帶動用戶流量。
- 日益增長的用戶流量使得我們在商品採購的過程中有更強的議價能力，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有吸引力的價格，進一步改善客戶體驗。
- 增長的用戶流量可吸引更多的門店加入我們的門店網絡。具有更高密度和更廣地域覆蓋的門店網絡，可為客戶提供更多的產品和服務選擇，增加服務便利性，此可創造進一步獲改善的客戶體驗。
- 這些飛輪賦予我們深厚的行業知識和數據洞察，使我們能夠不斷優化和標準化我們平臺上的產品和服務，並改進我們的數字化門店和技師管理系統。數據洞察還有助於我們更好地瞭解車主的需求，這對我們和品牌製造商都有價值。



業 務

我們認為，以客戶為中心的線上線下一體化平臺能更好地服務於中國龐大的汽車服務市場。通過飛輪效應，我們能夠實現規模經濟和業務加速增長。

我們的技術能力

我們認為數據洞察和技術能力是我們的關鍵優勢。我們致力於通過技術創新、高效的運營管理體系和數據洞察，革新汽車服務的規劃、管理和提供方式。我們的團隊目前擁有900多名研發人員，由各自領域的專家領導，包括數據分析、行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和智能門店管理等領域。憑藉強大的內部研發能力和行業洞察力，我們為中國汽車服務業開發出一整套量身定制的專有技術。

我們已圍繞汽車服務產業鏈，開發出一套綜合汽車服務技術支持系統，涵蓋零部件匹配大數據平臺、倉儲管理系統、運輸管理系統、訂單管理系統、門店管理系統、技師支持管理系統等。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擁有中國最大且最準確的汽車零配件數據庫，涵蓋239個品牌，超過44,000款車型，匹配準確度高達99.94%。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以日活躍用戶數計算，我們自主研發的門店和技師管理系統—藍虎在中國排名第一。

在面向客戶方面，我們自主開發的商業智能系統利用我們的行業知識，通過我們的線上界面提供豐富的汽車零配件SKU選擇以及數據驅動型服務和門店推薦。在線下服務過程中，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可提供互動式、便捷的體驗，讓客戶能夠在檢查後查看即時分析報告，並可對服務過程進行實時視頻監控。

我們的履約基礎設施

靈活且完善的履約基礎設施是我們平臺成功的關鍵。我們已構建一個自營基礎設施和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相結合的全國性倉儲物流體系。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共運營42個區域配送中心(RDC)和374個前端配送中心(FDC)。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物流解決方案覆蓋中國300多個城市，在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內，支持平均每月接收和派送2.6百萬條輪胎和10.5百萬個其他汽車零配件。

我們在新能源汽車時代所作的努力

新興的新能源汽車市場代表著汽車服務需求的變化，對我們來說是一個巨大的潛在市場。我們一直在積極探索新能源汽車相關的商業機會。除我們目前為燃油汽車提供的汽車

業 務

服務外，我們正探索為新能源汽車量身定製的產品和服務，如電池維修服務。利用我們在全國廣泛的服務網絡，我們正在探索與新能源汽車品牌合作，幫助他們進行車輛銷售和售後服務。例如，我們已與領先的新能源汽車品牌（如零跑汽車和北汽極狐）建立戰略業務合作，為新能源汽車車主提供汽車服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使我們能夠從眾多競爭對手當中脫穎而出。

中國最大的獨立汽車服務平臺，服務範圍廣泛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以2020年的收入和截至2020年12月31日運營的汽車服務門店數量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獨立汽車服務平臺。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以2020年銷量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輪胎和機油零售商。

- 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註冊用戶數量為72.8百萬，及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過往12個月，我們的交易用戶數量為13.9百萬。2021年9月我們的月活躍用戶數為10.0百萬。
- 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擁有3,369家途虎工場店和33,223家合作門店。我們的途虎工場店設備齊全以滿足車主需求，平均每間門店配有6.5個汽車工位，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遠遠高於行業平均每間門店4.2個汽車工位的水平。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運營42個區域配送中心和374個前端配送中心。

憑藉我們的線上線下一體化能力，我們能夠提供覆蓋整個汽車服務價值鏈的廣泛服務，包括面向車主的服務以及為改善供應商及門店整體效率而定制的行業解決方案和平臺服務。

值得信賴的品牌，擁有極高的客戶忠誠度

經過十年的經營，途虎已成為汽車服務業中深受客戶信賴的品牌，並以其值得信賴的產品和服務得到廣泛認可。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是中國最知名的獨立汽車服務品牌，截至2020年12月31日，NPS為51.9，品牌認知率為85.1%。

我們的品牌和客戶忠誠度建立在高客戶滿意度、豐富可靠的正品選擇和技術賦予的便利之上。2020年9月我們的複購率為62.9%。

業 務

我們的品牌認知度以及所提供的令人滿意的客戶體驗幫助我們吸引和留住客戶、加盟商、供應商和生態系統合作夥伴。

數字化行業解決方案，可實現卓越的運營效率

我們實施一套涵蓋汽車服務價值鏈各個環節的數字化端到端行業解決方案，以提升我們乃至整個汽車服務行業的效率。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以日活躍用戶數計算，我們已打造出中國最大的汽車服務門店及技師管理系統藍虎應用程序，旨在實現門店管理流程的數字化和提高門店的管理效率。藍虎在2021年9月的平均日活躍用戶數約為52,000，截至2021年9月30日，該應用連接超過107,000名技師。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為掌握汽車服務市場的海量SKU信息，我們建立了全面的零部件匹配大數據平臺，該平臺可從約1.3百萬個汽車零配件SKU中，智能識別出適合客戶車型的汽車零部件和配件。借助零部件匹配大數據平臺，我們能夠基於數據洞察，即時向客戶推薦產品，有效提高客戶的購買轉化率和終身價值。

同時我們還將自動化和其他技術驅動型工具引入給我們平臺上的門店，比如我們自主設計的自動洗車機和數字診斷數據庫。憑藉該綜合解決方案，我們實現了卓越的門店運營效率和較高的門店及技師利用率。例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20年，我們的每個汽車工位每天的服務周轉率為2.4，遠高於行業平均水平（約為每個汽車工位每天1.0）。

品牌和供應商的首選合作夥伴

我們與品牌製造商和供應商建立了相互信任且深入的合作關係。我們大部分產品直接從廠家採購，並通過我們的線上線下一體化平臺銷售給客戶。通過將分銷鏈扁平化及簡單化，我們不僅可保證產品的正品保障和質量，還可提高整個供應鏈的效率。

我們一直是多個主要國際品牌在中國的首選商業合作夥伴。尤其是，我們已經與中國最暢銷的輪胎和機油品牌合作，並與多樣化的供應商建立了牢固且長期的關係。

我們與品牌和供應商的長期關係以及對市場的洞察有助於我們為客戶提供高性價比的標準化品牌產品，同時也為我們開發通常具有更高利潤率的專供品牌留下了足夠的空間。

業 務

隨著我們不斷加強與品牌和供應商的戰略合作，我們已經開始利用我們深厚的市場知識與其共同開發自有品牌。

我們還與合作夥伴建立產品供應以外的戰略聯盟。憑藉我們強大的研發實力以及我們長期積累的獨特而深入的數據洞察力，我們與主要汽車零配件品牌合作，為其提供SaaS解決方案，如倉庫管理系統(WMS)、運輸管理系統(TMS)、訂單管理系統(OMS)以及門店管理系統(SMS)。例如，我們為埃克森美孚的一家聯屬公司提供了全面的系統支持，該公司負責開展全渠道業務並改善美孚1號汽車養護網點在中國的管理。

高效及可擴展的門店網絡，確保標準化服務和快速擴張

我們非常注重對我們的途虎工場店和門店供應鏈維持強有力的控制，以確保服務質量一致性和產品的正品保障。憑藉我們品牌的獨特屬性，我們和門店網絡中的所有途虎工場店能夠逐步建立客戶忠誠度，吸引更多的業務，確保我們和我們網絡中的加盟商能夠進一步擴大規模，實現雙贏。

所有的途虎工場店均採用我們的專有系統實現作業標準化及財務和交易管理。我們還建立了標準的作業流程(包括用於指導和監控門店運營及協助門店培訓和評估技師的詳細指引)。此外，我們還創建了一個有助於高級技師為初級技師提供即時培訓和指導的在線技師支持系統以及一個綜合專業知識數據庫，其包含各種汽車服務的作業指南。2021年9月，逾60%的技師經常使用該支持系統和數據庫。同時我們還有一個技師經驗分享項目，由一群經驗豐富的資深技師在線指導解決我們門店遇到的問題。分享經驗有助於提升門店所提供服務的質量、效率及規範化。

大部分途虎工場店採用的加盟模式使我們能夠在保持服務質量和一致性的同時，迅速擴大規模。我們招募加盟商建立和運營途虎工場店，並為他們提供全面的門店管理和信息系統、接入我們的線上流量以及提供完整的供應鏈支持。隨著加盟商獲得可觀的經濟回報，他們通常會開設多個途虎工場店。截至2021年9月30日，39.0%的加盟商與我們一起開設兩家或以上的途虎工場店。

業 務

我們創新的汽車服務生態系統帶來顯著的飛輪效應和高競爭壁壘

通過在價值鏈上的不懈努力，我們在生態系統參與者中創造了飛輪效應，構建了極高的競爭壁壘。

- **客戶及門店。**我們的線上界面不斷吸引大量的用戶流量，並將這些流量引流到我們的門店，擴大他們的客戶群。我們對門店的管控和支持，可提高服務的一致性和運營效率，改善客戶體驗，增強品牌認知度，提高客戶忠誠度，吸引用戶流量。
- **客戶、門店及供應商。**我們的客戶群和門店網絡產生巨大的商品需求，激勵供應商與我們密切合作。我們與供應商直接合作，確保產品的正品保障，降低門店的採購成本。我們獨特而深入的數據洞察和基於人工智能的數據分析能力，有助於我們優化供應鏈效率，使我們能夠與供應商建立獨家合作夥伴關係和用戶直連製造的運營能力，並提供自有品牌。這些能力使我們能夠快速調整門店的定位和產品類別，更好地滿足客戶的需求，提高門店的盈利能力。
- **客戶、門店、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我們龐大的門店網絡和客戶群可為各種汽車服務供應商創造交叉銷售的機會，吸引更多的參與者加入我們的生態系統，並創造更多的平臺服務空間(包括為商家提供廣告機會)。我們的客戶亦將受惠於新加入者帶來的更多汽車服務選擇。

飛輪效應助力我們的平臺快速發展。自2020年9月30日至2021年9月30日，途虎工場店數量增加了55.9%。截至2020年9月止十二個月至截至2021年9月止十二個月，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數增長了37.4%。

富有遠見且擁有深厚技術背景的管理團隊

我們有一支擁有遠見卓識、經驗豐富且擁有深厚技術背景的管理團隊。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和管理團隊的大多數人自公司成立以來就一直兢兢業業、堅定不移地為公司服務。我們管理團隊的所有核心成員都來自著名的互聯網或IT公司，這使得我們不斷致力於技術進步。在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我們不斷投入研發，通過技術推動提高運營效率和決策水平。我們的研發人員數目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766人增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943人。

我們的管理團隊亦極具商業頭腦。憑藉強大的行業洞察力，他們帶領我們駕馭汽車服務行業的創新浪潮。

業 務

我們的策略

為了實現我們的願景，我們將著眼於以下主要增長策略：

擴大平臺規模

我們將進一步擴大線上線下一體化平臺的規模，搶佔更大的市場份額。在門店網絡方面，我們將進一步深入二線及以下市縣，擴大加盟商網絡。在我們已經擁有強大影響力的城市，我們將繼續優化門店的位置和密度，為客戶提供更多便利，最終擴大用戶群規模，提高交互度。在單店層面，我們計劃優化門店佈局，擴大業務範圍，吸引更多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在線上界面方面，我們將繼續遵循以客戶為中心的準則，持續改善客戶體驗，擴大客戶群。

進一步改善履約能力

我們還將提高我們的履約能力，包括倉儲、運輸和最後一英里交付能力。我們計劃將倉庫的地域覆蓋範圍進一步擴大到二線及以下市縣，以支持我們的途虎工場店的地域擴張。我們將努力通過完善關鍵性的物流基礎設施和路線設計，簡化履約節點和環節。同時，我們還計劃通過與第三方物流合作夥伴進行更深入、更廣泛的合作，達到降低物流成本的目的。

繼續投資技術

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技術，重點關注物流系統、門店管理系統、門店自動化和數據分析能力。我們計劃提高我們的物流系統技術能力，以提高備件分配和庫存的準確性和效率，減少周轉時間。我們將改進門店管理系統，進一步優化門店終端庫存管理能力，提高技師工作效率，確保服務質量。我們將繼續為門店引入自動化升級，如自動洗車機、智能診斷等。我們還將繼續利用用戶數據分析來改善智能產品推薦和存貨預測，以提供有針對性的服務和更好的客戶體驗。

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汽車服務範圍，以滿足多樣化的客戶需求

為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我們將不斷拓展服務範圍。我們將依託在輪胎、維修及汽車美容領域的優勢，不斷提升快速維修、碰撞維修等新服務的綜合能力。我們將加強技師培訓，並對店面進行擴建或翻新，為上述擴展服務提供支持。

業 務

與更多的汽車零配件供應商合作，進一步打造自控品牌

我們計劃繼續加強與領先輪胎和機油品牌的合作，並在不同層面進一步擴大與更多汽車零配件品牌和供應商的合作。

我們將進一步加強自有品牌，並擴大與合同製造商的合作，基於客戶的分層需求完善我們的自控品牌和產品供應。

與新能源汽車品牌合作，為新能源汽車市場提供專門服務

新興的新能源汽車市場是我們的重要市場，我們計劃與新能源汽車品牌或新能源汽車品牌的主要供應商合作，提供針對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專門服務，並擴大我們的新能源汽車服務網絡。我們將繼續優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並升級我們現有的途虎工場店，以為新能源汽車提供汽車服務。我們亦計劃專門為新能源汽車車主建立平臺及社區，以提高新能源汽車客戶的滲透率。

我們的平臺

我們於2011年推出途虎平臺。如今，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線上線下一體化汽車服務平臺。據灼識諮詢報告顯示，2020年，我們的收入達到人民幣88億元，是中國最大的獨立汽車服務平臺(按收入計)。

我們的線上界面(包括「途虎養車」應用程序以及微信小程序)能夠針對客戶對汽車的需求，提供一站式無憂的服務體驗。客戶可通過我們的線上界面訂購和預約我們的線下門店提供的高品質汽車產品和服務組合。我們提供的無縫用戶體驗以及與客戶的直接交互，可建立與客戶之間的信任關係，提高客戶黏性。截至2021年9月30日，通過我們的線上界面(尤其是我們的旗艦移動應用程序)，我們已積累27.2百萬交易用戶和72.8百萬註冊用戶。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最近12個月內，我們增加了18.9百萬註冊用戶。2021年9月，我們的月活躍用戶為10.0百萬。

作為中國領先的線上線下一體化汽車服務平臺，我們提供綜合性的產品和服務來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尤其是日漸增長的按需體驗偏好。例如，客戶可通過我們的任一線上界面輕鬆下訂單，並獲取門店信息，如產品是否在庫、門店的位置、駕駛路線和門店的營業時間等。此外，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和微信小程序也有「社區／車友圈」功能，客戶可以在此分享自己的體驗。我們還邀請關鍵意見領袖(KOL)與他們的粉絲進行分享和互動。

業 務

除線上界面外，我們還擁有覆蓋全國大部分地級市的線下門店網絡。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擁有3,369家途虎工場店和33,223家合作門店。通過我們的線上界面和線下門店網絡以及端到端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將汽車服務價值鏈上的關鍵利益相關者連接起來，創建了一個充滿活力的生態系統。我們致力於為中國車主提供有吸引力的價格的正規車品和優質服務。

途虎體驗

我們正通過提供一站式、數字化、按需服務體驗，以及端到端的供應鏈解決方案為生態系統合作夥伴賦能，從而改變中國的汽車服務市場。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解決中國汽車服務市場客戶的核心痛點，如產品魚龍混雜、定價不透明、服務質量參差不齊等。

下圖展示在我們平臺下訂單的典型流程：



下單

我們通過線上界面和線下門店提供汽車產品和服務。客戶可以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或微信小程序輕鬆下單，我們在該等線上界面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廣泛選擇。我們的線上界面提供全面的產品信息、信息豐富的客戶評論及評分以及易於使用的搜索功能，以優化產品選擇流程。客戶輸入汽車品牌、行駛里程和其他詳細信息後，我們的系統將根據客戶的訂單和瀏覽歷史、其他用戶畫像因素（如客戶的消費模式、產品和服務評論、附近的門店庫存情況）以及門店服務能力，智能地為客戶提供定制化、便捷的產品和服務推薦。

截至2021年9月30日，當客戶下單時，我們會提示他們進行預約，並從我們超過36,000個途虎工場店和合作門店中選擇合適的門店提供服務。客戶還可以查看產品在任何特定門店

業 務

的庫存情況，並選擇有存貨的門店來執行當天安裝。對於因購買頻率較低而未在客戶所選門店進行備貨的產品，在客戶通過我們的線上界面下訂單後，我們的倉庫管理系統和運輸管理系統將自動處理訂單，並將訂購的商品發送到所選的服務門店。客戶將收到預計送達時間通知並可通過我們的任一線上界面即時跟蹤訂單的發貨狀態。當訂購的商品送到我們的門店時，門店的工作人員將按照我們的服務程序檢查產品並為提供服務做準備。

除在線訂購外，客戶亦可直接抵達線下途虎工場店接受服務，以滿足其臨時性、緊急的汽車服務需求。我們向直接到店客戶提供與我們的線上界面所示相同類別的產品和服務。若在店內並無現成的特定產品或服務，客戶可以在店內下單，並預約取貨及／或車輛服務時間。

提供服務

對於訂購特定產品和服務的客戶，我們的技師會提前對其車輛進行初步檢查。若到店客戶車輛問題不明，我們經驗豐富的技師會對車輛進行全面的診斷，找出問題所在，並確定需要何類型的汽車保養或維修服務。隨後，我們的現場技師將提供相應的安裝或保養服務。客戶可以在休息區等候，也可以在服務完成後返回。我們還為客戶提供相關服務全流程的視頻直播。在將車輛交還客戶之前，我們的技師將進行最後的質量檢查，確保產品已正確安裝，服務已正確完成，車輛處於安全狀態。我們為客戶提供便捷的付款方式，包括現金、信用卡、支付寶和微信支付。客戶將簽署收據，以確認訂單完成，並確認付款結算。我們還鼓勵客戶提供反饋，以幫助我們改善服務。倘若我們的客戶有任何售後問題，他們可以通過我們的線上界面或電話熱線與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聯繫。我們的專職客戶服務代表將幫助我們的客戶找尋可行的解決方案，旨在及時解決任何問題。

我們認為，我們的平臺高效且具有可擴展性，因為我們可為尋求可靠的汽車產品和服務的客戶提供重要的價值，而我們的門店網絡可創造服務更多客戶的機會。我們對平臺採取合理設計，以確保其從數以百萬計的交易以及與客戶、門店、技師和供應鏈合作夥伴的互動中學習，使與時俱進。例如，我們通過不斷增加的客戶和他們的反饋來積累數據洞察，從而不斷優化我們的客戶體驗。我們的數據驅動策略創造了一種「飛輪效應」，即我們的產

業 務

品和服務越有競爭力，我們的平臺就會吸引越多客戶，我們對生態系統參與者的吸引力也就越大。我們已開發出一個完善、標準化的門店管理系統，能夠通過輕資產加盟模式擴大我們的網絡。實際上，這形成了通過我們的生態系統中創造的價值推動我們的業務向前發展的閉環。

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品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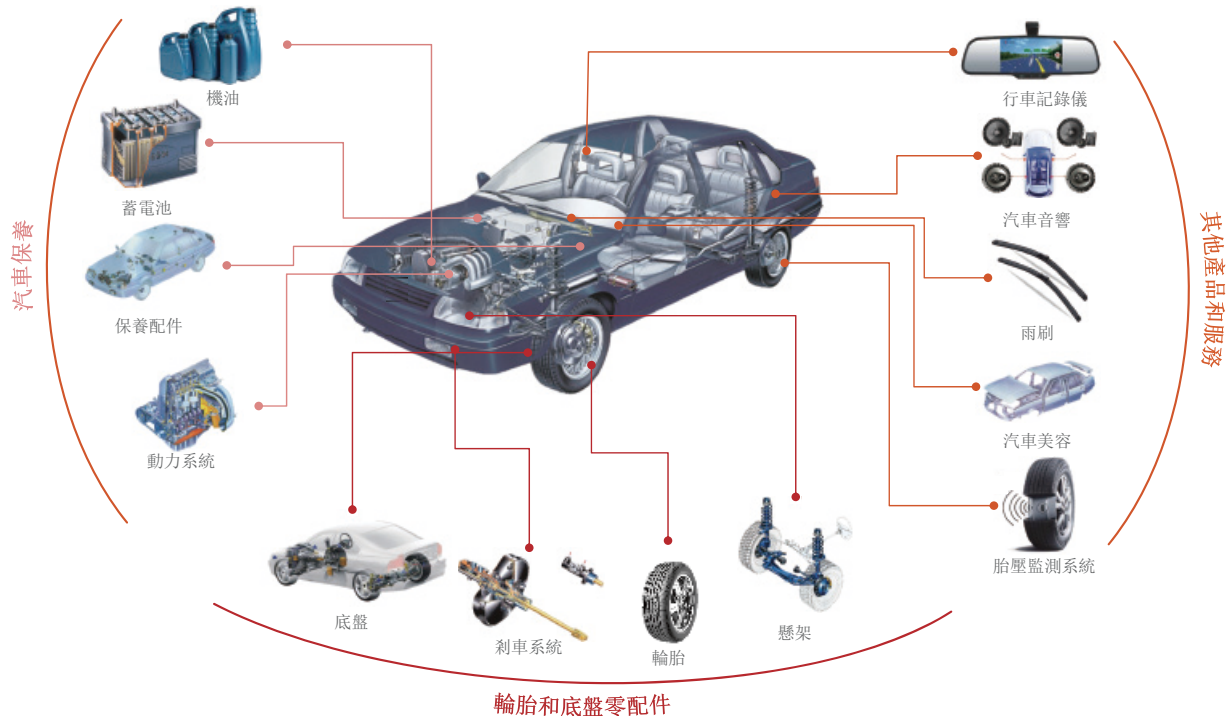
我們為車主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包括輪胎和底盤零部件、汽車保養、汽車維修、汽車美容、汽車配件以及其他相關的安裝服務。我們還為生態系統中的所有參與者提供平臺服務，包括廣告服務和針對不同業務的SaaS解決方案。

為車主提供的產品和服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多樣化且不斷擴展的產品和服務，包括輪胎和底盤零部件、汽車保養、汽車維修、汽車美容和汽車配件。通過我們的平臺，我們的客戶可於239個汽車品牌中選擇逾44,000款車型的汽車產品，包括我們的自有品牌和專供品牌。我們的產品組合不斷擴張，以滿足客戶不同的需求，涵蓋全球知名的優質品牌產品，如倍耐力、德國馬牌、鄧祿普、固特異、埃克森美孚、殼牌和3M等。我們已引入品牌擁有者為我們定制及專門製造的專供品牌。我們亦通過引入我們的自有品牌(包括自控品牌及我們擁有獨家授權在中國管理製造、分銷及銷售的第三方獨家授權品牌的產品)擴大我們的產品項目及優化產品組合。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已推出33種自有產品品牌(覆蓋4,266個SKU)和34種專供產品品牌(覆蓋1,229個SKU)，涵蓋輪胎和底盤零部件、汽車保養產品等。

業 務

我們採用C2M模式開發我們的自有品牌及專供品牌。我們通過分析積累的銷售數據識別客戶的需求，評估開發滿足該等需求的產品的可行性和盈利能力，並與製造合作夥伴合作，為客戶提供合適的產品。這些自有品牌及專供品牌通常有較高的利潤率，可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還與許多國際知名品牌合作，重新設計本地化的產品，並在中國市場進行分銷。我們利用先進的零部件匹配大數據平臺，識別需求趨勢、價格敏感性、制定有效的銷售及營銷策略，幫助我們做出銷售決策，並支持我們的自有品牌和專供品牌的發展。



輪胎和底盤零部件

輪胎。我們提供各種品牌和型號的輪胎。於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售出約11.9百萬條輪胎及約10.7百萬條輪胎，根據灼識諮詢，我們為中國最大的替換輪胎銷售商。輪胎銷售具有較高的訂單價值，可為我們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底盤零部件。我們同時還提供全面的底盤零部件產品組合，包括輪轂、剎車油、剎車片、剎車盤、助力轉向油、減震器、減震器頂膠、剎車感應報警線和控制臂等。

除提供輪胎和底盤零部件外，我們還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安裝服務。我們還在線下門店

業 務

提供其他相關服務(如四輪定位、動平衡、充氮、胎壓調節、普通輪胎檢測等)，確保客戶獲得更便捷的汽車服務體驗。

汽車保養

液體化學品。我們提供各種液體化學品，包括機油、發動機清洗劑、水箱清洗劑、汽車清洗劑、差速器油、防凍液、空調管路消毒劑、冷凍油和燃油添加劑等。

蓄電池和保養配件。我們還在平臺上提供蓄電池及汽車保養配件，如點火線圈、火花塞、空氣濾清器、空調濾清器、雨刷和自動變速箱維修包等。

在提供液態化學品、蓄電池和維護配件的同時，我們還在線下門店為客戶提供相應的保養服務，包括常規保養、大型保養和其他特殊的汽車保養服務等。常規保養包括更換機油和濾芯、更換擋風玻璃雨刷、清潔空調製冷劑、更換防凍液以及其他常規保養服務和安全檢查等。大型保養包括更換火花塞、正時皮帶保養、附件皮帶保養、變速箱保養、更換大燈、懸掛維護及檢查等。此外，我們還提供其他特定類型的汽車保養服務，包括預防性保養、安裝和補充等。例如，我們提供節氣門清洗、燃油系統養護、水箱除銹、水箱清洗、發動機內部養護和發動機艙清洗等。

其他產品和服務

汽車維修。除提供輪胎、底盤零部件、點火線圈、汽車玻璃、發電機、保險杠、大燈、傳感器等汽車零配件的維修或更換外，我們的汽車維修服務還為客戶提供凹痕維修和噴漆服務，主要針對因日常駕駛造成的小凹痕和劃痕。為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的部分門店同時還提供額外的維修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汽車維修所帶來的收入金額較低。

汽車美容。我們為客戶提供汽車美容服務，主要分為車身清潔和美容、內飾清洗和美容、外飾改裝、汽車貼膜四大類。車身清潔和美容服務包括洗車、車身打蠟和拋光。為實現促進環境可持續發展，降低人工成本的目的，我們提供環保型自動洗車機和產品，供我們的途虎工場店和合作門店租賃。車內清潔和美容服務包括車內清潔、底盤清洗和防銹處理、車內打蠟、上光和空氣淨化。外飾改裝服務包括鍍保護膜、噴漆、改變外部顏色和安裝裝飾部件。我們還提供汽車貼膜服務，以加強車載空調功效。

業 務

汽車配件。我們提供各種汽車配件升級服務，滿足我們客戶的不同需求，尤其是可選配進行安裝的汽車內飾產品，包括電子產品(如藍牙接收器和充電插頭)、汽車飾品(如靠墊和頭枕)、公路旅行配件(如防水墊、折疊桌椅)以及其他配件(如室內氛圍燈、揚聲器、隔音材料、補漆、汽車報警器、滅火器、安全座椅、輪胎充氣器、行車紀錄儀和胎壓監測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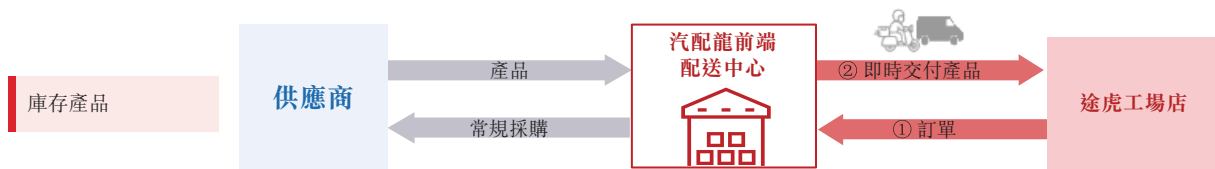
自動洗車。我們正在通過全自動智能洗車機推出靈活、快速、便捷的洗車服務。全自動洗車機將戰略性地部署在若干區域，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便利的服務。客戶可以選擇一次性服務或訂閱我們的會員服務。該項業務目前正處於試運營階段。

汽配龍

汽配龍為我們的汽車零配件交易業務，該業務為汽車零配件供應商及汽車服務提供商(包括途虎體系內和體系外的門店)履行訂單，並促成汽車零配件供應商與汽車服務提供商之間的交易。截至2021年9月30日，汽配龍主要利用我們廣泛分佈於75個城市的前端配送中心及現有供應商網絡，同時接觸逾1,600家外部汽車零配件供應商(分銷通常與維修相關的低頻消費汽車產品)。汽配龍主要提供三類服務，即即時採購服務、區域批發服務及撮合服務。

即時採購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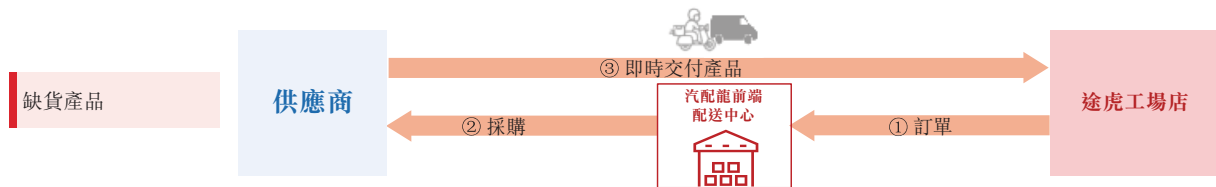
汽配龍即時採購服務主要為滿足途虎工場店的未規劃採購需求提供服務。除我們鋪貨於各途虎工場店及區域配送中心的高頻購買SKU外，前端配送中心亦陳列大量SKU，以補充門店內存貨。我們有策略地選定各前端配送中心的位置，以保證約30分鐘內即可配送至5公里半徑內的附近門店，或約60分鐘內即可配送至10公里半徑內的附近門店，從而向途虎工場店提供即時履約服務。於接收終端客戶所下達訂單後，途虎工場店可於汽配龍下達採購訂單。汽配龍隨後將有關產品由前端配送中心配送至途虎工場店。下圖展示了有關業務流程。



為維持對途虎工場店採購的強管控，我們亦向途虎工場店提供外部採購服務。外部採購服務能夠有效解決途虎工場店對於部分RDC和FDC無法滿足的長尾和低頻維修件的需求。

業 務

收到終端客戶的訂單後，途虎工場店可於汽配龍下達採購訂單。汽配龍隨後將向經認證的本地及區域批發商採購汽車零配件，以確保完成途虎工場店的汽車產品訂單。下圖展示了有關業務流程。



區域批發服務

我們亦擔任若干國際知名高端輪胎及機油品牌的獲授權區域分銷商。我們認為，該等安排有助於與供應商建立緊密關係，並為我們提供有利的定價條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擁有分銷權的品牌而言，客戶可於交付後30日內根據若干條款及條件免費換貨或全額退款，但輪胎及其他大件產品除外，該等產品將按個別情況考慮。

撮合服務

汽配龍亦作為連接汽車服務門店與汽車零配件供應商的交易市場。撮合服務所得收入主要包括我們就促成銷售汽車零配件至門店網絡內外門店向第三方汽車產品供應商收取的佣金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汽配龍平臺上的所有供應商及批發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對汽配龍上的汽車零配件供應商並無擁有權或管理控制權。

為生態系統參與者提供的平臺服務

憑藉我們建立的平臺和對汽車服務行業的深入理解，我們推出了一系列平臺服務，旨在滿足生態系統參與者的全面需求。

廣告服務

我們為品牌所有者提供廣告服務，幫助他們有效地向目標受眾營銷。我們的廣告服務主要包括發佈開屏廣告和社交媒體廣告。廣告可以以不同的形式放置在我們的線上界面的不同區域和接口，以及我們的店內顯示幕上。商家和品牌可以投放基於顯示的廣告。我們主要按每次顯示廣告的成本收費。

業 務

SaaS解決方案

我們的技術能力和履約基礎設施可吸引希望實現運營數字化和提高效率的生態系統參與者。利用我們業務的巨大規模和多年運營積累的數據洞察力，我們開始為品牌所有者提供定制化、靈活、精細化的軟件即服務(SaaS)解決方案。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為生態系統參與者提供工具以全面管理其業務，並幫助他們建立或完善系統(如企業資源規劃(ERP)、倉庫管理系統、分銷商管理系統、移動銷售助理、訂單管理系統、電子商務平臺及門店管理系統等)，實現優化運營的目的。例如，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可幫助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如埃克森美孚和德國馬牌)升級他們在中國的供應商到企業到客戶(S2B2C)全鏈路供應鏈和運營管理能力。借助SaaS解決方案，生態系統參與者可利用一體化的供應鏈，通過零售網絡的升級和優化推動傳統門店業務，為終端客戶提供便捷、全渠道的汽車維護體驗。於往績記錄期間，SaaS解決方案所帶來的收入金額較低。

其他服務

為了吸引新客戶並增強客戶黏性，我們正在積極探索新的機會，以滿足車主不斷變化的需求。例如，我們為客戶提供二手車交易服務。我們正在利用我們的線上平臺推出C2B拍賣模式，將車主和二手車經銷商聯繫起來，促進二手車交易。在全國線下網絡的支持下，我們建立了一個專業的二手車服務團隊，涵蓋二手車交易過程中若干關鍵步驟。我們旨在為客戶提供一站式二手車交易體驗。目前，我們正在上海和武漢試點該項新服務。

此外，我們還與中石油、中石化等多家加油站運營商合作，為客戶提供加油優惠券。通過我們的途虎養車應用程序和微信小程序，客戶可以享受就近加油折扣。由於我們仍在開發更多服務客戶的方式，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服務所帶來的收入金額較低。

新能源汽車業務

新興的新能源汽車行業是我們的重要市場，我們正在積極探索為新能源汽車提供專門的定制化汽車服務的機會，例如電池維修服務。我們已與知名的新能源汽車品牌(如零跑汽車和北汽極狐)達成戰略合作框架，以建立新能源汽車服務網絡。2021年8月，我們與零跑

業 務

汽車達成戰略合作，向其用戶提供汽車服務，包括維修及汽車美容。2021年，我們與北汽極狐達成另一項戰略合作協議，共同打造一站式全方位後市場服務生態系統，為新能源汽車車主提供全方位的汽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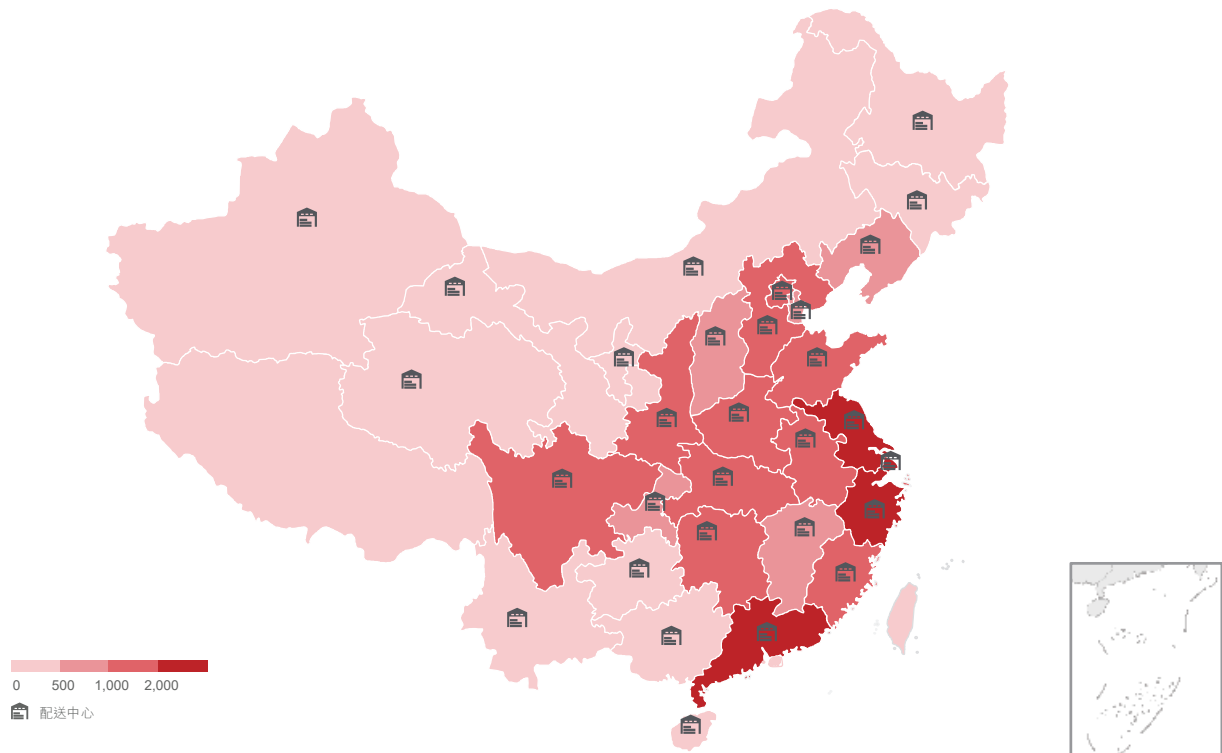
我們看到高速增長的新能源汽車品牌與我們這樣的企業之間存在巨大的潛在業務協同效應。由於越來越多的新能源汽車品牌採用直銷模式，它們往往缺乏一個全國性的線下網絡，難以為其用戶提供可靠的汽車服務保障。因此，憑藉我們遍佈全國的廣泛服務網絡，我們是新能源汽車品牌為用戶提供高品質汽車服務的理想合作夥伴。我們與新能源汽車品牌的合作使我們能夠在新能源汽車的整個生命週期內為其提供服務。我們在新能源汽車市場的新業務包括：

- 利用我們的客戶資源和線下運營能力，我們開始協助新能源汽車品牌探索創新的銷售和服務一體化模式。我們亦積極探索與新能源汽車品牌及主要供應商的深度合作，以幫助擴大其銷售範圍，包括交付地點及保養支持。我們相信，強大的服務網絡對提升客戶對新能源汽車品牌的信心至關重要。
- 就電池相關服務而言，我們與多家主流新能源汽車電池製造商和電池解決方案提供商建立合作關係，其委託我們為其客戶提供電池相關服務，如電池容量測試和保養以及電氣系統更換。
- 我們正在對我們的線下門店進行改造和升級，以便能夠為新能源汽車提供服務。我們將為我們的技師提供與新能源汽車相關的服務培訓，並招聘經驗豐富的技師，使我們能夠為新能源汽車車主提供高品質的服務。

我們的全國門店網絡

我們快速擴張的門店網絡為我們的可持續和可擴展的商業模式提供支持。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的門店網絡包括36,592家服務門店，其中包括3,369家途虎工場店和33,223家合作門店，覆蓋中國大部分地級市。我們計劃繼續擴大門店網絡，在中國的二線及以下市縣抓住機會，並在我們已開展業務的城市提高市場滲透率。灼識諮詢報告顯示，截至2021年9月30日，就門店數量而言，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汽車服務供應商。下圖為我們門店網絡的覆蓋範圍和密度。

業 務



我們有三種不同類型的門店，包括我們的自營途虎工場店、加盟途虎工場店和第三方合作門店。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門店類型劃分的門店數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自營途虎工場店	127	0.6	165	0.6	202	0.6
加盟途虎工場店	1,296	6.4	2,323	9.0	3,167	8.6
合作門店 ⁽¹⁾	18,743	93.0	23,285	90.4	33,223	90.8
總計	20,166	100.0	25,773	100.0	36,592	100.0

附註：

- (1). 我們計算截至某一特定日期的合作門店數量時，僅包括於特定日期前三個月期間至少與我們完成一項交易的合作門店。

業 務

以下是三種不同類型門店在戰略考量、運營模式、門店控制程度、收入和成本結構方面的概要。

	途虎工場店		
	自營店	加盟店	途虎養車合作門店
戰略考量	定義服務質量和運營效率的行業標準	以輕資產的商業模式實現網絡的快速擴張	作為途虎工場店的補充，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地域覆蓋
運營模式	我們對以下方面擁有完全的控制權： - 門店選址 - 店面裝修 - 員工招聘 - 門店管理和信息系統 - 支付、結算和財務系統 - 供應鏈和物流能力 - 統一的途虎養車品牌 - 技師管理 - 服務質量	我們對以下方面擁有完全的控制權： - 門店管理和信息系統 - 支付、結算和財務系統 - 供應鏈和物流能力 - 統一的途虎養車品牌 - 技師管理 - 服務質量 我們提供選址、店面裝修和人員培訓方面的指導	- 我們不控制合作門店的運營 - 合作門店主要為我們線上平臺銷售的產品提供安裝服務
為我們貢獻的收入	- 向客戶銷售汽車零配件的收入 - 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收入	線上訂單的收入： - 向客戶銷售汽車零配件的收入 - 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收入 來自到店訂單的收入： - 向門店銷售汽車零配件的收入 來自加盟商的收入： - 加盟費 - 固定月度管理費 - 基於利潤的分成費(加盟商每月利潤的固定百分比)	- 向客戶銷售汽車零配件的收入 - 服務費淨額(向線上客戶收取的費用減去支付予合作門店的服務費)

業 務

途虎工場店			
	自營店	加盟店	途虎養車合作門店
	- 汽車零配件及汽車服務的成本(主要指技師勞工成本) - 門店運營成本(包括工資、租金、水電費等)	- 汽車零配件的成本 - 向加盟商支付的服務費(僅線上訂單)	汽車零配件的成本

途虎工場店

我們致力於以途虎品牌統一嚴格的產品和服務質量標準，為客戶帶來令人滿意及標準化的體驗。我們為選址、店面佈局和裝修以及店面人員配備制定了一套詳細的標準。例如，我們要求自營和加盟途虎工場店有統一的店面設計、標識展示和標準化的服務站。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一個典型的途虎工場店面積在300至400平方米之間，每個途虎工場店的平均汽車工位數量為6.5個。下圖展示了我們的途虎工場店的典型佈局。



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途虎工場店可進一步分為202家自營途虎工場店和3,167家加盟途虎工場店。我們的自營途虎工場店為加盟途虎工場店提供最佳實踐典範。加盟途虎工場店採用相同的標準及我們的專有技術系統運營。技術整合以及全面的門店管理和信息系統可確保加盟途虎工場店提供的服務達到同樣的高標準。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途虎工場店的數量變化：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年初	新開設	關閉	轉換 ⁽¹⁾	年底	新開設	關閉	轉換 ⁽¹⁾	年底	新開設	關閉	轉換 ⁽¹⁾	期末
自營途虎工場店	115	31	(3)	(16)	127	59	(6)	(15)	165	44	(3)	(4)	202
加盟途虎工場店	697	587	(4)	16	1,296	1,030	(18)	15	2,323	865	(25)	4	3,167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自營途虎工場店轉為加盟途虎工場店，反之亦然。該數目指有關轉換的淨變動。

途虎工場店選址

我們採用系統化和標準化的程序來規劃和執行新的途虎工場店擴張計劃。

我們戰略性地在選定的城市和地點建立我們的途虎工場店。我們主要專注於中國的一線城市、新一線城市和二線城市。我們的途虎工場店網絡覆蓋經濟活躍的地區，我們認為這為我們提供了可擴展性更高、更穩定的潛在客戶基礎。我們還計劃進一步滲透到二線及以下市縣，擴大我們的地域覆蓋範圍，尤其是中國的東南地區。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途虎工場店的數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一線城市.....	395	27.8	595	23.9	698	20.7
新一線城市.....	540	37.9	917	36.8	1,144	34.0
二線城市.....	300	21.1	564	22.7	736	21.8
其他市縣.....	188	13.2	412	16.6	791	23.5
總計.....	1,423	100.0	2,488	100.0	3,369	100.0

我們的線下運營團隊通過分析每個城市的經濟和汽車保有量數據、人口、商業區、投資回報估算和市場情報信息來確定每個城市的目標地點，並編寫包含建築結構、公用設施及使用要求的實地調查報告。在選擇潛在的途虎工場店地點時，我們尋求社區聚集的地點，

業 務

其通常具有車輛流量大等特點，並考慮其他因素，如具體地點是否符合規模、環境和消防安全要求，是否符合我們的戰略擴張計劃。我們的線下運營團隊將審慎地評估每個地點，以確保我們能夠有效地擴大覆蓋面，同時保持標準化的服務質量和統一的品牌形象。

此外，隨著我們增加門店網絡的密度，在選址的過程中，我們會考慮對附近其他途虎工場店的潛在蠶食效應，同時與新的途虎工場店產生的潛在利益（特別是對客戶而言更方便的位置）相平衡。為盡量減少我們途虎工場店之間的競爭，在選址過程中，我們會評估潛在地區是否有足夠的人口和客戶需求來支持開設新的途虎工場店。一般而言，我們不會在已有一家途虎工場店的同一社區或特定區域內開設新的途虎工場店，除非我們有足夠的流量數據顯示流量規模足以支持在該地點開設另一家途虎工場店。我們也會對我們途虎工場店的運營和財務表現進行審查。倘若現有途虎工場店只開設了很短時間，或仍處於孵化期，我們會避免在同一地區過早地開設新的途虎工場店，而是採取各種措施來支持其增長。我們會持續監測途虎工場店的運營和財務表現，若其表現仍然低於我們的預期，我們會審查其表現是否可以改善，並相應地調整我們的策略。

技師培訓計劃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培訓計劃，旨在提高我們技師的作業效率和生產力。我們為我們的技師提供各種類型的定期培訓課程，包括(i)強制性入職指導計劃；(ii)介紹汽車行業新興技術知識的定期和臨時培訓；及(iii)定制化的培訓模塊，其中包含研討會的舉辦和案例研究的討論與解釋。關於我們技師培訓和支持系統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我們的專有技術—技師支持和管理系統」。

加盟途虎工場店

我們一直戰略性專注於加盟模式，這使我們能夠以輕資產的方式迅速擴大我們的網絡，同時確保一致的服務質量和正品保障。絕大多數的途虎工場店均由我們的加盟商基於我們的專有技術系統以同樣標準進行經營。我們利用加盟商建立和運營加盟途虎工場店，並為他們提供全面的店鋪管理和信息系統、在線流量的獲取，以及全面的供應鏈支持。所有途

業 務

虎工場店均採用我們專有的企業資源規劃(或稱ERP)系統和數字化工具包，以實現運營標準化和財務及交易管理。我們還建立了一個標準操作程序，包括用於指導和監測門店運營並協助門店培訓和評估技師的分步指示。一體化的技術以及綜合性的門店管理和信息系統確保加盟途虎工場店所提供服務達到同樣的高標準。此外，我們亦專注於控制途虎工場店和門店的供應鏈，以確保一致的服務質量和正品保障。

選擇加盟商

在選擇加盟商時，我們遵循嚴格的指引並採用苛刻的標準。作為盡職調查的一部分，我們會與潛在的加盟商會面，瞭解他們的資質、聲譽、往績表現、商業目標、行業經驗和財務能力，我們也會考慮他們是否能達到我們的服務標準以及是否與我們有相同的商業價值觀。我們通常通過口碑推薦、網站申請和行業會議來尋找潛在的加盟商。我們的加盟商主要由汽車服務提供商和汽車行業的資深投資者組成。

對加盟商的運營支持

我們指導加盟商在新店面開發過程中的選址、建設、設計和裝修過程，確保新店面符合我們統一品牌的具體標準。例如，每個門店的位置均通過嚴格的數據驅動型選址流程精心選擇。我們的數據分析引擎通過複雜的算法，基於門店地點層面的特征在特定市場中篩選出我們認為能夠最大化流量並帶來強勁經濟回報的位置。隨後，我們利用該等數據來改進市場規劃，並為加盟商帶來潛在的擴張機會。

此外，我們還通過開業後的人員培訓、綜合管理系統以及其他專項支持等一系列支持措施，幫助加盟商優化門店運營，提高整體效率。通過我們的履約基礎設施和汽配龍，我們最大限度地減少店內存貨，同時保持快速響應客戶綜合性產品需求的靈活性，以確保一致的客戶體驗。憑藉我們在網絡中不斷增長的規模經濟，我們得以實現更有競爭力的定價。我們的加盟商亦受益於我們的實地運營團隊成員提供的最佳實踐培訓和運營專業知識。因此，我們可確保統一卓越的服務質量，並以此形成用戶品牌認知。

對加盟店的強有力控制

我們對加盟途虎工場店有很強的控制力，並制定協議來管理銷售及營銷、技師培訓、供應鏈和門店運營，以保持一致的品牌形象和定價。我們對技師進行培訓和評估，並通過在線追蹤和臨時現場檢查相結合來監督他們的工作。

業 務

我們採取集中採購政策，據此，我們的採購部門負責為所有途虎工場店從品牌製造商和授權供應商處直接採購汽車零配件。我們管理門店的供應鏈，以確保實現大批量低成本的採購、高質量的產品、高效的倉儲和物流。每個加盟途虎工場店均保有高頻購買的SKU存貨。在門店管理方面，我們的系統可確保智能存貨管理、統一的支付連接、完整的交易記錄以及統一的ERP和財務管理系統。

加盟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的加盟商是專門從事汽車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他們擁有足夠的財力資源來建立和經營我們的途虎養車加盟店。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加盟商簽訂的標準加盟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主要條款	說明
期限	加盟協議的初始期限通常為三年，經雙方同意可以續約。
產品	加盟店只能向顧客提供由我們供應的產品。倘若我們無法供應履行訂單所需的產品，加盟店可在徵得我們同意的情況下向途虎養車認可的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產品，並在我們的門店管理系統中記錄該購買。
服務	加盟商同意按照我們的規程經營其門店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汽車服務。
定價	加盟商並無任何權利調整提供予客戶的服務價格。加盟商通常無權調整產品價格，除非獲我們事先明確批准。
存貨	我們在每個加盟店均有存貨並承擔存貨風險。加盟店應根據我們的內部指引管理存貨，加盟店承擔其所擁有的任何產品的損壞或損失風險。
加盟費	加盟商同意向我們支付加盟費及固定月度管理費。我們亦有權享有基於利潤的分成費用。
保證金	各加盟店須支付人民幣100,000元作為預付可退還保證金。
轉讓	未經我們明確同意，加盟商不得將加盟協議下的權利和義務轉讓予第三方。

業 務

主要條款

說明

門店管理

加盟商必須遵守我們的內部運營政策，例如我們的一般產品退貨和退款政策，以及我們的門店設計和裝修標準。

加盟商應確保其門店從相關政府部門獲得必要的執照、許可證或批准，並遵守所有監管要求。加盟商要對政府部門的任何處罰負全責，我們有權終止加盟商協議，並要求賠償因不遵守法規而造成的損失。

員工招聘和培訓

加盟商需要確保其所有員工完成我們提供的所有強制性培訓，並按照我們的要求獲得證書。

終止

倘若加盟商違反加盟協議或我們的政策，我們可以酌情終止加盟協議，並有權向加盟商索要違約金。此外，預付的可退還保證金可能會被沒收。

轉讓擁有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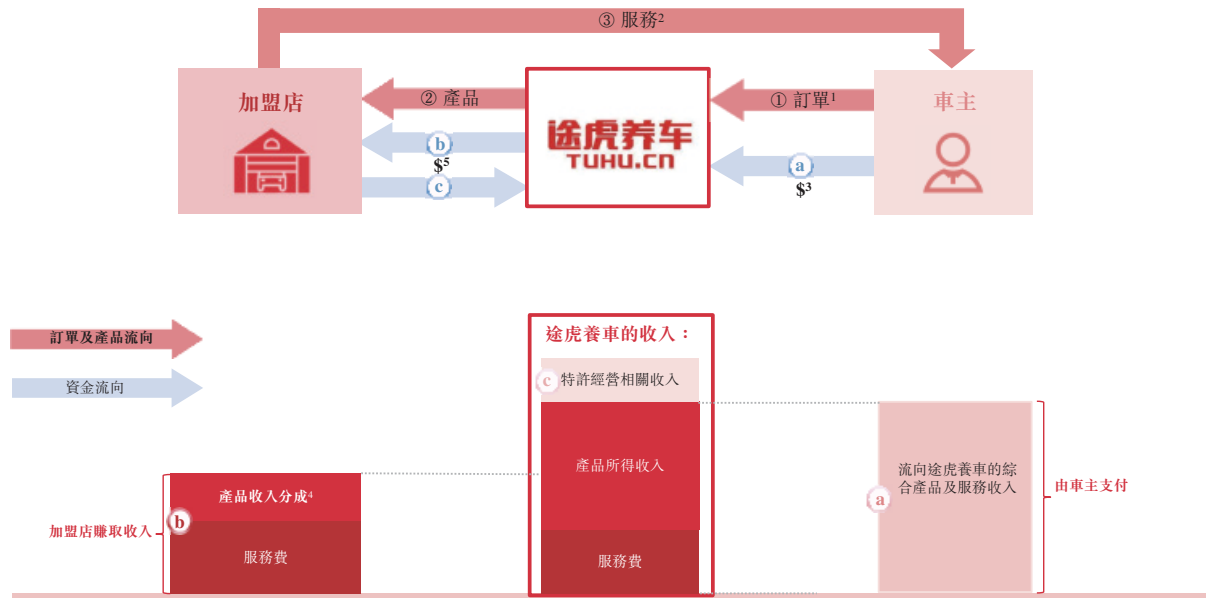
未經我們的許可，加盟商不得轉讓其加盟途虎工場店的擁有權，我們擁有向該加盟商購買股權的優先權。

收入模式

我們直接將產品出售予我們的客戶，而我們的加盟店是我們的線下服務提供者，負責為客戶提供服務。我們並未對加盟商設定每月最低銷售目標，且加盟商不得在我們的系統外直接與客戶進行交易或接受客戶的付款。我們的客戶直接向我們付款，當客戶在我們的途虎工場店取得商品控制權並接受服務時，我們確認產品和服務的銷售收入。然後，我們將定期與加盟商結算服務費。我們來自加盟商的收入包括(i)加盟費，(ii)固定月度管理費，及(iii)基於利潤的分成費用。

加盟商的收入主要來自他們提供的汽車服務。一旦途虎工場店向我們的客戶提供了服務，我們的系統將記錄訂單的完成並確認收入。我們將定期向我們的加盟商付款。在扣除支付予我們的加盟費、固定月度管理費及基於利潤的分成費用後，加盟商可獲得可觀的經濟利益。我們已建立對加盟商友好的生態系統，實施一系列措施支持加盟商發展業務，如根據加盟商的具體情況動態調整利潤分成水平，為加盟商組織培訓和全國聯網活動等。下圖展示了我們的客戶、加盟途虎工場店和我們之間的產品和資金流動情況。

業 務



附註：

- 除了線上下單，車主還可以進入途虎工場店，在店內支付線下訂單。
- 不需要線下安裝的產品可以直接交付予車主。
- 客戶將所有的產品和服務費用直接支付予途虎養車。
- 與線上訂單相比，對於直接到店客戶的訂單，途虎養車會確認較低的價格為收入，價差則支付給相應的加盟店。
- 就所有產品及服務費而言，客戶直接付款予途虎養車，第三方金融機構則協助途虎與加盟店之間定期結算費用。

我們的品牌價值、客戶認知度、完善的供應鏈體系和高效的管理機制可為加盟商提供極具吸引力的經濟利益，從而使加盟商有強烈的意願加入並留在我們的網絡內。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有632、1,079和1,538家加盟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僅不足1%的加盟途虎工場店關閉。在加盟途虎工場店出現經營困難的情況下，經我們同意後，我們的加盟商傾向於將加盟途虎工場店的所有權轉讓予另一名加盟商，這使我們能夠維持穩定及健康的加盟店網絡。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39.0%的加盟商已與我們開設兩家或以上門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公平磋商與選定的加盟店達成少數股權投資安排，這有利於加強我們與擁有強大資源並致力於與我們開展業務的加盟商的業務關係，同時獲得長期投資回報的機會。在選擇投資的加盟店時，我們特別關注表現出較高增長潛力的門店。我們認為，我們的加盟商也會從我們的股權投資中受益，因為這顯示我們將致力於支持我們的加盟商的發展。

業 務

合作門店

我們還有大量的合作門店，主要為通過我們的線上界面下達的訂單提供安裝服務。憑藉合作門店，我們能夠以輕資產的方式快速有效地拓展我們的門店網絡，增強我們的服務能力，為我們目前業務有限的區域的客戶提供服務。我們會謹慎地選擇我們的合作夥伴。與途虎工場店不同，我們一般不控制合作門店的運營，其也不會擁有與途虎工場店相同的店面設計和我們的品牌名稱。然而，合作門店運營商可以使用我們的門店管理系統，並須遵循我們的服務協議，以確保通過我們的門店網絡向客戶提供高品質的服務。我們的合作門店並無每月最低銷售目標。我們的合作門店不得在向客戶提供服務後，就其在我們的支付系統外向客戶直接收取款項。倘若合作門店未能達到我們的服務標準或有不當行為，我們有權終止合作關係並可能沒收其支付的保證金。

在我們收到門店請求加入我們的平臺及成為合作門店的申請後，我們的團隊將考察相關門店並與之進行有關合作門店框架協議細節的談判。合作門店需要支付人民幣5,000元保證金才能加入我們的平臺。與我們的途虎工場店類似，客戶可以通過我們的線上界面下訂單，並選擇合作門店提供服務。當客戶到達門店時，合作門店將在進行服務之前驗證系統中的訂單信息。客戶確認訂單完成後，將會記錄在我們的系統中，我們會與合作門店結算議定的服務費。客戶可以選擇使用我們線上界面提供的任何支付方式支付訂單。我們向合作門店銷售汽車零配件產生收入，而服務費淨額等於向線上客戶收取的費用減去支付予合作門店的服務費。我們一般每月向合作門店支付服務費。

當客戶通過我們的線上界面下訂單並選擇合作門店提供服務時，有關訂單將通過藍虎系統分配至合作門店，並通知門店運營商。隨後我們將相應地安排向合作門店配送汽車零配件。倘合作門店通過我們的系統拒絕訂單或拒絕接受配送，我們將通知客戶變更其門店選擇，並於其他門店及時地接受服務。倘有關合作門店進一步表示其將不再有能力向客戶提供服務，我們將從合作門店網絡中剔除該合作門店。通過藍虎系統，我們於任何既定時間均能瞭解及準確釐定可向客戶提供汽車服務的合作門店數目。

業 務

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的合作門店是獨立第三方，為汽車服務供應商。下表載列我們與合作夥伴簽訂的標準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主要條款	說明
期限	合作協議的初始期限一般為兩年，經雙方同意可以續簽。
產品供應	合作門店可以在汽配龍網站上或從第三方供應商購買汽車零配件和設備。如果合作門店向我們的客戶銷售來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產品，其應該確保該等產品的質量，並對相關有瑕疵產品造成的損失負責。
服務	合作門店的經營者在向我們客戶提供服務時，必須遵守我們的服務協議。
定價	合作門店無權調整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價格。
保證金	合作門店在進駐我們的平臺之前，須支付人民幣5,000元作為保證金。
轉讓	未經我們明確同意，合作門店不得將合作協議中的權利和義務轉讓予第三方。
服務質量	倘若我們的客戶由於合作門店的故意不當行為和疏忽而遭受損失，該合作門店應負責賠償損失。
培訓	合作門店需要確保所有的技師均有必要技能來為客戶提供服務。應合作門店的要求，我們可能會向合作門店提供某些運營支持和培訓。
存貨	合作門店一般不在其店內儲存我們產品的存貨。
終止	如果我們的合作門店未能達到我們的服務標準或有不正當行為，我們有權終止合作關係並可能沒收彼等支付的保證金。

我們已經啟動一項認證計劃，以加深與某些表現優異的合作門店的合作。對於該等獲認證的門店，我們將提供額外支持，包括優先推薦、技術支持、供應鏈支持和財務規劃支

業 務

持。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共有33,223家合作門店。通過在我們的平臺下單，客戶可以確信，他們能夠在選定的便利服務地點獲得價格透明的高品質服務。我們強大的品牌形象和巨大的平臺規模對合作門店至關重要，因為他們能夠從我們的平臺帶來的更多商機中獲益，這激勵他們與我們保持忠誠關係，並確保他們提供的服務符合我們的標準。

業務可持續性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線上線下一體化汽車服務平臺。中國汽車服務市場規模巨大，並具有進一步增長的潛力。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GMV計算，2020年中國汽車服務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0,268億元，預期將以10.0%的複合年增長率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16,508億元。為抓住行業機遇，我們一直在努力解決中國汽車服務市場的關鍵痛點，並通過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全數字化、按需服務的體驗，提供簡單、便捷的創新型汽車服務。為了給我們的長期發展和增長打下堅實基礎，我們一直專注於執行增長戰略，而非尋求即時的財務回報或盈利能力。為此，我們投入相當多的資源來擴大我們的用戶群、拓寬我們的服務和產品供應、擴大我們的地域覆蓋範圍、建立我們的履約基礎設施並投資於技術，這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淨額。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過往曾錄得虧損及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日後或會繼續出現該情況」。

我們強勁有力的歷史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經營和財務業績實現強勁有力的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70億元增加24.3%至2020年的人民幣88億元，並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0億元增加41.8%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4億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7.4%增加至2020年的12.3%，並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3.4%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5.5%。此外，隨著我們經營效率的提升，我們的經營虧損佔收入的百分比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縮小。我們的經營虧損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16.1%縮小至2020年的10.4%，並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9%略微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1.1%。

- **服務和產品供應的擴展：**自2011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在不斷增加服務和產品供應，同時也在探索具有巨大增長潛力的新業務舉措。例如，我們在2015年推出汽車零配件貿易業務汽配龍，以提高供應鏈的效率。此外，我們在2014年推出汽車美容業務，以滿足對該服務類別日益增長的需求。
- **地域覆蓋範圍的擴大：**我們一直在不斷擴大我們的地域覆蓋範圍，以服務更廣泛地區的客戶，也使他們能夠更方便地享受我們的服務。途虎工場店的數量由截至

業 務

2019年12月31日分佈於141個城市的1,423個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分佈於191個城市的2,488個；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分佈於250個城市的3,369個。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21年9月30日，按經營門店數量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汽車服務提供商。

- **履約基礎設施：**我們已建立了一個全國性的倉儲和物流系統，以確保產品的及時交付和對物流的準確把控。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在全國運營42個區域配送中心（即RDC），以及374個前端配送中心（即FDC）。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物流基礎設施覆蓋中國300多個城市，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平均每月接收和派送2.6百萬條輪胎及10.5百萬個其他汽車零配件。
- **技術創新：**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已建立一個擁有900多名研發人員的研發團隊，並已開發一整套適合中國汽車服務行業的專有技術。該技術創新不僅包括面向客戶的數字化應用，還包括汽車服務產業鏈上的汽車服務技術支持系統。我們利用技術來實現產業鏈的數字化，改善客戶體驗。
- **用戶群和用戶活躍度：**壯大用戶群和提高用戶活躍度對我們的增長和創造更多收入至關重要。我們一直不斷改善我們的用戶體驗，而我們的努力增強了我們的客戶群實力和客戶忠誠度，並在移動端、網站和其他數字界面持續吸引新客戶加入我們的平臺。我們的用戶群迅速擴大。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擁有72.8百萬註冊用戶，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12個月，我們擁有13.9百萬交易用戶。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由2019年的5.5百萬增加至2020年的6.9百萬，並進一步增加到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9.0百萬。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由NPS所反映的客戶認可度為51.9。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主要通過以下方式實現盈利：(i)在更大的用戶群、更多的產品和服務品類以及更廣泛的地域覆蓋的驅動下，繼續實現收入增長；(ii)在更佳的产品組合和來自供應商的更有利的定價條款的驅動下，提高我們的成本效率；及(iii)在我們的規模經濟和供應鏈效率提升的驅動下，提高我們的經營槓桿。

繼續實現收入增長

我們將繼續擴大我們平臺的規模。我們的輕資產加盟模式和對途虎工場店的強大控制力使我們能夠快速有效地擴大規模，同時保持服務的質量和一致性。我們的門店擴張計劃

業 務

包括在二線及以下市縣的滲透和我們門店在現有城市的位置和密度的優化。我們亦將繼續透過線上界面和線下門店網絡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隨著網絡擴大，我們認為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更便捷的服務，從而進一步改善客戶體驗和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認為，不斷改善的客戶體驗將吸引更多客戶來到我們的平臺，更自主地、高頻地消費我們的產品和服務。

此外，為了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我們將繼續探索可與我們現有服務品類無縫整合的新服務品類。依靠我們在輪胎、保養和汽車美容方面的優勢，我們將繼續提高新服務(如快修和碰撞維修)的綜合能力。我們將擴大技師培訓，並進行店面擴建或裝修，以支持該等擴大的服務。此外，新興的新能源汽車市場是我們的重要市場，我們一直在與更多的新能源汽車品牌或新能源汽車品牌的主要供應商擴大合作，提供針對不斷擴大的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專門服務。隨著更多產品和服務品類的提供，我們預期我們用戶的消費頻率和消費支出將增加，從而有效提高我們客戶的全生命週期價值。

提高我們的成本效率

我們正在採取措施，通過優化產品結構，提供更多專供品牌和毛利率更高的自有品牌來提高我們的利潤率。作為中國領先的一體化線上線下汽車服務供應商，我們的品牌知名度、與最大車主社群的連接和商業洞察力使我們成為全球品牌在中國設計和銷售專供品牌的首選合作夥伴。我們已與許多主要供應商和品牌製造商建立獨家合作關係，推出更多的專供品牌和自有品牌，以滿足客戶的分層需求。

我們的汽車保養產品和服務收入(利潤率通常較高)佔總收入的比例從2019年的26.6%上升到2020年的29.9%，進一步上升到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2.7%。我們預計未來汽車保養產品和服務的收入貢獻率將繼續提高。隨著我們的平臺不斷擴充，我們的規模日益擴大，我們可以利用規模優勢提高採購話語權，並從供應商處獲得更優惠的條款。此外，我們一直在不斷擴大專供品牌和自有品牌的範圍，這些產品的毛利率通常高於品牌產品。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推出了33種自有品牌(涵蓋4,266個SKU)、34種專供品牌(涵蓋1,229個SKU)。

增加我們的運營槓桿

我們的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運營及支持開支、研發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我們的經營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從2019年的23.8%略微上升到2020年的24.3%，從

業 務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4.1%上升到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7.9%。於2020年下半年和2021年上半年，由於對中國經濟復甦的預期，我們增加了研發團隊和運營支持團隊的規模，以更好地支持我們的門店網絡擴張和新業務舉措。2021年下半年COVID-19的反覆對我們的收入增長產生了負面影響。未來，我們將繼續通過技術創新優化運營效率，並從規模經濟中獲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和營銷開支佔我們經營開支的最大部分。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和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廣告費用，如與線上流量獲取和媒體廣告費用有關的費用，(ii)銷售和營銷人員以及我們的倉庫和物流人員的薪水和僱傭福利，(iii)與在倉庫和門店之間交付汽車產品相關的運輸費用，(iv)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倉庫及辦公室租賃相關的短期租賃開支，以及(v)與銷售和營銷活動相關的辦公用品、公用事業費用和差旅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和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於2019年、2020年、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和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14.7%、14.4%、14.1%及14.5%。與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比，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了較高的銷售和營銷開支，此乃主要由於(i)為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持續在營銷上進行投入，廣告及推廣相關開支增加，(ii)有關倉庫及門店之間交付汽車產品的運輸開支因業務規模而增加，及(iii)員工成本(包括股份支付開支)增加。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評估和監控我們銷售和營銷開支的效益和效率，並從戰略上專注於針對不同目標客戶群體定制的營銷工作。我們預計銷售和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於可預見的未來將會下降。

我們在研發上持續投入，以提高我們的技術實力，進而改善我們的門店管理系統、提高履約效率和用戶體驗。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於2019年和2020年分別為3.2%和4.2%。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從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5%略微上升至2021年同期的5.2%，這主要歸因於研發人員成本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不斷加強我們的技術實力和探索新的業務舉措，我們的研發團隊從855人(截至2020年1月1日和2020年9月30日研發團隊的平均人數)增長到950人(截至2021年1月1日和2021年9月30日研發團隊的平均人數)。我們預計，由於我們計劃投入更多資源以提高我們的技術實力，我們的研發開支絕對金額

業 務

將繼續增加。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規模，我們亦預計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於可預見的未來將會下降。

我們的運營和支持開支主要包括(i)運營和支持人員的薪水和僱傭福利，主要包括參與門店網絡運營和督導以及其他一般支持職能的人員，以及(ii)與運營和支持活動相關的差旅費。我們的運營和支持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於2019年和2020年分別為3.1%和3.5%。我們的運營和支持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從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8%上升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6%，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向二線及以下市縣擴張並推出新的業務舉措，為加強門店管理和監督而招聘額外人員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此外，2020年上半年，COVID-19疫情影響了門店管理和監管人員的績效獎金，我們在2021年前9個月不再享受地方政府機構給予的社會保險金減免(作為COVID-19紓困措施的一部分)，這兩項均導致了運營和支持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同比增長。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規模，我們預計運營和支持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於可預見的未來將會下降。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從事一般公司職能的員工的工資及僱傭福利，(ii)銀行手續費及其他專業服務費，及(iii)與一般公司職能部門使用辦公室、設施及設備有關的其他一般公司開支，如租賃物業裝修折舊開支及辦公用品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歷來保持相對穩定，於2019年及2020年分別佔2.8%及2.2%。我們的一般和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從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7%略微增加到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6%，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招募了更多的人員來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從而與人員相關的費用提高，以及在2021年前九個月，由於我們不再享受當地政府機構給予的社會保險費減免(作為COVID-19紓困措施的一部分)，我們員工的社會保險費增加。我們預計一般及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於可預見的未來將會保持穩定。

整體而言，儘管我們預計隨著我們規模的不斷擴大，未來我們的運營開支絕對金額會有所增加，但由於我們將進一步受益於我們平臺的運營槓桿和規模經濟，預計我們的運營開支總額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將會下降。

總之，由於我們專注於執行增長戰略，而非尋求即時的財務回報或盈利能力，我們於

業 務

往績記錄期間的年份／期間錄得虧損。在成功實施上述措施後，我們認為我們具備有利優勢來實現可持續盈利。

我們的供應鏈能力

我們從底層開始建立供應鏈能力，這有助於我們跳過中間層分銷商，以更有競爭力的成本採購汽車零配件，並更好地管理存貨。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與眾多供應商（包括各種汽車零配件和設備的品牌製造商和批發商）保持著牢固而長期的關係，以確保我們供應鏈的市場競爭力和可靠性。我們還向經認證的批發商採購低頻消費的汽車配件，以滿足各種客戶需求。我們通過直接採購、獨家分銷安排等多種模式與各大國際品牌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成為多家主要國際汽車零配件和機油品牌在中國的最大業務合作夥伴。我們還根據我們的數據和業務洞見，與選定的供應商合作，共同開發自有品牌，以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我們利用我們的規模從供應商處獲得有利的條件，因此，相比規模和流量不足的競爭對手有較大的優勢。我們相信，隨著我們的業務不斷擴大，我們的規模將繼續推動我們的採購不斷受益。

我們根據一些特定標準來選擇供應商，如相關資質、聲譽、往績表現、價格、質量和交貨的及時性和準確性。於評估供應商時，我們進行背景及資質核查、樣品測試、客戶反饋審查，並在適當時對其生產設施進行現場審核，以確保其產品質量令人滿意。在挑選供應商時，我們強調道德價值和承諾，亦實施反賄賂和腐敗政策，禁止我們的員工從供應商收取任何回扣。

我們密切監控供應鏈，以減少風險並在潛在供應中斷的情況下保持靈活性。我們不斷地重新評估與供應商的關係，以確保我們和加盟商能夠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獲得高品質的設備、產品和其他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供應中斷、提前終止與供應商的合同安排等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事件。

我們的履約基礎設施

靈活且完善的履約基礎設施是我們平臺成功的關鍵。為此，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在建設和運營我們的全國履約基礎設施方面產生支出，這些基礎設施包括自營的全國倉儲網絡以

業 務

及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當日或次日送貨和安裝服務的門店。我們的履約基礎設施同時還提供存貨管理服務。

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運營42家RDC，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平均每月接收和派送2.6百萬條輪胎及10.5百萬個其他汽車零配件。此外，我們還設有FDC，這是一種儲存附近地區的高需求產品的小型倉庫，因此戰略性地位於距離終端客戶更近的地點，以支持即時交付。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FDC網絡使我們可平均約30分鐘交付FDC五公里半徑範圍內的訂單，可平均1小時交付FDC十公里半徑範圍內的訂單，並實現99.95%的訂單履約率。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75個城市擁有374個FDC，覆蓋我們所有的途虎工場店和合作門店。各途虎工場店亦設有指定的存儲區，用於存放根據我們的算法釐定且考慮客戶消費模式的熱銷SKU的存貨。

我們的倉庫選址根據我們的算法確定並考慮諸如我們的門店佈局、汽車保有量、可觸達性和經濟分析等參數。我們在過去幾年積累的數據可為這些選址提供準確的預測。我們戰略性地將RDC部署在最佳位置，以便在最短的時間內接觸到最多的門店和客戶。

當客戶下訂單時，我們專有的WMS和OMS自動處理訂單，並智能地將其匹配到最近的有此類產品的倉庫。產品選擇根據我們的WMS自動生成的指令完成，WMS可智能分配訂單。我們的TMS將提供最佳的配送路線，以確保高效及時地配送到我們部署在89個城市的線下門店。我們的智能系統還將匯總配送訂單以降低每個訂單的成本。

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將產品直接運送到路線規劃覆蓋的89個城市的門店和客戶。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與15家快遞公司合作，可將我們的產品送達超過300個城市的門店和客戶，這使我們可以向客戶提供當天或次日產品送達及安裝服務。2020年，70%以上的線上輪胎訂單是當天或次日送達，85%以上的線上保養產品訂單是當天或次日送達。我們的系統密切監控向門店運送部件的卡車並提供路線指示，確保交付效率和速度。一旦訂單發貨，我們的系統將自動更新存貨水平，並根據需要補充存貨。客戶可以通過我們的線上界面即時跟蹤他們的訂單在流程每一步中的運輸狀態。

業 務

我們正在建設新的自動化倉庫。我們認為，服務自動化將增加我們的存儲容量，能夠降低人工成本，提高運營效率。

質量控制

質量及正品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盡可能直接從品牌製造商採購商品，以確保產品為正品。我們的質量管理團隊通過參觀彼等的生產設施審核我們的供應商或透過線上視頻監督生產過程，並在發貨和入庫前檢查產品。對於我們的自有品牌，我們會在生產測試階段檢查產品樣品，以確保其在大規模生產前滿足與供應商簽訂的協議所規定的所有要求。我們的質量管理團隊亦將進行售後分析，及時解決客戶投訴，並繼續改善我們的質量控制管理。

我們亦與多種其他供應渠道建立業務關係，如各種汽車零配件和設備的認證批發商，以滿足各種客戶需求。對於我們從第三方供應商(包括通過我們的汽配龍)採購的產品，我們採取額外措施，以確保該等產品為正品，如主動審查和跟蹤該等供應商的授權和認證狀態，並追究他們對假冒、受損或瑕疵產品的責任。

我們實施了質量管理系統，作為產品和服務的持續改進的框架。例如，我們開發了「一物一碼」系統，通過該系統，每個產品在到達我們的倉庫時均獲分配一個獨特的代碼。該代碼用於監控整個訂單執行過程。該過程的每一步都將在線上系統(包括我們的WMS、TMS、OMS和SMS)中實時更新，使我們平臺上銷售的每個產品從最初購買到最終安裝在客戶車輛上都有跡可查。此外，我們設有專職團隊在途虎工場店和倉庫進行定期和臨時實地考察，並密切監測我們產品和服務的質量。

為確保高品質的服務，我們還建立了標準的作業協議(包括用於指導和監控門店運營及協助門店培訓和評估技師的詳細指引)。此外，我們的移動應用可提供貫穿整個服務過程的視頻直播，確保服務的透明度。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流程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一致和高品質的服務。

我們的專有技術

憑藉我們的人工智能和大數據分析能力，我們的專有算法可幫助我們在業務的各個方面做出明智的決定，提供即時數據分析，優化整個門店網絡管理的運營效率，提高我們的供應鏈能力。

業 務

智能推薦

憑藉平臺所積累的客戶和交易數據，我們的算法得以不斷改進。鑒於我們的規模，我們對汽車服務市場有整體的認識，包括其供應、需求和定價趨勢。該等數據可為我們提供有價值的洞察力，幫助我們為客戶提供定制化的產品和服務，尤其是對各種汽車零配件不太熟悉的客戶，能讓他們毫不費力地找到他們想要的產品和服務。我們認為，這有助於增加用戶從在線瀏覽到交易的轉換，提高客戶忠誠度。

如下圖所示，我們的系統根據客戶的車輛信息、車輛狀況、特定車型的常見問題、客戶的訂單和瀏覽歷史及消費模式、點擊率、產品評論和銷量，智能地為客戶提供定制化、便捷的產品和服務推薦。此外，我們的系統還會考慮當地的天氣狀況、門店的覆蓋範圍以及門店的服務能力，為客戶提供最佳的產品和服務推薦。

我們擁有6,000多個多維數據特徵，包括500多個用戶畫像特徵、約2,000個商品和服務特徵、約800個車輛特徵和400多個場景特徵。此外，我們的人工智能算法模型目前涵蓋20多個核心場景，如智能增長模型、推薦轉化模型、收入提升模型、智能營銷模型和意向預測模型。隨著越來越多的客戶使用我們的線上界面，包括「途虎養車」應用程序和微信小程序，以及生成越來越多客戶行為數據，我們的人工智能算法亦在不斷學習和提高準確性和效率。



業 務



全套汽車服務技術支持系統

我們認為，實現運營和管理的數字化對提高我們的透明度、效率和服務能力至關重要。憑藉大數據、商業化人工智能等先進技術，我們已圍繞汽車服務產業鏈開發出包括零部件匹配大數據平臺、倉儲管理系統、運輸管理系統、門店管理系統、技師支持管理系統等在內的綜合汽車服務技術支持系統。我們專有的技術支持系統支持供應鏈的數字化，並通過我們的智能算法進行協調和同步，讓我們能夠在門店管理、存貨規劃和供應鏈網絡優化等領域實現集中決策。

對於我們的客戶，技術支持系統可帶來更高的服務質量，包括更高效的交易流程和更便捷的體驗，讓客戶即時獲得車輛檢測結果和維修過程的實時視頻監控。對於我們的供應鏈，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可確保車型和汽車零配件存貨與客戶需求全面匹配，實現存貨的快速周轉和貨物的高效分配。以下是我們汽車服務技術支持系統的主要組成部分。

零部件匹配大數據平臺

輪胎、車燈、點火線圈、減震器修理包和空調濾清器等汽車零配件高度專業化。在大量的SKU中，產品的細微差異可能會導致某一項不適合特定的車輛。因此，跟蹤並將汽車部件匹配到特定的車輛和服務在傳統上非常困難。利用我們積累的豐富的歷史客戶數據，我們已經能夠有效地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從汽車零配件原廠的記錄開始，整合零部件供應

業 務

商和銷售渠道的數據，並利用我們的人工智能能力進行交叉比較。我們還利用客戶的線上線下活動記錄來提高數據庫的準確性。憑藉我們的研發能力和行業專長，我們建立了一個全面、行業領先的大數據平臺，將汽車與各大品類的汽車零部件相匹配。我們的零部件匹配大數據平臺可智能識別適合客戶車型的汽車零部件和配件，提高訂購流程效率，提升客戶體驗。我們將持續改進大數據平臺，充分利用我們在汽車服務市場的優勢。

倉儲管理系統(WMS)

我們基於對客戶的各種汽車產品需求的深入理解構建我們的WMS，借助人工智能驅動的大數據分析，從倉庫端到門店端提升存貨管理效率和服務質量。憑藉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我們能夠確保車型和汽車零配件存貨與客戶需求全面匹配，實現快速的存貨周轉和高效的貨物分配。我們的WMS自動將存貨分揀，這有助於提高分揀效率和準確性，實現貨到人自動化分揀，降低人工成本。我們的WMS還可監控進出倉庫網絡的存貨和人員流動，使我們能夠即時瞭解存貨狀況，提高存貨管理效率。此外，我們利用預測建模來智能地將零部件分配到更容易接觸到潛在客戶的倉庫和門店。

運輸管理系統(TMS)

當客戶在網上下訂單時，我們的TMS會分析訂單信息和可用的第三方車隊和快遞員，並確定優化後的路線規劃，在平衡成本的同時確保最短的運輸時間。對於每批產品，我們的TMS會自動分配運輸資源，執行路線計劃並監控整個流程。我們的TMS可最大限度地減少人工干預，提高效率，達到優化成本的目的。此外，當產品通過我們的履約基礎設施時，我們的TMS可提供即時跟蹤功能，這可加強運輸流程控制以及交付車隊和快遞員的產品的資源匹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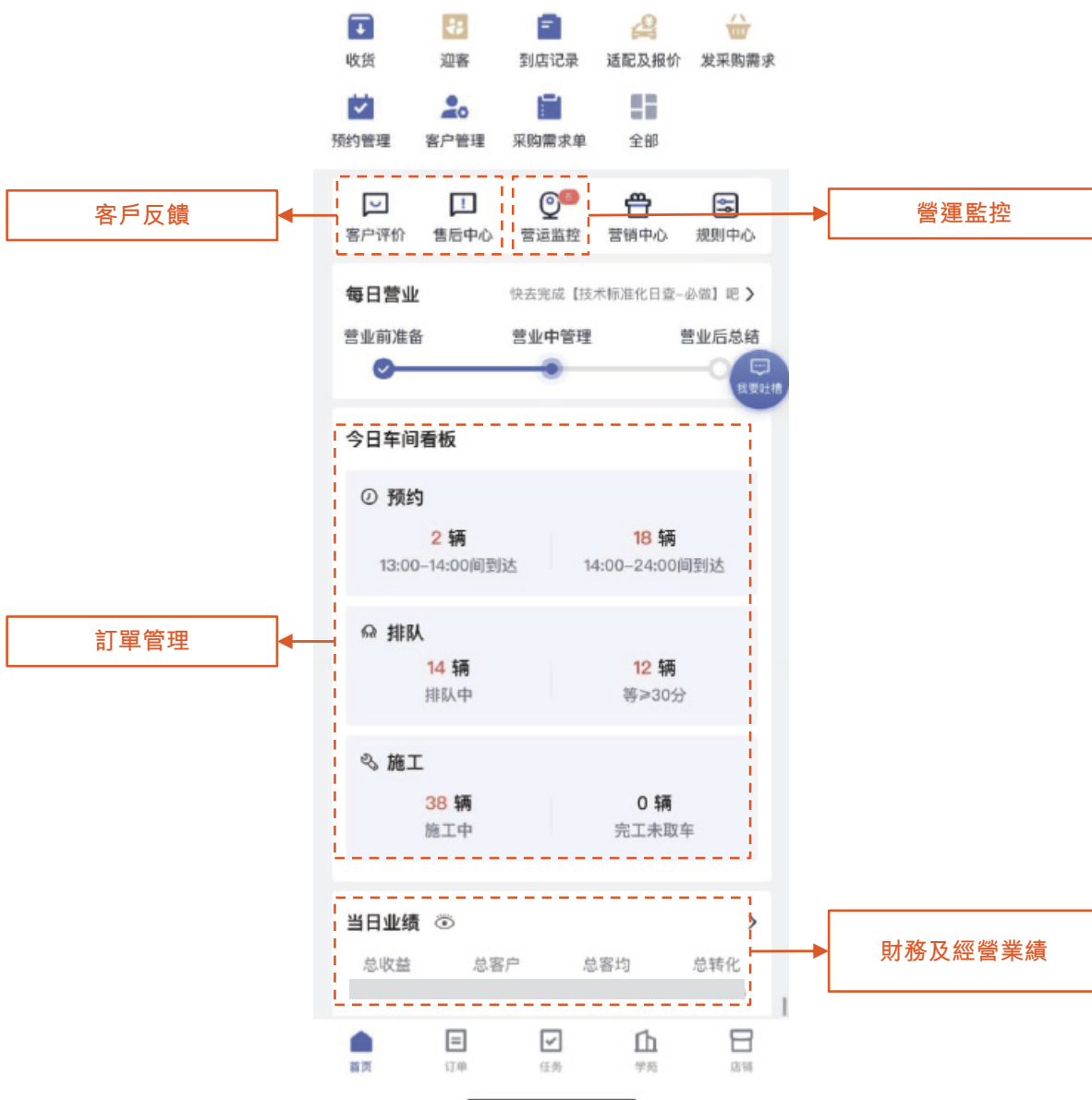
訂單管理系統(OMS)

我們的在線訂單管理系統可同步和整合在線訂單數據，實現在線訂單管理流程數字化，提高效率。該系統使客戶能夠在整個交付過程中監控每一個訂單。通過訂單管理模組，我們的OMS可管理和跟蹤訂單從產生到結算的整個生命週期，進一步實現與WMS和TMS操作互動。通過整合供應鏈上的WMS和TMS，我們的OMS可最大限度地提高上下游業務的高效合作，使我們能夠高效地管理每一個訂單的履約。

業 務

門店管理系統(SMS)

我們擁有深厚的運營知識，能夠為門店提供有價值的運營指導。所有的途虎工場店都採用我們專有的系統進行統一運營及財務和交易管理。我們為門店提供全面的門店管理和信息系統、完整的供應鏈支持和線上界面接入，使加盟商能夠打造統一的途虎品牌。



我們從零開始打造我們的藍虎應用程序，實現管理流程數字化，提高管理流程效率，憑藉該應用，門店經理可以管理服務預約、客戶反饋和即時運營數據等。我們亦設計了一個標

業 務

準的作業程序，其中包括用於監控門店運營和幫助門店培訓及評估技師的分步式指引，以確保我們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質量。例如，我們實施前台標準化來保證一致的服務體驗，運營標準化來保證線下門店日常運營的服務質量和效率。

我們的系統基於所收集的數據智能預測未來客戶的保養需求。此外，我們計劃推出新功能來幫助門店監控門店設備的生命週期，確保整體運營安全。

技師支持和管理系統

我們的技師支持和管理系統由綜合培訓系統、智能績效評估、專有技術數據庫和技術支持團隊組成，可提高技師的技能和專業性，增加門店管理的透明度和效率。

我們建立了一個全面的在線培訓系統，旨在提高技師的作業效率和生產力。我們為技師提供各類定期培訓課程，包括：(i)必修入職培訓計劃；(ii)介紹汽車工業的新技術知識的定期和特設培訓；及(iii)定制培訓模組，包括舉辦研討會、討論和講解案例研究。截至2021年9月30日，藍虎應用程序通過其學習門戶連接了超過107,000名技師，並為技師提供了超過150門在線音訊／視頻課程。除可全天候訪問在線學習門戶外，技師還可以觀看經驗豐富的技師提供的直播，通過直播與講師進行實時互動。此外，為了評估能力和確保服務質量，技師必須通過我們的認證考試，才能開始為客戶提供服務。

我們分析客戶評論和系統收集的數據，並向技師提供客戶反饋，幫助他們提升技能和服務能力。我們設有技師發展激勵制度，旨在優化他們的效率和表現。客戶可以看到技師的評價，選擇提供服務的技師，這有助於技師為客戶提供更高標準的服務。

我們亦建立自己的專業知識數據庫，其中包含專家貢獻的文章、問答和視頻。由於維修過程根據汽車品牌和車型甚至是生產年份高度差異化，技師可以訪問我們的數據庫，找到常見問題的解決方案和專家分享的實用技巧。為確保安裝過程的安全，我們的數據庫也會向技師提供相關的風險警告，幫助他們解決相關問題。

我們擁有專門的專家團隊負責技術支持和遠端指導，可幫助技師解決汽車保養及維修中的疑難問題。我們所有的專家都是經驗豐富的技師，擁有在眾多著名汽車品牌經銷門店

業 務

(包括德國、日本、美國和中國本土汽車品牌)工作的經驗。部分專家還在全國技術競賽中獲過獎。每一種汽車和汽車品牌都有自己的共性問題，因此對相關知識的掌握可以轉化為更有效的汽車服務。除了為技師提供在線和現場技術支持外，我們的專家還可以為技師提供遠程協助。我們的技師訪問我們的藍虎應用程序，向我們的專家尋求技術支持，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我們的技術支持專家平均每月回覆約2,000條技術諮詢。

客戶服務

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是我們平臺的重中之重，也是建立忠誠客戶群的關鍵。我們的門店定期組織社區活動，與客戶互動，擴大產品和服務品類，滿足客戶的需求。購買我們輪胎的客戶還可以免費享受一系列的汽車服務，包括胎壓補足、輪胎動平衡、輪胎換位、輪胎檢查等。我們致力於持續優化客戶服務，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汽車服務體驗。

此外，我們還設有客戶服務呼叫中心，客戶可以通過我們的線上界面和電話熱線直接與在線代表溝通。我們對客戶服務代表進行嚴格培訓，以便高效回應客戶的詢問，積極向潛在用戶推廣我們的產品，並及時解決客戶的投訴。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共有663名客戶服務代表，他們致力於及時高效地解決客戶問題。

保修和產品退貨政策

由於我們平臺上銷售的大部分產品均直接從汽車零配件供應商採購，所以一般擁有原廠提供的保修。對於任何產品質量問題，客戶可以聯繫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我們專門的客戶服務代表將幫助客戶與品牌製造商協調，解決客戶的投訴。

對於我們平臺上銷售的產品，我們嚴格遵守退貨政策。客戶可以在交貨後七天內退貨，並獲得全額退款，但必須遵守一定的條款和條件。如果產品在交付後15天內出現故障，我們還可免費更換有瑕疵的產品。此外，我們通過與主要保險公司合作，為某些輪胎產品提供延長保險，為我們的客戶提供額外保護。對於通過汽配龍銷售的產品，客戶可以在交貨後30日內退貨，在符合某些條款和條件的情況下免費更換或全額退款，但輪胎和其他大件產品除外，該等產品將根據具體情況考慮。定制產品在交付後一般不能退款。

業 務

營銷與品牌推廣

我們相信，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能夠帶來強大的口碑效應，有助於我們有機地獲得新客戶，並繼續在我們的平臺上鼓勵回頭客。當我們通過高標準的服務贏得客戶的信任後，客戶會向他們的車主朋友和社交圈推薦我們，當他們有額外的汽車服務需求時(如輪胎安裝、汽車維修、汽車美容或其他服務)，他們也會回到我們的平臺。我們也受益於直接到店客戶，我們會通過標準協議將他們無縫轉化為在線客戶。同時，我們通過各種全面且有針對性的線上線下營銷傳播活動，推廣我們的平臺，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與第三方網站和移動應用(尤其是熱門搜尋引擎和社交媒體平臺)合作進行在線和移動營銷。我們還開展線下營銷，主要包括促銷活動、公關活動、戶外廣告、電視廣告等。

此外，我們還與名人和KOL合作，向技術發燒友及習慣在線參與的年輕車主推廣我們的平臺和服務。儘管KOL並不會進行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分銷，但借助名人和KOL，我們能夠通過KOL和客戶之間的虛擬互動，為客戶創造高效的觸達點，讓客戶訪問我們的平臺。我們還使用短視頻、社交媒體社區和直播來促進更多的互動性社區討論，提升用戶在我們平臺的參與度。我們密切監控營銷活動的有效性，以改進營銷策略和資源配置。

我們還與殼牌喜力、倍耐力和固特異等高端品牌合作舉辦跨界、聯合品牌活動。例如，我們與殼牌喜力合作組織了賽車試駕、燈光秀等線下推廣活動，在我們的推廣活動中，當客戶購買殼牌喜力產品時，我們為他們提供促銷優惠。

客戶和供應商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高度分散的個人車主客戶群。我們有廣泛的客戶群，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五大客戶均佔我們總收入的3%以下，且於同期，他們中概無任何人士單獨佔我們總收入的2%以上。

供應商

我們平臺的汽車零配件供應商包括品牌製造商及各種汽車零配件和設備的批發商。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認為我們並無供應商集中風險或交易對手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

業 務

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31.6%、37.0%及38.4%，而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2.6%、14.1%及15.2%。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百分比的詳情。

供應商名稱	採購的 產品／服務	採購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採購 成本的 百分比	建立關係的時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輪胎	771.4	12.6%	自2015年以來
供應商B	保養產品	364.7	6.0%	自2017年以來
供應商C	保養產品	323.7	5.3%	自2017年以來
供應商D	輪胎	245.7	4.0%	自2018年以來
供應商E	輪胎	227.5	3.7%	自2016年以來
供應商名稱	採購的 產品／服務	採購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採購 成本的 百分比	建立關係的時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輪胎	993.1	14.1%	自2015年以來
供應商B	保養產品	554.6	7.9%	自2017年以來
供應商D	輪胎	432.9	6.1%	自2018年以來
供應商C	保養產品	330.9	4.7%	自2017年以來
供應商E	輪胎	299.3	4.2%	自2016年以來
供應商名稱	採購的 產品／服務	採購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採購 成本的 百分比	建立關係的時長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供應商A	輪胎	952.0	15.2%	自2015年以來
供應商B	保養產品	523.7	8.4%	自2017年以來
供應商D	輪胎	400.3	6.4%	自2018年以來
供應商C	保養產品	274.1	4.4%	自2017年以來
供應商E	輪胎	247.2	4.0%	自2016年以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我們的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於我們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持有5%或以上的權益。

業 務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踐行企業社會責任，滿足社會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建立了內部環境、社會和治理溝通管理機制，以全面改善公司治理，造福社會。

紓緩COVID-19疫情的舉措

我們於COVID-19疫情期間作出的努力體現出我們對社會責任的承擔。我們積極支援全國遏制疫情蔓延的工作，推出多項抗擊疫情及支援社區的舉措。於2020年年初武漢封城期間，我們組建工作組領導疫情救援工作。舉例而言，我們調動本公司、地方加盟商及線下門店的資源及人力，於武漢成立「途虎應急救援服務隊」，為前線救護車提供免費應急服務。我們於孝感、西安及鄭州等城市開展應急服務，支援當地抗疫救災，提供3,000多次免費道路救援服務。我們亦向武漢東西湖紅十字基金會捐款人民幣5百萬元，用於為前線醫護人員及當地社區衛生機構採購防護裝備。此外，我們啟動「楚江計劃」及「珠江計劃」等線上招聘計劃，向COVID-19疫情重災區的群眾提供逾1,000個工作崗位。

我們亦將門店及僱員的安全及可持續發展作為我們的首要任務。於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為途虎工場店提供急需而短缺的防護用品，包括逾35,000隻口罩及逾2,000瓶消毒劑。我們亦出台財務資助及減免管理費等一系列新政策，以減輕途虎工場店的財務負擔。我們認為，我們共克時艱的支援工作繫緊了我們與所服務社區的紐帶，體現了我們履行社會責任的長期價值主張。

社區關懷

我們致力於支持退伍軍人的就業及福祉，並於2021年發出「退伍軍人關懷倡議」，關注增加退伍軍人就業創業機會。我們於湖北省及中國其他若干地區向退伍軍人提供汽車服務相關就業培訓及崗位。我們計劃於全國更多地區持續推行該等措施，以履行我們支持退伍軍人的承諾。

員工關愛

我們將員工的健康和安全放在首位，並已採取措施加強員工的安全。例如，我們設有安全管理系統手冊，為我們業務（包括處理、存儲、運輸、回收或處置各種新舊產品和廢物）

業 務

的安全作業提供指導。我們的途虎工場店通常配備專業的防爆櫃。此外，我們還有一項員工援助計劃，可為影響員工工作或個人生活的個人問題提供專業諮詢，幫助保護他們的身體、情緒和心理健康。我們還幫助員工平衡工作和生活，組織各種文體活動，豐富員工的文化生活。

環境問題

我們不運營任何生產設施，但我們的一些庫存涉及危險化學品，且我們門店的某些活動涉及處理、儲存、運輸、回收或處置危險廢物。為了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會適時尋求法律意見，並考慮不時地對我們的內部政策進行調整。我們遵循供應商的指引，將化學品儲存在指定的倉庫，並制定了處理此類危險化學品的安全規程。在可行情況下，我們還與當地的持牌運營商合作，處置危險廢物。有關中國環境保護和工作安全的法律和法規的討論，請參閱「監管—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我們實施了健康和安全標準操作程序，並對我們的員工進行相關培訓。我們的工作場所安全委員會負責制定季度運營安全目標，監督和執行我們的運營對環境、健康和安全的法規和政策的合規要求，並提供詳細報告和改進建議。鑒於我們採取的全面健康和安全措施以及對該等措施的嚴格執行，我們相信我們並無面臨重大的健康、安全或環境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為不遵守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處罰，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財務狀況或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故或由我們僱員提出的個人或財產損失索賠。

定價政策

我們旨在以有吸引力的價格為客戶提供正品和高品質的服務。為了確保定價的透明度，我們在整個在線平臺上採取統一的定價策略，並考慮各種因素，如採購成本、每種產品和服務的目標經營利潤率、一般市場趨勢、市場上相同或類似產品和服務的需求、是否有貨和可比性、我們客戶的購買力和購買模式以及我們競爭對手的價格。我們將繼續改善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以獲得有利的定價條款，從而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業 務

競爭

我們在龐大、抗經濟衰退且高度分散的汽車服務行業中與各種服務供應商競爭。一般而言，我們面臨的競爭來自那些業務與我們平臺的一個或多個部分重疊或類似的參與者。我們認為，與現有的服務供應商（包括授權經銷商、IAM門店和各種汽車零配件零售商和批發商）相比，我們的線上線下一體化平臺具有戰略性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依託以客戶為中心的線上線下一體化平臺開展競爭，該平臺專注於品牌認知度、客戶滿意度、業務規模、地域覆蓋範圍、服務定價和綜合供應鏈能力。憑藉對汽車服務行業的深刻理解，我們採用生態系統友好理念，旨在為所有生態系統參與者創造價值。

研發

多年來，我們在研發活動和人員方面的大量投資推動了我們的技術創新和業務數字化。我們的技術及開發支出主要包括參與研發的員工的工資和其他員工相關開支、雲服務及其他服務開支以及研發職能的辦公用品開支和辦公室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3.3百萬元、人民幣369.5百萬元及人民幣436.8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我們總收入的3.2%、4.2%及5.2%，並分別佔該等期間我們總運營開支的13.3%、17.3%及18.5%。

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共有943人，主要分佈在上海總部和武漢研發中心。我們的研發團隊由數據分析、行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智能門店管理等各自領域的傑出專家領導，由具有IT和技術行業經驗（包括多家知名科技公司）的員工組成。我們的研發團隊負責開發、管理和維護我們的數字化和自動化解決方案，包括零部件匹配大數據平臺、倉儲管理系統、運輸管理系統、訂單管理系統、門店管理系統、技師支持管理系統。此外，我們還根據需要聘請少量外包研發人員，補充我們的研發力量。我們致力於不斷投資研發，以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

數據隱私

我們致力於保護個人信息。我們已在全公司範圍內實施政策，制定數據保護和安全標準，規範與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和員工有關的數據的收集、分類、處理、存儲和

業 務

傳輸。我們設有內部團隊專門負責制定數據保護政策和監控數據安全實踐，我們要求相關人員對未經授權的訪問和數據洩露負責。我們嚴格遵守法律法規，不會出於任何目的分發或出售個人資料。

為確保數據的保密性和完整性，我們採取全面和嚴格的數據安全措施。我們對個人機密信息進行匿名化、脫敏和加密，並採取其他技術措施，以確保數據處理、傳輸和使用的安全性。我們已制定全公司範圍的數據安全政策，以保護個人信息及隱私，如《數據安全管理規定》、《數據分類分級指引》及《辦公安全管理制度》。我們嚴格遵守法律法規，不會因任何非法或未經授權的目的而分發或出售用戶的個人資料。

我們於營運過程中收集及處理的用戶數據包括姓名、生日、性別、電話號碼、交付地址、訂單信息及相關車輛資料等。當用戶在我們的平臺註冊、向我們下達訂單及接受我們的服務時，我們會向其收集有關用戶數據。我們於用戶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註冊時與彼等訂立《途虎用戶協議》，據此，用戶授權我們收集、處理及使用彼等的個人資料及我們服務過程中產生的相關數據。我們在授權範圍內收集、處理及使用用戶數據。我們已獲得由上海市網絡技術綜合應用研究所頒發的ISO 27001信息安全認證和信息安全三級防護認證。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版權、專利、域名、技術訣竅、專有技術和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和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依賴著作權和商標法、商業秘密保護、與員工簽訂的保密協議、對知識產權的合同限制以及與第三方訂立的協議中的保密條款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此外，根據我們與僱員訂立的僱傭協議，他們承認他們產生的與受僱於我們有關的知識產權是我們的財產。我們還定期監測任何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行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涉及中國運營各個方面的108項版權（包括70項軟件版權）和34項專利，在中國擁有650個註冊商標。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已註冊或收購三個重要域名，其中包括www.tuhu.cn。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受到第三方的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索賠，亦無遭受第三方的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行為。

季節性

我們過往一般於每年的下半年錄得較高收入。在第一季度，因為技師需返鄉與家人團聚，我們的途虎工場店和合作門店通常會在春節期間關閉一段時間。中國車主在汽車保養方面的支出在下半年普遍較高，主要原因是冬季氣候變化導致保養服務需求增加，以及為春節期間長途旅行做好準備。由於我們業務的季節性，我們一般會在下半年開設更多門店，以受益於下半年更高的銷售額。

僱員

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擁有5,429名全職僱員。我們所有的全職僱員均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全職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門店管理.....	327
倉儲及供應鏈	150
運營及支持.....	2,742
銷售及營銷.....	915
研發.....	943
一般及行政.....	352
總計	5,429

我們的加盟途虎工場店大多是獨立擁有和經營的企業。因此，加盟途虎工場店的僱員並非途虎養車的僱員。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與省市級政府組織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其中包括通過中國政府規定的福利繳納計劃實施的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計劃。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必須按僱員的工資、獎金和若干津貼的特定比例向僱員福利計劃繳納供款，最高限額由當地政府不時規定。

業 務

我們根據市場慣例與僱員簽訂標準的僱傭協議及保密和競業禁止協議。

我們認為，我們和僱員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並未遭遇任何重大的勞資糾紛。我們的僱員並非由工會代表。

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擁有六幅地塊的專有土地使用權，面積約328,000平方米，我們於該等地塊上還擁有三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0,000平方米，該等物業主要用於辦公和倉儲功能。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租賃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500,000平方米，主要用於辦公、倉儲、門店等。我們的租賃物業乃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定義的非物業活動。相關租賃協議將於2029年前到期。

我們認為，現有設施基本滿足我們目前的需要。未來幾年，我們預期將在中國各地租賃、建造或購買更多的設施，以擴大我們的履約基礎設施。

截至2021年9月30日，44項租賃物業的用途與彼等有關產權證書不符。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任何有關租約受到任何利益相關方質疑或倘出租人受到主管政府機關處罰，我們可能無法租賃、佔用及使用相關物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並無因用途不一致而被罰或被要求遷離相關物業。因此，我們相信該用途不一致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截至2021年9月30日，109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尚未提供有效的產權證書或轉租授權或其他相關證書。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產權或出租人的出租權利受到任何第三方權利擁有人的質疑，我們的租賃可能會受到影響。

考慮到(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第三方就該等產權瑕疵提出的任何重大權利主張；(ii)該等物業在地理上分散且受不同部門管轄，並從不同交易對手方租賃，我們不大可能就該等大量租賃物業同時受到第三方的權利主張或被相關部門要求遷離，及(iii)用途與有關產權證書不符的44項租賃物業中的30名出租人承諾，倘若我們不能合法佔有和使用該等物業，其將賠償我們遭受的損失，即使出租人並無向我們

業 務

提供該承諾，我們仍然可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向該等出租人提出索賠，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將受到該等產權瑕疵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很小。

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已訂立的618份租賃協議尚未在相關部門備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未備案租賃協議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當地相關房管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完成備案，我們可能會因每項該等物業的備案延遲而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本公司因未進行租賃協議備案的最高罰款總額為人民幣6.18百萬元。因此，我們有權按照租賃協議使用相關物業，但如果未按照當地相關房管部門的要求完成租賃備案，我們可能面臨被處罰的風險。

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所租賃物業的賬面價值均未達到或超過我們總資產的1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編纂]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要求的將所有土地或建築物權益納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估值報告的規定。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承保乃屬充足，並符合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商業慣例。我們投保若干保險，以防範風險和意外事件，包括與產品相關的保險，如財產保險、公眾責任保險和僱主責任保險。本公司並未就火災、地震、洪水或其他災害而導致的人員傷亡或損失投保任何涵蓋設備及設施的責任保險或財產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承保與中國其他類似規模和業務性質的公司一致。

有關與我們的保險承保涉及的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保險範圍未必足夠，而保險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成為我們認為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一方，亦不知悉任何該等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威脅。我們已經並可能不時地面臨我們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或行政索賠和訴訟。

業 務

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無論結果如何，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和資源(包括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和注意力)轉移。有關法律或行政程序對我們的潛在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針對我們或我們的成員的監管行動、法律訴訟及客戶投訴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的情況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亦未曾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違規事件，或其他可能單獨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監管機構獲得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至關重要的所有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證，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許可證及批准在其主要業務運營所需的範圍內仍然有效。

我們不時地更新所有該等重要許可證和牌照，以便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中國法律顧問並未獲悉重續將於2022年到期的重要牌照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下表載列我們目前持有的重要牌照和許可證的清單：

牌照／許可證	持有牌照／許可證的實體	到期日期
商業特許經營備案證明	上海闌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不適用
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試點批復	上海盟帆貿易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2日
上海市單用途商業預付卡備案	上海闌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不適用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及受歡迎度得到認可。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部分重要獎項及認可。

獎項／認可	頒發年度	頒發機構／部門
上海「職業化、精簡化、專業化、創新化」的中小企業	2017年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全國產品和服務質量誠信示範企業	2018年	中國質量協會
全國質量誠信標杆示範企業	2018年及2019年	中國質量協會
上海市電子商務示範企業	2019年	上海市商務委員會
2020年上海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百強(排名第十)	2020年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全國質量誠信標杆示範企業	2020年	中國質量協會
上海供應鏈創新與應用示範企業	2020年	上海政府部門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於建立和維護由我們認為適合業務運作的政策和程序組成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並致力於不斷改進該等體系。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會計政策，包括財務管理政策、固定資產管理政策、庫務資金管理政策和預算管理政策。我們設有各種程序來執行會計政策，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根據該等程序來編製我們的管理賬目。我們亦向財務部門的工作人員提供培訓，以確保他們瞭解法定財務會計政策和我們的財務管理和會計政策的最新變化，並在我們的日常運營中加以實施。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我們已經設計並採用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相關的規則和法規。

業 務

我們的內部控制團隊與我們的法律、財務和業務部門密切合作，進行風險評估並提出風險管理策略建議，以提高業務流程的效率。

我們的政府關係部門與相關業務部門合作，以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同意，包括在規定的監管時限內準備和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便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

知識產權的風險管理

我們致力於建立和維護知識產權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程式，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防止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產生的責任。僅有經過授權的應用程序和軟件可以下載到我們公司提供的設備上，我們的IT後台監控未經授權軟件的下載和使用，以盡量減少對知識產權的侵犯。我們的法律團隊負責審查和批准合同，保護我們的法律權利(包括知識產權)，監測中國法律法規的更新和變化，並確保我們的業務持續符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的法律部門還協助我們的業務部門，確保商標、版權和專利註冊的所有必要申請或備案已及時提交予主管部門，並確保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相關法律法規的保護。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我們密切關注與我們的信息系統有關的風險管理，因為對用戶數據和其他相關信息的充分維護、存儲和保護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設計並採取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數據得到保護，避免該等數據的洩漏和丟失。

我們設有專門的數據安全團隊，負責(i)監測可疑的數據提取和傳輸活動或違反我們與數據保護有關的內部規則，(ii)對監測過程中發現的數據保護問題提出建議，並向公司管理層匯報以引起注意，及(iii)根據監管要求和技術發展的變化，加強我們的數據保護系統。

我們亦設有數據備份系統，通過該系統，數據被加密並定期存儲在不同地點的伺服器上，以減少數據丟失的風險。此外，我們定期進行備份恢復測試，檢查備份系統的狀態。有關我們在個人數據和網絡安全風險管理方面的努力和措施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數據隱私」。我們將繼續監測我們數據保護系統的有效性和不斷變化的隱私問題監管框架，以盡量減少數據洩漏的風險，並確保我們繼續遵守適用的數據相關法規。

業 務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員工手冊和行為準則，並分發予所有員工。該手冊包含有關職業道德和原則的內部規則和指引。我們的行為準則包括有關預防欺詐機制、怠忽職守和腐敗的政策。除了通過藍虎應用程序向我們的技師提供培訓和指導外，我們還定期向員工提供有關職業道德、工作程序、內部政策、管理、技術技能和其他日常工作的培訓，並根據不同部門員工的需要提供專門的培訓。通過該等培訓課程，我們確保員工掌握最新的技能組合以及關於反賄賂反腐敗政策的知識，使他們在開展業務的過程中能夠更好地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

我們在聘用關鍵人員時也會進行嚴格的背景調查程序，並定期對員工進行績效評估。我們的行業對技術熟練員工的需求很強烈，我們可能因任何關鍵員工的離職而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的持續努力」。我們的每位高管和主要僱員均與我們簽訂一份包含保密、知識產權和不競爭條款的僱傭協議。

監管合規及法律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計並採用嚴格的內部規則和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相關法律、規則和規章。我們已經實施一項反賄賂反腐敗政策，禁止我們的管理層和員工從供應商收取任何回扣。我們的內部法律部門定期進行審查，以確保我們已經獲得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許可證和批准，並關注該等牌照和批准的狀況和有效性。此外，為了遵守快速發展的法律法規，我們的內部法律部門執行我們嚴格的內部程序，包括(i)審查和批准合約；(ii)監測適用於我們業務和運營的法律和法規的更新和變化；(iii)進行相關調查和研究；(iv)密切關注監管機構發佈的指示和要求，並在必要時與相關機構溝通以獲得進一步指示；(v)收集關於任何新法律法規的外部專業意見；及(vi)為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發佈適當的合規計劃，對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和反饋。

投資風險管理

我們可能不時地投資或收購與我們的業務有互補性的企業，如可以擴展我們所提供服務和加強我們研發實力的企業。此外，為了支持我們的加盟商發展他們的業務，我們有選

業 務

擇地對表現出較高增長潛力的門店進行少數股權投資。一般而言，我們擬長期持有我們的投資。

我們的投資部門負責投資項目的尋找、篩選、執行和組合管理。該部門根據我們的業務戰略尋找投資項目，並與財務部門和內部法律部門進行徹底的投資前盡職調查，以評估投資項目的風險和潛力。

董事會監督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監督我們的業務運營，並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整體風險。董事會負責審議、審查和批准任何涉及重大風險敞口的重大商業決策。董事會將監督我們風險管理政策和公司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顏惠萍女士、奉瑋先生和王靜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顏惠萍女士擔任委員會主席，亦為上市規則第3.10(2)條和第3.21條規定的具有適當資格的董事。有關我們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和經驗的資料，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監管概覽

我們在業務的諸多方面均須遵守各種中國法律、法規及條例。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目前在中國境內的業務活動並會影響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最重要的法律及法規摘要。

有關機動車服務的法規

有關機動車維修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4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從事機動車維修業務的，應符合下述條件：(i)擁有機動車維修服務場地；(ii)擁有必要的設備、設施和技師；(iii)擁有健全的機動車維修管理制度；以及(iv)採取必要的環境保護措施。由中國交通運輸部於2005年6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8月11日最新修訂的《機動車維修管理規定》進一步規定，從事機動車維修經營的，應當向所在地的縣級道路運輸管理機構進行備案，並根據業務和服務能力分類為一類、二類或三類維修服務。任何機動車維修經營者應按照國家、行業或地方的機動車維修標準以及機動車製造商或進口商公佈的機動車維修技術資料開展機動車維修業務。此外，各機動車維修經營者應在經營場所公佈收費項目、各項服務工時定額及工時單價。

根據《機動車維修管理規定》，從事機動車維修經營業務不符合國務院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制定的機動車維修經營業務標準的，由縣級以上道路運輸管理機構責令改正；情節嚴重的，由縣級以上道路運輸管理機構責令相關實體或個人停業整頓。此外，倘從事機動車維修經營業務的任何實體或個人，未按規定進行備案的，由縣級以上道路運輸管理機構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二手車銷售的法規

商務部、公安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5年8月29日共同頒佈《二手車流通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7年9月14日修訂。商務部於2005年11月22日，進一步頒佈《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實施〈二手車流通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上述法規，經相關

監管概覽

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的二手車交易市場經營者和二手車經營實體應自取得營業執照之日起兩(2)個月以內向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備案，並且該等經營者應定期通過所在地商務主管部門向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有關二手車的交易量及交易額的材料。此外，二手車零售企業在銷售二手車時，應提供質量保證和售後服務，並將其於經營場所明確公示。

有關商業特許經營的法規

根據於2007年5月1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特許經營條例》)，商業特許經營是指特許人，即擁有註冊商標、企業標誌、專利、專有技術和其他經營資源的企業，以合同形式將其擁有的經營資源許可給被特許人，即其他經營者，被特許人按照合同約定在統一的經營模式下開展經營並向特許人支付特許經營費的經營活動。《特許經營條例》規定，凡從事跨省特許經營業務的企業應向商務部辦理備案，凡在一個省內從事特許經營業務的企業應向省級商務部辦理登記。《特許經營條例》亦針對特許人做出了一系列規定，以管轄特許經營合同。舉例而言，特許人與被特許人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應包括條例要求的內容，並且特許經營協議下的特許經營期限應當不少於三年，惟被特許人同意的除外。

由商務部於2011年12月12日頒佈，並自2012年2月1日起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載列備案程序及備案所需文件詳情，包括(其中包括)特許人應當在與被特許人首次訂立特許經營協議之日起15日內向商務部或者當地商務部門遞交備案，倘特許人的工商登記信息、經營資源信息、中國境內全部被特許人的門店分佈情況有任何變動，特許人應當自變動之日起30日內向商務部申請變更。此外，於每年第一季度，特許人應當將其上一年度訂立、撤銷、終止及續簽的特許經營協議情況向商務部或者當地商務部門報告，違反前述法規可能被要求責令改正並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此外，特許人亦應執行信息披露

監管概覽

制度。自2012年4月1日起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規定了特許人應於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前至少30日以書面形式向被特許人披露的資料清單。

有關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的法規

根據中國商務部於2012年頒佈並於2016年修訂的《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試行)》(「《單用途預付卡管理辦法》」)，單用途商業預付卡是指從事零售業、住宿和餐飲業、居民服務業的企業發行的，僅限於在本企業或本企業所屬集團或同一品牌特許經營體系內兌付貨物或服務的預付憑證，包括以磁條卡、芯卡、紙券等為載體的實體卡和虛擬卡。發卡企業應在開展單用途卡業務之日起30日內辦理備案。企業可發行記名卡及不記名卡。單張記名卡限額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元，單張不記名卡限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元。記名卡不得設有效期；不記名卡有效期不得少於3年。發卡企業違反上述規定可導致責令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消防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根據《消防法》及其他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及縣級以上地方應急管理部門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並由消防救援機構負責實施。《消防法》規定建設項目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按照國家建設項目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須將消防設計文件報相關的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批准或備案(視情況而定)。按照國家建設項目消防標準設計的建設項目竣工後，該工程必須按規定通過相關的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的竣工消防驗收或向其提交備案。

公安部於2015年8月12日頒佈《公安消防部門深化改革服務經濟社會發展八項措施》(《八項措施》)。根據《八項措施》的規定，投資額在人民幣300,000元以下或者建築面積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設工程，可以不申請消防竣工驗收或消防安全備案。省級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

監管概覽

部門可以根據該等措施制定詳細的實施細則。根據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符合一定條件的特殊建設工程應進行消防驗收，其他類型的建設項目應進行消防備案。根據《消防法》，未完成規定的竣工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應由相關政府部門責令停止施工，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罰款。未完成消防安全備案的建設項目將被責令改正，並處人民幣5,000元以下罰款。即使建設工程已完成消防安全備案，有關政府部門可進行抽查，倘該建設工程未通過抽查，建設單位應停止使用該建設工程並組織整改，並於整改完成後申請複查，有關建設工程僅可於通過複查後方可使用。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生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環境保護法》是為保護和改善居住和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眾健康而制定的法律。根據《環境保護法》的規定，除中國的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外，環境保護部及地方環境保護部門負責管理和監督環境保護事務。根據《環境保護法》的規定，對環境有影響的建設項目應進行環境影響評價。

有關環境影響評價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已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並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對建設項目進行分類。

《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於2020年11月30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擁有使用特定的塗料(包括溶劑型塗料)或專門使用危害化學品運輸車

監管概覽

輛清洗場的區域達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機動車維修服務提供商，應提交環境影響報告表。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單位未依法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或者未重新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擅自開工建設的，由縣級以上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根據違法情節和危害後果，處建設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並可以責令恢復原狀；對建設項目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有關危害化學品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頒佈，並於2021年6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者生產、出售、運輸、儲存、使用危險物品或者處置廢棄危險物品，必須執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建立專門的安全管理制度，採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實施的監督管理。《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13年最新修訂，該條例進一步規定使用危險化學品的企業應根據所使用的危險化學品的種類、危險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險化學品的安全管理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保證危險化學品的安全使用，並應遵守有關儲存危險化學品的法律及法規條文。不符合該等法規要求的企業，應由相關政府機構責令改正，暫停營業，處以罰款，甚至吊銷許可證或營業執照。

根據《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從事危險化學品道路運輸的企業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關於道路運輸的規定，取得道路危險貨物運輸許可，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手續。中國交通運輸部於1993年頒佈並於2019年最新修訂的《道路危險貨物運輸管理規定》進一步規定，托運人委託未依法取得道路危險貨物運輸許可的實體承運危險化學品的，由縣級以上道路運輸管理機構責令改正，並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0元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處置危險廢物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頒佈，並於2020年9月1日最新修訂。據此，產生危險廢物的實體應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和環境保護標準儲存、利用和處置危險廢物，並且不得擅自傾倒或堆放危險廢物。此外，禁止將危險廢物委託給無許可證的實體；違反有關規定的實體將由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改正，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經人民政府批准後，責令停業或關閉。

有關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的法規

國務院於2013年頒佈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頒佈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的企業事業單位、個體工商戶應於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前，向城鎮排水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未取得污水排水許可證將污水排入城鎮排水設施的，相關城鎮排水主管部門將責令其停止非法活動，限期採取補救措施，重新申請污水排水許可證，並可處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為管理電信業務的主要法規。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業務提供商必須於開始營運前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中國的所有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指利用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的電信與信息服務的業務。

《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分類目錄》）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工信部於2015年頒佈，並於2019年最新修訂。根據《分類目錄》，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包括交易處理

監管概覽

業務、電子數據交換業務和網絡／電子設備數據處理業務，這屬於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因此，從事在線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業務的電信業務經營者應就增值電信業務取得經營許可證，即電子數據交換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頒佈，並於2011年最新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透過互聯網向在線用戶無償提供具有公開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務活動。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向工信部的省級電信管理機構辦理備案手續。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由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和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發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增值電信企業的外資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上海盟帆貿易有限公司持有提供在線數據處理和交易處理業務(營利性電子商務)的電子數據交換許可證。

有關網絡交易和電子商務的法規

《網絡交易管理辦法》(《網絡交易辦法》)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前身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4年1月26日頒佈。《網絡交易辦法》規範透過互聯網(含移動互聯網)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根據《網絡交易辦法》，電子商務平臺經營者應當對申請進入其平臺作為銷售者的商戶身份進行審查和登記，建立登記檔案並定期核實更新。《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網絡交易辦法》)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1年5月1日起生效，同時廢除原《網絡交易辦法》。《網絡交易辦法》對新興的網絡交易模式(如網絡社交和網絡直播)、消費者權益保護、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作出了進一步規定。《網絡交易辦法》亦對電子商務平臺經營者的義務作出了新規定，例如，網絡交易平臺經營者應當核實和登記必須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進行登記或免於該登記的交易方的身份，定期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相關分支機構報告平臺上的交易方的指定資料，建立檢查和監控制度監管平臺上銷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的資料。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中國電子商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中國電子商務法》為中國電子商務的發展建立了基本的法律框架，明確了電子商務經營者的義務和可能應承擔的法律後果。根據《中國電子商務法》的規定，電子商務平臺經營者必須：(i)在發現電子商務平臺上的商家提供非法產品或服務時，採取必要的措施或向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報告；(ii)核實平臺上的經營者的身份；(iii)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地方分局和稅務局提供商家的身份和稅項相關資料；或(iv)記錄和保存電子商務平臺上發佈的商品和服務資料以及交易資料。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自1993年9月1日起生效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銷售的產品必須符合有關安全標準，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產品的質量。銷售者違反國家標準、行業標準規定的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安全和其他要求均可能遭受民事責任或行政處罰，如賠償損害、罰款、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及銷售該等產品所得，甚至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的，依法追究個人或企業的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發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瑕疵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被侵權人有權要求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作出賠償。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賠償的，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進一步規定，明知產品存在瑕疵仍然生產、銷售，或者沒有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採取有效補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倘產品乃因第三方(如運輸者或倉儲管理者)的過失造成瑕疵，則該產品生產者或銷售者有權於作出賠償後要求該第三方賠償損失。

有關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根據於2013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經營者應保證其提供的商品和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經營者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或者服務的質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資料，應當真實，未遵守前述規定的，應當承擔退還貨款、更換商品、修理、停止侵害、賠償、恢復名譽等民事責任。經營者

監管概覽

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該經營者及責任人的刑事責任。《消費者保護法》亦加強了對消費者的保護，並增加了對經營者（特別是透過互聯網進行交易的經營者）的要求和義務。例如，除某些特定商品外，消費者在網上購買商品的，有權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內無理由退貨。消費者在網絡交易平臺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時，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或服務者要求賠償。網絡交易平臺提供商明知或者應知銷售者或者服務者利用其平臺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未採取必要措施的，不僅應賠償消費者的損失，而且應依法與該銷售者或者服務者承擔連帶責任。

有關廣告服務的法規

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2015修訂）》（《中國廣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4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中國廣告法》增加了廣告服務者的潛在法律責任，並包括旨在加強識別虛假廣告和政府機構權力的條款。

《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6年頒佈。根據《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互聯網廣告指推銷商品或者服務的下述廣告：(i)含有鏈接的文字、圖片或者視頻等形式的廣告；(ii)電子郵件廣告；(iii)付費搜索廣告；(iv)商業性展示中的廣告（法律、法規和規章規定經營者應當提供的資料的展示除外）；或(v)其他透過互聯網媒介提供的商業廣告。互聯網廣告主應當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

《廣告法》和《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規定互聯網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在互聯網頁面以彈出等形式發佈的廣告，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誌，確保一鍵關閉。此外，《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要求，互聯網廣告應當顯著標明「廣告」，使消費者能夠辨明其為廣告。而且，《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要求，付費搜索廣告應當與自然搜索結果明顯區分。未經允許，不得在用戶發送的電子郵件中附加廣告或者廣告鏈接。不得以欺騙方式誘使用戶點擊廣告內容。

監管概覽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有關互聯網信息的法規

於2000年12月28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規定(其中包括)，透過互聯網進行的下列行為之一，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構成犯罪的，將追究刑事責任：(i)侵入具有戰略重要性的電腦或系統(ii)故意製作、傳播電腦病毒等破壞性程序，攻擊電腦系統及通信網絡，致使電腦系統及通信網絡遭受損害；(iii)違反國家規定，擅自中斷電腦網絡或者通信服務；(vi)洩露國家秘密；(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以及(vi)利用互聯網侵犯他人知識產權。

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規定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應採取合適的措施，包括防範病毒、數據備份、記錄並留存用戶登入和退出時間及其他相關措施、至少將若干用戶資料保存六十日和刪除非法信息。根據該等措施，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運營商必須定期更新其網站的信息安全和內容控制系統，並應向當地公安機關報告任何公開傳播禁止內容的行為。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適用於中國的網絡建設、運行、維護和使用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和管理。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指由電腦或者其他信息終端及相關設備組成的按照一定的規則和程序對信息進行收集、存儲、傳輸、交換、處理的系統。網絡運營者被廣泛定義為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商。網絡運營者應當履行安全保護責任，包括(i)履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規定的安全保護責任，其包括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確定網絡安全負責人，落實網絡安全保護責任；採取防範電腦病毒和網絡攻擊、網絡侵入

監管概覽

等危害網絡安全行為的技術措施；採取監測、記錄網絡運行狀態、網絡安全事件的技術措施；(ii)制定應急預案，及時響應和處置安全風險，在發生危害網絡安全的事件時，立即啟動應急預案，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以及(iii)應當為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依法維護國家安全和偵查犯罪的活動提供技術支持和協助。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該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法》主要就建立數據安全管理的基本制度作出了具體規定，包括數據分級分類管理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制度、應急處置制度。此外，該法明確了開展數據活動和履行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的組織和個人應承擔的數據保護安全義務。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路設施、信息系統等。此外，各重要行業及領域的主管部門及行政部門(或稱保護工作部門)應制定認定規則並釐定各重要行業及領域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應將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釐定結果通知有關運營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保護工作部門均未發佈詳細的規則或實施條例，我們亦未被任何主管部門或行政部門告知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與國家交通運輸部、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公安部於2021年8月16日共同發佈《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汽車數據安全規定》)，以規定汽車數據的處理，《汽車數據安全規定》自2021年10月1日起生效。根據《汽車數據安全規定》，關於在汽車使用、運行或維護過程中處理的重要數據，如10萬人以上的個人信息，即重要數據，該重要數據的汽車資料處理者需向網信部門提交關於其擬開展的重要數據處理活動的風險評估報告，並每年報告及提交有關重要數據的安全管理情況。《汽車數據安全規定》亦規定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提供的重要數據，應當通過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汽車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不得超出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時明確的目的、範圍、方式和資料種類、規模等。倘若我們被視為汽車數據處理者，我們

監管概覽

可能需要遵守有關汽車數據處理者和重要數據方面的監管要求。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中國有關網絡安全、隱私、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的複雜及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任何隱私或數據安全性漏洞或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2021年10月29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徵求意見稿)》(「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草案」)，概述了數據出境的安全評估流程，補充了跨境數據轉移規定的實施。《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草案)》徵求意見反饋截止時間為2021年11月28日。考慮到我們日常營運的性質以及我們的線上界面及線下服務網絡的存在，我們於日常營運中不會觸發對外數據傳輸。我們預期《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草案)》不會對我們有關數據出境的日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1年11月14日進一步發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其中規定，尋求在香港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資料處理者應申請網路安全審查。此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還針對個人數據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出境安全管理、網絡平臺運營者義務等方面，對數據處理者通過互聯網進行的數據處理活動作出了其他具體規定。例如，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數據處理者應當在十五個營業日內刪除個人信息或者進行匿名化處理：(i)已實現個人信息處理目的或者實現處理目的不再必要；(ii)達到與用戶約定或者個人信息處理規則明確的存儲期限；(iii)終止服務或者個人註銷賬號；或(iv)因使用自動化採集技術等，無法避免採集到的非必要個人信息或者未經個人同意的個人信息。重要數據的處理應遵守具體規定。例如，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成立數據安全管理機構，並在識別其重要數據後的十五個營業日內向設區的市級網信部門備案。

數據處理者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還應當遵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對重要數據的處理者作出的規定。處理重要數據或者赴境外(包括香港)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當自行或者委託數據安全服務機構每年開展一次數據安全評估，並在每年1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數據安全評估報告報設區的市級網信部門。向境外數據處理者提供在中國境內收集

監管概覽

和產生的數據，出境數據中包含重要數據，或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未正式通過。

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其他12個中國監管部門聯合修訂並發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而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的原《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將同時廢止。《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臺運營者(「網絡平臺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網絡安全審查，該部門負責在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領導下實施網絡安全審查；及(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臺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2021年12月31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聯合發佈了《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根據不同標準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實施分級分類管理，規定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以顯著方式告知用戶其提供算法推薦服務的情況，並以適當方式告知算法推薦服務的基本原理、目的意圖和主要運行機制等，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向消費者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應當保護消費者公平交易的權利，不得根據消費者的偏好、交易習慣等特徵，在交易條件上實施不合理的差別待遇等違法行為。

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

根據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發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第三方，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互

監管概覽

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情況嚴重的，應當立即向相關電信管理機構報告。此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和使用用戶個人信息必須徵得用戶的同意，遵守合法、合理和必要的原則，並符合規定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對該等信息應當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毀損任何該等信息、出售或者向他人提供用戶個人信息等。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採取技術等措施防止收集的用戶個人信息被擅自披露、毀損或者丟失。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5年2月4日發佈《互聯網用戶賬號名稱管理規定》，該規定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根據《互聯網用戶賬號名稱管理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落實安全管理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完善用戶服務協議，明示互聯網信息服務用戶在賬號名稱、頭像和簡介等註冊信息中不得出現違法和不良信息，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對互聯網用戶提交的賬號名稱、頭像和簡介等註冊信息進行審核，對含有違法和不良信息的，不予註冊；保護用戶信息及公民個人隱私，自覺接受社會監督，及時處理公眾舉報的賬號名稱等註冊信息中的違法和不良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修正案(九)》)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並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據《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商不履行適用法律規定的網絡信息安全管理義務，經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承擔刑事責任：(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致使用戶個人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iv)有其他嚴重情節的，並且(a)違反法律規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個人信息，或(b)竊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獲取個人信息的任何個人或實體，情節嚴重的，應承擔刑事責任。

《網絡安全法》重申了其他現行法律法規關於個人信息保護的基本原則和要求，例如，網絡信息報務提供商收集、使用、處理、留存和披露個人信息，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其收集的個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洩露、毀損或丟失。任何違反《網絡安全法》的行為，將令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受到警告，並依法承擔罰款、沒收非法所得、吊銷

監管概覽

執照、取消備案、關閉網站或承擔刑事責任。工信部於2020年7月22日發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縱深推進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行動的通知》進一步規定了整治任務清單，其中禁止APP服務者非法處理用戶個人信息，設置障礙和頻繁騷擾用戶，欺騙或誤導用戶。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個人信息處理者在處理個人信息前，應當以顯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語言真實、準確、完整地向個人告知下列事項：(i)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名稱或者姓名和聯繫方式；(ii)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處理的個人信息種類、保存期限；(iii)個人行使本法規定權利的方式和程序；(iv)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告知的其他事項。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根據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種類以及對個人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安全風險等，採取下列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個人信息洩露、篡改及丟失：(i)制定內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ii)對個人信息實行分類管理；(iii)採取相應的加密、去標識化等安全技術措施；(iv)合理確定個人信息處理的操作許可權，並定期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教育和培訓；(v)制定並組織實施個人信息安全事件應急預案；(v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措施。

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或者處理個人信息未履行《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的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的，由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對違法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用程序，責令暫停或者終止提供服務；拒不改正的，並處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罰款。有前款規定的違法行為，情節嚴重的，由省級以上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該個人信息處理者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人民幣50百萬

監管概覽

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營業額5%以下罰款，並可以責令暫停相關業務或者停業整頓、通報有關主管部門吊銷相關業務許可或者吊銷營業執照；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罰款，並可以決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內擔任相關企業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

關於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的規定

《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6年6月28日發佈，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根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是指於預裝、下載或通過其他方式嵌入後運行在移動智能設備上、向用戶提供信息服務的應用軟件。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商是指互聯網應用程序所有者或運營者。互聯網應用商店是指通過互聯網提供應用軟件在線流覽、搜索、下載或開發工具和產品發佈服務的平臺。

根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商應當按照「後台實名、前台自願」的原則，對註冊用戶進行基於移動電話號碼等真實身份信息認證。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商，未向用戶明示並經用戶同意，不得開啟收集地理位置、讀取通訊錄、使用攝像頭、啟用錄音等功能，不得開啟與服務無關的功能，不得捆綁安裝無關應用程序。2022年1月5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了《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修訂版(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修訂版)，進一步強調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在從事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時應當遵守必要個人信息範圍內的有關規定。根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修訂版，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不得以任何理由強制要求用戶同意非必要的個人信息處理行為，不得因用戶不同意提供非必要個人信息，而拒絕用戶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修訂版尚未獲正式採納。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中國的專利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保護，該法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原則。可申請專利的發明或實用新

監管概覽

型應當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根據專利權的類型，專利權的期限為自申請之日起10年或20年。

著作權

中國的著作權，包括軟件著作權，主要受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相關條例及法規保護。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透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構成對著作權的侵犯，但《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另有規定的除外。最新的《著作權法》將版權保護範圍擴大至互聯網活動、透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和軟件產品。中國擁有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的自願登記制度。

為進一步落實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對軟件著作權登記的詳細程序和要求進行了規定。

根據最新的《著作權法》，侵權者應承擔各種民事責任，包括停止侵權、作出道歉和賠償損失。權利人的實際損失難以計算的，侵權人就分權獲得的收入應被視為實際損失。此外，此非法收入也難以計算的，可按照上述方法確定的金額的1至5倍作出賠償。權利人的實際損失、侵權人的違法所得、權利使用費難以計算的，由人民法院酌情確定實際損失的金額，但無論如何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

商標

註冊商標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相關條例和法規保護。商標註冊應在隸屬於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國家知識產權商標局(前稱為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商標局)辦理。商標局授予的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並可根據商標註冊人的請求續期十年。商標註冊人可透過簽訂商標許可協議，授權另一方使用其註冊商標，但必須向商標局申請備案。就商標而言，《商標法》已就商標註冊採用申

監管概覽

請在先原則。凡同他人在同一種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標局駁回商標申請。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域名

域名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域名註冊由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進行處理，申請者在成功註冊後即成為域名持有者。

有關外幣兌換的法規

有關外幣兌換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和其他相關的中國政府機構發佈的各種法規，人民幣在經常項目下可兌換為其他貨幣，包括與貿易有關的收款和支付、分配股息及支付利息。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在經常項目中自由兌換，包括分配股息、支付利息、與貿易和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但不能用於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返程投資和在中國境外的證券投資，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並事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應採用「意願結匯」的方式。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的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國家外匯

監管概覽

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該通知自2016年6月9日起施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在中國註冊的企業亦可自行釐定將其外債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該通知規定涉及返程投資外匯登記的相關事宜。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任何中國居民為進行海外投資或向其合法擁有的國內或境外資產或股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稱為「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金，於向中國境外中國居民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注資或提供股權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登記。此外，於初始註冊後，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化，包括(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中國居民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辦理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變更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附手續指南，審查原則更改為「境內居民個人僅需登記直接設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一級)」。同時，國家外匯管理局就《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項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手續發佈了《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該指引作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附件自2014年7月4日起生效。根據相關規則，不符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的註冊手續可能會導致相關境外公司的外匯活動受限：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派發股息和作出其他分配，亦可能使相關中國居民依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受處罰。不時持有公司任何股份的中國居民須就彼等於公司的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其進一步對《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行了補充)，境內居民應為其就進行海外投資或融資而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實體，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該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

監管概覽

啟動了全國範圍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金結算管理改革。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進一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該通知(其中包括)修訂了《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的若干條款。《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對從外國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價資本轉換所得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和使用進行了監管。該等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超出其業務範圍的用途或向聯屬公司以外的人士提供貸款，但其業務範圍另行許可的除外。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定，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員工、董事、監事、顧問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其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滿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手續。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必須聘請一家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辦理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銀行開戶、資金轉移等與股權激勵計劃相關的手續。同時，還應委託一家境外機構辦理行權、交易相應的股票或股權、資金轉移等事宜。中國居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票的外匯收入和境外上市公司分配的股息，應在匯入境內機構在中國開設的銀行賬戶後派發予中國居民。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規定，參與境外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可於其行使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權利之前向國家外匯管理總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

未完成國家外匯管理總局登記的境內居民可能面臨罰金及法律制裁，並可能限制其向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增資的能力，並進一步限制該附屬公司派發股息的能力。

有關稅項的法規

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在中

監管概覽

國境外設立且其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通常就其全球範圍內的所得稅統一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根據於2019年4月23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機構。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29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載明釐定於中國境外註冊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標準及程序。根據82號文，中國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將因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而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並且僅在其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才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日常生產經營管理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及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釐定；(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5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細則，企業所得稅統一適用25%的稅率。然而，倘非居民企業並無於中國境內設立常設機構或場所，或者儘管其於中國境內設立了常設機構或場所，但其於中國境內取得的相關收入與其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之間並無實際關係，則其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2016修訂）》，經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的資質有效期為三年，自證書頒發之日起計算。企業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自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頒發當年起享受優惠稅率。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廢除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698號》）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3月28日頒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管理若干問題的公告》中的若干條文，並澄清了《國稅函698號》的若干規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資產（包括中國境內機構和營業場所的資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或中國應稅財產提供了全面的指導，並加強了中國稅務機關對有關資產的審查。例如，非居民企業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若干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的，該轉讓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且僅為規避企業所得稅的，《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允許中國稅務機關將中國應稅財產的間接轉讓重新歸類為直接轉讓，從而對非居民企業徵收稅率為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載列稅務機關在確定間接轉讓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時應考慮的若干因素。然而，儘管應考慮有關因素，與間接轉讓相關的整體安排同時符合以下情形的，將被認定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i)將被轉讓的中介企業75%以上股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ii)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任一時點，中介企業資產價值（不含現金）的9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該間接轉讓前一年內，中介企業取得收入的9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iii)中介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實際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有限，不足以證實其具有經濟實質；以及(iv)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收益在境外的應繳稅負低於直接轉讓有關財產在中國的可能稅負。另一方面，屬於《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規定的安全港範圍內的間接轉讓可能不須繳納《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規定的中國稅。安全港包括合資格集團重組、公開市場交易和稅收協定或安排下的豁免稅項。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該公告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改部分稅收規範性文件的公告》廢除了《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的部分規定。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股權轉讓收入減除股權淨值後的結餘為股權轉讓所得應納稅所得額。股權轉讓收入是指股權轉讓人轉讓股權所收取的對價，包括貨幣形式和非貨幣形式的各種收入。股權淨值是指取得該股權的計稅基準。股權的計稅基準為：(i)股權轉讓人投資

監管概覽

入股時向中國居民企業實際支付的出資成本，或(ii)購買該項股權時向該股權的原轉讓人實際支付的股權受讓成本。股權在持有期間發生減值或者增值，按照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規定可以確認損益的，股權淨值應進行相應調整。企業在計算股權轉讓所得時，不得扣除被投資企業未分配利潤等股東留存收益中按該項股權所可能分配的金額。多次投資或收購的同項股權被部分轉讓的，從該項股權全部成本中按照轉讓比例計算確定被轉讓股權對應的成本。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2年9月4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其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倘屬間接轉讓，須向轉讓人支付轉讓價款的實體或個人應作為扣繳義務人。未進行扣繳或未足額扣繳應交稅款的，股權轉讓人應自納稅義務發生之日起7日內向有關稅務機關申報並繳納稅款。扣繳義務人未進行扣繳且股權轉讓人未繳納應交稅款的，稅務機關可向轉讓人徵收滯納金。此外，稅務機關亦可追究扣繳義務人的責任，對其處以有關未繳稅款50%至300%的罰款。倘扣繳義務人按照《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的規定就間接轉讓向中國稅務機關提交了相關材料，則可減輕或免除對扣繳義務人的處罰。

有關股息分派的預扣稅

非中國居民企業於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儘管設立機構、場所但相關股息或其他來源於中國的收入與其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其股息或其他來源於中國的收入適用的預扣稅稅率為20%。然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稅率由20%降至10%，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然而，倘中國和外國控股公司的司法轄區之間有稅收條約，例如，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以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倘中國稅收主管部門確定一間香港居民企業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項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則經稅收主管部門批准，該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接收的10%的股息預扣稅可降低為5%的預扣稅。

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的中國稅務機關酌情釐定一間公司由於主要由稅收驅動的結構

監管概覽

或安排而受益於此種優惠所得稅率，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可對此優惠稅率進行調整。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進一步闡明瞭確定「受益所有人」資格時的分析標準。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分別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5日頒佈，於2009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加工、修理修配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否則銷售和服務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為17%和6%。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共同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32號文》），據此(i)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ii)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1%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0%；(iii)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銷售或委託加工16%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2%的稅率計算該稅項；(iv)原適用17%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7%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6%；(v)原適用11%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1%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0%。《財稅32號文》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與《財稅32號文》不一致的現有規定。

自2011年11月16日起，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已施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增值稅試點方案》」），該方案對若干地區的若干「現代服務業」徵收增值稅以取代營業稅，並最終於2013年在全國範圍內應用。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就「增值稅試點方案」發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現代服務」包括研發和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

監管概覽

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和鑒證諮詢服務。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規定，在所有地區和行業徵收增值稅以取代營業稅。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規定，(i)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及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及9%；(ii)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iii)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13%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0%的稅率計算該稅項；(iv)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勞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以及(v)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旨在規範僱傭關係的權利和義務，包括制定、履行和終止勞動合同。根據《勞動合同法》僱主和僱員之間將或已建立勞動關係，則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僱主不得強迫僱員超時工作，僱主必須按照國家規定向僱員支付加班費。此外，僱員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且應及時向僱員支付。

於2012年12月修訂的《勞動合同法》對臨時工機構的僱員（在中國稱為「勞務派遣工」）提出了更嚴格的要求。勞務派遣工享有與全職員工同工同酬的權利。僱主僅可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使用勞務派遣工。根據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僱主僱傭的勞務派遣工不得超過其僱員總數的10%。

社保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關於發佈〈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的通知》、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

監管概覽

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201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須為其中國僱員提供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醫療保險的社會福利。應向地方管理機構繳納該等供款。任何未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的僱主均可能被責令糾正不合規行為，並在規定的時限內繳納規定的供款和滯納金。倘僱主仍未在規定時間內糾正未繳納相關供款的行為，可能被處以逾期金額1至3倍的罰款。於2018年7月20日發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規定，國家稅務總局應全權負責社會保險費的徵收。

住房公積金

根據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應當到指定的管理中心登記，並應當在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專戶。僱主及僱員亦應及時按不低於上一年度職工月平均工資的5%比例繳存全部住房公積金。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7年、2009年及2019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金、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及義務。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根據該等辦法，出租人和承租人應在物業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到租賃房屋所在地市、縣建設(房地產)部門辦理物業租賃登記備案。未遵守上述規定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將租賃的房屋轉租給第三方。承租人轉租房屋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倘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房屋，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此外，租賃房屋的所有權於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的規定佔用房屋期間發生變更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

有關競爭及反壟斷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該法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的監管制度。根據《反壟斷法》，禁止的壟斷行為包括：達成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

根據《反壟斷法》，禁止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從事下列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i)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ii)無有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iii)無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對手進行交易；(iv)無正當理由，限定交易對手僅能與其進行交易或者僅能與其指定的經營者進行交易；(v)無正當理由搭售商品，或者於交易時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條件；(vi)無正當理由，對條件相同的交易對手在交易價格等交易條件上實行差別待遇；以及(vii)相關政府機構認定的其他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

根據《反壟斷法》及相關規定，發生經營者集中並符合以下任何一個標準時，相關經營者應事先向反壟斷機構（即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申報：(i)參與交易的所有經營者上一財年於全球範圍內的營業額總計超過人民幣100億元，且其中至少有兩個經營者上一財年於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或(ii)所有參與集中的經營者上一財年於中國境內的營業額總計超過人民幣20億元，且其中至少有兩個經營者上一財年於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在反壟斷機構就反壟斷申報作出決定前，不得實施集中。「經營者集中」是指下列任何情形：(i)經營者合併；(ii)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通過取得股權或者資產的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iii)經營者通過合同等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企業施加決定性影響。

於2021年2月7日頒佈的《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關於平臺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規定，在平臺經濟領域，根據經營者的商業模式不同，營業額的計算可能有所區別：對於僅提供信

監管概覽

息匹配、收取佣金的平臺經營者，可以平臺所收取的服務費及平臺其他收入計算營業額；對於具體參與平臺一側市場競爭的平臺經營者，可以平臺所涉交易金額及平臺其他收入計算營業額。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2018年修訂)》規定的申報標準的，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未申報的不得實施集中。經營者不遵守強制性申報要求的，反壟斷機構有權終止和／或解除交易，在一定期限內處置相關資產、股份或業務，並處以人民幣500,000元及以下罰款。

經營者之間的競爭通常適用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分別於2017年11月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受到不正當競爭行為損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相反，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構成不正當競爭行為，給他人對其他經營者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賠償損害。遭受損害的經營者所遭受的虧損難以計算的，賠償的數額為侵權者通過侵權行為所獲得的利潤。經營者惡意實施侵犯商業秘密行為，該經營者應承擔上述賠償數額五倍以下的數額。賠償數額亦應當包括遭受損害的經營者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所有合理開支。

有關併購及海外上市的法規

2006年8月8日，六家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該規定監管外國投資者對境內企業執行的併購。《併購規定》規定(其中包括)境內公司或個人(中國公民)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

監管概覽

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任何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應報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定》亦規定，為境外上市而成立的，由境內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於境外上市和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之前，應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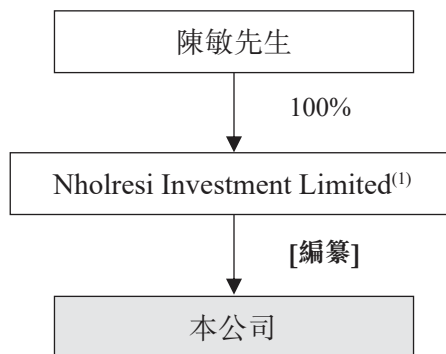
《併購規定》亦規定了審批手續和要求，有關手續和要求可能會使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更耗時及複雜，包括在若干情況下事先告知商務部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外國投資者將根據該交易控制境內企業）。此外，2011年發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審查制度規定》明確規定，影響「國防安全」的外國投資者併購，以及外國投資者透過併購可取得的境內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將影響「國家安全」的併購，必須接受商務部的嚴格審查，並禁止試圖規避此種安全審查的任何活動，包括透過代理或合同控制安排達成的交易。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陳敏先生將通過Nholresi Investment Limited於(i)[編纂]股A類股份及(ii)[編纂]股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控制權。陳敏先生將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編纂]的權益，該等權益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於股東大會上的[編纂]的投票權（惟有關保留事宜的決議案除外，就此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陳敏先生及Nholresi Investment Limited於[編纂]後將共同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下文的簡圖說明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就保留事宜以外的事項的決議案進行表決的最終實益權益：



附註：

- (1)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Nholresi Investment Limited 將於(i)[編纂]股A類股份及(ii)[編纂]股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可在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保留事宜除外）行使本公司表決權的[編纂]，約佔可就保留事宜行使一股一票表決權的[編纂]。Nholresi Investment Limited由Ilnewgnay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Ilnewgnay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陳敏先生（作為成立人）設立的、以其為受益人的信託持有。陳敏先生擔任Nholresi Investment Limited的唯一董事，並對Nholresi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擁有唯一投票權。[編纂]股A類股份將在[編纂]前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作為限制性股份發行予陳敏先生，如果本公司在任何12個月內的合併毛利達到[編纂]（「該財務狀況」），將予以解除限制。如果(i)陳敏先生不再擔任首席執行官，(ii)陳敏先生不再受僱於本公司，(iii)陳敏先生犯下本公司員工手冊規定的嚴重不當行為，或(iv)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規定的任何事件，則本公司應向陳敏先生回購該等A類股份。此外，在該財務狀況滿足之前，陳敏先生(a)將有權就該等A類股份行使投票權及享有股息，但(b)不得轉讓、出售、質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A類股份的權益。

有關附於B類股份的不同投票權的詳情，請參閱「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一節。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除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外，控股股東目前於與本集團的業務具有或可能具有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的業務中並無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乃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陳敏先生是控股股東，亦是執行董事之一且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理由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是由高級管理團隊執行，團隊所有成員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有能力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項應一貫呈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
- d)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在就相關交易進行投票前申報相關利益的性質；及
- e) 我們已經採取其他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有關詳情，詳參閱「—企業管治措施」分節。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乃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管理。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的營運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本集團(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所有主要牌照，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獨立接觸客戶。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營運。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依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與會計系統及負責履行司庫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我們能夠在必要時自第三方獲得資金，而無需依賴於控股股東。

截至[編纂]，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提供或獲授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未解除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於秉持及實施最高企業管治標準，深諳保護全體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權利及權益的重要性。

有鑒於此，本公司已根據第8A.30條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該委員會採納與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D.3.1及第8A.30條一致的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為在監管私人及香港及境外上市公司企業管治相關職能方面有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及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得到保障。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任何於提出要求當日合共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股份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提交書面要求，則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本公司將根據[編纂]後採用的股東溝通政策，鼓勵股東直接以書面形式向董事及本公司提交管治相關事項。

與 我 們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我們亦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解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根據上市規則舉行股東大會審議交易建議或安排，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則相關控股股東將不會投票，且其投票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達成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查**」），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所要求的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
- e)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在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議事項的決定；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g) 我們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h)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關 連 交 易

於[編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的以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表所載人士將於[編纂]後成為關連人士，並已與我們訂立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

名稱	關連關係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 (「騰訊計算機」)	我們主要股東之一，騰訊，的附屬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已獲授予豁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騰訊集團框架協議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雲服務	14A.35、14A.53及14A.105	公告規定	15	20	25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廣告服務	14A.35、14A.36、14A.53及14A.105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20	150	180
3. 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支付服務	14A.35、14A.36、14A.53及14A.105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5	90	120

關 連 交 易

騰訊集團框架協議

背景

2022年[●]，我們與騰訊計算機訂立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騰訊集團框架協議」），據此，騰訊計算機及其聯屬人士將向本集團提供(i)雲服務；(ii)廣告服務；及(iii)支付服務。

騰訊集團框架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騰訊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編纂]開始直至2024年12月31日為止（包括首尾兩日）。

騰訊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

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雲服務

主要條款

騰訊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雲服務及其他雲相關技術服務（「騰訊雲服務」）），而本集團將就此支付服務費。騰訊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計算及網絡、雲服務器、雲數據庫、雲安全、即時通信、域名解析服務、視頻服務、大數據與人工智能以及其他產品及服務。

按騰訊集團框架協議所訂明的方式另外訂立相關協議，當中將列明服務的具體範圍、服務費計算、支付方式、各方責任分配以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

交易理由

我們與騰訊集團合作並利用其雲計算基礎設施提升我們的雲應用及技術能力。中國的雲服務供應商選擇有限，而騰訊集團為中國能夠提供廣泛雲服務及技術服務的領先綜合服務供應商之一，能夠提供優質、可靠及具成本效益的服務。憑藉騰訊集團提供的騰訊雲服務，我們可根據不同期間的需求動態調整我們的計算資源採購量，提高管理IT基礎設施的

關 連 交 易

靈活度。考慮到業務已經並預期將快速增長，我們相信，從綜合服務供應商獲得該等服務為內部建立所有配套技術基礎設施的具成本效益的替代方案。因此，我們委聘騰訊雲服務並訂立騰訊集團框架協議，以規管騰訊集團將向我們提供的雲服務及技術服務。

定價政策

在根據騰訊集團框架協議訂立雲服務協議之前，我們將評估業務需求，並將騰訊集團建議的雲服務費與其他可比雲服務供應商的收費進行比較。此外，定價政策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惟不限於(i)不同雲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雲服務效率及普及程度；及(ii)與其他服務供應商相比的雲服務費率。僅於以下情況下，我們與騰訊集團訂立雲服務協議：(i)有關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能夠提供可比服務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一般商業條款而訂；及(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騰訊集團建議的服務費乃基於騰訊集團設定的預定定價機制，該機制於騰訊雲網站發佈。雲服務及技術服務的服務費率視乎所涉及服務的實際類型及使用該等服務的項目而有所不同。具體而言，(i)騰訊雲網站所列雲服務的服務費按月或按年收取，或按單位數據流量收取；(ii)即時信息傳送服務(包括在我們的平臺上阻止刷單的服務)的服務費乃根據向目標客戶傳送的即時信息數量收取；(iii)有關位置數據服務的服務費每年按固定金額收取；及(iv)與該服務連接的各合作門店及途虎工場店每月收取車輛識別服務費。

歷史金額

騰訊雲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騰訊雲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1.7	4.1	7.6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

就騰訊雲服務而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向騰訊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騰訊雲服務的預期最大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5	20	25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歷史交易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騰訊集團支付的騰訊雲服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百萬元，並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加至人民幣7.6百萬元。我們預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此增長趨勢仍將繼續；及
- (ii) 我們對騰訊集團雲技術的需求不斷增長。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展，我們將需要更多技術基礎設施以向客戶提供服務，從而提高我們業務運營的效率及存儲數據。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內自騰訊集團獲得若干人工智能相關服務(包括視頻點播雲技術)，其並未於歷史交易金額中反映。加上我們現有的騰訊雲服務，隨著我們用戶群體持續擴大以及我們參與了騰訊雲服務更多服務，我們預計雲服務成本將迅速增加。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我們的董事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有關騰訊雲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該交易將為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規定，惟須遵守公告及年度報告規定。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遵守該等規定。

關 連 交 易

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廣告服務

騰訊集團將利用其通訊渠道、社交媒體渠道及線上廣告平臺向本集團提供廣告解決方案（「騰訊廣告服務」），而本集團將在有關渠道上向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有關之潛在用戶發送推廣訊息。我們將向騰訊集團支付推廣及廣告服務費。按照騰訊集團框架協議所訂明的方式另外訂立相關協議，當中將列明服務的具體範圍、廣告服務佣金費、適用廣告平臺、支付方式、各方責任分配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

我們就騰訊廣告服務向騰訊集團支付的服務費按以下基準收取：(i)每次點擊價格及線上用戶點擊總量；(ii)騰訊廣告服務向線上用戶產生的展示次數；及(iii)通過騰訊廣告服務提供或交付的廣告次數。

交易理由

鑒於騰訊集團於中國線上廣告服務行業的領先地位、騰訊集團通訊及社交媒體服務的龐大用戶群以及騰訊有技術實力將我們與目標客戶相匹配，騰訊集團提供的騰訊廣告服務使我們能夠接觸大量互聯網及移動用戶。我們的許多用戶及潛在新用戶均為騰訊集團渠道的用戶，而我們透過騰訊為其提供服務。我們相信，騰訊廣告服務將使我們能夠提高用戶及潛在新用戶對我們業務的認識及熟悉程度，並吸引更多加盟商加入我們廣泛的門店網絡，從而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

定價政策

根據騰訊集團框架協議訂立廣告服務協議之前，我們將評估業務需求，並將騰訊集團建議的費率與其他可比的服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的費率進行比較。我們於作出任何決定前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騰訊集團建議的費率是否與市場費率一致；(ii)與不同線上營銷及推廣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相比，騰訊集團提供的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有效性；及(iii)與其他線上營銷及推廣平臺相比，騰訊集團用戶群的廣度。我們僅會在以下情況下訂立騰訊廣告服務：(i)有關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能夠提供可比服務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一般商業條款；及(ii)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我們根據廣告投放量向騰訊集團支付費用。

關 連 交 易

歷史金額

騰訊廣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騰訊廣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114.9	69.9	35.8

年度上限

就騰訊廣告服務而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向騰訊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騰訊廣告服務的預期最大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20	150	180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擬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因素確定：

- (i) 歷史交易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騰訊集團支付的騰訊廣告服務成本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14.9百萬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69.9百萬元及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35.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下降趨勢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其他新興社交媒體平臺的開支增加，但我們預期有關增長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穩定。隨著我們擴展業務，以及未來我們廣告及營銷開支總額的穩定增長，我們預計未來三年就騰訊廣告服務支付的服務費亦將按比例增加；
- (ii) 用戶群擴大。誠如我們的定價政策所述，我們就騰訊廣告服務向騰訊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包括多項成本。隨著我們的用戶群擴大及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提高，我們相信，我們的目標客戶將越來越多地接觸我們的廣告，彼等點擊我們廣告的機會亦會增加。因此，我們預期，由於我們旨在擴大用戶群，我們向騰訊集團支付的廣告費將於2022年至2024年逐步增加；及

關 連 交 易

- (iii) 與騰訊集團合作的其他服務。除此之外，我們認為，由於我們正在與騰訊集團討論其他合作事宜，例如贊助綜藝節目和體育節目，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就騰訊廣告服務向騰訊集團支付的費用的下降趨勢可能會結束，該等服務尚未反映在歷史交易金額中，我們預計該等服務將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年內導致廣告費上漲。我們根據騰訊集團就贊助綜藝節目和體育節目向其他市場參與者收取的標準費用估算未來交易金額。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預期，根據上市規則，有關騰訊廣告服務的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因此，騰訊廣告服務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誠如下文所述，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該等規定。

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支付服務

騰訊集團將通過其支付渠道向本集團提供支付服務（「騰訊支付服務」），從而使我們的用戶能夠於平臺上通過騰訊集團支付渠道在我們的平臺進行線上交易。我們將向騰訊集團支付付款處理成本。按照騰訊集團框架協議所訂明的方式另外訂立相關協議，當中將列明服務具體範圍、支付服務佣金、適用支付渠道、支付方式、各方責任分配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

交易理由

我們的用戶主要使用線上支付服務結算與我們服務有關的付款。中國線上支付渠道的選擇有限，而由騰訊集團運營的支付渠道則為我們客戶的首選支付渠道之一。鑒於騰訊集團於中國線上支付服務行業的領先地位以及騰訊集團線上支付服務的龐大用戶群，騰訊集團提供的騰訊支付服務使我們能夠為用戶提供更便捷的支付方式，從而提升用戶對我們服務的滿意度。

定價政策

根據騰訊集團框架協議訂立支付服務協議之前，我們將考慮(i)由不同在線支付服務提供商運營的支付渠道的效率及普及程度；(ii)客戶對不同在線支付服務提供商的偏好；及(iii)騰訊集團建議的費率與其他可比服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率一致。我們將僅於

關 連 交 易

(i)騰訊集團建議的費率符合由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市場費率，且(ii)有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時，與騰訊集團訂立支付服務協議。我們根據支付服務費率及平臺上處理的實際支付額向騰訊集團支付費用。有關費率反映(其中包括)騰訊集團因向我們提供服務而分配的銀行處理成本及運營成本，並會根據該等成本的增減每年作出相應調整。

歷史金額

騰訊支付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騰訊支付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21.1	32.0	34.0

年度上限

就騰訊支付服務而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向騰訊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騰訊支付服務的預期最大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5	90	120

年度上限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歷史交易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騰訊集團支付的騰訊支付服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1.1百萬元、人民幣32.0百萬元及人民幣34.0百萬元。鑒於騰訊集團提供的線上

關 連 交 易

支付渠道在中國的領先地位，我們預期騰訊集團提供的線上支付渠道將繼續作為最受客戶歡迎以及最便捷的支付渠道之一，而本集團於未來三年就支付處理應付騰訊集團的服務費將繼續增加；及

- (ii) 商品和服務擴張。年度最大交易金額的計算依據如下：(a)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計GMV；(b)透過騰訊集團的支付渠道支付的GMV的歷史百分比，我們預計這將是未來客戶選擇的主要支付方式之一；及(c)騰訊集團根據當前市場費率對騰訊支付服務收取的預測佣金率。我們預計，隨著我們在[編纂]後繼續擴大我們的商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年，我們的GMV將經歷快速增長，這將導致交易金額相應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用戶群亦不斷增加，並預期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增加。因此，我們預期，隨著我們的商品及用戶群擴大，我們的整體支付服務成本將繼續增加。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預期，就騰訊支付服務而言，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將超過5%。因此，騰訊支付服務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誠如下文所述，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該等規定。

豁免

我們預期上文所披露的不獲豁免及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持續基準進行並將延續一段時間，且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規定將不切實際、過於繁瑣及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就上述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就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部分豁免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貨幣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i)審查本公司提供的與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文件和資料；(ii)從本公司和董事獲得必要的聲明和確認；及(iii)參與盡職調查和與本集團管理層的討論。基於上述情況，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已申請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彼等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貨幣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董事

[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陳敏先生....	40歲	聯合創始人、 董事會主席、 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整體戰略規劃、 日常業務運營 及管理	2011年10月	2019年7月
胡曉東先生..	50歲	聯合創始人、 總裁兼執行 董事	以研發為重心的 整體戰略規劃	2011年10月	2019年10月
姚磊文先生..	39歲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 專業建議、 意見及指引	2018年8月	2019年10月
顏惠萍女士..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編纂]	[編纂]
奉瑋先生....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編纂]	[編纂]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王靜波先生..	4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編纂]	[編纂]

執行董事

陳敏先生，40歲，為本集團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日常業務運營及管理。

於聯合創立本集團前，陳先生自2008年5月至2009年5月擔任百姓網股份有限公司IT運營經理，及自2006年3月至2007年12月任職於車盟(中國)網絡有限公司。陳先生自2005年2月至2006年1月亦擔任惠普公司軟件工程師，及自2003年7月至2005年1月擔任上海微創軟件股份有限公司質量分析專員。陳先生於軟件開發及數據管理領域擁有逾16年的經驗，於汽車服務市場及業務數據分析方面擁有逾10年的經驗。

陳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胡曉東先生，50歲，為本集團聯合創始人、總裁兼執行董事。胡先生主要負責以本集團業務的研發方面為重心之整體戰略規劃。

於聯合創立本集團前，胡先生曾擔任多個工程領導職位。自2009年至2011年，胡先生任職於上海乃嘉軟件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負責業務及系統分析。此前，自2006年至2007年，其在車盟(中國)網絡有限公司擔任研發總監，自2001年6月至2006年6月，為思愛普(北京)軟件系統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高級程序員，及自2000年至2001年為微軟(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工程師兼電子商務顧問。

胡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華北電力大學通信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9月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完成了通信與信息系統研究生課程。

非執行董事

姚磊文先生，3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姚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意見及指引。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姚先生目前為騰訊投資的董事總經理。於2011年6月加入騰訊前，自2010年10月至2011年6月，其擔任邁瑞生物醫療電子的投資總監，及自2005年2月至2008年8月，擔任德意志銀行的經理。

姚先生分別於2002年7月及2005年6月獲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信息管理學學士學位及金融學碩士學位。其於2010年7月獲得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惠萍女士，5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女士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顏女士目前為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中通快遞**」，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57)及在紐約交易所(股份代碼：ZTO)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自2018年1月至2018年5月，擔任中通快遞的財務副總裁。此前於2014年5月至2016年1月，顏女士擔任浙江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88)及於紐約交易所(股份代碼：BABA)上市的公司)的物流板塊)首席財務官。顏女士亦自2010年4月至2014年4月擔任如家快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HMIN，於2016年4月退市))的首席財務官。此前，自1998年8月至2009年8月，顏女士於通用電氣公司擔任公司及營運財務管理層中的多個重要職位並自1992年2月至1998年7月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職位。

顏女士就讀於上海外國語大學，主修英國文學及語言學，及於1991年8月獲得夏威夷太平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1994年起，顏女士為美國註冊會計師，並於2012年獲得CGMA職稱(AICPA)。

奉璋先生，4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奉先生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自2019年11月起，奉先生擔任NIO Inc.(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NIO)的首席財務官。於加入NIO Inc.前，自2013年11月至2019年11月，奉先生擔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08)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995))董事總經理、汽車行業首席分析師。此前，自2010年7月至2013年11月，奉先生擔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601788)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78)的公司)的行業分析師。奉先生的履歷亦包括於采埃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任職逾五年(自2005年3月至2010年6月)，其曾擔任該公司的市場研究經理。

奉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7月獲得德國亞琛工業大學與中國清華大學聯合頒授的汽車系統工程學碩士學位。

王靜波先生，4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自2020年1月起，王先生擔任Agora Inc.(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API))的首席財務官。2018年2月至2020年1月，王先生曾擔任趣頭條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QTT))的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並於2014年10月至2018年2月擔任Yin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YIN))的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王先生於2009年至2014年任職於德意志銀行，職位為企業融資部的副總裁。

王先生2003年7月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獲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彼於2010年3月獲得英國牛津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在針對趣頭條公司的持續證券集體訴訟中，王先生被列為被告之一，該訴訟最初於2020年8月20日在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提起。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針對我們或我們的成員的監管行動、法律訴訟及客戶投訴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由以下人士組成：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陳敏先生.....	40歲	聯合創始人、 董事會主席、 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整體戰略規劃、 日常業務運營及 管理	2011年10月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胡曉東先生....	50歲	聯合創始人、 總裁兼執行董事	以研發為重心的 整體戰略規劃	2011年10月
周立志先生....	43歲	首席財務官	全面負責財務管理 及綜合管理	2014年4月
周可人先生....	40歲	聯合創始人兼 高級副總裁	管理戰略規劃部及 質檢中心	2012年8月
朱炎先生.....	40歲	聯合創始人	管理業務創新中心	2012年2月
夏紅衛先生....	38歲	高級副總裁	管理研發部	2019年7月
王玲潔女士....	39歲	高級副總裁	管理人力資源部及 線下業務開發部	2019年9月
張志嵩先生....	38歲	副首席財務官兼 高級副總裁	管理財務部及 投資者關係中心	2021年7月

陳敏先生，40歲，為本集團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有關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董事 — 執行董事」分節。

胡曉東先生，50歲，為本集團聯合創始人、總裁兼執行董事。有關胡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董事 — 執行董事」分節。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周立志先生，43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財務部及綜合管理。

加入本集團之前，周先生自2012年至2014年擔任上海國際主題公園和度假區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迪士尼度假區)控制總監，自2011年至2012年擔任江陰大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09年至2011年擔任易保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此前，周先生就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周先生於1999年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應用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周先生自2004年起為一名中國註冊會計師(CPA)(非執業)及註冊內部審計師(CIA)。周先生亦自2008年起為一名特許財務分析師(CFA)。

周可人先生，40歲，本集團聯合創始人兼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戰略規劃部及質檢中心。

於聯合創立本集團前，周先生自2010年4月至2012年9月於上海易周貿易有限公司任職，及自2007年6月至2008年8月於上海曹安國際商城商貿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任職，自2005年6月至2006年12月於上海國際皮具箱包展示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任職。

周先生分別於2003年及2014年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管理學學士及碩士學位。

朱炎先生，40歲，為本集團聯合創始人，主要負責制定新業務拓展策略。

於聯合創立本集團前，朱先生擔任上海隆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此前，朱先生自2006年7月至2011年7月於玫琳凱(中國)化妝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擔任商業分析師。

朱先生於2004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朱先生亦於2016年3月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夏紅衛先生，38歲，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管理研發部。

加入本集團之前，夏先生自2014年11月至2019年7月擔任天津三快科技有限公司(為主板上市公司美團(股份代號:3690)的附屬公司)的高級技術總監。此前，夏先生自2012年9月至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2015年3月就職於騰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為主板上市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00)的附屬公司)。夏先生亦自2009年10月至2012年5月擔任盛大計算機(上海)有限公司安全總監。

夏先生於2005年7月獲得中國南京郵電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王玲潔女士，39歲，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管理人力資源部及線下業務開發部。

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女士自2015年7月至2019年9月於天津三快科技有限公司(為主板上市公司美團(股份代號：3690)的附屬公司)擔任人力資源總監。王女士為上海享紛享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聯合創始人，並自2014年11月至2015年6月擔任監事。此前，王女士自2011年7月至2014年8月擔任盛大計算機(上海)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主管。此前，王女士自2010年7月至2011年7月曾為攜程計算機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

王女士於2005年7月獲得中國內蒙古大學英語學士學位及於2008年獲得瑞典林雪平大學語言與文化專業藝術碩士學位。

張志嵩先生，38歲，為本集團副首席財務官兼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管理財務部及投資者關係中心。

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自2018年至2021年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此前，張先生自2015年至2018年擔任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副總裁，並自2014年至2015年為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經理。彼自2008年至2014年為德意志銀行經理。

張先生於2008年10月獲得英國卡斯商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陳哲先生，於2021年12月20日加入本公司擔任投資者關係中心主管，並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於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擔任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33)的投資者關係部主管。此前，陳先生於2017年7月至2019年12月擔任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代號：0780)的合併聯屬實體，同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戰略投資部高級助理及投資者關係部高級經理。此前，陳先生於2016年9月至2017年6月擔任萬達集團併購部投資經理及首席投資官助理，並於2015年6月至2016年9月任職於華寶(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陳先生於2012年6月取得中國東南大學日語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2月取得英國格拉斯哥大學國際金融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李忠成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李先生於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審計、財務管理、公司秘書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現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管治服務助理副總裁及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53)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及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03)的公司秘書。

李先生於1994年12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金融服務)碩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管理與企業管治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批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顏惠萍女士、奉瑋先生及王靜波先生，且顏惠萍女士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遇、花紅及其他補償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顏惠萍女士、王靜波先生及陳敏先生，且顏惠萍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靜波先生、奉瑋先生及胡曉東先生。王靜波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第8A章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並維護本公司不同投票權的架構。

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奉瑋先生、顏惠萍女士及王靜波先生，其中奉瑋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有關彼等處理企業管治相關事宜的經驗詳情，請參閱上文「— 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0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所載的工作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審查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實施；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是否以全體股東的利益運營及管理；
- (g) 每年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整個年度內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且於相關財政年度並無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述事件；
- (h) 每年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整個年度內是否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
- (i) 檢討及監察利益衝突管理，並就任何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及／或股東(作為一方)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是否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j) 檢討及監察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包括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及／或股東(作為一方)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連交易)有關的所有風險，並就任何該等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k) 就合規顧問的任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l) 力求確保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持續有效溝通，尤其是有關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及
- (m) 至少每半年或一年報告一次企業管治委員會涉及職權範圍各方面的工作，包括因遵守規定或為作出解釋披露其就上文(i)至(k)項所述事宜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2條，本公司於[編纂]後為載入中期及年度報告而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將包括相關期間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概述。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6條，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須包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括惟不限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6.2、A.6.7及A.6.8所述的職能。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能包括：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制、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b)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c) 應邀出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
- d) 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 e) 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
- f) 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本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積極貢獻；及
- g) 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形成平衡的瞭解。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達致高標準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發展及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為此，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當遵守但可以選擇偏離有關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職責區分並且由不同人士擔任的規定。我們並無區分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現時由陳敏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可確保本集團一致的領導，更有效及高效地規劃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並不會損害權力及權責的平衡，而此架構將確保本公司迅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董事會將在考慮本集團之整體情況後，於適當時候繼續檢討並考慮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之方式。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提升其吸納各類不同人才及留聘及激勵員工的能力的關鍵因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審核及評估適合擔任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業內經驗。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及在必要時商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推薦給董事會以獲得正式採納。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規定通常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就履行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免除及豁免」。

薪酬

董事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包括我們代其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4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15.5百萬元。概無董事於上述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估計我們將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6.5百萬元的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可能向任何董事支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1名、0名及1名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款項。

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離任董事支付任何報酬或應付予其任何報酬，以作為其離任董事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職位的補償。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權激勵計劃」各段。

競爭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重大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權益。

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在技術及／或汽車服務行業內的私人及上市公司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該非執行董事既非我們的控股股東，亦非我們行政管理層團隊的成員，我們認為彼作為該等公司董事的權益不會令我們無法繼續獨立於彼可能不時擔任董事的其他公司經營業務。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8A.33條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會向我們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例的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及8A.34條，合規顧問會就(其中包括)下述若干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發出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且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倘我們建議以有別於本[編纂]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中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查詢本公司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異常變動或其他事宜時；
- (e) 不同投票權架構；
- (f) 本公司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擁有權益的交易；及
- (g)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股東(當作一個組群)(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可能存在利益衝突時。

合規顧問的委聘期將由[編纂]開始。根據上市規則第8A.33條，本公司須委任常設的合規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權益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無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三年內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的董事所持本公司股權外，董事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聯。

主 要 股 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具有表決權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各主要股東 所持已發行 股本佔各類股份 的百分比 ⁽⁶⁾	佔緊隨 [編纂]後 本公司各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⁶⁾
A類股份				
騰訊				
騰訊 ⁽¹⁾	受控法團權益	30,377,967	21.28%	[編纂]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957,390	20.29%	[編纂]
愉悅資本				
愉悅資本實體 ⁽²⁾	實益擁有人	14,059,129	9.85%	[編纂]
紅杉中國				
巨希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7,833,517	5.49%	[編纂]
方源資本				
Ubiquity Holdings Ltd ⁽⁴⁾	實益擁有人	8,541,409	5.98%	[編纂]
B類股份				
Nholresi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789,916	100%	[編纂]
Ilnewgnay Investment Limited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3,789,916	100%	[編纂]
陳敏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3,789,916	100%	[編纂]

附註：

- (1) 指(i)由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的28,957,390股A類股份；及(ii)由Cool Dragon Holding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420,577股A類股份，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Cool Dragon Holding Limited由騰訊控制。騰訊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00)。因此，騰訊被視為於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Cool Dragon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所有A類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 要 股 東

- (2) 指(i) Joy Capital Opportunity, L.P. (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直接持有的3,067,147股A類股份；(ii) Joy Jade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763,704股A類股份；(iii)悅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4,901,181股A類股份；(iv) Joy Amber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944,707股A類股份；(v) Joy Gem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3,549,190股A類股份；及(vi)BOLD HIGHLIGHT HK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833,200股A類股份。Joy Capital Opportunity, L.P.、Joy Jade Limited、悅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Joy Amber Limited、Joy Gem Limited及BOLD HIGHLIGHT HK LIMITED統稱為「愉悅資本實體」。Joy Amber Limited、Joy Jade Limited及Joy Gem Limited由劉二海先生最終控制。其餘愉悅資本實體由其各自的董事最終控制。劉二海先生放棄對Joy Capital Opportunity, L.P.、悅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BOLD HIGHLIGHT HK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A類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惟劉二海先生於其中的金錢利益(如有)除外。
- (3) 指由巨希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7,833,517股A類股份。巨希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由北京紅杉環途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或環途)全資擁有，並由環途的普通合夥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紅杉恒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紅杉恒嘉」)最終控制。周達先生持有紅杉恒嘉70%權益。因此，周達先生被視為於巨希有限公司持有的A類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指Ubiquity Holdings Ltd. (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直接持有的8,541,409股A類股份。Ubiquity Holdings Ltd.由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Fund III, L.P.、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allel Fund III, L.P.、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allel-A Fund III, L.P.分別擁有76.84%、22.72%及0.44%的權益。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Fund III, L.P.、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allel Fund III, L.P.及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allel-A Fund III, L.P.均為開曼群島有限合夥企業。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GP3 Ltd. (一間開曼群島公司)為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Fund III, L.P.、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allel Fund III, L.P.及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allel-A Fund III,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GP3 Ltd.由其董事控制。
- (5) 指13,789,916股B類股份由Nholresi Investment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直接持有。Nholresi Investment Limited由Ilnewgnay Investment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Ilnewgnay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Iserlohn Nholresi Trust (由陳先生(作為成立人)以其為受益人及TMF (Cayman) Ltd. (作為受託人)設立)持有。陳先生擔任Nholresi Investment Limited的唯一董事，並擁有Nholresi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股份的唯一投票權。
- (6) 假設[編纂]股A類普通股已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予陳敏先生。有關發行詳情，請參閱「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除上文及本文件及「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具有表決權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說明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金額，假設(i) Nholresi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各B類普通股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ii) Nholresi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各A類普通股及D-2系列優先股，以及其他股東持有的各A類普通股或優先股轉換為一股A類股份；(iii)[編纂]成為無條件及[編纂]乃根據[編纂]發行；(iv)[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v)並無發行或註銷股份，亦無出現下文「一股本的潛在變動」一節所述的股本的潛在變動；及(vi)概無B類股份轉換為A類股份。

於本文件日期的股本

法定股本

數目	股份描述	面值總額
376,899,846股 ...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37,689.98美元
123,100,154股 ...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優先股	12,310.02美元
500,000,000股 ...	合共股份	50,000.00美元

已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數目	股份描述	面值總額
[33,410,844]股 ...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3,341.08]美元
123,100,154股 ...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優先股	12,310.02美元
[156,510,998]股 ..	合共股份	[15,651.10]美元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

法定股本

數目	股份描述	面值總額
486,210,084股 ...	A類股份	48,621.01美元
13,789,916股	B類股份	1,378.99美元
500,000,000股 ...	合共股份	50,000.00美元

股 本

已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數目	股份描述	面值總額
[142,721,082]股..	已發行A類股份	[14,212.11]美元
[13,789,916]股...	已發行B類股份	[1,378.99]美元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A類股份	[編纂]
[編纂].....	合共股份	[編纂]

地位

[編纂]為A類股份，與目前已發行或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所有A類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尤其是)將同等享有記錄日期在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不同投票權架構

不同投票權架構

本公司計劃緊接[編纂]完成前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根據該架構，本公司股本將由A類股份及B類股份組成。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有關保留事宜的決議案(每股股份具一票投票權)除外)，B類股份持有人享有每股十票投票權，而A類股份持有人享有每股一票投票權。

保留事宜：

- (a) 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更改任何類別的股份附帶的權利；
- (b) 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委聘或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及
- (d) 本公司自願解散或清盤。

此外，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在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即每股一票)的股份的股東(包括A類股份持有人)有權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一節。

股 本

下表載列[編纂]完成後陳敏先生的所有權及所控制的投票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¹⁾	佔投票權 概約百分比 ⁽¹⁾⁽²⁾
A類股份 ⁽³⁾	[編纂]股	[編纂]	[編纂]
B類股份	[編纂]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Nholresi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B類普通股將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B類股份，以及A類普通股及其持有的優先股將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後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A類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 (2) 除有關保留事宜的決議案（每名股東享有每股股份一票的投票權）外，B類股份股東享有行使每股十票的投票權，而A類股份股東享有行使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 (3) A類股份由Nholresi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Ilnewgnay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Ilnewgnay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陳敏先生（作為成立人）以其作為唯一受益人設立的家族信託持有。[編纂]股A類股份將在[編纂]前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作為限制性股份發行予陳敏先生，如果本公司在任何十二個月內的合併毛利達到[編纂]（「該財務狀況」），將予以解除限制。如果(i)陳敏先生不再擔任首席執行官，(ii)陳敏先生不再受僱於本公司，(iii)陳敏先生犯下本公司員工手冊規定的嚴重不當行為，或(iv)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規定的任何事件，則本公司應向陳敏先生回購該等A類股份。此外，在該財務狀況滿足之前，陳敏先生(a)將有權就該等A類股份行使投票權及享有股息，但(b)不得轉讓、出售、質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A類股份的權益。

B類股份可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A類股份。於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B類股份轉換為A類股份後，本公司將發行[編纂]股A類股份，約佔有關轉換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A類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2條，當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實益擁有任何B類股份時，B類股份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將會終止。這可能發生於：

- (i) 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載的任何情況時，尤其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1)身故；(2)不再為董事會成員；(3)聯交所認為其喪失履行董事職責的能力；或(4)聯交所認為其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的規定；

股 本

- (ii) 除上市規則第8A.18條所允許的情況外，B類股份持有人將所有B類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當中經濟權益或彼等附帶的投票權轉讓予其他人士時；
- (iii) 倘代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B類股份的工具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的規定；或
- (iv) 當所有B類股份轉換為A類股份時。

除B類股份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外，所有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相同。有關A類股份及B類股份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一節。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為陳敏先生。陳敏先生將實益擁有[編纂]股A類股份及[編纂]股B類股份，佔本公司有關保留事宜以外事宜的股東決議案投票權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陳敏先生將透過由Ilnewgnay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的Nholresi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該等A類股份及B類股份，而Ilnewgnay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陳敏先生（作為成立人）以其唯一受益人成立的信託持有。

本公司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以使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這將使本公司受益於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持續遠見及領導能力，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控制本公司以實現其長期前景及戰略。

有意[編纂]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編纂]應留意潛在風險，尤其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施加重大影響。有意[編纂]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編纂]本公司的決定。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 — 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 — B類股份持有人或會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未必會以我們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一節。

股 本

除B類股份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外，A類股份及B類股份附帶的權利相同。有關A類股份及B類股份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一節。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8A.43條，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向本公司作出合法可執行承諾，彼將遵守第8A.43條所載的相關規定，有關規定旨在為股東的利益及可由股東強制執行。於2022年[●]，陳敏先生向本公司作出承諾（「承諾」），只要彼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 (1) 彼須遵守（及倘其實益擁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乃透過有限合夥、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持有，則盡最大努力促使該有限合夥、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遵守）上市規則不時生效之第8A.09、8A.14、8A.15、8A.17、8A.18及8A.24條項下之所有適用規定（「規定」）；及
- (2) 彼須盡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規定。

為免疑惑，規定受上市規則第2.04條規限。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知悉及同意，股東依據承諾認購及持有股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知悉及同意，承諾旨在保障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可由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向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強制執行。

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承諾自動終止：(i)本公司自聯交所[編纂]當日；及(i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為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當日。為免疑惑，承諾終止不影響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及／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本人直至終止當日累計的任何權利、補償、責任或負債，包括就終止當日或之前已出現的違反任何承諾，申索賠償及／或申請禁制令的權利。

承諾受香港法例監管，而承諾引起的全部事宜、申索或糾紛須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所規限。

股 本

股本的潛在變動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i)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ii)合併及分拆全部或任何股本至較其現有股份大的股份數額；(iii)註銷在決議案通過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及(iv)將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至較小數額。此外，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條件下，本公司或會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2.5更改股本」一節，瞭解進一步詳情。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前提下，發行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僅可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持有該類別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且出席(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並於會上投票的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予以修改或廢除(修訂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除外)。

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2.4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一節，瞭解進一步詳情。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任何A類股份或可轉換為A類股份的證券：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一換一基準轉換B類股份時須發行的任何A類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下文「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股 本

此項發行A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授權；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權時。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購回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本公司A類股份(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一換一基準轉換B類股份時須發行的任何A類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等規則或規例進行。

此項購回A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授權；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權時。

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關於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5.購回我們自身證券的說明」一節，瞭解有關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

股 本

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編纂]後全球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全球股權激勵計劃。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一節，瞭解進一步詳情。

財 務 資 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於2021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現在對未來事件以及財務表現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在不同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情況是否會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則取決於諸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許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或預見。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概 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線上線下一體化汽車服務平臺。憑藉以客戶為中心的模式和高效的供應鏈，我們提供一站式、全數字化、按需服務體驗，直接滿足車主多樣化的產品和服務需求，打造一個由車主、供應商、汽車服務門店和其他參與者組成的充滿活力的汽車服務生態系統。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旗艦應用程序「途虎養車」和線上界面擁有72.8百萬名註冊用戶。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12個月，我們擁有13.9百萬名交易用戶，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同期的10.3百萬名增加35.6%。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的月活躍用戶於2021年9月達到10.0百萬名，使我們的平臺成為中國汽車服務提供商創辦的最大車主社區。我們的服務網絡不斷擴張，在全國擁有超過3,300家途虎工場店和超過33,000家合作門店，覆蓋大部分地級市。

我們的平臺服務於在中國銷售的大多數乘用車車型，滿足從輪胎和底盤零部件更換到汽車保養、維修、汽車美容等全方位的汽車服務需求。與高度依賴本地化服務需求的傳統線下汽車服務模式相比，我們通過將零散的汽車服務需求聚集到一個平臺上，用戶交互度顯著提高。

我們已圍繞汽車服務產業鏈，開發出一套綜合汽車服務技術支持系統，涵蓋零部件匹配大數據平臺、倉儲管理系統、運輸管理系統、訂單管理系統、門店管理系統、技師支持管理系統等。

財 務 資 料

靈活且完善的履約基礎設施是我們平臺成功的關鍵。我們已構建一個自營基礎設施和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相結合的全國性倉儲物流體系。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共運營42個區域配送中心(RDC)和374個前端配送中心(FDC)，我們的物流解決方案覆蓋中國300多個城市，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物流解決方案平均每月支持接收和派送2.6百萬條輪胎和10.5百萬個其他汽車零配件。

我們主要透過線上界面及線下服務網絡提供正品汽車產品及高品質服務產生收入。我們的總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70億元增加24.3%至2020年的人民幣88億元。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0億元增加41.8%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84億元。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23.4百萬元、人民幣11億元、人民幣795.4百萬元及人民幣13億元。

於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確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9億元、人民幣30億元、人民幣22億元及人民幣35億元，此乃由於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負債增加，該增加主要因我們的估值增加所致。此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虧損增加。由於[編纂]後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所以該等優先股將並由負債重新指定並重新分類為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嚴重影響了我們的業績，並且於我們的估值持續增加時，該等變動可能會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直至我們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為止，我們預計此後不會再確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 any 虧損或收益，繼而重新錄得資產淨額。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4億元及人民幣39億元。我們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7億元及人民幣44億元。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調整淨虧損(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0億元、人民幣970.5百萬元、人民幣587.6百萬元及人民幣901.8百萬元。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經調整EBITDA(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負840.7百萬元、人民幣負708.9百萬元、人民幣負414.6百萬元及人民幣負631.8百萬元。經調整淨虧損及經調整EBITDA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呈列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當中包括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審批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2021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

財 務 資 料

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性條文。我們亦就於往績記錄期間COVID-19直接導致的租金優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本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除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歷史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預測。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和預測的範疇，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中披露。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預期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部分因素不可控。該等因素如下，包括但不限於：

我們吸引並保留客戶及提高用戶參與度的能力

不斷增長的客戶數量為我們實現業務增長的最重要的驅動力之一。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吸引及保留客戶及長期為他們提供服務的能力。我們透過線上線下的觸達點(包括我們的應用、網站、微信小程序)以及包括途虎工場店、合作門店等在內的線下服務網絡吸引客戶。

我們的客戶群持續穩步增長。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交易用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十二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			
交易用戶.....	8.6	10.9	10.3	13.9

我們計劃繼續透過提高品牌知名度、拓展線上線下業務以及有效的營銷策略等方式來吸引客戶。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乃我們的首要任務，亦為建立龐大而忠誠的客戶群的關鍵所在。我們計劃透過提供標準化、令人滿意的產品和服務，在應用中創新及直觀的功能，以及高效一站式線下服務來留住客戶。於2020年9月，我們的複購率為62.9%。

財 務 資 料

憑藉龐大的客戶群，我們能夠實現產品及服務之間的交叉銷售，提高整體服務需求。除直接增加收入外，我們龐大的客戶群亦有助於我們吸引加盟商及合作門店等生態系統參與者，使我們能夠從供應商獲得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我們繼續擴大門店網絡的能力

門店乃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汽車服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我們的線下服務網絡(包括途虎工場店及合作門店)的門店數量和地域覆蓋範圍的影響。更高的門店密度及更廣的地域覆蓋範圍將為客戶帶來更方便的體驗，最終轉化為更大的客戶群。

我們的線下服務網絡亦作為額外的觸達點以擴大我們的客戶接觸範圍。我們不斷擴大的市場份額亦可有機地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相信這將進一步降低我們的獲客成本。

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門店網絡擁有3,369家途虎工場店及33,223家合作門店。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我們的門店數量。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途虎工場店數量	1,423	2,488	3,369
合作門店數量	18,743	23,285	33,223

我們計劃透過擴大加盟途虎工場店網絡，逐步向下沉市場滲透，增加現有市場的門店密度，進一步擴大門店的數量和地域覆蓋範圍。

我們優化業務組合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尤其是盈利能力)亦受到業務組合的影響。我們提供多樣化和不斷擴大的產品及服務組合，如輪胎及底盤零部件、汽車保養產品和服務以及其他組合(主要包括汽車美容、配件及維修)。我們提供的不同產品有不同的利潤率及增長前景。隨著我們推出和推廣新產品，由於產品和服務類別組合及其各自的利潤狀況變化，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可能會隨不同時期而變化。此外，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特定時期內與業務組合相關的營銷決策以及我們於特定時期內可能向客戶提供的促銷活動的影響。憑藉多樣化及不斷擴大的產品和服務組合，我們能夠提供一站式汽車服務體驗，滿足車主的各種需求，推動客戶獲取及留存，並增加交叉銷售活動。

財 務 資 料

我們加強採購及供應鏈管理的能力

綜合汽車產品和服務成本一直是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2019年及2020年以及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佔我們收入的88.9%、84.3%、83.5%及81.0%。產品成本歷來佔綜合汽車產品和服務成本的絕大部分。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控制該等成本及開支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的能力，而這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供應鏈的能力。

與我們合作的國內外知名品牌享受著我們平臺帶來的巨大需求，願意為我們提供成本更低的正品汽車產品。隨著業務規模擴大，我們可以從供應商處獲得優惠的條款，並與供應商建立獨家合作關係，提升C2M能力並開發自有品牌，提高盈利能力。此外，我們的用戶數據及基於人工智能的數據分析能力亦有助於優化供應鏈效率。我們的規模亦有助於優化我們的履約開支。

COVID-19對營運的影響

為控制COVID-19疫情蔓延，中國採取了延長春節假期、限制出行、隔離、遠程辦公、取消公共活動、建議切勿外出旅遊等預防措施。該等措施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了不利影響。

限制或禁止旅行(包括假期旅行)減少了行駛里程，因此更換輪胎、車輛保養及維修的需求亦相應減少。其他預防措施(如封鎖、保持社交距離、遠程辦公)以及對感染疾病的擔心降低了我們的客戶到我們的門店尋求服務的意願，或推遲滿足彼等的服務需求。由於預防措施及勞動力短缺，我們網絡中的部分門店暫時關閉。例如，於2020年2月整個月，200多家途虎工場店暫停運營。我們汽車產品和服務的銷售於2020年2月大幅減少。儘管2019年至2020年，我們實現了24.3%的收入增長，增速仍然低於預期。到2020年底，中國的COVID-19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但COVID-19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仍將取決於未來疫情發展，並且具有很大的不確定性。

我們的網絡擴張亦受到影響。雖然我們按照計劃增加了途虎工場店及合作門店的數量，但其中許多門店乃於2020年下半年開業。由於該等門店可用以籌備運營及提產的時間有所減少，故其經營業績已受到負面影響。同時，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已經並可能

財 務 資 料

繼續受到若干供應商業務中斷所造成的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但由於我們的規模，我們於困難時期展現出較小型運營商更好的韌性，幫助我們吸引了更多的加盟商。

目前，我們預計我們的發展及擴張計劃不會因COVID-19疫情產生任何實質性偏離。我們認為，我們的流動性水平足以度過延長的不確定期。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61億元。

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COVID-19疫情不會進一步升級，亦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目前，中國多個城市的COVID-19病例(包括COVID-19德爾塔及奧密克戎變體病例)數目不斷增加。中國地方當局已恢復若干措施以監控COVID-19疫情，該等措施包括出行限制及居家令，因而我們可能須調整營運的各個方面。此外，COVID-19德爾塔及奧密克戎變體傳播性強，致使各國當局重新施加限制，如強制佩戴口罩、宵禁及禁止大型聚會。COVID-19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COVID-19的現有及新變體)並成為全球疫情而進一步發展(包括針對COVID-19的現有及任何新變體的疫苗計劃的有效性)。目前無法合理預測任何業務中斷的程度以及對我們財務業績及前景的相關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已經並可能繼續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及預測

部分會計政策需要我們應用預測及假設，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我們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預測及假設以及所作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該等預測、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的預測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任何重大偏差，我們亦無大幅變更該等預測或假設。預期該等預測及假設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下文載列對我們認為非常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最重大預測、假設及判

財 務 資 料

斷的會計政策的討論。對於瞭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其他主要會計政策、預測、假設及判斷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及4。

主要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於服務或商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金額乃反映我們預期就交換該等服務或商品有權收取的代價。

當合約內的代價包括一個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按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對商品或服務而將換取的金額預測。

綜合汽車產品和服務

綜合汽車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向個人和汽車服務提供商銷售汽車產品，如輪胎、汽車零配件和保養產品；銷售汽車服務，如洗車及汽車美容服務，以及銷售捆綁式輪胎更換和全面安裝及保養服務。我們透過線上界面和線下門店提供綜合汽車產品和服務。我們於客戶擁有和接受汽車產品和服務的時間點確認收入。於我們為安排中的主體時，我們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原因為我們須承擔產品庫存風險，並於轉讓予客戶之前控制服務。於我們作為代理商代表我們的合作門店銷售汽車服務時，則按淨額基準確認收入。

我們確認扣除折扣和退換折讓後的收入。對於並非在完成銷售交易的同時發放的優惠券，我們將在客戶使用該等獎勵時錄作收入扣除項，但推薦優惠券除外，該等優惠券於客戶提供客戶推薦時確認為銷售及營銷開支。與客戶推薦有關的營銷開支於所示期間金額不大。對於在完成銷售交易的同時發放且於到期前（一般為自發放日期起12個月內）兌換未來產品或服務的優惠券，我們將該等優惠券入賬列作單獨履約義務。分配至該等優惠券的收入將遞延，並於向客戶履行相關義務時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該等優惠券遞延及確認的收入金額均不大。

我們允許在7日內或30日內退貨（如適用）。我們根據過往經驗預測產品退貨撥備。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退貨折讓的預計負債金額不重大。

財 務 資 料

加盟服務

加盟服務包括加盟費、固定月度管理費及基於利潤的分成費用。加盟及管理費於加盟協議期限內確認。加盟商按加盟商每月利潤的固定百分比支付經常性分成費用。經常性分成費用於相關加盟商的銷售發生時確認。加盟商須繳納按金，按金於特許經營加盟協議終止時全額退還。

廣告服務

廣告服務主要包括我們在線上界面及線下門店展示客戶的廣告的服務。收入按合約廣告展示期間的進度予以確認，原因為該收入可最真實地反映同時消費和提供服務的情況。

股份支付

我們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旨在為我們的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的形式收取酬金，據此，所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對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僱員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乃參考交易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我們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日期且僅於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惟因我們自身的信貸風險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且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損益表內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財 務 資 料

當現有金融負債以來自同一貸款人而條款有重大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改，有關交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並且兩者相應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並根據於財政年度或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並經考慮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常規。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於財政年度或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但以下情況除外：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初始確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若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可能有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應課稅利潤，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以下情況除外：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會在暫

財 務 資 料

時差額很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以及出現應課稅利潤可對銷該等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於各財政年度或期間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財政年度或期間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財政年度或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以預計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內適用的稅率計量。

僅於我們擁有依法執行權利，可抵銷當期稅項資產、當期稅項負債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而有關所得稅由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稅務實體或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且該不同稅務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清償或有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結算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予以對銷。

租賃

我們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期間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我們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法，惟短期租賃除外。我們確認租賃負債，使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使用權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

財 務 資 料

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地之成本估算。使用權資產於其租期及資產的預測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使用權資產可能面臨減值。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我們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我們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狀況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不易釐定，我們則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租賃付款減少。此外，倘存在租期的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短期租賃

我們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主要會計判斷及預測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人員須作出對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產生影響的判斷、預測和假設。該等假設及預測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引致未來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下文討論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與日後有關的重要假設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其他主要的預測不確定性來源。

財 務 資 料

租賃 — 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我們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我們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我們「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例如，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預測。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我們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預測（如附屬公司獨立的信用評級）。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我們於各財政年度或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其他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或不可收回時對其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按類似資產按公平原則進行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管理層計算使用價值時，須預測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有關現金流量的現值。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

我們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並無於活躍市場進行買賣，相關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包括期權定價法及權益分配模型）釐定。估值技術於應用至估值前已經獨立獲認可國際業務估值師核證並加以調整以確保輸出數據反映市況。關鍵假設包括無風險利率、缺乏市場流通性的貼現率（「缺乏市場流通性的貼現率」）及波動率。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計量

我們制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並向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由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有關假設的重大預測（包括相關股權價值、貼現率、預期波幅及股息收益率）乃由本公司董事會作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財 務 資 料

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表，包括各項目的絕對金額及所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未經審計)	%	人民幣 (未經審計)	%
(以千計，百分比數據除外)								
收入	7,040,361	100.0	8,753,316	100.0	5,954,849	100.0	8,441,572	100.0
銷售成本	(6,516,954)	(92.6)	(7,673,294)	(87.7)	(5,159,442)	(86.6)	(7,129,120)	(84.5)
毛利	523,407	7.4	1,080,022	12.3	795,407	13.4	1,312,452	15.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1,589	0.2	114,528	1.3	90,825	1.5	107,975	1.3
營運及支持開支	(216,180)	(3.1)	(308,265)	(3.5)	(228,419)	(3.8)	(472,314)	(5.6)
研發開支	(223,279)	(3.2)	(369,505)	(4.2)	(270,833)	(4.5)	(436,815)	(5.2)
銷售及營銷開支	(1,040,958)	(14.7)	(1,262,616)	(14.4)	(837,653)	(14.1)	(1,231,309)	(14.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7,906)	(2.8)	(193,143)	(2.2)	(102,797)	(1.7)	(215,345)	(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8,197	0.1	26,113	0.3	20,668	0.3	(2,419)	(0.0)
經營虧損	(1,135,130)	(16.1)	(912,866)	(10.4)	(532,802)	(8.9)	(937,775)	(11.1)
財務收入	41,707	0.6	63,236	0.7	47,373	0.8	51,141	0.6
財務成本	(26,397)	(0.4)	(50,530)	(0.6)	(34,492)	(0.6)	(56,153)	(0.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1,933,597)	(27.4)	(2,992,664)	(34.2)	(2,183,692)	(36.7)	(3,467,503)	(41.1)
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產生的虧損	(363,868)	(5.2)	—	—	—	—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91)	(0.0)	(10,791)	(0.1)	(4,703)	(0.1)	(11,353)	(0.1)
除稅前虧損	(3,417,976)	(48.5)	(3,903,615)	(44.6)	(2,708,316)	(45.5)	(4,421,643)	(52.4)
所得稅開支	(10,302)	(0.2)	(24,594)	(0.3)	(9,138)	(0.1)	(13,459)	(0.1)
年度期內虧損	(3,428,278)	(48.7)	(3,928,209)	(44.9)	(2,717,454)	(45.6)	(4,435,102)	(52.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EBITDA ⁽¹⁾	(840,693)	(11.9)	(708,867)	(8.1)	(414,613)	(7.0)	(631,784)	(7.5)
經調整淨虧損 ⁽¹⁾	(1,035,692)	(14.7)	(970,512)	(11.1)	(587,603)	(9.9)	(901,776)	(10.7)

附註：

- (1) 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淨虧損乃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將「經調整EBITDA」定義為通過加回股份支付開支、注資無形資產到聯營公司所得收益以及折舊及攤銷而進行調整的年內／期內經營虧損。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定義為通過加回股份支付開支、注資無形資產到聯營公司所得收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及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產生的虧損而進行調整的年內／期內虧損。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淨虧損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或據其呈列之計量指標。使用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淨虧損作為分析工具有一定限制，閣下不應將其脫離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而獨立看待，將其視為可替代對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所作之分析，或認為其優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補充財務計量指標，該等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或據其呈列之計量指標。經調整EBITDA（非

財 務 資 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呈列不計入股份支付開支、注資無形資產到聯營公司所得收益以及折舊及攤銷的年內／期內經營虧損。

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呈列不計入股份支付開支、注資無形資產到聯營公司所得收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及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產生的虧損的年內／期內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股份支付開支及注資無形資產到聯營公司所得收益進行調整，以得出經調整EBITDA。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遵照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103-19作出以下貫徹統一的調整：

- 股份支付開支指就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產生的非現金僱員福利開支。於任何特定期間的有關開支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現金付款，亦不能反映我們的核心經營業績。
- 注資無形資產到聯營公司所得收益指我們通過注資軟件投資於埃克森美孚聯合投資的聯營公司所得一次性收益。有關收益屬非經常性，不能反映我們的核心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呈列年內／期內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具直接可比性的財務計量數據(即年內／期內經營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以千元計)	
經營虧損.....	(1,135,130)	(912,866)	(532,802)	(937,775)
經調整：				
股份支付開支	95,121	41,533	22,659	93,823
注資無形資產到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	(76,500)	(76,500)	(28,000)
折舊及攤銷	199,316	238,966	172,030	240,168
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840,693)</u>	<u>(708,867)</u>	<u>(414,613)</u>	<u>(631,784)</u>

我們對股份支付開支、注資無形資產到聯營公司所得收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及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產生的虧損進行調整，以得出經調整淨虧損。出於上

財 務 資 料

述理由，我們已作出股份支付開支及注資無形資產到聯營公司所得收益的調整。此外，我們已遵照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103-19作出以下貫徹統一的調整：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主要指我們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並與我們的估值變動相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與我們自日常營運中獲得收入的能力並無直接關係，我們預計於[編纂]後不會再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原因為(i)可轉換負債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轉換為優先股負債；及(ii)該等優先股於[編纂]後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所以優先股負債將並由負債重新指定並重新分類為權益。
- 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產生的虧損指我們因若干投資者於2019年撤回而一次性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產生的虧損。此類開支預計不會產生未來的現金支付，並且是一次性的，亦不能反映我們的核心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呈列年／期內經調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按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較財務資料數據的對賬，即年／期內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以千計)	
年／期內虧損	(3,428,278)	(3,928,209)	(2,717,454)	(4,435,102)
經調整：				
股份支付開支	95,121	41,533	22,659	93,823
注資無形資產到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	(76,500)	(76,500)	(28,00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1,933,597	2,992,664	2,183,692	3,467,503
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產生的虧損 ..	363,868	—	—	—
經調整淨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1,035,692)</u>	<u>(970,512)</u>	<u>(587,603)</u>	<u>(901,776)</u>

我們呈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數據，乃由於管理層使用該等數據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制定業務計劃。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幫助管理層於消除以下

財 務 資 料

各項影響的情況下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股份支付開支、注資無形資產到聯營公司所得收益以及折舊及攤銷。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幫助管理層於消除以下各項影響的情況下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股份支付開支、注資無形資產到聯營公司所得收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及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產生的虧損。我們認為，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我們識別業務的基本趨勢，避免由於在淨虧損或經營虧損中計入若干開支導致該等趨勢失真。我們亦認為，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投資者評估我們的運營表現。我們認為，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提供了有關我們的經營業績的有用資料，增強了對我們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的整體瞭解，並使我們管理層進行其財務及經營決策時使用的關鍵指標更為透明化。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應孤立考慮，亦不應理解為年／期內虧損、年／期內經營虧損或任何其他業績計量的替代指標或經營業績指標。我們鼓勵投資者同時用最直接可比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檢討我們的過往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此處呈列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指標相比較。其他公司可能會以不同的方式計算類似名稱的指標，使該等指標在與我們的數據進行比較時的作用有限。我們鼓勵投資者及其他人士全面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而不是依賴單一的財務指標。

財 務 資 料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提供綜合汽車產品和服務，其中包括(i)透過線上界面及線下門店網絡為個人終端客戶提供綜合汽車產品和服務，如輪胎和底盤零部件更換、汽車保養產品和服務及其他服務(如維修及汽車美容)，以及(ii)透過汽配龍提供汽車零配件交易服務，汽配龍將第三方汽車零配件提供商與汽車服務提供商(包括我們的門店網絡內外的門店)相連接。我們亦透過提供平臺服務產生收入，主要包括向品牌所有者提供加盟服務及廣告服務，以及若干新產品和服務產生的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入明細(以金額及其佔總收入的百分比顯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以千計，百分比數據除外)							
綜合汽車產品和服務								
向個人終端客戶提供綜合汽車								
產品和服務.....								
輪胎和底盤零部件.....	3,839,114	54.6	4,202,427	48.0	2,881,784	48.5	3,677,912	43.6
汽車保養.....	1,870,179	26.6	2,619,116	29.9	1,780,144	29.9	2,757,192	32.7
其他服務.....	494,720	7.0	559,696	6.4	382,845	6.4	457,171	5.4
小計.....	6,204,013	88.2	7,381,239	84.3	5,044,773	84.8	6,892,275	81.7
汽配龍.....	614,938	8.7	958,970	11.0	627,782	10.5	1,080,996	12.8
小計.....	6,818,951	96.9	8,340,209	95.3	5,672,555	95.3	7,973,271	94.5
平臺服務								
加盟服務.....	167,246	2.4	300,606	3.4	201,661	3.4	350,107	4.1
廣告服務.....	51,294	0.7	72,984	0.8	44,341	0.7	51,728	0.6
其他.....	2,870	0.0	39,517	0.5	36,292	0.6	66,466	0.8
小計.....	221,410	3.1	413,107	4.7	282,294	4.7	468,301	5.5
總計.....	7,040,361	100.0	8,753,316	100.0	5,954,849	100.0	8,441,572	100.0

財 務 資 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向個人終端客戶提供綜合汽車產品和服務的成本，該成本主要包括採購透過線上界面和線下門店網絡出售的產品的成本、獲取加盟途虎工場店及合作門店提供的服務的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以金額及其佔總收入的百分比顯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以千計，百分比數據除外)			
綜合汽車產品和服務的成本								
向個人終端客戶提供綜合汽車產品和服務的成本								
輪胎及底盤零部件的成本.....	3,691,044	52.4	3,875,709	44.3	2,637,528	44.3	3,361,524	39.8
汽車保養的成本.....	1,474,333	20.9	2,015,052	23.0	1,357,681	22.8	2,038,137	24.1
其他成本.....	482,841	6.9	539,740	6.2	358,563	6.0	444,505	5.3
小計.....	5,648,218	80.2	6,430,501	73.5	4,353,772	73.1	5,844,166	69.2
與汽配龍相關的​​								

附註：

- (1) 自營途虎工場店的成本及其他成本主要包括(i)與我們自營途虎工場店相關的員工成本及折舊，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及(ii)存貨減值及處置一些瑕疵產品的產生的虧損，以及存貨檢查流程中的收益及虧損。難以準確地將自營途虎工場店的成本及其他成本分配至綜合汽車產品及服務以及平臺服務項下的各子業務線。

財 務 資 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分別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毛利，包括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未經審計)	% (未經審計)	人民幣 (未經審計)	% (未經審計)
(以千計，百分比數據除外)								
毛利	523,407	7.4	1,080,022	12.3	795,407	13.4	1,312,452	15.5

我們的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我們的毛利率指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於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23.4百萬元、人民幣11億元、人民幣795.4百萬元及人民幣13億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7.4%、12.3%、13.4%及15.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歸因於(i)產品及服務類別組合的變動促使利潤率有所提升。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汽車保養產品及服務所得收入佔綜合汽車產品及服務收入的百分比有所提高。汽車保養產品及服務通常具有較高利潤率；及(ii)若干產品類別的採購成本有所降低，原因是我們從供應商獲得更優惠條款，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絕對金額)及佔各業務線的收入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未經審計)	% (未經審計)	人民幣 (未經審計)	% (未經審計)
(以千計，百分比數據除外)								
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								
向個人終端客戶提供綜合汽車產品和服務 ⁽¹⁾								
輪胎及底盤零部件	148,070	3.9	326,718	7.8	244,256	8.5	316,388	8.6
汽車保養	395,846	21.2	604,064	23.1	422,463	23.7	719,055	26.1
其他	11,879	2.4	19,956	3.6	24,282	6.3	12,666	2.8
汽配龍	7,002	1.1	6,878	0.7	11,786	1.9	86,437	8.0
平臺服務	188,559	85.2	348,665	84.4	234,722	83.1	388,587	83.0

附註：

- (1) 計算向個人終端用戶提供綜合汽車產品和服務項下各子業務線的毛利時，未包含自營途虎工場店的成本及其他成本。例如，輪胎及底盤零部件的毛利等於輪胎及底盤零部件產生的收入減去輪胎及底盤零部件的成

財 務 資 料

本。輪胎及底盤零部件的成本不包括與銷售輪胎及底盤零部件相關的自營途虎工場店的成本及其他成本。難以準確地將自營途虎工場店的成本及其他成本分配至綜合汽車產品及服務以及平臺服務項下的各子業務線。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地方政府部門授出的政府補貼，以支持我們的運營；(ii)歸屬於聯營公司的無形資產收益，指我們通過注資軟件投資於埃克森美孚聯合投資的聯營公司所確認的一次性收益；及(iii)外匯淨收益／(虧損)。於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114.5百萬元、人民幣90.8百萬元及人民幣108.0百萬元。

營運及支持開支

我們的營運及支持開支主要包括(i)營運及支持人員的薪資及僱員福利，其中主要包括參與門店網絡開發、營運及監督以及其他一般支持部門的人員，以及(ii)與營運及支持活動相關的差旅費。於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營運及支持開支人民幣216.2百萬元、人民幣308.3百萬元、人民幣228.4百萬元及人民幣472.3百萬元。我們預期營運及支持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於可預見的未來將會降低。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部門員工的薪金和就業福利；(ii)雲服務及其他服務開支；及(iii)研發部門辦公用品費用及辦公室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我們的所有研發成本均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於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223.3百萬元、人民幣369.5百萬元、人民幣270.8百萬元及人民幣436.8百萬元。我們預計，隨著我們計劃投入更多資源來提高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的研發開支(按絕對金額計)將繼續增加。我們亦預期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於可預見的未來將會降低。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廣告及推廣相關開支(如與獲取網絡流量有關的開支、媒體廣告開支等)；(ii)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及倉庫及物流員工的薪金及就業福利；(iii)有

財 務 資 料

關倉庫及門店之間交付汽車產品的運輸開支；(iv)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倉庫及辦公室租賃相關的短期租賃開支；及(v)銷售及營銷活動產生的辦公室供應、公共設施及差旅開支。於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產生銷售及營銷開支人民幣10億元、人民幣13億元、人民幣837.7百萬元及人民幣12億元。我們預期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於可預見的未來將會降低。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從事一般公司職能的僱員的薪金及就業福利；(ii)銀行手續費及其他專業服務費；及(iii)其他與一般公司職能部門使用辦公室、設施及設備相關的一般公司開支，如租賃物業裝修折舊及辦公用品開支。於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產生一般及行政開支人民幣197.9百萬元、人民幣193.1百萬元、人民幣102.8百萬元及人民幣215.3百萬元。我們預期一般及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於可預見的未來將保持穩定。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不在活躍市場上交易，其各自公允價值透過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法用於釐定本公司的權益總值，而我們採納權益分配模式以釐定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有關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採用的主要假設，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於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9億元、人民幣30億元、人民幣22億元及人民幣35億元。

稅項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目前對個人或公司之利潤、收益、所得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向我們徵收其他重大稅項，惟於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的若干文具書或將該等文書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適用的印花稅除外。此外，開曼群島並不就支付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財 務 資 料

香港

根據現行的香港稅務條例，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須就其於香港的業務所產生的應課稅收入繳付16.5%的所得稅。此外，由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的股息，無須繳付任何香港預扣稅。

中國

我們在中國設立的附屬公司主要須繳納25%的法定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境外成立的法人，若其有效管理或控制的地點於中國境內，其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繳納中國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規定，若非居民法人在中國境內對其生產經營、人員、會計、財產等進行實質性的全面管理及控制，其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儘管有關該問題的中國稅收指南有限，存在不確定性，但我們認為，就中國所得稅而言，我們於中國境外組建的實體不應被視為居民企業。若中國稅務機關隨後認定本公司及本公司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應被視為居民企業，則本公司及本公司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就中國所得稅而言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若直接控股公司被視為非居民企業，於中國境內並無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取得的股息與該直接控股公司於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或場所無關，外商投資企業向其位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分派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除非該直接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轄區與中國簽訂採取不同扣繳稅款安排的稅收條約。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開曼群島並無與中國簽訂該等稅收條約。根據2006年8月發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規避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於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其位於香港的直接控股公司支付的股息，須繳納不超過5%的預扣稅（若外國投資者直接擁有該外商投資企業至少25%的股權）。我們並無錄得任何股息預扣稅，原因為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並無留存收益供分派。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為我們

財 務 資 料

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而對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0億元增加41.8%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84億元，主要是由於綜合汽車產品和服務收入大幅增加。

綜合汽車產品和服務收入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7億元增加40.6%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80億元，主要是由於(i)汽車保養產品和服務收入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億元增加54.9%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28億元；(ii)輪胎和底盤零部件銷售及相關安裝服務收入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億元增加27.6%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37億元，前兩者主要得益於客戶群增長及我們的門店網絡擴大及(iii)透過汽配龍銷售的汽車零配件收入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27.8百萬元增加72.2%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11億元，主要包括我們作為主要責任人而按總額基準確認的收入，這與我們為更好地解決門店網絡的綜合產品需求而拓展業務相符。途虎工場店及合作門店數量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24,040家增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36,592家。交易用戶的數量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1百萬增至2021年同期的11.4百萬。

平臺服務收入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2.3百萬元增加65.9%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46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加盟服務收入隨著加盟途虎工場店網絡的擴大(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2,028家加盟途虎工場店增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3,167家)而增加；及(ii)新能源汽車業務所得收入有所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2億元增加38.2%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71億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汽車保養產品和服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億元增加50.1%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20億元；(ii)輪胎及底盤零部件以及相關安裝服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億元增加27.4%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34億元；及(iii)透過汽配龍銷售的汽車零配件成本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

財 務 資 料

月的人民幣616.0百萬元增加61.5%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994.6百萬元。(i)、(ii)及(iii)所述增加主要是由於產品和服務銷售的增加，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a)由於產品和服務類別組合的變化而導致的利潤狀況的改善，特別是，由於汽車保養產品和服務的收入(通常利潤率較高)佔綜合汽車產品和服務收入的百分比從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1.4%上升至2021年同期的34.6%，而輪胎和底盤產品及服務的收入(利潤率通常較低)佔綜合汽車產品和服務收入的百分比從50.8%下降至46.1%，及(b)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從供應商處獲得更優惠的條款，因此某些產品類別的採購成本更低。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95.4百萬元增加65.0%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13億元。我們的總體毛利率於同期由13.4%上升至15.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0.8百萬元增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108.0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淨外匯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同期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出現了較大幅度的波動，以及(ii)地方政府為支持我們的營運而發放的政府補助增加，部分被我們透過錄得的軟件貢獻，我們與埃克森美孚聯合投資的聯營公司的投資錄得一次性收益由2020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76.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8.5百萬元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28.0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及支持開支

我們的營運及支持開支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8.4百萬元增加106.8%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47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包括股份支付開支)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0.2百萬元增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407.8百萬元，乃由於隨著我們向二線及以下市縣拓展以及推出新產品及服務，招聘更多人員以加強門店管理及監督所致。營運及支援人員數量由1,614名(即我們截至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9月30日的營運及支

財 務 資 料

援平均人員數量)增加至2,418名(即我們截至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9月30日的營運及支援平均人員數量)。此外，COVID-19疫情影響2020年上半年門店管理及監督人員的績效分紅，且我們於2020年前九個月享有社會保險支付減免，均導致我們營運及支持開支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0.8百萬元增加61.3%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436.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研發人員成本(包括股份支付開支)增加人民幣149.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a)我們繼續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並探索新的產品及服務，因而研發團隊由855人(即截至2020年1月1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研發團隊平均人員數量)增至950人(即截至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9月30日的研發團隊平均人員數量)；(b)為吸引及留住研發人才，研發人員平均薪金有所增加；及(c)於2021年前九個月，我們不再享有當地政府部門作為COVID-19疫情減免措施授出的社會保險支付減免，為研發人員繳付的社會保險增加。此外，由於2020年6月末前後，一大批新僱用研發人員加入本公司，我們於2020年第二季度末開始錄得相關人員成本，其亦導致我們的研發開支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和營銷開支從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37.7百萬元增長47.0%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12億元，主要是由於(i)廣告及推廣相關開支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6.1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548.1百萬元，此乃作為我們在營銷方面持續投資的一部分，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這與業務規模日益擴大一致，(ii)運輸開支增加人民幣106.3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業務規模的擴大，在倉庫和門店之間交付汽車產品而導致該費用增加，以及(iii)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78.8百萬元(包括股份支付開支)，主要原因為(a)隨著我們不斷優化客戶體驗，客戶服務人員數量由618名(截至2020年1月1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客戶服務人員平均人數)增加至729名(截至2021年1月1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客戶服務人員平均人數)，及(b)於2021年前九個月，我們為僱員繳付的社會保險有所增加，原因是我們不再享有地方政府部門作為COVID-19疫情減免措施一部分而授出的社會保險繳款減免。

財 務 資 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2.8百萬元增加109.5%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21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相關開支(包括股份支付開支)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4.6百萬元增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134.6百萬元，原因是(i)參與一般及行政職能的人員由287人(即截至2020年1月1日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參與一般及行政職能的人員數目的平均數)增至355人(即截至2021年1月1日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參與一般及行政職能的人員數目的平均數)，這與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一致；(ii)我們提高了參與一般及行政職能的人員的平均薪資，作為吸引及留住人才工作的一部分；及(iii)我們不再享有地方政府部門作為COVID-19疫情減免措施一部分而授出的社會保險繳款減免。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從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7.4百萬元增長8.0%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5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前九個月定期存款平均結餘增加，部分被該期間定期存款年化利率的小幅下降所抵銷。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5百萬元增加62.8%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56.2百萬元，此乃主要是由於(i)於2021年前九個月，我們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產生的交易費用；(ii)租賃負債的利息隨著若干城市中前端分銷中心及自營途虎工場店擴張而有所增加；及(iii)於2021年前九個月，未償付短期銀行借款的月平均結餘有所增加，導致銀行貸款利息開支有所增加。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為虧損人民幣35億元，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為虧損人民幣22億元。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主要歸因於本公司價值的增加。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人民幣9.1百萬元增加47.3%至人民幣13.5百萬元，此乃主要是由於若干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

財 務 資 料

期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期內虧損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億元增加63.2%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44億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70億元增加24.3%至2020年的人民幣88億元，此乃主要是由於綜合汽車產品和服務收入大幅增加，部分被COVID-19疫情影響所抵銷。

綜合汽車產品和服務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68億元增加22.3%至2020年的人民幣83億元，此乃主要是由於(i)汽車保養產品和服務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9億元增加40.0%至2020年的人民幣26億元；(ii)輪胎和底盤零部件銷售及相關安裝服務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38億元增加9.5%至2020年的人民幣42億元，前兩者主要得益於客戶群增長及我們的門店網絡擴大；及(iii)透過汽配龍銷售的汽車零配件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614.9百萬元增加55.9%至2020年的人民幣959.0百萬元，主要包括由於我們為主要責任人而按總額基準確認的收入，這與其為更好地解決門店網絡的綜合產品需求而拓展業務相符。途虎工場店及合作門店數量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0,166家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5,773家。交易用戶的數量由2019的8.6百萬增至2020的10.9百萬。

平臺服務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221.4百萬元增加86.6%至2020年的人民幣413.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加盟服務收入隨著加盟途虎工場店網絡的擴大(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296家加盟途虎工場店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323家)而增加；及(ii)品牌知名度及影響力的提升導致為其他品牌所有者提供的廣告服務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65億元增加17.7%至2020年的人民幣77億元，增速低於收入的增速。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汽車保養產品和服務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15億元增加36.7%至2020年的人民幣20億元；(ii)透過汽配龍銷售的汽車零件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607.9百萬元增加56.6%至2020年的人民幣952.1百萬元；及(iii)輪胎及底盤零部件銷售成本及相關安裝服務由2019年的人民幣37億元增加5.0%至2020年的人民幣39億元。第(i)、(ii)及(iii)項所述的增加乃主要由於產品和服務銷售增加所致，部分被(a)產品及服務類別組合變動，尤其

財 務 資 料

是，由於採購成本一般較低及利潤率較高的汽車保養產品和服務的收入佔綜合汽車產品及服務收入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27.4%增加至2020年的31.4%，而利潤率一般較低的輪胎及底盤產品及服務的收入佔綜合汽車產品及服務收入的百分比由56.3%減少至50.4%，及(b)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從供應商處獲得更優惠的條款，從而降低若干產品類別的採購成本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523.4百萬元增加106.3%至2020年的人民幣11億元。我們的總體毛利率於同期由7.4%上升至12.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2019年的收益人民幣11.6百萬元變為2020年的收益人民幣114.5百萬元。於2020年的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透過於2020年錄得的軟件貢獻，我們於埃克森美孚聯合投資的聯營公司的投資錄得一次性收益人民幣76.5百萬元。

營運及支持開支

我們的營運及支持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216.2百萬元增加42.6%至2020年的人民幣308.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向二線及以下市縣擴張並推出新產品及服務，為增強門店管理及監督而聘任的額外人員導致員工成本(包括股份支付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175.1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249.1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223.3百萬元增加65.5%至2020年的人民幣369.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研發人員成本(包括股份支付開支)增加人民幣120.9百萬元，主要由於(a)我們的研發團隊由621名(即截至2019年1月1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研發團隊平均人數)增加至862名(即截至2020年1月1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研發團隊平均人數)，乃由於我們繼續加強技術能力及探索新產品及服務，及(b)作為吸引及挽留研發人才工作的一部分，研發人員的平均薪金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10億元增加21.3%至2020年的人民幣13億元，這主要是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74.6百萬元(包括股份支付開支)，主要是由於我們繼續

財務資料

優化客戶體驗，客戶服務人員增加，(ii)運輸開支增加人民幣58.3百萬元，隨著業務規模的擴大，在倉庫和門店之間交付汽車產品而產生該開支，及(iii)廣告及推廣相關開支增加人民幣46.9百萬元，特別是，我們在營銷方面的持續投資，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與我們日益增長的業務規模保持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197.9百萬元減少2.4%至2020年的人民幣193.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股份支付開支減少，這反映了我們規範招聘及ESOP授予實踐的工作，部分被員工相關開支增加(原因為我們僱傭了更多的人員來支援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及與融資活動有關的諮詢費增加抵銷。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從2019年的人民幣41.7百萬元增長51.6%至2020年的人民幣63.2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2020年定期存款的平均結餘增加以及該期間定期存款的年化利率相對較高。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26.4百萬元增加91.4%至2020年的人民幣50.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利息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2020年短期銀行借款增加，部分被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交易成本降低所抵銷。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2020年，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為虧損人民幣30億元，而2019年則為虧損人民幣19億元。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主要歸因於本公司價值的增加。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回購損失

2019年我們錄得人民幣363.9百萬元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回購損失，此乃我們因某些投資者在2019年撤資而一次性回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人民幣10.3百萬元增加138.7%至人民幣24.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若干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19年的人民幣34億元增加14.6%至2020年的人民幣39億元。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以千元計)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6,529	284,297	380,539
使用權資產	322,890	424,150	464,610
商譽	—	14,789	15,820
其他無形資產	1,390	46,353	59,5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31,943	145,963	163,83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48,089	207,625	210,615
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25,000	300,000	490,6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834	33,286	103,949
非流動資產總額	660,675	1,456,463	1,889,521
流動資產：			
存貨	1,046,812	1,483,537	1,446,304
貿易應收款項	155,614	280,510	283,89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56,576	555,593	584,4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48,715	692,368	221,93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96,033	4,565,846	5,570,165
流動資產總額	5,503,750	7,577,854	8,106,701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83,398	2,808,434	2,943,1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98,032	962,270	1,177,413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2021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以千元計)	
合約負債.....	215,353	382,463	493,943
計息借款.....	—	2,016,915	619,041
應繳稅項.....	10,301	34,884	47,060
租賃負債.....	115,360	132,283	147,799
流動負債總額	2,722,444	6,337,249	5,428,432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9,499,531	11,900,562	17,921,062
合約負債.....	71,636	109,468	126,199
租賃負債.....	181,881	252,468	273,685
遞延稅項負債	—	10,333	10,33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4,216	329,780	425,439
非流動負債總額	9,937,264	12,602,611	18,756,718
流動資產淨額	2,781,306	1,240,605	2,678,269
負債淨額.....	(6,495,283)	(9,905,543)	(14,188,928)
權益			
權益總額.....	(6,495,283)	(9,905,543)	(14,188,928)

我們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9月30日分別錄得淨負債人民幣65億元、人民幣99億元及人民幣142億元，主要是由於記為負債的大量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致。由於[編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從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在此之後，我們預計不會確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任何進一步虧損或收益，並將從淨負債恢復到淨資產。有關淨流動資產的討論，請參閱本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流動資產淨值」。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輪胎和底盤零部件、機油、配件和其他用於保養、洗車、汽車美容及維修的汽車產品。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0億元、人民幣15億元及人民幣14億元。2019至2020年的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增長。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9月30日略微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慣常做法為於年末輕微增加存貨以應對有關中國新年假期的供需季節性。指定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

財 務 資 料

期初及期末的存貨平均結餘(扣除存貨撇減撥備)除以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期內天數。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19年的45天增至2020年的60天並減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6天。2019年至2020年的增加乃主要由於(i)汽配龍業務擴張(原因為透過汽配龍銷售的產品一般周轉較為緩慢)；及(ii)保養業務在我們的整體業務中所佔比例有所增加(原因為保養業務使用的產品周轉較為緩慢)。相較於2021年前9個月，2020年的周轉天數略多，乃主要由於2020年上半年COVID-19疫情導致周轉較慢，從而增加了全年的周轉天數。我們的存貨結餘通常會於我們準備特別促銷活動時(例如每年6月18日及11月11日以及春節假期前的促銷活動)增加，原因為工廠及物流公司可能會於假期期間關閉或減少人力。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加盟途虎工場店的汽配龍平臺購車產品款項及若干大客戶批量購車服務款項。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55.6百萬元、人民幣280.5百萬元及人民幣283.9百萬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汽配龍業務增長及若干大客戶批量購車服務的應收款項隨著業務增長而增加。既定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該期間的收入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19年的6天增至2020年的9天，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亦保持在9天。周轉天數由2019年增加至2020年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展汽配龍業務而暫時延長了與門店的結算週期。我們自2020年年底起採納汽配龍業務的自動對賬結算系統以改進我們的結算管理。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為購買商品及服務(如輪胎)而向供應商提供的預付款項；(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含有關租賃倉庫及辦公室的租賃按金；以及(iii)可收回增值稅。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56.6百萬元、人民幣555.6百萬元及人民幣584.4百萬元。2019年至2020年的增加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大，向供應商提供的預付款項增加所致。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9月30日的增加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租賃按金增加所致。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以千元計)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2,039,459	1,568,854	1,658,034
美元.....	281,574	3,296,992	4,402,773
	<u>2,321,033</u>	<u>4,865,846</u>	<u>6,060,807</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指應付予我們向其購買汽車產品的供應商的款項，以及就所提供的服務應付予服務供應商的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千元計)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371,536	806,169	955,376
應付票據.....	<u>1,311,862</u>	<u>2,002,265</u>	<u>1,987,800</u>
總計	<u>1,683,398</u>	<u>2,808,434</u>	<u>2,943,176</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增加與我們的業務的增長一致。特定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等於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扣除給予供應商的墊款結餘)除以該期間總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天數。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2019年的56天增至2020年的96天，進一步增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98天。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向若干供應商支付款項的期限較長(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前九個月更頻繁地使用票據結算，而票據的付款期限一般較長)，及(ii)我們通過不斷努力加強與供應商的關係，設法增加我們的信用額度。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應付薪資及福利以及其他應繳稅項。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698.0百萬元、人民幣962.3百萬元及人民幣12億元。自2019年至2020年的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應繳增值稅有所增加，乃由於我們的業務不斷增長及預扣個人所得稅有所增加；及(ii)應付薪資及

財務資料

福利有所增加。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9月30日的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應付薪資及福利有所增加；及(ii)與若干倉庫有關的在建工程有所增加。預扣個人所得稅及應付薪資及福利增加均主要由於僱員人數增長，這與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一致。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客戶就汽車產品及服務銷售支付的預付款及加盟商支付的遞延加盟費。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87.0百萬元、人民幣491.9百萬元及人民幣620.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大，客戶預付款增加，以及(ii)由於加盟途虎工場店網絡擴大，向加盟商收取的遞延加盟費有所增加。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總收入增長率(%) ⁽¹⁾	不適用	24.3	不適用	41.8
毛利率(%) ⁽²⁾	7.4	12.3	13.4	15.5
經調整EBITDA率(%) ⁽³⁾	(11.9)	(8.1)	(7.0)	(7.5)
經調整淨虧損率(%) ⁽⁴⁾	(14.7)	(11.1)	(9.9)	(10.7)

附註：

- (1) 收入增長率等於收入增長除以前一年／期間的收入。
- (2) 毛利率等於我們各年／期間的毛利除以各年／期間的收入。
- (3) 經調整EBITDA率等於我們各年／期間的經調整EBITDA（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各年／期間的收入。
- (4) 經調整淨虧損率等於我們各年／期間的經調整淨虧損（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各年／期間的收入。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以優先股發行所得款項、銀行借款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來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23億元、人民幣49億元及人民幣61億元。

財 務 資 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以千元計)			
節選的綜合現金流量數據：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51,539)	331,280	602,418	(455,30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77,746)	570,808	846,073	(690,08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905,441	(1,041,096)	(887,210)	1,377,6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76,156	(139,008)	561,281	232,31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5,706	1,474,876	1,474,876	1,164,95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014	(170,910)	26,098	29,67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4,876	1,164,958	2,062,255	1,426,945

附註：

(1)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以千元計)			
現金及現金餘額	2,321,033	4,865,846	4,890,040	6,060,807
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846,157)	(3,700,888)	(2,827,785)	(4,633,862)
載列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u>1,474,876</u>	<u>1,164,958</u>	<u>2,062,255</u>	<u>1,426,945</u>

未來，我們相信我們將可透過綜合運用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之其他資金以及自[編纂]，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額外外部融資計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55.3百萬元。除稅前虧損人民幣44億元與負運營現金流人民幣455.3百萬元之間的差額，乃因非現金支出項目

財 務 資 料

調整人民幣38億元以及營運資本賬戶變動導致的人民幣186.1百萬元所致。非現金支出項目調整主要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35億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39.8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99.0百萬元及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93.8百萬元。營運資本賬戶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33.3百萬元；(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28.2百萬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18.8百萬元；及(iv)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95.7百萬元，其中部分被(i)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286.2百萬元抵銷。有關營運資本賬戶變動的原因，請參閱「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2020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1.3百萬元。除稅前虧損人民幣39億元與正運營現金流人民幣331.3百萬元之間的差額，乃因非現金支出項目調整人民幣32億元以及營運資本賬戶變動導致的人民幣10億元所致。非現金支出項目調整主要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30億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55.9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82.5百萬元及注資無形資產到聯營公司所得收益人民幣76.5百萬元。注資無形資產到聯營公司所得收益人民幣76.5百萬元主要與我們透過軟件出資投資於與埃克森美孚聯合投資的一家聯營公司有關。營運資本賬戶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1億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56.4百萬元；及(i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04.9百萬元，其中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461.8百萬元；(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257.6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32.6百萬元所抵銷。有關營運資本賬戶變動的原因，請參閱「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2019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1.5百萬元。除稅前虧損人民幣34億元與負運營現金流人民幣251.5百萬元之間的差額，乃因非現金支出項目調整人民幣26億元以及營運資本賬戶變動導致的人民幣555.5百萬元所致。非現金支出項目調整主要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9億元、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產生虧損人民幣363.9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35.6百萬元及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95.1百萬元。營運資本賬戶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1億元，主要由於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855.9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2019年更頻繁地使用票據結算，而票據的付款期限一般較長，為6個月），其中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504.8百萬元；及(ii)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426.1百萬元所抵銷。

財 務 資 料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90.1百萬元，主要包括投資於定期存款、所用現金淨額及購買物業及設備所支付的現金，部分被出售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淨額所抵銷。

2020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70.8百萬元，主要包括出售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淨額，部分被(i)購買物業及設備支付的現金；(ii)購買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支付的現金；及(iii)購買聯營公司股份支付的現金所抵消。

2019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億元，主要包括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用現金淨額、為定期存款所支付的現金及為購買物業及設備支付的現金。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4億元，主要包括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部分被償還計息短期銀行借款所抵銷。

2020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億元，主要包括增加的受限制現金及租賃付款，部分被計息短期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及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抵銷。

2019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9億元，主要包括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部分被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原因為若干投資者撤回)所抵銷。

財 務 資 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截至 11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以千元計)			
流動資產：				
存貨.....	1,046,812	1,483,537	1,446,304	1,653,731
貿易應收款項.....	155,614	280,510	283,895	280,45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56,576	555,593	584,401	777,9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748,715	692,368	221,936	423,54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96,033	4,565,846	5,570,165	4,936,576
流動資產總額	5,503,750	7,577,854	8,106,701	8,072,23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83,398	2,808,434	2,943,176	3,499,8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98,032	962,270	1,177,413	1,133,814
合約負債.....	215,353	382,463	493,943	505,512
計息借款.....	—	2,016,915	619,041	319,000
應繳稅項.....	10,301	34,884	47,060	47,060
租賃負債.....	115,360	132,283	147,799	155,971
流動負債總額	2,722,444	6,337,249	5,428,432	5,661,204
流動資產淨值	2,781,306	1,240,605	2,678,269	2,411,035

截至2021年11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4億元，相較之下，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7億元。有關變動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556.7百萬元；(ii)有關償還短期銀行借款及購買理財產品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人民幣633.6百萬元，部分被(i)計息借款減少人民幣300.0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已於2021年10月還若干短期銀行借款)；(ii)存貨增加人民幣207.4百萬元；及(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01.6百萬元(原因是我們購買了更多理財產品)所抵銷。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存貨的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10月及11月採購了更多汽車產品，以籌備年底節慶旺季的特別推廣活動。

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7億元，相較之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2億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i)計息借款減少人民幣14億

財 務 資 料

元，原因為我們於2021年前九個月償還了若干短期銀行借款，以及(ii)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10億元，尤其是定期存款的增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2億元，相較之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8億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1億元，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1億元，其中部分被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23億元所抵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自2020年下半年開始，理財產品的收益率下降導致我們將更少的資金分配予短期理財產品，及(ii)我們於2020年更多地使用票據進行結算，這需要我們於指定銀行存放更多的保證金。

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截至 11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以千元計)			
即期部分：				
計息銀行借款	—	2,016,915	619,041	319,000
租賃負債	115,360	132,283	147,799	155,971
非即期部分：				
租賃負債	181,881	252,468	273,685	258,83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9,499,531	11,900,562	17,921,062	18,284,955

財 務 資 料

計息銀行借款

我們從銀行獲得資金，年固定利率介乎2.63%至3.60%之間。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有抵押及無抵押計息銀行借款的到期情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以千計)
流動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46-3.60	2021年	278,56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63-3.50	2021年	1,738,355
			<u>2,016,915</u>

截至2021年9月30日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以千計)
		(未經審計)	
流動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65-3.46	2022年	155,041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65-3.15	2022年	464,000
			<u>619,041</u>

截至2021年11月30日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以千元計)
		(未經審計)	
流動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65-3.46	2022年	155,00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65-3.15	2022年	164,000
			<u>319,000</u>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截至 11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千元計)	

按以下各項分析：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以內.....	—	2,016,915	619,041	319,000

財 務 資 料

租賃負債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以及2021年11月30日，我們與相應租賃負債相關的未償付合約租賃付款總額(相關租賃期剩餘時間的租賃付款現值)為人民幣297.2百萬元、人民幣384.8百萬元、人民幣421.5百萬元及人民幣414.8百萬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截至2021年11月30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或然負債或擔保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以及2021年11月30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財 務 資 料

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以千元計)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	138,957	160,714	101,583	138,079
其他無形資產開支	815	4,486	1,232	8,816
小計	139,772	165,200	102,815	146,895
長期投資				
收購附屬公司	—	66,196	53,196	24,501
購買聯營公司股權	1,300	174,500	174,500	28,000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投資	20,840	101,526	101,526	25,210
小計	22,140	342,222	329,222	77,711
總計	161,912	507,422	432,037	224,606

我們預期我們於2021年的資本開支將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我們擬使用現有的現金結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編纂][編纂]為未來的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提供資金。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我們可根據我們的持續業務需求，重新分配資金用於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

合約責任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以千元計)		
已訂約，但未就物業、廠房 及設備計提撥備	—	63,899	182,678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主要與建設新的自動化倉庫相關，計劃在一年內支付。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了若干關聯方交易，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且彼等並無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如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重點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圖盡量降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風險管理由高級管理層執行。

外幣風險

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幾乎所有經營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我們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持有的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下表顯示截至所示日期時，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對我們的除稅前虧損／利潤及權益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外幣匯率增加 ／(減少)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權益增加 ／(減少)
	%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4,043)	14,043
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4,043	(14,04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3,352)	13,352
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3,352	(13,352)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0,060)	10,060
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0,060	(10,060)

財 務 資 料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享負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我們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作實。此外，我們將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的情況，我們所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計及我們的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及經營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

財 務 資 料

下表分析截至各所示日期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70,181	13,217	—	—	1,683,39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65,379	—	—	—	265,379
租賃負債.....	115,360	88,767	84,360	8,754	297,24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9,397,360	102,171	9,499,5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1,400	122,200	30,616	184,216
總計	<u>2,050,920</u>	<u>133,384</u>	<u>9,603,920</u>	<u>141,541</u>	<u>11,929,765</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92,712	15,722	—	—	2,808,43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68,430	—	—	—	368,430
租賃負債.....	132,283	120,165	112,967	19,336	384,751
計息借款.....	2,016,915	—	—	—	2,016,91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11,728,056	172,506	11,900,5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09,041	165,797	54,942	329,780
總計	<u>5,310,340</u>	<u>244,928</u>	<u>12,006,820</u>	<u>246,784</u>	<u>17,808,872</u>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99,891	43,285	—	—	2,943,17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01,357	—	—	—	501,357
租賃負債.....	147,799	115,071	125,235	33,379	421,484
計息借款.....	619,041	—	—	—	619,04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17,643,667	277,395	17,921,0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87,000	334,039	4,400	425,439
總計	<u>4,168,088</u>	<u>245,356</u>	<u>18,102,941</u>	<u>315,174</u>	<u>22,831,559</u>

股息政策

我們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將來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亦視乎是否獲我們附屬公司派發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僅可從年度利潤(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中派付股息，而該等準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

財 務 資 料

準則)在諸多方面有所不同。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國投資企業須預留其稅後利潤(如有)至少10%作為其法定儲備(有關儲備不可進行現金股息分派)，直至該等儲備的總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向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有關股息獲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確認為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未來派付進一步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可能會基於諸多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據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一間開曼群島公司可自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股息，而在任何情況下，如宣派或派付股息會導致該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務請投資者不要在預期會收取股息的前提下購買我們的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的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且預計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派付現金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營運資金確認

考慮到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編纂]預計[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應付現時需求及由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所需。於2019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負現金流量，及於2020年錄得正現金流量。於2019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51.5百萬元及人民幣455.3百萬元。於2020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31.3百萬元。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方面並無重大違約。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及[編纂]以及就[編纂]提供的服務向法律、會計及其他顧問支付的專業費用。根據[編纂]中位數每股[編纂]計算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測與[編纂]相關的[編纂]開支總額約為[編纂]，約佔[編纂][編纂]的[編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

財 務 資 料

[編纂]開支[編纂]，其中約[編纂]已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而約[編纂]已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資本化，並將於[編纂]後自權益扣除。我們預期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約[編纂]，其中約[編纂]預期將予支銷，而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述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條並經參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乃為說明假設[編纂]已截至2021年9月30日發生，[編纂]對我們截至該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財 務 資 料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編纂]截至2021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我們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文所述的調整。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21年 9月30日， 我們的擁有 人應佔綜合 有形負債 淨值	[編纂]的 預測[編纂]	轉換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 股對綜合有 形負債淨額 的預測影響	於2021年 9月30日， 未經審計備 考經調整綜 合有形資產 淨值	於2021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5)
按[編纂]每股[編纂]計算	[(14,269,51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計算	[(14,269,51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計算	[(14,269,51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21年9月30日的擁有人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1年9月30日的擁有人佔綜合負債淨額人民幣14,194,190,000元（經扣除於2021年9月30日的商譽人民幣15,820,000元及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59,508,000元）。
- (2) [編纂]乃根據預測[編纂]每股股份[編纂]、[編纂]及[編纂]計算，經扣除[編纂]及其他相關[編纂]開支（該等費用及開支並未記錄於往續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出售及[編纂]的任何股份。
- (3)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所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其後將由負債轉撥至權益。因此，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於2021年9月30日，我們擁有人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編纂]（即優先股賬面值）。
- (4) 我們擁有人佔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及3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優先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及[編纂]已於2021年9月30日完成）計算。然而，並無計及[編纂]的行使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財 務 資 料

- (5)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結餘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176]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6) 概無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我們於2021年9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後及經作出審慎周詳的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自2021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最後日期）起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未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以及自2021年9月30日起，並無發生任何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述者外，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情況。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用 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策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我們預測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編纂]（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及其他預測[編纂]開支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按照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編纂]按下述金額用於下述用途：

- [編纂]約[編纂]（約[編纂]）預期將於未來三年用於提升我們的供應鏈能力。將予分配的[編纂]的詳細明細如下：
 - i. [編纂]約[編纂]（約[編纂]）預期將用於安裝先進設備（包括機器人分揀及包裝、儲存以及貨到人系統及設備），以升級我們的核心區域配送中心。我們亦計劃在部分城市收購地塊，以開發全自動化技術，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履約效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中標一幅位於河南省的地塊。
 - ii. [編纂]約[編纂]（約[編纂]）預期將用於擴大倉庫覆蓋範圍（包括區域配送中心及前端配送中心），尤其是於二線及以下市縣，以支持我們途虎工場店的地域擴張。
 - iii. [編纂]約[編纂]（約[編纂]）預期將用於升級我們的貨運網絡。我們計劃增加路線數目，以確保及時補充區域配送中心及前端配送中心存貨並支持業務擴張。我們亦將持續優化路線規劃，以提升履約能力。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用 途

- [編纂]約[編纂](約[編纂]) 預期將於未來三年用於研發，以提升我們的數據分析技術，從而進一步提高運營效率。我們將持續招聘及留住研發人才。具體而言，將予分配的[編纂]的詳細明細如下：
 - i. [編纂]約[編纂](約[編纂]) 預期將用於升級我們的平臺，包括提高我們核心系統的穩定性、升級我們的ERP系統以進一步整合供應鏈及財務管理並加強我們的網絡安全。
 - ii. [編纂]約[編纂](約[編纂]) 預期將用於進一步開發我們的數據分析及算法能力，該等能力是我們智能產品推薦及存貨預測技術的核心，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計劃繼續投資該等技術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
 - iii. [編纂]約[編纂](約[編纂]) 預期將用於投資服務器及帶寬，以維持用戶體驗的質量，同時支持用戶群的增長。
- [編纂]約[編纂](約[編纂]) 預期將於未來三年用於擴大我們的門店網絡和加盟商基礎（尤其是在二線及以下市縣），擴大我們的線下支持團隊，並進一步加強我們與加盟商的關係。具體而言，我們計劃：
 - i. 持續擴大途虎工場店的地域覆蓋。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每千人乘用車保有量在不同線城市之間存在巨大差異；尤其是在二線及以下市縣有充足的增長空間。過往，我們主要專注於一線及新一線城市的擴張，就門店數量和加盟商數量而言，我們已在該等城市建立強大的影響力。未來，我們將保持在一線及新一線城市的穩定擴張，同時擴展在二線及以下市縣的佈局。
 - ii. 擴大我們的線下支持團隊。我們的線下支持團隊是我們的業務經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負責挖掘加盟商，對途虎工場店和倉庫進行定期和臨時實地考察以及監測產品和服務質量。通過擴大線下支持團隊，我們將能夠更好地為我們的加盟商和其他店主服務，為彼等量身定制解決方案，並在困難時期提供必要的資金支持，與我們的加盟商實現共贏。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用 途

- iii. 繼續探索專用門店類型，以滿足更多客戶需求。我們一直以來不斷探索新的門店類型，以提高我們的用戶參與度，包括與新能源汽車品牌合作向新能源汽車車主提供服務的門店類型。
- iv. 加大營銷力度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隨著我們深入二線及以下市縣，需要投資資金以推廣我們的品牌。
- [編纂]的約[編纂](約[編纂])預期將於未來三年用於與向新能源汽車車主提供汽車服務相關的投資以及與該等服務相關的工具及設備投資提供資金。具體而言，我們計劃：
 - i. 投資新能源汽車相關服務。為把握新能源汽車行業快速發展的機遇，我們計劃(a)招聘更多具有相關行業經驗的人才，以向新能源汽車車主提供汽車服務；(b)與新能源汽車品牌合作以共同探索新商機，這將需要投入初始資本開支；及
 - ii. 投資工具及設備。為把握電動汽車迅速滲透所帶來的商機，我們計劃投資更多電池相關診斷工具及設備。
- [編纂]的約[編纂](約[編纂])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或下限釐定，則[編纂]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倘我們調高或調低[編纂]以將最終[編纂]定為高於或低於[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作上述用途的[編纂]。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額外[編纂]將為(i)[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最高[編纂])；(ii)[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i)[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最低[編纂])。

倘[編纂](包括[編纂]獲行使的[編纂])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可按比例調整分配作上述用途的[編纂]。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用 途

倘[編纂][編纂]毋須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未能按擬定計劃實施我們計劃的任何部分，則我們可在被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該等未使用資金存放於授權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出具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致TUHU Car Inc.董事、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及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 言

我們就第I-4至I-105頁所載TUHU Car Inc.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全面虧損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105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日期]的[編纂](「[編纂]」)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由於欺詐或錯誤而產生重大錯誤陳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該等情況下的適當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預測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獲取的證據充分、適當，並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的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間財務資料，該等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全面虧損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呈列及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我們無法保證將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當中載述 貴公司概未就有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概無編製歷史財務報表

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為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礎，並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6	7,040,361	8,753,316	5,954,849	8,441,572
銷售成本		(6,516,954)	(7,673,294)	(5,159,442)	(7,129,120)
毛利		523,407	1,080,022	795,407	1,312,45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	11,589	114,528	90,825	107,975
營運及支援開支		(216,180)	(308,265)	(228,419)	(472,314)
研發開支		(223,279)	(369,505)	(270,833)	(436,815)
銷售及營銷開支		(1,040,958)	(1,262,616)	(837,653)	(1,231,30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7,906)	(193,143)	(102,797)	(215,3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8	8,197	26,113	20,668	(2,419)
經營虧損		(1,135,130)	(912,866)	(532,802)	(937,775)
財務收入	9	41,707	63,236	47,373	51,141
財務費用	9	(26,397)	(50,530)	(34,492)	(56,15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 變動		(1,933,597)	(2,992,664)	(2,183,692)	(3,467,503)
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產生的虧損		(363,868)	—	—	—
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691)	(10,791)	(4,703)	(11,353)
除稅前虧損	10	(3,417,976)	(3,903,615)	(2,708,316)	(4,421,643)
所得稅開支	13	(10,302)	(24,594)	(9,138)	(13,459)
年／期內虧損		<u>(3,428,278)</u>	<u>(3,928,209)</u>	<u>(2,717,454)</u>	<u>(4,435,102)</u>
下列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428,278)	(3,928,209)	(2,717,454)	(4,433,803)
非控股權益		—	—	—	(1,299)
		<u>(3,428,278)</u>	<u>(3,928,209)</u>	<u>(2,717,454)</u>	<u>(4,435,102)</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基本(人民幣元)	15	<u>(119)</u>	<u>(136)</u>	<u>(94)</u>	<u>(154)</u>
攤薄(人民幣元)	15	<u>(119)</u>	<u>(136)</u>	<u>(94)</u>	<u>(154)</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全面虧損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年／期內虧損	<u>(3,428,278)</u>	<u>(3,928,209)</u>	<u>(2,717,454)</u>	<u>(4,435,102)</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 貴公司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u>—</u>	<u>11,360</u>	<u>62</u>	<u>16,829</u>
於後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				
換算 貴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77,125</u>	<u>461,195</u>	<u>155,609</u>	<u>38,365</u>
年／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77,125</u>	<u>472,555</u>	<u>155,671</u>	<u>55,194</u>
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3,351,153)</u>	<u>(3,455,654)</u>	<u>(2,561,783)</u>	<u>(4,379,908)</u>
下列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351,153)	(3,455,654)	(2,561,783)	(4,378,609)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	<u>(1,299)</u>
	<u>(3,351,153)</u>	<u>(3,455,654)</u>	<u>(2,561,783)</u>	<u>(4,379,908)</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06,529	284,297	380,539
使用權資產.....	17(a)	322,890	424,150	464,610
商譽	18	—	14,789	15,820
其他無形資產	19	1,390	46,353	59,5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投資.....	20	31,943	145,963	163,83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1	48,089	207,625	210,615
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27	25,000	300,000	490,6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24,834	33,286	103,949
非流動資產總額		660,675	1,456,463	1,889,521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046,812	1,483,537	1,446,304
貿易應收款項	24	155,614	280,510	283,89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25	256,576	555,593	584,4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資產.....	26	1,748,715	692,368	221,93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2,296,033	4,565,846	5,570,165
流動資產總額		5,503,750	7,577,854	8,106,70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	1,683,398	2,808,434	2,943,1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698,032	962,270	1,177,413
合約負債	30	215,353	382,463	493,943
計息借款	31	—	2,016,915	619,041
應繳稅項		10,301	34,884	47,060
租賃負債	17(b)	115,360	132,283	147,799
流動負債總額		2,722,444	6,337,249	5,428,432
流動資產淨額		2,781,306	1,240,605	2,678,26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441,981	2,697,068	4,567,790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2	9,499,531	11,900,562	17,921,062
合約負債	30	71,636	109,468	126,199
租賃負債	17(b)	181,881	252,468	273,685
遞延稅項負債	33	—	10,333	10,333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	184,216	329,780	425,439
非流動負債總額		9,937,264	12,602,611	18,756,718
負債淨額		(6,495,283)	(9,905,543)	(14,188,92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5	21	21	21
虧絀	36	(6,495,304)	(9,909,425)	(14,194,211)
		(6,495,283)	(9,909,404)	(14,194,190)
非控股權益		—	3,861	5,262
權益總額		(6,495,283)	(9,905,543)	(14,188,92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	匯率波動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128,094	96,185	—	(3,463,551)	(3,239,272)
年內虧損.....	—	—	—	—	(3,428,278)	(3,428,27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77,125	—	77,12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77,125	(3,428,278)	(3,351,153)
發行股份.....	21	—	—	—	—	21
股份支付.....	—	—	95,121	—	—	95,121
於2019年12月31日	21	128,094	191,306	77,125	(6,891,829)	(6,495,28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I-10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	匯率波動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1	128,094	232,839	549,680	(10,820,038)	(9,909,404)
期內虧損.....	—	—	—	—	(4,433,803)	(4,433,80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55,194	—	55,19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55,194	(4,433,803)	(4,378,609)
股份支付.....	—	—	93,823	—	—	93,823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2,700
於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21	128,094	326,662	604,874	(15,253,841)	(14,194,190)
					5,262	(14,188,928)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虧絀(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6,495,304,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9,909,425,000元，2021年9月30日：人民幣14,194,211,000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	匯率波動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1	128,094	191,306	77,125	(6,891,829)	(6,495,283)
期內虧損.....	—	—	—	—	(2,717,454)	(2,717,45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55,671	—	155,67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55,671	(2,717,454)	(2,561,783)
股份支付.....	—	—	22,659	—	—	22,659
於2020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21	128,094	213,965	232,796	(9,569,118)	(9,034,40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3,417,976)	(3,903,615)	(2,708,316)	(4,421,64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收入.....	9	(41,707)	(63,236)	(47,373)	(51,141)
財務費用.....	9	26,397	50,530	34,492	56,153
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21	691	10,791	4,703	11,35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公允價值變動.....	32	1,933,597	2,992,664	2,183,692	3,467,503
注資無形資產到聯營公司					
所得收益.....	21	—	(76,500)	(76,500)	(28,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變動.....		(3,403)	(12,494)	(10,616)	7,335
股份支付開支.....	10	95,121	41,533	22,659	93,8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6	4,849	4,414	4,143	(4,170)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	19	—	282	282	672
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產生的虧損.....		363,868	—	—	—
外匯差額.....	7	(4,535)	(24,944)	2,695	(46,792)
出租人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17(b)	—	(3,616)	(3,61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62,887	82,483	54,176	99,0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a)	135,631	155,874	117,401	139,76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9	798	609	453	1,39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10	11,629	7,893	2,575	577
存貨減值.....	10	17,255	25,241	14,300	31,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0	1,064	1,156	1,156	494
使用權資產減值.....	10	6,637	236	236	1,684
租賃終止.....	17	197	(262)	238	612
		(807,000)	(710,961)	(403,220)	(640,162)
存貨增加／(減少).....		(504,774)	(461,813)	(202,719)	10,033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74,829)	(132,594)	(60,565)	(3,97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減少／(增加).....		(12,656)	(257,585)	(242,763)	(3,05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615	17,450	10,321	(6,635)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426,097)	145,426	63,514	(286,15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1,135,161	1,124,487	967,052	133,2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81,642	256,376	248,927	118,787
合約負債增加.....		150,789	204,942	112,586	128,21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01,610	145,564	109,297	95,659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51,539)	331,292	602,430	(454,033)
已付所得稅.....		—	(12)	(12)	(1,27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					
量淨額.....		(251,539)	331,280	602,418	(455,30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8,957)	(160,714)	(101,583)	(138,079)
購買無形資產項目	(815)	(4,486)	(1,232)	(8,816)
購買使用權資產 — 土地使用權 並預付相關款項	(28,278)	(3,067)	(3,067)	(39,900)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01,605)	(4,056,691)	(3,163,689)	(3,083,0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805,455	5,059,236	4,501,990	3,549,794
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20,840)	(101,526)	(101,526)	(25,210)
購買聯營公司的股權	(1,300)	(98,000)	(98,000)	—
收購附屬公司	—	(38,190)	(30,040)	(7,495)
出售長期投資所得款項	—	—	—	1,915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2,313)	(26,100)	(14,500)	(4,500)
關聯方貸款的償還	—	6,513	3,813	14,400
向權益投資對象及其他人士 提供的貸款	(11,200)	(41,891)	(35,730)	(28,884)
權益投資對象及其他人士 貸款的償還	3,879	31,537	23,088	9,252
已收利息	41,707	63,236	47,373	51,141
定期存款增加	(223,479)	(558,829)	(404,303)	(1,178,821)
定期存款減少	—	499,780	223,479	198,21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u>(1,077,746)</u>	<u>570,808</u>	<u>846,073</u>	<u>(690,08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7(b)	(126,844)	(162,915)	(123,253)	(145,786)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17(b)	(16,772)	(18,756)	(12,947)	(20,485)
租賃保證金增加		(12,492)	(7,131)	(1,421)	(8,971)
已付利息		(326)	(45,818)	(29,327)	(18,216)
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	2,577,739	1,561,635	564,000
償還計息借款		(22,478)	(561,000)	(421,000)	(1,958,070)
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2	(879,097)	—	—	—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所得款項	32	2,963,450	117,894	3,421	2,643,593
因重組向優先股持有人收取的					
現金		—	4,621,522	4,498,522	—
因重組向優先股持有人支付的					
現金		—	(4,621,522)	(4,498,522)	—
受限制現金增加		—	(3,469,559)	(2,020,550)	(1,628,017)
受限制現金減少		—	528,450	156,232	1,946,951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2,7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905,441	(1,041,096)	(887,210)	1,377,6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576,156	(139,008)	561,281	232,31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5,706	1,474,876	1,474,876	1,164,95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014	(170,910)	26,098	29,67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4,876	1,164,958	2,062,255	1,426,9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2,321,033	4,865,846	4,890,040	6,060,807
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27	(846,157)	(3,700,888)	(2,827,785)	(4,633,862)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4,876	1,164,958	2,062,255	1,426,94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對附屬公司投資	1	2,678,340	2,719,875	2,813,697
非流動資產總額		2,678,340	2,719,875	2,813,69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	1,274,358	7,630,051	10,189,263
應收優先股持有人款項...	25	4,621,523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資產	26	1,567,960	4,367	66,0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715	1,490	1,430
流動資產總額		7,464,556	7,635,908	10,256,73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418	9	1,06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9	—	324,270	324,270
流動負債總額		9,418	324,279	325,332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2	9,499,531	11,900,562	17,921,062
非流動負債總額		9,499,531	11,900,562	17,921,062
權益				
股本	35	21	21	21
儲備／(虧絀)	36	633,926	(1,869,079)	(5,175,979)
權益總額		633,947	(1,869,058)	(5,175,9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TUHU Car Inc. (「貴公司」) 於2019年7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通過其應用程序「途虎養車」、其網站及微信小程序等線上界面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向消費者提供綜合性汽車產品和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Beginner Investment Limited.....	(a)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9年7月17日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TUHU Car (Hong Kong) Limited.....	(b)	香港 2019年7月29日	1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息壤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9月2日	人民幣 6,02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闡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c)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6月26日	人民幣 6,000,000,000元	—	100%	綜合汽車 產品和服務
上海驥達貿易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4月16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綜合汽車 產品和服務
上海盟帆貿易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綜合汽車 產品和服務
上海紫途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d)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4月18日	人民幣 2,100,000,000元	—	100%	綜合汽車 產品和服務
上海刊明廣告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2月23日	人民幣 81,000,000元	—	100%	提供 廣告服務
上海途聚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10月9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門店網絡 管理

附註：

- (a) 由於該等實體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並未要求編製法定賬目，因此該等實體自註冊成立以來未曾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b) 該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已經在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慧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c) 該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已經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審核。
 - (d) 該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已經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審核。該實體概未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 * 由於該等實體並無登記正式英文名稱，故其英文名稱由 貴公司管理層盡力從中文名稱直接翻譯而來。

2.1 呈列基準

貴集團主要通過其中國附屬公司上海蘭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蘭途」)經營業務。為籌備[編纂]， 貴公司已於2019年10月31日(「重組日期」)進行重組(「重組」)，從而將 貴公司確立為母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上海蘭途已將其業務經營轉讓給 貴公司。作為回報， 貴公司則按上海蘭途同組股東於上海蘭途所持普通股權益及優先股權益百分比的相同比例向該等股東發行普通股、種子系列可轉換優先股以及A、B、C-1、C-2、C-3、D-1、D-2、E-1、E-2、E-3及E-4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由於重組主要涉及增設新控股公司且並未導致任何經濟實質變化，因此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已呈列為現有公司的延續，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之初完成。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全面虧損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所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之集團架構在整個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一直存續。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所有公司的綜合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之集團架構截至各自日期一直存續。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允價值或確認任何因重組而產生的新資產或負債。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

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納所有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性條文。貴集團亦已就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直接因COVID-19疫情而發生的租金優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除外，其已按照公允價值進行計量。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 貴集團可藉對投資對象的參與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給予 貴集團當前能力以指示投資對象進行有關活動的現有權利）而影響有關回報，則 貴集團對該投資對象具有控制權。

若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一半以下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 貴集團在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將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因其他合約安排而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採用與 貴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及財政年度／期間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一直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虧絀。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要素中一個或以上的要素發生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不涉及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

若 貴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權益內錄得的累計匯兌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i)已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因此而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已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按與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當）。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2,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歸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預測之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闡釋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¹

1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2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 4 作為於2020年6月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的結果，對於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人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貴集團正在評估初始應用該等新訂和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目前為止，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和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以收購法入賬。所轉讓的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為貴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貴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應佔比例的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現時為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算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以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若所購得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的過程且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則貴集團釐定其收購一項業務。

當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若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得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允價值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數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若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會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貴集團於每年的12月31日檢測商譽有否減值。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於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轉撥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被劃撥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內。於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將以出售業務和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的能力。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歷史財務資料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等級架構內進行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每個財政年度／期間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以決定等級架構內各級之間是否有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表明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除外)，則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預測。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確定，除非有關資產沒有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確定。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測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財政年度／期間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該等跡象，則會預測可收回金額。只有在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的可收回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金額的預測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該資產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但撥回的金額不可超逾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連方

倘屬以下人士，則會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層人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ii) 該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就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主要檢查之開支於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作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部分須分期替換，貴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對其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以直線法將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於預測可使用年期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類別	預測可使用年期	預測剩餘價值
樓宇.....	20年	5%
廠房及機器.....	5年	5%
汽車.....	5年	5%
傢俬及裝置.....	5至6年	5%
租賃權益改良	租賃期限及預測可使用年期較短者	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有關項目之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分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檢討及於適當時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之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因出售或報廢而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具有有限年期的無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

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級別測試減值。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無限年期評估是否繼續得到支持。如否，則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至有限的變動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其3年預測可使用年期攤銷。

專利及許可證

專利及許可證按成本減任何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減值虧損列賬。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在產生時於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在 貴集團能夠展示其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資產的意向並能夠加以使用或將之出售、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以完成項目並且有能力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之情況下，才會資本化。未能符合此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若干時段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之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 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之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及資產預測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使用權資產須進行減值。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賃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應付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倘租賃期反映了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權，則須就終止租賃支付罰款。並非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發生觸發付款之事件或狀況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 貴集團則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及就所付租賃付款作出調減。此外，倘出現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指數或比率變動所產生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選擇權的評估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予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機器及設備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確認豁免應用短期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 貴集團管理彼等的業務模式。除並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份或 貴集團已就此應用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不調整顯著融資組成部份的影響之貿易應收賬款外， 貴集團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份或 貴集團已就此應用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之貿易應收賬款，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該類別包括 貴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股息在支付權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能夠可靠地計量股息金額時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於損益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根據「過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和回報及保留程度。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 貴集團以 貴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對於以擔保形式對已轉讓資產進行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代價上限兩者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在進行有關評估時， 貴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及會考慮合理且可靠並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的資料。

貴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已逾期還款90天，則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 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 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需根據一般方法予以減值，並按以下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分類，惟應用簡化法（於下文詳述）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第1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出現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第2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並非購買或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簡化法

對於並未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或當 貴集團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時， 貴集團應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 貴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視適用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若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須扣除直接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借款、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後續按其分類計量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入當期損益之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惟因貴集團自身的信貸風險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除外，其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且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損益表內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對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貴集團已指定其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其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初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被取消確認時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在損益表中確認。

在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相關負債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貸款人按顯著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在現時存在一項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予抵銷，並將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釐定及可變現淨值是根據預測售價扣除直至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預測成本計算。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去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似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預測，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財政年度／期間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而增加之金額計入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損益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財政年度／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體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 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於財政年度／期間末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如果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與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果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以及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作出確認。只有在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利潤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以下情況除外：

- 如果有關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步確認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且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暫時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利潤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財政年度／期間末進行檢討，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削減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不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財政年度／期間末予以重估，如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遞延稅項資產之全部或部分時，則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並以財政年度／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體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倘及僅當 貴集團具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其擬於預期將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徵取的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貼

倘能合理確定將會收取政府補助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有關補助將按公允價值予以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即於擬補償成本的支銷期間內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收入於服務或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 貴集團預期於該等服務或貨品交易中有權收取的對價的金額確認。

倘合約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則對價金額預測為 貴集團因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換取有權收取的金額。可變對價於訂立合約時預測並以此為限，直至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於其後消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相當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其向客戶提供重大利益，即轉移貨品或服務予該客戶融資超過一年)，則收入按應收款項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以於合約起始時 貴集團與該客戶之間的單獨融資交易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其向 貴集團提供重大財務利益超過一年，則合約下確認的收入包括實際利率法下合約負債的利息支出。對於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時間差距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權宜方法，即交易價格不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綜合汽車產品和服務

綜合汽車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向個人和汽車服務供應商銷售汽車產品，如輪胎、汽車零配件和保養產品；銷售汽車服務，如汽車清潔及汽車美容服務，以及銷售捆綁式輪胎更換和全面安裝及保養服務。 貴集團透過線上界面和線下門店提供綜合汽車產品和服務。 貴集團於客戶擁有和接受汽車產品和服務的時間點確認收入。於 貴集團為安排中的當事人時，我們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原因為 貴集團須承擔產品庫存風險，並於轉讓予客戶之前控制服務。於 貴集團代表我們的合作門店銷售汽車服務時，我們作為代理人，則按淨額基準確認收入。

貴集團確認扣除折扣和退換折讓後的收入。對於並非在完成銷售交易的同時發放的優惠券， 貴集團將在客戶使用該等獎勵時錄作收入扣除項，但推薦優惠券除外，該等優惠

附錄 一

會計師報告

券於客戶提供客戶推薦時確認為銷售及營銷開支。與客戶推薦有關的營銷開支於所示期間金額不大。對於在完成銷售交易的同時發放且於到期前(一般為自發放日期起12個月內)兌換未來產品或服務的優惠券，貴集團將該等優惠券入賬列作單獨履約義務。分配至該等優惠券的收入將遞延，並於向客戶履行相關義務時確認。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該等優惠券遞延及確認的各收入金額均不大。

貴集團允許在7日內或30日內退貨(如適用)。貴集團根據過往經驗預測產品退貨撥備。於各有關期間及2021年9月30日末，退貨折讓的預測負債金額不大。

(b) 加盟服務

加盟服務的收入包括加盟費、固定月度管理費及基於利潤的分成費用。加盟及管理費於加盟協議期限內確認。於各加盟協議期間，加盟商按加盟商每月利潤的固定百分比支付經常性分成費用。經常性分成費用於相關加盟商的銷售發生時確認。加盟商須繳納按金，按金於特許經營加盟協議終止時全額退還。

(c) 廣告服務

廣告服務主要包括貴公司在線上界面及線下門店展示客戶的廣告的服務。收入按合約廣告展示期間的進度予以確認，原因為該收入可最真實地反映同時消費和提供服務的情況。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通過採用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預測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應計基準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是指貴集團已從客戶處收到對價(或應支付的對價金額)而向客戶轉讓貨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或服務的責任。倘若客戶在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前支付對價，則在付款時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入。

退貨權資產

退貨權資產乃就預期客戶將予退回之貨物的權利確認。該資產按將予退回貨物的前賬面值減任何收回貨物的預期成本及退回貨物價值的任何潛在減損計量。 貴集團就退貨預期水平進行的任何修訂更新資產計量及任何退回貨物價值之任何額外減損。

股份支付

貴集團設有股權激勵計劃，向對 貴集團業務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形式收取酬金，即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對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之間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以二項式模型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於歸屬日期前於各財政年度／期間末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限的程度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預測。某期間損益的扣減或進賬，指該期間期初及期末已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公允價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 貴集團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預測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的公允價值內。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反映非歸屬條件的獎勵公允價值若當中不包含服務及／或表現條件乃即時予以支銷。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並不會確認支銷，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惟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的獎勵，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

倘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條款被修訂，只要原訂獎勵條款達成，則仍會確認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修訂。此外，倘若作出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修訂當日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修訂對僱員有其他形式的好處，則會確認開支。

倘若註銷以權益結算的獎勵，則獎勵按註銷當日歸屬處理，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將即時確認。有關獎勵包括為 貴集團或僱員所控制的非歸屬條件未能達成的獎勵。然而，倘若以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的獎勵，且新獎勵於授出日期指定為代替原有獎勵，則已註銷及新的獎勵均視為對上一段所述原有獎勵作出修訂。

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所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對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其薪俸成本某百分比的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須予支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由 貴公司同時建議及宣派，因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利。故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是以人民幣呈列，與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美元」）不同。因 貴集團主要收入及資產均源自中國內地的業務，故選擇人民幣作為呈列歷史財務資料的呈列貨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幣。貴集團旗下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初始以交易日之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各有關期間末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法一致（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在釐定相關資產於初步確認，取消確認與預付對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產生的開支或收入的匯率時，初步交易日期為貴集團初步確認因預付對價而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多次預先支付或收取款項，貴集團會就每次支付或收取預付對價釐定交易日期。

貴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之貨幣。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於各有關期間末，該等實體之資產與負債乃根據各有關期間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損益表則按年內／期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列賬。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於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該等實體的現金流量按產生現金流量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等實體在整個年度或期間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乃按年內或期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4. 重大會計判斷及預測

貴集團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需要管理層對影響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隨附披露資料以及或然負債披露資料作出判斷、預測及假設。與該等假設及預測相關的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

預測不確定因素

於財政年度／期間末，有關未來及預測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概述如下。

租賃 — 預測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貴集團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借入期限類似之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預測。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預測（如附屬公司的單獨信用評級）。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會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1年9月30日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則於有跡象顯示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時檢測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即高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時，則存在減值。計量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按約束銷售交易根據公平合理基準交易類似資產可得數據，或可得市價減出售資產所產生的遞增成本而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預測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並無在活躍市場上交易，各自的公允價值乃通過使用期權定價法和股權分配模式的估值技術來釐定。估值技術在就估值實施前由獨立和公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的國際商業估值師認證，並進行校準以確保輸出數據反映市場狀況。主要假設包括無風險利率、缺乏適銷性折扣（「缺乏適銷性折扣」）及波動性。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9,499,531,000元、人民幣11,900,562,000元及人民幣17,660,769,000元。更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的附註3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已設立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並向 貴公司董事、 貴集團員工和顧問授予購股權。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予日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確定。有關假設的重大預測（包括相關股權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動率和股息收益率），由 貴公司董事會作出。更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

5. 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及報告業績，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末及2021年9月30日的總資產均來自單一經營分部，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域資料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在中國產生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因此並無呈現進一步的地域分部。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貴集團擁有大量客戶，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並無單一客戶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6. 收入

收入是指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綜合汽車產品和服務、加盟服務、廣告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收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 細分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綜合汽車產品和服務	6,818,951	8,340,209	5,672,555	7,973,271
平臺服務				
加盟服務	167,246	300,606	201,661	350,107
廣告服務	51,294	72,984	44,341	51,728
其他	2,870	39,517	36,292	66,466
總計	<u>7,040,361</u>	<u>8,753,316</u>	<u>5,954,849</u>	<u>8,441,572</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確認的時間				
服務隨時間推移而轉移：				
平臺服務				
加盟服務	167,246	300,606	201,661	350,107
廣告服務	51,294	72,984	44,341	51,728
其他	1,050	1,427	1,165	1,079
於一個時間點：				
綜合汽車產品和服務	6,818,951	8,340,209	5,672,555	7,973,271
平臺服務				
其他	<u>1,820</u>	<u>28,090</u>	<u>32,127</u>	<u>65,387</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總額	<u>7,040,361</u>	<u>8,753,316</u>	<u>5,954,849</u>	<u>8,441,572</u>

(ii) 履約義務

有關 貴集團的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綜合汽車產品和服務

履約義務在客戶佔有並接受汽車產品和服務時得到履行。對於大多數的銷售交易，客戶在產品和服務交付予其之前即已經支付預付款；而對於若干銷售交易，付款於30天內到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盟服務

履約義務隨著服務的提供而得到履行。一般而言，加盟服務合約的期限都在一年以上。需要預先支付加盟費。每月的固定管理費和基於利潤額的分成費按月計費。

廣告服務

履約義務隨著服務的提供而得到履行。一般而言，廣告服務合約的期限不超過一年，並根據發生的時間計費。

作為實用權宜之計，貴集團不披露分配予原預計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合約的未履行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0年9月30日及2021年9月30日，分配予履約義務(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總額與來自加盟商的遞延預付加盟費有關，不包括任何可變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23,353,000元、人民幣237,284,000元、人民幣214,985,000元及人民幣266,016,000元，其預計將在一至六年內確認為收入。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將先前遞延為合約負債的人民幣41,080,000元、人民幣51,420,000元、人民幣41,317,000元及人民幣99,991,000元確認為收入。

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貼*	4,743	6,636	1,285	42,538
捐贈	—	(5,049)	(5,049)	(41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535	24,944	(2,695)	46,792
注資無形資產到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	76,500	76,500	28,000
其他	2,311	11,497	20,784	(8,937)
	<u>11,589</u>	<u>114,528</u>	<u>90,825</u>	<u>107,975</u>

* 政府補貼主要是指地方政府為支持貴集團的運作而提供的各種支持。概無與該等補貼有關的或有事項。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變化.....	4,794	13,619	10,052	4,916
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化.....	3,403	12,494	10,616	(7,335)
	<u>8,197</u>	<u>26,113</u>	<u>20,668</u>	<u>(2,419)</u>

9. 融資收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融資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u>41,707</u>	<u>63,236</u>	<u>47,373</u>	<u>51,141</u>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327)	(31,774)	(21,545)	(27,908)
租賃負債的利息	(16,772)	(18,756)	(12,947)	(20,485)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交易成本	<u>(9,298)</u>	<u>—</u>	<u>—</u>	<u>(7,760)</u>
	<u>(26,397)</u>	<u>(50,530)</u>	<u>(34,492)</u>	<u>(56,15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稅前虧損

貴集團的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銷售成本*		6,230,679	7,392,925	4,968,487	6,856,85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6	62,887	82,483	54,176	99,013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17(a)	135,631	155,874	117,401	139,763
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	19	798	609	453	1,39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允價值變化		1,933,597	2,992,664	2,183,692	3,467,503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中的 租賃付款		30,670	29,978	19,247	35,461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的薪酬)：					
工資、薪金及津貼		452,874	739,241	508,960	884,318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133,670	168,263	115,393	185,679
股份支付開支		95,121	41,533	22,659	93,823
匯兌差額淨額		(4,535)	(24,944)	2,695	(46,7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減值虧損	24	11,629	7,893	2,575	577
存貨減值		17,255	25,241	14,300	31,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16	1,064	1,156	1,156	494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17(a)	6,637	236	236	1,684
廣告及推廣相關開支		485,488	532,422	356,142	548,117
運輸開支		195,699	245,004	172,064	268,887
利息收入		(41,707)	(63,236)	(47,373)	(51,141)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的 利息		327	31,774	21,545	27,908
租賃負債的利息	17(b)	16,772	18,756	12,947	20,485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交易成本		9,298	—	—	7,760
回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虧損		363,868	—	—	—

* 銷售成本的金額不包括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存貨減值、僱員福利開支、短期租賃開支及運輸開支中的金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陳敏先生於2019年7月8日獲任命為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兼董事。

姚磊文先生及胡曉東先生於2019年10月31日獲任命為 貴公司董事。

張淑國先生於2019年10月31日獲任命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1年2月8日辭職。

平曉黎女士、劉二海先生、馮一名先生、陳浩先生、朱炎先生、周立志先生、周可人先生和王慧傑先生於2019年10月31日獲任命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1年6月29日辭職。

夏天先生、劉星先生及溫清女士於2019年11月18日獲任命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1年6月29日辭職。

若干董事因獲任命為現時構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董事而自該等附屬公司收取薪酬。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自所錄得的各該等董事的董事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673	6,478	4,873	4,926
股份支付開支	12,378	151	—	10,222
退休金計劃供款	351	335	240	334
	<u>18,402</u>	<u>6,964</u>	<u>5,113</u>	<u>15,482</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其他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股份支付 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陳敏先生.....	—	879	885	43	1,807
胡曉東先生	—	667	13	43	723
王慧傑先生	—	693	1,831	43	2,567
溫清女士.....	—	432	—	36	468
周立志先生	—	1,143	4,647	56	5,846
周可人先生	—	1,028	3,684	43	4,755
朱炎先生.....	—	831	1,318	87	2,236
張淑國先生	—	—	—	—	—
劉二海先生	—	—	—	—	—
馮一名先生	—	—	—	—	—
平曉黎女士	—	—	—	—	—
陳浩先生.....	—	—	—	—	—
姚磊文先生	—	—	—	—	—
劉星先生.....	—	—	—	—	—
夏天先生.....	—	—	—	—	—
	<u>—</u>	<u>5,673</u>	<u>12,378</u>	<u>351</u>	<u>18,40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股份支付 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陳敏先生.....	—	958	—	47	1,005
胡曉東先生	—	644	—	36	680
王慧傑先生	—	829	—	38	867
溫清女士.....	—	494	—	38	532
周立志先生	—	1,370	67	44	1,481
周可人先生	—	1,313	84	38	1,435
朱炎先生.....	—	870	—	94	964
張淑國先生	—	—	—	—	—
劉二海先生	—	—	—	—	—
馮一名先生	—	—	—	—	—
平曉黎女士	—	—	—	—	—
陳浩先生.....	—	—	—	—	—
姚磊文先生	—	—	—	—	—
劉星先生.....	—	—	—	—	—
夏天先生.....	—	—	—	—	—
	—	6,478	151	335	6,96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股份支付 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陳敏先生.....	—	724	—	30	754
胡曉東先生	—	481	—	27	508
王慧傑先生	—	613	—	28	641
溫清女士.....	—	370	—	28	398
周立志先生	—	1,025	—	34	1,059
周可人先生	—	1,002	—	28	1,030
朱炎先生.....	—	658	—	65	723
張淑國先生	—	—	—	—	—
劉二海先生	—	—	—	—	—
馮一名先生	—	—	—	—	—
平曉黎女士	—	—	—	—	—
陳浩先生.....	—	—	—	—	—
姚磊文先生	—	—	—	—	—
劉星先生.....	—	—	—	—	—
夏天先生.....	—	—	—	—	—
	—	4,873	—	240	5,1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股份支付 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陳敏先生.....	—	1,164	3,494	61	4,719
胡曉東先生	—	625	1,233	57	1,915
王慧傑先生	—	469	—	41	510
溫清女士.....	—	276	—	41	317
周立志先生	—	915	2,031	36	2,982
周可人先生	—	942	2,231	41	3,214
朱炎先生.....	—	535	1,233	57	1,825
張淑國先生	—	—	—	—	—
劉二海先生	—	—	—	—	—
馮一名先生	—	—	—	—	—
平曉黎女士	—	—	—	—	—
陳浩先生.....	—	—	—	—	—
姚磊文先生	—	—	—	—	—
劉星先生.....	—	—	—	—	—
夏天先生.....	—	—	—	—	—
	—	4,926	10,222	334	15,482

1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1、零、零及1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1。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餘最高薪酬僱員的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619	5,500	4,067	4,166
股份支付開支	46,688	7,451	6,224	14,95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7	247	182	279
	49,424	13,198	10,473	19,39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數量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2021年 (未經審計)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	4	—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4	—	—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	—	1	1
5,000,001 港元至 5,500,000 港元	—	—	—	2
5,500,001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1	1	—	—
8,000,001 港元至 8,500,000 港元	—	—	—	1
14,500,001 港元至 15,000,000 港元	1	—	—	—
15,000,001 港元至 15,500,000 港元	1	—	—	—
20,000,001 港元至 20,500,000 港元	1	—	—	—
	<u>4</u>	<u>5</u>	<u>5</u>	<u>4</u>

13.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對在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和經營所在稅收管轄區產生或來自該等管轄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BVI」)的規則及法規，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開曼群島及BVI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稅法，於2018年4月1日前， 貴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在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收入，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自2018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兩級利得稅制開始生效，根據該制度，首2百萬港元應稅利潤的稅率為8.25%，超過2百萬港元的任何應稅利潤的稅率為16.5%。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於附屬公司在該等期間概無任何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應稅利潤，因此概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對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應稅利潤按25%的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所得稅.....	10,302	24,594	9,138	13,459
年內／期內稅項支出.....	<u>10,302</u>	<u>24,594</u>	<u>9,138</u>	<u>13,459</u>

按中國內地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稅前虧損.....	(3,417,976)	(3,903,615)	(2,708,316)	(4,421,643)
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854,494)	(975,904)	(677,079)	(1,105,411)
不同司法轄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93,729)	747,343	543,154	842,206
研發加計扣除.....	(15,610)	(27,377)	(19,261)	(19,788)
毋須繳稅收入.....	—	(4,942)	(3,015)	(3,889)
不可扣稅開支.....	874,643	27,996	74,375	145,105
概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				
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	<u>99,492</u>	<u>57,478</u>	<u>90,964</u>	<u>155,236</u>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年內／期內稅項支出.....	<u>10,302</u>	<u>24,594</u>	<u>9,138</u>	<u>13,459</u>

14. 股息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5.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乃基於：

每股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2021年 (未經審計)
虧損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人民幣千元)	(3,428,278)	(3,928,209)	(2,717,454)	(4,433,803)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年內／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	28,830	28,830	28,830	28,830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u>(119)</u>	<u>(136)</u>	<u>(94)</u>	<u>(154)</u>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虧損，由於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效應，故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包括該等潛在普通股。因此，有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設備及機器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	146,645	18,729	14,523	1,802	5,285	186,984
累計折舊及減值	—	(30,733)	(7,627)	(6,712)	(1,244)	—	(46,316)
賬面淨值	—	115,912	11,102	7,811	558	5,285	140,668
於2019年1月1日，							
扣除累積折舊及減值	—	115,912	11,102	7,811	558	5,285	140,668
添置	19,292	82,230	8,116	5,187	370	19,466	134,661
出售	—	(4,426)	(423)	—	—	—	(4,849)
轉讓	—	18,667	—	102	—	(18,769)	—
年內計提折舊	(840)	(52,943)	(6,005)	(2,813)	(286)	—	(62,887)
年內計提減值	—	(1,052)	(12)	—	—	—	(1,064)
於2019年12月31日，							
扣除累積折舊及減值	18,452	158,388	12,778	10,287	642	5,982	206,529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9,292	241,647	26,244	19,812	2,172	5,982	315,149
累計折舊及減值	(840)	(83,259)	(13,466)	(9,525)	(1,530)	—	(108,620)
賬面淨值	18,452	158,388	12,778	10,287	642	5,982	206,52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設備及機器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19,292	241,647	26,244	19,812	2,172	5,982	315,149
累計折舊及減值	(840)	(83,259)	(13,466)	(9,525)	(1,530)	—	(108,620)
賬面淨值	<u>18,452</u>	<u>158,388</u>	<u>12,778</u>	<u>10,287</u>	<u>642</u>	<u>5,982</u>	<u>206,529</u>
於2020年1月1日，							
扣除累積折舊及減值	18,452	158,388	12,778	10,287	642	5,982	206,529
添置	—	78,821	8,454	14,728	3,066	60,752	165,821
出售	—	(3,330)	(1,024)	(60)	—	—	(4,414)
轉讓	—	44,202	4,557	1,881	—	(50,640)	—
年內計提折舊	(916)	(68,469)	(5,395)	(7,429)	(274)	—	(82,483)
年內計提減值	—	(991)	(165)	—	—	—	(1,156)
於2020年12月31日，							
扣除累積折舊及減值	<u>17,536</u>	<u>208,621</u>	<u>19,205</u>	<u>19,407</u>	<u>3,434</u>	<u>16,094</u>	<u>284,297</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9,292	359,902	37,441	36,350	5,238	16,094	474,31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756)	(151,281)	(18,236)	(16,943)	(1,804)	—	(190,020)
賬面淨值	<u>17,536</u>	<u>208,621</u>	<u>19,205</u>	<u>19,407</u>	<u>3,434</u>	<u>16,094</u>	<u>284,297</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械	傢俱及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19,292	359,902	37,441	36,350	5,238	16,094	474,31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756)	(151,281)	(18,236)	(16,943)	(1,804)	—	(190,020)
賬面淨值	<u>17,536</u>	<u>208,621</u>	<u>19,205</u>	<u>19,407</u>	<u>3,434</u>	<u>16,094</u>	<u>284,297</u>
於2021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7,536	208,621	19,205	19,407	3,434	16,094	284,297
添置	—	71,677	33,587	22,946	1,315	103,617	233,14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	—	282	34	—	—	—	316
出售	—	(8,790)	(27,098)	(357)	(1,464)	—	(37,709)
轉讓	—	8,466	—	—	—	(8,466)	—
期內計提折舊	(687)	(78,317)	(10,364)	(9,189)	(456)	—	(99,013)
期內計提減值	—	(410)	(84)	—	—	—	(494)
於2021年9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16,849</u>	<u>201,529</u>	<u>15,280</u>	<u>32,807</u>	<u>2,829</u>	<u>111,245</u>	<u>380,539</u>
於2021年9月30日							
成本	19,293	419,318	38,459	58,007	4,943	111,245	651,265
累計折舊及減值	(2,444)	(217,789)	(23,179)	(25,200)	(2,114)	—	(270,726)
賬面淨值	<u>16,849</u>	<u>201,529</u>	<u>15,280</u>	<u>32,807</u>	<u>2,829</u>	<u>111,245</u>	<u>380,53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貴集團的租賃包括其自營店、倉庫、配送中心、辦公場所及土地使用權。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a) <u>使用權資產</u>			
於年初的賬面值	329,433	322,890	424,150
添置	166,383	260,540	191,70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	17,960	7,662
折舊費用	(135,631)	(155,874)	(139,763)
終止	(30,658)	(21,130)	(17,464)
減值	(6,637)	(236)	(1,684)
於年末／期末的賬面值	<u>322,890</u>	<u>424,150</u>	<u>464,610</u>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 <u>租賃負債</u>			
於年初／期初的賬面值	316,441	297,241	384,751
新租約	138,105	258,229	191,55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	17,204	7,819
於年／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6,772	18,756	20,485
出租人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	(3,616)	—
付款	(143,616)	(181,671)	(166,271)
終止	(30,461)	(21,392)	(16,852)
於年末／期末的賬面值	<u>297,241</u>	<u>384,751</u>	<u>421,484</u>
按下列分析：			
即期部分	115,360	132,283	147,799
非即期部分	<u>181,881</u>	<u>252,468</u>	<u>273,685</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利息	16,772	18,756	12,947	20,48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35,631	155,874	117,401	139,763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9,508	32,250	21,867	34,521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				
可變租賃付款.....	1,162	1,344	996	940
出租人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	(3,616)	(3,616)	—
終止租賃.....	197	(262)	238	612
使用權資產減值	6,637	236	236	1,684
於損益內確認的總金額	<u>189,907</u>	<u>204,582</u>	<u>150,069</u>	<u>198,005</u>

貴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乃根據其自營店、倉庫、配送中心及辦公空間的租賃持有，租期介乎兩至十四年。貴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根據其土地使用權租賃持有，租期為四十四年。所有付款及所有租賃負債均根據租期支付。

18.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9年及2020年1月1日.....	—
收購附屬公司	<u>14,789</u>
於2020年12月31日	14,789
收購附屬公司	<u>1,031</u>
於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u>15,82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西安鉅朔華(附註a)	—	14,789	14,789
上海香茗(附註b)	—	—	1,031
	—	14,789	15,820

- (a) 於2020年12月31日，貴公司附屬公司上海洋曼商務諮詢有限公司自第三方收購西安鉅朔華汽車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鉅朔華」)之64.61%股權。西安鉅朔華的主要業務為綜合汽車產品及服務。
- (b) 於2021年3月31日，貴公司附屬公司上海途聚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向第三方收購香茗(上海)汽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上海香茗」)之100%股權。上海香茗的主要業務為綜合汽車產品及服務。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確認商譽減值。

19. 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及 許可證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	2,724	2,724
累計攤銷及減值	—	(1,351)	(1,351)
賬面淨值	—	1,373	1,373
於2019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	1,373	1,373
添置	—	815	815
年內攤銷	—	(798)	(798)
於2019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	1,390	1,390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	3,539	3,539
累計攤銷及減值	—	(2,149)	(2,149)
賬面淨值	—	1,390	1,39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專利及 許可證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	3,539	3,539
累計攤銷及減值	—	(2,149)	(2,149)
賬面淨值	—	1,390	1,390
於2020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	1,390	1,390
添置	—	4,486	4,486
年內攤銷	—	(609)	(609)
收購附屬公司	41,368	—	41,368
出售	—	(282)	(282)
於2020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41,368	4,985	46,353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41,368	7,743	49,111
累計攤銷及減值	—	(2,758)	(2,758)
賬面淨值	41,368	4,985	46,353
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41,368	7,743	49,111
累計攤銷及減值	—	(2,758)	(2,758)
賬面淨值	41,368	4,985	46,353
於2021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41,368	4,985	46,353
添置	—	15,219	15,219
期內攤銷	—	(1,392)	(1,392)
出售	—	(672)	(672)
於2021年9月30日，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41,368	18,140	59,508
於2021年9月30日：			
成本	41,368	20,978	62,346
累計攤銷及減值	—	(2,838)	(2,838)
賬面淨值	41,368	18,140	59,50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初／期初.....	7,700	31,943	145,963
添置.....	20,840	101,526	25,210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3,403	12,494	(7,335)
年末／期末.....	31,943	145,963	163,838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投資於若干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或私人被投資公司發行的具有優先權的普通股。由於貴集團並無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或投資未合資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故上述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初／期初.....	47,480	48,089	207,625
添置.....	1,300	174,500	28,000
出售或終止確認.....	—	(4,173)	(13,657)
應佔虧損.....	(691)	(10,791)	(11,353)
年末／期末.....	48,089	207,625	210,615

於2020年9月30日，貴集團收購上海孚創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孚創」）15%的股權。總投資為人民幣202,500,000元，包括現金出資人民幣98,000,000元及將予出資的無形資產公允價值人民幣104,500,000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貴集團分別確認收益人民幣76,500,000元、人民幣76,5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0元，即期內出資的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貴集團在獨立估值公司的協助下釐定出資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 貴集團並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691)	(10,791)	(11,353)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總值 ..	48,089	207,625	210,615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金	22,212	29,408	30,469
物業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578	2,786	39,900
其他	2,044	1,092	33,580
	24,834	33,286	103,949

23.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商品	1,046,812	1,483,537	1,446,304

24.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174,155	291,972	295,205
減值	(18,541)	(11,462)	(11,31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55,614	280,510	283,89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致力維持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貴集團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30日內。於各有關期間末以及2021年9月30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三個月內.....	154,956	186,914	238,177
四至六個月.....	8,955	54,767	38,331
七至十二個月.....	8,769	45,414	11,799
一年以上.....	1,475	4,877	6,898
	<u>174,155</u>	<u>291,972</u>	<u>295,205</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初／期初.....	7,241	18,541	11,462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10).....	11,300	7,697	589
撇銷金額.....	—	(14,776)	(741)
年末／期末.....	<u>18,541</u>	<u>11,462</u>	<u>11,310</u>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按客戶類型及評級)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發票日數。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貴集團會撇銷貿易應收款項，亦會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特定判斷

下文載列有關 貴集團使用特定判斷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	100%	1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4,776	741	—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4,776	741	—

b) 違約概率法

以下載列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撥備矩陣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2019年12月31日

	三個月內	四至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超過一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16%	2.64%	4.95%	100%	2.36%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40,180	8,955	8,769	1,475	159,37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620	236	434	1,475	3,765

於2020年12月31日

	三個月內	四至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超過一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26%	2.49%	4.69%	100%	3.68%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86,173	54,767	45,414	4,877	291,23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350	1,366	2,128	4,877	10,721

於2021年9月30日

	三個月內	四至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超過一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6%	1.85%	3.98%	100%	3.83%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38,177	38,331	11,058	7,639	295,20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521	710	440	7,639	11,3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預付款項.....	(a)	146,462	309,690	303,91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	61,482	129,531	219,351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c)	54,238	97,984	101,486
應收貸款.....	(d)	10,203	40,144	49,876
應收僱員款項.....		9,163	11,796	13,829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1	259	402
		281,739	589,404	688,863
減：其他非流動資產.....		(24,834)	(33,286)	(103,949)
減值撥備.....		(329)	(525)	(513)
即期部分總額.....		256,576	555,593	584,401

(a) 預付款項指因購買商品或服務而向若干主要供應商預付的款項。

(b)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賃按金，為無息及貿易性質。結算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一般預期時間介於1至3年。

(c) 可收回增值稅主要由於購買、安裝服務費、倉儲及物流費以及租賃付款等產生的待扣減的進項稅所致。

(d) 應收貸款指向關聯方、權益投資對象及其他人士提供的貸款。應收貸款按介乎零至12%之年利率計息。

除就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若干虧損撥備外，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及逾期金額的應收款項有關。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74,358	7,630,051	10,189,263
應收優先股股東款項	4,621,523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48,715	692,368	221,93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567,960	4,367	66,046

上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該等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為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且其持作買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474,876	1,164,958	1,426,945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23,479	307,528	1,097,489
受限制現金即期部分：			
受限制應付票據	517,128	731,256	1,965,047
受限制計息借款	—	2,165,494	680,967
受限制擔保函	80,550	191,610	181,160
受限制其他	—	5,000	218,557
	<u>2,296,033</u>	<u>4,565,846</u>	<u>5,570,165</u>
非即期			
到期日為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	25,000	—	490,642
受限制現金非即期部分：			
受限制計息借款	—	300,000	—
	<u>25,000</u>	<u>300,000</u>	<u>490,642</u>
	<u>2,321,033</u>	<u>4,865,846</u>	<u>6,060,807</u>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2,039,459	1,568,854	1,658,034
美元.....	281,574	3,296,992	4,402,773
	<u>2,321,033</u>	<u>4,865,846</u>	<u>6,060,807</u>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準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應付票據的受限制現金於到期時指定結算應付票據時屬於經營性質，否則屬於融資性質。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715	1,490	1,430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	121	74
美元	715	1,369	1,356
	715	1,490	1,430

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371,536	806,169	955,376
應付票據	1,311,862	2,002,265	1,987,800
	1,683,398	2,808,434	2,943,176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1年9月30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三個月內	1,352,237	2,188,646	2,257,969
三至六個月	305,229	546,830	592,952
六至十二個月	12,715	57,236	48,970
一年以上	13,217	15,722	43,285
	1,683,398	2,808,434	2,943,17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一般於90日內結算。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應付稅項	211,387	287,219	251,541
應付工資及福利	221,266	306,621	424,5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5,379	368,430	501,357
	<u>698,032</u>	<u>962,270</u>	<u>1,177,413</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貿易性質、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24,270	324,27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0.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綜合汽車產品及服務	163,933	254,943	346,326
加盟服務	51,420	127,520	147,617
	<u>215,353</u>	<u>382,463</u>	<u>493,943</u>
非即期：			
加盟服務	71,636	109,468	126,199

貴集團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就綜合汽車產品及服務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及向加盟商收取的遞延加盟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計息借款

	附註	於2020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46–3.60	2021年	278,56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a)	2.63–3.50	2021年	1,738,355
				<u>2,016,915</u>

	附註	於2021年9月30日		
		實際利率 (%)	到期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95–3.46	2022年	155,041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a)	2.65–3.15	2022年	464,000
				<u>619,041</u>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下列分析：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以內.....	—	2,016,915	619,041

附註：

(a)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貴集團的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分別為人民幣2,165,494,000元及人民幣680,967,000元；及
- (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由陳敏先生控制的一間關聯方公司的擔保人民幣100,000,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2019年10月31日，為配合重組(附註2.1)，貴公司向上海蘭途現有優先股股東發行種子系列、A系列、B系列、C-1系列、C-2系列、C-3系列、D-1系列、D-2系列、E-1系列、E-2系列、E-3系列及E-4系列優先股(統稱「重組優先股」)，以置換彼等於上海蘭途之優先股股權。如附註2.1所討論者，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編製，猶如貴公司於重組後之公司架構自最早期間開始時已存在。下表列示於重組日期尚未行使之各系列重組優先股的主要資料。

重組優先股	股份數目
種子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種子系列優先股」)	2,242,396
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	3,324,228
B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	6,873,513
C-1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C-1系列優先股」)	2,579,568
C-2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C-2系列優先股」)	6,684,368
C-3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C-3系列優先股」)	8,928,374
D-1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D-1系列優先股」)	5,707,296
D-2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D-2系列優先股」)	7,146,360
E-1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E-1系列優先股」)	12,288,896
E-2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E-2系列優先股」)	6,125,137
E-3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E-3系列優先股」)	18,173,211
E-4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E-4系列優先股」)	994,030
總計	<u>81,067,377</u>

附錄 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於重組後已發行之各系列優先股的主要資料。

	發行日期	股份 數目	每股 發行價	現金 對價
			美元	千美元
A系列優先股	2019年11月18日	5,009,050	14.94	74,818
C-2系列優先股	2019年11月18日	333,301	15.05	5,016
C-3系列優先股	2020年7月14日	1,121,233	16.22	18,186
D-1系列優先股	2019年11月18日	629,804	14.94	9,407
D-2系列優先股	2019年11月18日	519,603	15.05	7,819
E-2系列優先股	2019年11月18日	616,537	16.22	10,000
E-2系列優先股	2021年2月8日	176,812	20.99	3,711
F系列優先股	2019年11月18日	18,206,100	16.50	300,348
F-2系列優先股	2021年2月8日	10,792,861	25.57	275,944
F-3系列優先股	2021年6月29日	4,627,476	27.38	126,708

重組優先股及重組後發行的優先股統稱為「優先股」。以下概述優先股的重要條款：

轉換權

各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優先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初始轉換價為各系列優先股的指定發行價。各系列優先股的初始轉換率乃按一換一基準計算，並可於股份拆細、反向股份拆細、股息及分派或任何資本重組或普通股重新分類時予以調整。優先股於緊隨合資格[編纂]完成後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截至2021年9月30日，轉換比率為一股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

表決權

優先股各持有人擁有相當於優先股當時可轉換為普通股的數目的表決權。優先股及普通股持有人應作為單一類別就普通股持有人有權表決的任何事項共同表決。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分紅權

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董事會宣佈轉換基準時、按董事會宣佈之轉換基準及在董事會宣佈轉換基準的前提下，收取與普通股持有人相同比率的股息。於所示期間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贖回權

所有優先股(種子系列優先股除外)均可由持有人在以下情況下隨時贖回：(i) 貴公司未能於2025年6月29日之前完成合資格[編纂]；或任何以下事件(「贖回事件」)(ii) 貴公司及管理層嚴重違反與優先股股東訂立的協議或組織章程細則；(iii) 貴公司及管理層任何欺詐、疏忽、故意不當行為、違反法律及法規或違反股東協議；(iv) 首席執行官辭任管理職務連續達三個月以上；(v) 優先股股東(種子系列優先股股東除外)向 貴公司申請贖回其股份或(vi) 重組協議因任何政府命令或法院裁定失效後屆滿六個月而重組未能完成。

各優先股(種子系列優先股除外)的贖回價乃按相等於(a)原發行價或視作發行價(如適用)，加(b)自原發行日期起至優先股須贖回日期止按年利率15%計算的利息，加(c)有關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的金額計算。種子系列優先股不可贖回，但具有如下所示的清算優先權。

登記權

所有優先股股東具有以下登記權：

(a) 要求登記權

表F-3以外的登記

任何在(i)2025年6月29日及(ii)首次公開發售後屆滿180天(以較早者為準)之後的時間，持有所有持有人持有的10%或以上的尚未行使可登記證券的持有人，可根據證券法向 貴公司提出書面申請以登記，且 貴公司應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可登記證券獲登記及／或合資格以供出售及分發申請中載明數目的可登記證券，惟 貴公司不得辦理兩次以上的登記。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表F-3登記

貴公司應盡其最大努力取得表F-3的登記資格。倘 貴公司合資格登記於表F-3，任何持有人有權根據證券法要求 貴公司登記(只要有關登記要約超過5,000,000美元)，且 貴公司應促使可登記證券獲登記及／或合資格以供出售及分發申請中載明數目的可登記證券登記於表F-3。惟 貴公司不得辦理三次以上的登記。

(b) 附帶登記權

倘 貴公司就有關證券的公開發售提出為其自身賬戶登記任何股權證券，或為任何股權證券持有人的賬戶登記任何股權證券(可登記證券持有人除外)， 貴公司應登記持有人申請登記的可登記證券。

倘收到優先股股東之申請， 貴公司需盡其最大努力辦理登記，惟登記權條文不得規定倘 貴公司盡其最大努力辦理登記時的違約後果，或為違約支付任何貨幣或非貨幣代價的任何規定。登記權應於下列較早時間終止：(i)合資格[編纂]完成第五年；及(ii)就任何證券持有人而言，有關持有人可能根據證券法第144條於任何90天期限內出售其全部可登記證券的日期。

清算優先權

倘 貴公司獲自願或非自願清算、清盤或解散，或發生任何視作清算事件(「清算事件」)， 貴公司合法可供分配之資產將按以下方式進行分配：

F-3系列優先股各持有人有權在同等權益基礎上收取相等於原發行價120%的金額，加優先於向F-2系列、F-1系列、E-4系列、E-3系列、E-2系列、E-1系列、D-2系列、D-1系列、C-3系列、C-2系列、C-1系列、B系列、A系列及種子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及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分派的所有已宣派未支付股息。

於向F-3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支付後， 貴公司剩餘可供分配資產應在同等權益基礎上分配予F-2系列優先股持有人，金額相等於視作發行價的120%加優先於向F-1系列、E-3系列、E-2系列、E-1系列、D-2系列、D-1系列、C-3系列、C-2系列、C-1系列、B系列、A系列及種子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及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分派的所有已宣派未支付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向F-2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支付後，貴公司剩餘可供分配資產應在同等權益基礎上分配予F-1系列優先股持有人，金額相等於視作發行價的120%加優先於向E-3系列、E-2系列、E-1系列、D-2系列、D-1系列、C-3系列、C-2系列、C-1系列、B系列、A系列及種子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及貴公司普通股股東分派的所有已宣派未支付股息。

於向F-1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支付後，貴公司剩餘可供分配資產應在同等權益基礎上分配予E-4系列優先股持有人，金額相等於視作發行價的120%加優先於向E-3系列、E-2系列、E-1系列、D-2系列、D-1系列、C-3系列、C-2系列、C-1系列、B系列、A系列及種子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及貴公司普通股股東分派的所有已宣派未支付股息。

於向E-4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支付後，貴公司剩餘可供分配資產應在同等權益基礎上分配予E-3系列優先股持有人，金額相等於視作發行價的120%加優先於向E-2系列、E-1系列、D-2系列、D-1系列、C-3系列、C-2系列、C-1系列、B系列、A系列及種子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及貴公司普通股股東分派的所有已宣派未支付股息。

於向E-3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支付後，貴公司剩餘可供分配資產將在同等權益基礎上分配予E-2系列及／或E-1系列優先股持有人，金額相等於視作發行價的120%加優先於向D-2系列、D-1系列、C-3系列、C-2系列、C-1系列、B系列、A系列及種子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及貴公司普通股股東分派的所有已宣派未支付股息。

於向E-2系列及E-1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支付後，貴公司剩餘可供分配資產應在同等權益基礎上分配予D-2系列及／或D-1系列優先股持有人，金額相等於視作發行價的120%加優先於向C-3系列、C-2系列、C-1系列、B系列、A系列及種子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及貴公司普通股股東分派的所有已宣派未支付股息。

於向D-2系列及D-1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支付後，貴公司剩餘可供分配資產應在同等權益基礎上分配予C-3系列、C-2系列及C-1系列優先股持有人，金額相等於視作發行價的130%加優先於向B系列、A系列及種子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及貴公司普通股股東分派的所有已宣派未支付股息。

於向C-3系列、C-2系列及C-1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支付後，貴公司剩餘可供分配資產將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在同等權益基礎上分配予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金額相等於視作發行價的130%加優先於向A系列及種子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及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分派的所有已宣派未支付股息。

於向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支付後， 貴公司剩餘可供分配資產應在同等權益基礎上分配予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金額相等於視作發行價的150%加優先於向種子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及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分派的所有已宣派未支付股息。

於向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支付後， 貴公司剩餘可供分配資產將在同等權益基礎上分配予種子系列優先股持有人，金額相等於優先於向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分派的視作發行價。

於向上述優先股持有人作出支付後， 貴公司剩餘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應根據有關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數目在普通股和優先股持有人之間按比例分配。

以下各項事件亦應視為清算事件：(a)根據任何適用的破產、資不抵債或重組法例自願或非自願清算，或解散或清盤經營所有或絕大部分視為一個整體的業務的 貴集團，(b)委託管理人或接管人接管 貴集團所有或絕大部分視為一個整體的資產，(c)股權轉讓(包括任何經批准的轉讓、建議轉讓或合資格轉讓)，(d)由於 貴集團出現嚴重或重大虧損，導致 貴集團終止經營所有或絕大部分視為一個整體的業務，及(e)由於 貴集團出現嚴重或重大虧損以外的其他原因，導致 貴集團終止經營所有或絕大部分視為一個整體的業務，且應由全體投資者以書面形式釐定(e)中所載情況應視為清算事件。

修改

於發行F系列優先股後，任何過往發行的優先股系列之贖回期修改為與F系列優先股贖回期相同。

購回優先股

自2019年6月至2019年8月， 貴公司自優先股股東購回總計8,339,340股優先股，包括A系列、C-2系列、C-3系列、D-1系列、D-2系列及E-2系列優先股(「已購回優先股」)，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79,097,000元。 貴公司為已購回優先股所付代價的公允價值與其各自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乃計入損益表。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貴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納權益分配模式釐定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關鍵假設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貼現率.....	15.00%	15.00%	15.00%
無風險利率.....	1.65%	0.17%	0.07%-0.70%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貼現率.....	13.39%	16.12%	9.6%
波幅.....	31.34%	44.12%	33.76%-40.09%

貼現率乃按截至各估值日期的加權平均成本估算。貴集團根據美國國債的收益率估算無風險利率。缺乏市場流通性之貼現乃根據期權定價法進行估算。根據期權定價法，於私人持有股份出售前可對沖價格變動的認沽期權之成本乃被視為釐定是否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的依據。波幅乃基於賣出時間相若的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前期間的每日股價回報率的年化標準差估算。

33. 遞延稅項

未就下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稅項虧損.....	363,256	363,696	472,859
可扣減暫時差額.....	132,410	176,987	223,060
	<u>495,666</u>	<u>540,683</u>	<u>695,919</u>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453,024,000元、人民幣1,454,784,000元及人民幣1,891,436,000元，有關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貴集團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認為未來不大可能產生可使用稅務虧損抵銷的充足應課稅利潤。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有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收購的資產的重估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
添置.....	10,333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10,333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商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8月31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商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立稅收條約，則可調低預扣稅稅率。因此，貴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起賺取之盈利所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1年9月30日，因貴集團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並無有關盈利可分配至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中間控股公司，因此，並無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

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加盟商及合作門店按金.....	151,503	303,301	418,872
其他負債.....	32,713	26,479	6,567
	184,216	329,780	425,439

35. 股本

根據於2021年6月生效的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包括：(i) 363,109,93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A類普通股，(ii) 13,789,916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iii) 2,242,396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種子系列優先股，(iv) 8,333,278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v) 6,873,513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vi) 2,579,568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1系列優先股，(vii)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7,017,669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2系列優先股，(viii) 10,049,607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3系列優先股，(ix) 6,337,1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D-1系列優先股，(x) 7,665,963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D-2系列優先股，(xi) 12,288,896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E-1系列優先股，(xii) 6,918,486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E-2系列優先股，(xiii) 18,173,211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E-3系列優先股，(xiv) 994,03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E-4系列優先股，(xv) 18,206,1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F系列優先股，(xvi) 10,792,861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F-2系列優先股，及(xvii) 4,627,476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F-3系列優先股，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貴公司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發行及繳足：			
15,040,228股A類普通股.....	11	11	11
13,789,916股B類普通股.....	10	10	10
	<u>21</u>	<u>21</u>	<u>21</u>

股本變動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總數	
於2019年1月1日	—	—	—	—
發售股份(a).....	<u>15,040,228</u>	<u>13,789,916</u>	<u>28,830,144</u>	<u>21</u>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 2019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u>15,040,228</u>	<u>13,789,916</u>	<u>28,830,144</u>	<u>21</u>

- (a) 於2019年10月31日重組後，貴公司發行及重新指定15,040,228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及13,789,916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該等股份包括因行使僱員購股權而發行的9,149,063股A類普通股及885,124股B類普通股。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6. 虧絀

貴集團虧絀及其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變動呈列於 貴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是指(i) 貴集團附屬公司當時股權持有人經對銷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後的資本出資，及(ii)對應付予一名關聯方款項的豁免。資本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b) 股份支付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中股份支付之會計政策中有進一步闡述。該金額可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本或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時轉撥至留存利潤。

(c) 匯率波動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用於入賬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實體財務資料產生的匯兌差額。

(d)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被視為國內企業的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須按照相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分配其10%除稅後利潤至其各自法定盈餘儲備，直至有關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遵守《中國公司法》載列的若干限制情況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被轉換為股本，前提是資本化後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貴公司儲備變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份 支付儲備	匯率 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	—	—
年內虧損	—	—	365,495	365,49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77,125	—	77,12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77,125	365,495	442,620
股份支付	191,306	—	—	191,306
於2019年12月31日	<u>191,306</u>	<u>77,125</u>	<u>365,495</u>	<u>633,926</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份 支付儲備	匯率 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91,306	77,125	365,495	633,926
年內虧損	—	—	(3,005,733)	(3,005,73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461,195	—	461,19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461,195	(3,005,733)	(2,544,538)
股份支付	41,533	—	—	41,533
於2020年12月31日	<u>232,839</u>	<u>538,320</u>	<u>(2,640,238)</u>	<u>(1,869,079)</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股份 支付儲備	匯率 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32,839	538,320	(2,640,238)	(1,869,079)
期內虧損	—	—	(3,439,088)	(3,439,08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38,365	—	38,36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38,365	(3,439,088)	(3,400,723)
股份支付	93,823	—	—	93,823
於2021年9月30日	<u>326,662</u>	<u>576,685</u>	<u>(6,079,326)</u>	<u>(5,175,979)</u>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股份 支付儲備	匯率 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91,306	77,125	365,495	633,926
期內虧損	—	—	(2,178,052)	(2,178,05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155,609	—	155,60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155,609	(2,178,052)	(2,022,443)
股份支付	22,659	—	—	22,659
於2020年9月30日	<u>213,965</u>	<u>232,734</u>	<u>(1,812,557)</u>	<u>(1,365,858)</u>

37. 股份支付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2019年計劃」）經 貴公司股東及董事會於2019年10月31日批准。根據2019年計劃，授權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上限為5,596,271股。於2019年11月18日， 貴公司股東及董事會批准將2019年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池增加至12,117,331股普通股。2019年計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的合約期為十年。購股權一般將於四年內分四次等額歸屬，每次歸屬25%。2019年計劃於2019年10月31日（「修訂日期」）以一對一的方式取代根據先前計劃授予的購股權。

於採納2019年計劃時，行使價由每股人民幣1元修改為每股0.0001美元，並對條款及條件作出了修訂，即承授人僅可於下述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已歸屬的購買權：(i) 貴公司的[編纂]完成及適用的禁售期失效；及(ii) 貴公司貿易出售（貴公司清盤、整合、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完成。原有獎勵的成本獲確認，猶如其未被修訂一樣。增量公允價值將於修訂日期起至經修訂工具的歸屬日期的期間確認。

此外，2019年計劃下的所有新授予的購股權亦受上述業績條件規限。

購股權公允價值

授出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預測，並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該模型使用的關鍵假設：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股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9,824
已授出	1	2,156
已行使	1	(10,034)
已沒收	1	(50)
已屆滿	1	(12)
於2019年10月31日		<u>1,884</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股美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0月31日		1,884
已授出	0.0001	465
於2019年12月31日		2,349
於2020年1月1日		2,349
已授出	0.0001	2,391
已沒收	0.0001	(201)
於2020年12月31日		4,539
於2021年1月1日		4,539
已授出		1,399
已沒收		(770)
於2021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5,168

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為未來趨勢指標的假設，亦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股息收益率(%)	0%	0%	0%
預期波幅(%)	29–31	31–35	35
無風險利率(%)	1.52–2.60	0.55–1.92	0.93–1.69
預期行使倍數	2.5	2.5	2.5
於授予日期的普通股價格(每股美元)	3.93–6.47	6.51–11.77	11.77–14.52

38. 業務合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0年6月9日，貴公司附屬公司上海闡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從第三方收購北京盛唐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北京盛唐」)100%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53,196,000元，已於2020年支付。

於2020年12月31日，貴公司附屬公司上海洋曼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從第三方收購西安鉅朔華64.61%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21,841,000元，其中人民幣13,000,000元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剩餘人民幣8,841,000元已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支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西安鉅朔華及北京盛唐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 已確認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17,960
存貨.....		15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9,60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006
貿易應付款項		(5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32)
租賃負債.....		(17,204)
遞延稅項負債		(10,333)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64,109
非控股權益.....		(3,861)
收購時的商譽	18	14,789
支付方式：		
現金.....		75,037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的現金對價		(66,196)
已收現金及銀行結餘		28,006
計入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流出淨額.....		(38,190)

自進行收購起，西安鉅朔華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盛唐保險經紀有限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 貴集團貢獻人民幣9,781,000元的收入以及人民幣444,000元的綜合虧損。

倘合併於年初進行， 貴集團年內收入及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8,755,212,000元及人民幣3,928,848,000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於2021年3月31日， 貴公司附屬公司上海途聚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從第三方收購上海香茗100%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800,000元，其中人民幣700,000元已於2021年支付。

於2021年9月2日， 貴公司附屬公司上海蘭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從第三方收購上海豐途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豐途」）55%的股權。現金對價已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期間支付。對價為人民幣14,960,000元。上海闌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此前擁有上海豐途45%的股權，該45%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9,914,000元。

上海豐途及上海香茗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為：

	附註	收購時 已確認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7,66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16
存貨.....		4,010
貿易應收款項		5,43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8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004
貿易應付款項		(1,4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59)
租賃負債.....		(7,819)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4,643
收購時的商譽	18	1,031
支付方式：		
上海豐途45%的股權之公允價值		9,914
現金.....		15,760
		25,674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現金對價.....		(15,660)
已收現金及銀行結餘		17,004
計入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流入淨額.....		1,344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自進行收購起，上海豐途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及香茗（上海）汽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 貴集團貢獻人民幣2,636,000元的收入以及人民幣274,000元的綜合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合併於年初進行，貴集團年內收入及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8,482,706,000元及人民幣4,433,935,000元。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截至2020年9月30日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就廠房及設備租賃安排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138,105,000元、人民幣258,229,000元、人民幣166,894,000元及人民幣191,552,000元。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0年9月30日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注資無形資產到聯營公司所得的非現金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6,500,000元、人民幣76,5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變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息借款	租賃負債	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22,478)	(316,441)	(5,314,31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2,478	143,616	—
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879,097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2,858,19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	—	(1,933,597)
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產生的 虧損	—	—	(363,868)
新租賃	—	(138,105)	—
利息開支(附註9)	—	(16,772)	—
終止租賃合約	—	30,461	—
匯兌調整	—	—	91,346
於2019年12月31日	—	(297,241)	(9,499,5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息借款	租賃負債	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	(297,241)	(9,499,53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020,300)	181,671	—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127,19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	—	(2,992,664)
新租賃	—	(258,229)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	(17,204)	—
利息開支(附註9)	—	(18,756)	—
出租人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	3,616	—
終止租賃合約	—	21,392	—
匯兌調整	3,385	—	718,825
於2020年12月31日	<u>(2,016,915)</u>	<u>(384,751)</u>	<u>(11,900,562)</u>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計息借款	租賃負債	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016,915)	(384,751)	(11,900,56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397,589	166,271	—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2,643,59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	—	(3,467,503)
新租賃	—	(191,552)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	(7,819)	—
利息開支(附註9)	—	(20,485)	—
出租人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	—	—
終止租賃合約	—	16,852	—
外匯	285	—	90,596
於2021年9月30日	<u>(619,041)</u>	<u>(421,484)</u>	<u>(17,921,062)</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現金流量表中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內.....	30,670	33,594	22,863	35,461
融資活動內.....	143,616	181,671	136,200	166,271
	<u>174,286</u>	<u>215,265</u>	<u>159,063</u>	<u>201,732</u>

40. 承擔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1年9月30日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u>—</u>	<u>63,899</u>	<u>182,678</u>

貴集團的採購承擔主要與建設新的自動化倉庫相關，所以承擔計劃在一年內支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1. 關連方交易

(1)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向關聯方出售產品及服務					
貴集團聯營公司	(i)	34,778	92,548	59,011	103,504
購買關聯方的產品及服務					
貴集團聯營公司	(ii)	45,916	50,283	24,034	23,868
貴集團的股東之一	(iii)	137,740	106,015	70,049	77,349
提供予關聯方的貸款					
貴集團聯營公司	(iv)	—	25,600	14,000	4,000
由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公司...	(vii)	2,313	500	500	500
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由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公司...	(v)	—	11,707	1,487	1,000
關連方還款					
貴集團聯營公司	(iv)	—	4,200	1,500	13,400
由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公司...	(vii)	—	2,313	2,313	1,000
來自關聯方的利息					
貴集團聯營公司	(iv)	—	480	322	350
償還關連方的款項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vi)	—	6,234	—	19,615
由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公司...	(v)	—	—	—	12,707

附註：

- (i) 向關聯方出售及從關聯方採購乃根據合約中商定的條款及價格進行。貴公司的股東之一指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ii) 向 貴集團聯營公司採購乃根據向 貴集團聯營公司購買汽車產品及安裝服務進行。
- (iii) 主要包括：
- (a) 廣告服務，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4,928,000元、人民幣69,897,000元、人民幣47,410,000元及人民幣35,777,000元。
 - (b) 支付處理費，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064,000元、人民幣32,046,000元、人民幣21,479,000元及人民幣33,987,000元。
 - (c) 雲服務，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48,000元、人民幣4,072,000元、人民幣1,161,000元及人民幣7,585,000元。
- (iv) 提供予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貸款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三筆短期營運資金貸款，金額為人民幣25,600,000元，以及於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兩筆短期營運資金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4,000,000元，總年利率介乎零至12%之間，將於有關到期日償還。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提供予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貸款為一筆短期營運資金貸款，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元。
- (v) 由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公司提供的貸款為營運資金預付款，已於2021年悉數償還。
- (vi) 主要管理人員的貸款為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2,416,000元的免息營運資金貸款，其中人民幣6,234,000元及人民幣19,615,000元已分別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償還。
- (vii) 提供予由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公司的貸款已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悉數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與關聯方有關的未償還結餘

應收關連方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相關：			
貴集團聯營公司	2,149	3,431	10,740
非貿易相關			
貴集團聯營公司	—	21,400	12,000
貴集團的股東之一	29,698	10,474	16,774
由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公司	2,505	759	749
	<u>34,352</u>	<u>36,064</u>	<u>40,263</u>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相關：			
貴集團聯營公司	13,351	20,262	20,232
非貿易相關			
由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公司	—	11,707	18
貴集團的股東之一	—	—	1,153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32,416	26,182	6,567
	<u>45,767</u>	<u>58,151</u>	<u>27,970</u>

(3)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669	9,133	6,900	7,979
股份支付開支	29,759	416	—	13,375
退休金計劃供款	397	426	311	479
	<u>36,825</u>	<u>9,975</u>	<u>7,211</u>	<u>21,83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上述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4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1年9月30日，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投資.....	—	31,943	31,943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24,256	—	24,256
貿易應收款項	155,614	—	155,614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	80,710	—	80,7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	1,748,715	1,748,7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21,033	—	2,321,033
	<u>2,581,613</u>	<u>1,780,658</u>	<u>4,362,271</u>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83,398	—	1,683,39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265,379	—	265,37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9,499,531	9,499,5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4,216	—	184,216
	<u>2,132,993</u>	<u>9,499,531</u>	<u>11,632,52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投資	—	145,963	145,963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	30,500	—	30,500
貿易應收款項	280,510	—	280,510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	181,205	—	181,2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	692,368	692,3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65,846	—	4,865,846
	<u>5,358,061</u>	<u>838,331</u>	<u>6,196,392</u>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08,434	—	2,808,43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368,430	—	368,4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6,915	—	2,016,91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11,900,562	11,900,5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9,780	—	329,780
	<u>5,523,559</u>	<u>11,900,562</u>	<u>17,424,12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投資.....	—	163,838	163,838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64,049	—	64,049
貿易應收款項	283,895	—	283,895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	282,945	—	282,9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	221,936	221,936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60,807	—	6,060,807
	<u>6,691,696</u>	<u>385,774</u>	<u>7,077,470</u>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943,176	—	2,943,17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501,357	—	501,35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19,041	—	619,04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17,921,062	17,921,0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5,439	—	425,439
	<u>4,489,013</u>	<u>17,921,062</u>	<u>22,410,075</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4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除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之金融工具外，貴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 面 值			公 允 價 值		
	9月30日			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投資.....	31,943	145,963	163,838	31,943	145,963	163,8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u>1,748,715</u>	<u>692,368</u>	<u>221,936</u>	<u>1,748,715</u>	<u>692,368</u>	<u>221,936</u>
金融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u>9,499,531</u>	<u>11,900,562</u>	<u>17,921,062</u>	<u>9,499,531</u>	<u>11,900,562</u>	<u>17,921,062</u>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金融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各自賬面值相若。

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貴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1年9月30日，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輸入值。財務總監會審閱並批准估值。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該工具可由自願雙方在現有交易(強制或清盤銷售除外)中交易的金額入賬。以下為用於預測公允價值的方法及假設。

非流動負債的公允價值已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工具現時可取得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1年9月30日就長期計息借款的本身不履約風險乃評估為並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在外部估價師的幫助下，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1年9月30日對金融投資等金融工具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進行計量。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於201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至			總計
	活躍市場中的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	—	31,943	31,9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748,715	—	1,748,71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9,499,531	9,499,531

於202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至			總計
	活躍市場中的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	—	145,963	145,9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692,368	—	692,36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11,900,562	11,900,56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至			總計
	活躍市場中 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投資.....	—	—	163,838	163,8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	221,936	—	221,93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17,921,062	17,921,062

下表為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的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連同量化敏感度分析：

描述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的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投資.....	預期波幅	38.30%	41.19%	35.39%	預期波幅越高，公 允價值越低
		-53.50%	-52.15%	-58.11%	
	缺乏市場流通性 的貼現率	21.31%	21.86%	19.16%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 貼現率越高，公允 價值越低
		-30.07%	-30.00%	-30.0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無風險利率	2.89%	2.88%	2.54%	無風險利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3.09%	-3.17%	-2.80%	
	預期波幅	31.34%	44.12%	33.76%	預期波幅越高，公 允價值越低
				-40.09%	
	缺乏市場流通性 的貼現率	13.39%	16.12%	9.60%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 貼現率越高，公允 價值越低
	無風險利率	1.65%	0.17%	0.07%	無風險利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0.70%	

倘 貴集團所持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上升／下降10%，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得稅前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194,000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4,596,000元及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6,384,000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受 貴公司股權價值變動所影響。倘 貴公司的股權價值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84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5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05百萬元及增加約人民幣1,72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24百萬元。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借款、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在於支持 貴集團的營運。 貴集團擁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乃在經營中直接產生。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由於 貴集團將該等風險維持在最低水平，故 貴集團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和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 貴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用作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董事會檢討並協定該等風險的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幾乎所有的經營性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 貴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 貴公司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所持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顯示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1年9月30日時，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人民幣兌美元對 貴集團除稅前虧損及權益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權益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4,043)	14,04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4,043	(14,04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3,352)	13,352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3,352	(13,352)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0,060)	10,060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0,060	(10,060)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會與廣受認同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及關聯方進行交易。按照 貴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作實。此外， 貴集團會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而 貴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最大風險年末／期末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量及最大信貸風險，該信貸政策主要乃基於過往的到期資料(除非有其他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及於各有關期間末及於2021年9月30日的年末／期末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019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74,155	174,155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 — 正常**.....	80,710	—	329	—	81,0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21,033	—	—	—	2,321,033
合計	<u>2,401,743</u>	<u>—</u>	<u>329</u>	<u>174,155</u>	<u>2,576,227</u>

2020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91,972	291,972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81,205	—	525	—	181,7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65,846	—	—	—	4,865,846
合計	<u>5,047,051</u>	<u>—</u>	<u>525</u>	<u>291,972</u>	<u>5,339,548</u>

2021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95,205	295,205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82,945	—	513	—	283,458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60,807	—	—	—	6,060,807
合計	<u>6,343,752</u>	<u>—</u>	<u>513</u>	<u>295,205</u>	<u>6,639,470</u>

* 就 貴集團應用簡化法計算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披露。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倘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貨質量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該等金融資產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貨質量被視為「可疑」。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計及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及經營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依賴其維持充足經營現金流入以於債務責任到期時履行相關責任的能力和取得外部融資以履行已承擔未來資本開支的能力。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1年9月30日，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作出的到期狀況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按 要 求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超 過 5 年	總 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670,181	13,217	—	—	1,683,39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265,379	—	—	—	265,379
租賃負債.....	—	115,360	88,767	84,360	8,754	297,24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9,397,360	102,171	9,499,5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31,400	122,200	30,616	184,216
合計.....	—	2,050,920	133,384	9,603,920	141,541	11,929,76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020年12月31日

	按 要 求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超 過 5 年	總 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792,712	15,722	—	—	2,808,43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	368,430	—	—	—	368,430
租賃負債.....	—	132,283	120,165	112,967	19,336	384,751
計息借款.....	—	2,016,915	—	—	—	2,016,91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11,728,056	172,506	11,900,5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09,041	165,797	54,942	329,780
合計.....	—	5,310,340	244,928	12,006,820	246,784	17,808,872

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按 要 求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超 過 5 年	總 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899,891	43,285	—	—	2,943,17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	501,357	—	—	—	501,357
租賃負債.....	—	147,799	115,071	125,235	33,379	421,484
計息借款.....	—	619,041	—	—	—	619,04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17,643,667	277,395	17,921,0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87,000	334,039	4,400	425,439
合計.....	—	4,168,088	245,356	18,102,941	315,174	22,831,559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的能力，以支持其業務並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會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或會發行新股份或退還股東資本。 貴集團概不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規限。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作出變動。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來監測資本，即負債總額減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除以資產總額。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1年9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6,164,425	9,034,317	9,996,222
負債總額減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160,177	7,039,298	6,264,088
資產負債比率	51%	78%	63%

45. 報告期後事項

貴集團已評估截至會計師報告日期的期後事項，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46.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就2021年9月30日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供參考。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並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以說明[編纂]對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期進行。

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情況(倘[編纂]於2021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

	於2021年 9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編纂]的 預測[編纂]	於轉換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 股後對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的預測影響	於2021年 9月30日 本公司的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於2021年9月30日每股股份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5)
按[編纂]每股[編纂]計算	[(14,269,51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計算	[(14,269,51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計算	[(14,269,51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值與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負債淨額人民幣14,194,190,000元(經扣除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商譽人民幣15,820,000元及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59,508,000元)相等。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 (2) [編纂]的預測[編纂]乃根據每股股份[編纂]、[編纂]及[編纂]的預測[編纂]，並經扣除[編纂]及其他相關[編纂]開支後計算，該等費用未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入賬，亦未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出售及[編纂]的任何股份。
- (3)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所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隨後將從負債轉為權益。因此，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編纂]（即優先股賬面值）。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參考上述附註2及3後調整，並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假設優先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及[編纂]已於2021年9月30日完成）。然而，惟未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176]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6) 概無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進行調整，以反映我們於2021年9月30日之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編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乃就[●]有條件採納，其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僅須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和權限執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詳情載於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乃就[●]有條件採納，包括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a) 股本

本公司股本由A類股份及B類股份組成。於採納細則日期，本公司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股份及[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股份。

(b) 不同投票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A類股份及B類股份持有人就所有提呈股東表決的決議案表決時始終作為同一類股東表決。表決時，A類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而B類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十票，惟於股東大會就有關以下事宜的決議案表決時，各A類股份及B類股份持有人均可投一票：

- (i)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包括變更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
- (ii) 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委任或罷免核數師；或
- (iv) 本公司自願清盤或清算。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儘管上文所述，倘聯交所不時允許B類股份持有人在就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決議案進行表決時就每股股份投一票以上，則B類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行使相應投票權，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允許每股B類股份的投票數上限。

本公司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包括發行或購回任何類別股份)以致(i)出席股東大會的所有A類股份持有人(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亦為B類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投的總票數不足股東大會全體成員可投票數10%；或(ii)B類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增加。

(c) 發行具不同投票權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不得再發行B類股份，除非經聯交所批准及根據(i)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呈按股東當時持股比例(零碎股份除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要約；(ii)向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以股代息按比例發行股份；或(iii)股份分拆或其他類似資本重組所進行者除外，惟本公司各股東有權認購或獲發行當時所持股份的同類股份(建議配發或發行不得致使已發行的B類股份比例增加)，惟：

- (A) 倘根據按比例要約，任何B類股份持有人未認購獲提呈的B類股份的任何部分或其相關權利，則未獲認購的股份或權利僅可按相關轉讓權利僅賦予承讓人同等數目A類股份的基準轉讓予其他人士；及
- (B) 倘按比例要約中A類股份的權利未獲悉數認購，根據該按比例要約將配發、發行或授出的B類股份數目須相應減少。

(d) 購回股份時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減少

本公司透過購買本身股份減少已發行A類股份的數目時，倘減少已發行A類股份數目將導致B類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增加，則B類股份持有人將按比例減少於本公司的投票權(不論透過轉換部分B類股份或其他方式)。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e) 禁止修訂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條款

本公司不得更改B類股份的權利以增加每股B類股份享有的投票數。

(f) B類股份轉換

每股B類股份可由持有人隨時轉換成一股A類股份，該等權利可由B類股份持有人書面通知本公司其選擇將特定數量的B類股份轉換成A類股份後行使。

(g) 不同投票權股份持有人的資格

B類股份僅可由董事或董事全資擁有及全權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公司持有。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在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各B類股份應自動轉換為一股A類股份：

- (i) B類股份持有人身故(倘持有人為董事全資擁有及全權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公司，則該董事身故)；
- (ii) B類股份持有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或不再為董事全資擁有及全權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公司；
- (iii) B類股份持有人(倘持有人為董事全資擁有及全權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公司，則擁有或控制該公司的董事)被聯交所視為無能力履行其董事職責；
- (iv) B類股份持有人(倘持有人為董事全資擁有及全權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公司，則擁有或控制該公司的董事)被聯交所視為不再符合上市規則對董事的要求；或
- (v) 向其他人士轉讓該等B類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所附投票權的控制權(通過投票代理或其他方式)，包括持有該等B類股份的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的規定(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及有關公司或擁有及控制有關公司的董事須盡快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將不合規詳情通知聯交所)，惟(A)就該等股份授出任何產權負擔、留置權或抵押權，但該股份的合法所有權、實益擁有權或所附投票權直至執行上述權利時方轉讓；及(B)董事向本身全資擁有及全權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公司，或董事全資擁有及全權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公司向該等董事或本身全資擁有及全權控制的其他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公司轉讓該等股份的合法所有權。

(h) 終止不同投票權

倘所有已發行B類股份均轉讓為A類股份，且本公司不再發行B類股份，則法定股本中所有的B類股份應自動重新指定為A類股份。

(i) 同等地位的股份

除2.1段所載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外，A類股份及B類股份應於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相同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

2.2 董事

(a)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會成員須有不少於三分之一且少於一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組織章程大綱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所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配發、發行、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附有或不附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股份。

(c)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特別決議案發出之任何指示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應由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的董事管理。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任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何修訂及有關指示均不得使董事先前所作且如無作出修訂或並無發出有關指示則本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d) 離職補償或款項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董事離職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e) 向董事提供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f)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條文。

(g)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任何人士均不會因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而喪失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資格或被禁止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而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交易亦不會因而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亦毋須因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獲得或產生的任何利潤。惟任何董事或任何替任董事於任何有關合約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須由彼等於考慮及表決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議案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個別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權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h) 薪酬

將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如有)應為董事釐定的薪酬。董事亦有權獲支付因出席董事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其他有關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或收取由董事釐定的固定津貼，或同時收取部分固定津貼和報銷部分開支。

董事可就任何董事認為超逾董事日常工作以外的服務批准向該董事支付額外薪酬。支付予同時擔任本公司顧問、法律事務代理人或事務律師或以其他專業身份為本公司服務的董事的任何費用，應為其董事薪酬以外的費用。

(i) 退任、委任及罷免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所影響，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任何情況均不得視為剝奪董事因終止其董事職務或因終止其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的補償或賠償。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該委任不會導致董事人數超過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董事人數上限。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彼辭任董事職務；
- (ii) 董事在未經董事特別許可的情況下連續12個月缺席(為免生疑問，並無由受委代表或其委任的替任董事代表)，且董事通過決議案，表明彼因缺席而離職；
- (iii) 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iv) 董事被發現或變得精神不健全。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留任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j) 借款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款款項及將其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及未催繳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直接或為擔保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而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按揭、債券及其他有關證券。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修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只可在獲得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大會上所投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批准下作出更改（修訂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除外）。在任何B類股份已發行期間，除非法律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a)上述第2.2(a)段所載的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b)通過股東決議所需的投票比例的任何變化，無論是作為普通決議還是特別決議，或有關特定事項或一般性決議；(c)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投票數的任何變動，但因根據上述第2.1(f)段或第2.1(g)段將B類股份轉換為A類股份而引起的任何有關變動除外；及(d)如第2.1(b)段所述，各A類股份及各B類股份賦予其持有人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一票表決事項的任何變動，以滿足董事會議法定人數規定或本條文規定，須經發行B類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任何該等獨立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除非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2.5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其股本，所增加的數額由普通決議案規定，並附帶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一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後)可按其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予原應獲得一股或多股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或為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c) 透過拆細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及
- (d) 註銷於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2.6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特別決議案」一詞在組織章程細則內的定義與該詞於公司法中的涵義一致，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本公司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經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於文書上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文書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書的簽署日期。

與之相反，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表(若允許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前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投票權

在上文第2.1(b)段及任何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發言；(b)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以任何有關方式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及(c)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以有關方式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均可投一票。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如屬聯名持有人，將接納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受委代表(或如屬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作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排名先後而定。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被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判定為精神失常的股東，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的代表該股東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

除非於有關會議的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否則任何人士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或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且除非其當時就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已獲支付。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在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並無有關條文的情況下，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而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書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2.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可召開股東大會，而彼等須應股東要求即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要求指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10%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要求。股東要求必須列明大會的目的及將加入議程的決議案，並須由提出要求人士簽署及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該主要辦事處，則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由多份格式相似且每份由一名或多名提出要求人士簽署的文件組成。倘於提交股東要求當日並無董事，或倘董事並無自股東提出要求當日起的21日內未正式召開在額外21天之內召開的股東大會，則提出要求之人士或佔全體提出要求之人士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據此召開之大會須於上述21日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舉行。由提出要求之人士召開的股東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召開股東大會之方式召開。

2.9 賬目及審計

董事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適當賬冊。該等賬冊必須由其編製日期起計保留最少五年。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應視為未備存適當賬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須決定是否、以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至何種程度及何時何地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一，以供本公司股東（並非董事）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交自上一份賬目的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就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及於該期間結束時的本公司事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

2.10 核數師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該核數師。除非有關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否則不得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彼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2.11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通告，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份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決議案詳情及將於大會上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儘管有上述規定，在下列情況下，不論是否已發出指定通知，亦不論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是否已獲遵守，本公司股東大會將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b)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同意。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於股東大會通告指定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彼等可更改或推遲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推遲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

倘股東大會推遲：

- (a) 本公司將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告（當中將根據上市規則載列延期的原因），惟未能發出或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因於股東大會當日生效的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而影響股東大會的自動延期；
- (b)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發出最少足七個完整日的重新召開會議通知；且有關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除非已遞交的任何授權代表委託書被新的授權代表委託書撤銷或取代，任何已就原有大會遞交的授權代表委託書仍屬有效）；及
- (c) 僅原定大會通告所載之事項須於重新召開之大會上處理，而就重新召開之大會發出之通告毋須列明將於重新召開之大會上處理之事項，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處理任何新事務，本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重新召開的會議發出重新通知。

2.12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轉讓文據進行，而該轉讓文據應以書面及按董事可能批准的格式進行。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需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拒絕登記後兩個月內通知轉讓人及承讓人。

在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刊載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告(或倘為供股，則發出6個營業日的通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上述通告後，董事可在其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3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購回方式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授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14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5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已發行股份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並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股息或其他分派僅可從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解除利潤、股份溢價賬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派付。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利潤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日期就股份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須根據股東於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董事可自應付本公司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股息及其他分派可以任何貨幣支付。

倘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指定該股息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悉數派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就股份應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電匯方式支付予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收件人。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彼等作為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其他分派、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於有關股息或分派成為應付之日起計六年期間後仍未獲領取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將予沒收及復歸本公司。

在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董事可議決以分派指定資產(尤其是(但不限於)分派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證券)的方式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該類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倘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歸本公司利益，可釐定分派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全體股東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合宜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2.16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擁有與股東相同的發言權。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董事須於召開任何大會或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代表委任文據內，列明遞交代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委任文據的方式及遞交代表委任文據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舉行受委代表相關的大會或續會指定開始時間)。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可以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作出，亦可表明適用於特定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一般直至撤銷為止。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的條款規限下，董事可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惟接獲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全部或部分撤回或延遲催繳。催繳股款或須分期支付。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應視為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獲通過時作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利率(另加本公司因有關不繳付款項而產生的所有開支)支付由其到期應付當日起直至獲繳付為止的未繳付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可向到期應付的人士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繳付的款項，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本公司因有關不繳付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通知須註明付款地點，並註明若該通知不獲遵從，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倘該通知不獲遵從，於支付通知要求的款項前，獲發出通知的任何股份可通過董事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被沒收股份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應付款項，且於沒收前尚未支付。

被沒收的股份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並將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註銷，而該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利率計算的利息，惟該人士的責任於本公司已悉數收取其就該等股份到期應付的全部款項時終止。

2.18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存置或安排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在聯交所網站公佈廣告或(受制於上市規則)由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若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後，董事可在其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登記手續，惟於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但於任何年度均不超過60日)。

除股東名冊暫停登記外，股東名冊須於營業時間內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

2.19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名持有本公司不少於三分之一總投票權的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有權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本公司獨立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3一段。

2.20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21 清盤程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動清盤。

在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規限下，於清盤時：

- (a) 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
- (b) 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本公司於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盈餘將按本公司股東於清盤開始時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類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對任何資產進行估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本公司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2 無法聯絡的股東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實施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任何款項的支票或付款單在十二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該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十二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或(受制於上市規則)由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告的方式發出電子通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已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乃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該等事項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7月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須按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釐定之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時（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e)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及

(f) 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緊隨分派或股息獲建議派付當日，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回方式必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公司董事可釐定購買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誠信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利潤中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Foss v. Harbottle判例案例(及其例外情況，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的行為，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批准的行為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大法院經已引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大多數股東詐欺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的目標而履行責任。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8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之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
- (c)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該等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最少三分之二有權親身出席並於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召開該大會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惟公司可於其組織章程細則指明大多數為必須多於三分之二，及可額外指明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不同於其他需要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除外)。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投票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2 附屬公司持有母公司的股份

倘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目標履行責任。

13 合併及綜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綜合」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綜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等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綜合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根據該等法定程序進行的合併或綜合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的75%價值的股東或債權人讚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賠償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償債能力，則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償債能力，則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自願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承諾：

- a)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此外，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i) 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而言；或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公約。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本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載於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網站。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A. 關於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7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後，其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企業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須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的規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附錄三。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我們於2022年1月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李忠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式文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已發行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Co3S 11
A1A26(1)

(a) 我們已向下列股東發行以下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繳足股份：

股東	股份數目	類別股份	發行日期
晉帆有限公司	93,717	E-2系列優先股	2021年2月8日
Artisan China Post-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73,042	F-3系列優先股	2021年6月29日
Atom Ventures International Ltd. ...	2,242,396	種子系列優先股	2020年6月17日
	39,059	D-1系列優先股	2020年6月17日
	139,590	D-2系列優先股	2020年6月17日
Autotiger Investment Limited	195,562	F-2系列優先股	2021年2月8日
B Capital China I — LLC	782,249	F-2系列優先股	2021年2月8日
中金祺智(上海)股權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391,124	F-2系列優先股	2021年9月16日
D1 SPV TU Master (Hong Kong) Limited	727,889	A系列優先股	2021年2月8日
	1,173,373	F-2系列優先股	2021年2月8日
	314,902	D-1系列優先股	2021年2月1日
岱贏有限公司	41,755	E-1系列優先股	2021年2月1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股東	股份數目	類別股份	發行日期
Duckling Fund, L.P	586,687	F-2系列優先股	2021年2月8日
一汽股權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586,687	F-2系列優先股	2021年9月16日
Fidelity Asian Values PLC	53,277	F-3系列優先股	2021年6月29日
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	666,736	F-3系列優先股	2021年6月29日
Fidelity Funds	689,422	F-3系列優先股	2021年6月29日
Fidelity Investment Funds	51,396	F-3系列優先股	2021年6月29日
Forwar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III	511,291	F-3系列優先股	2021年6月29日
杭州凱中虎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4,175,518	E-1系列優先股	2020年6月17日
Hillhouse TH (HK) Holdings Limited	232,501 99,685	F-2系列優先股 F-3系列優先股	2021年2月8日 2021年6月29日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2,346,747 365,208	F-2系列優先股 F-3系列優先股	2021年2月8日 2021年6月29日
Joy Amber Limited	944,707	D-1系列優先股	2020年6月17日
Joy Gem Limited	3,201,230 347,960	E-1系列優先股 E-2系列優先股	2020年6月17日 2020年6月17日
Joy Jade Limited	565,699 198,005	A系列優先股 D-1系列優先股	2020年6月17日 2020年6月17日
Mass Ave Global Basket Holdings II, LP	1,460,831	F-3系列優先股	2021年6月29日
巨希有限公司	1,870,705 735,179 157,928 4,338,780 730,925	A系列優先股 C-2系列優先股 C-3系列優先股 E-2系列優先股 F系列優先股	2020年6月3日 2020年6月3日 2020年6月3日 2020年6月3日 2020年6月3日
寧波金贏富途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994,030	E-4系列優先股	2020年6月3日
啓鷺(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574,510 708,550 556,736	D-1系列優先股 D-2系列優先股 E-2系列優先股	2020年6月17日 2020年6月17日 2020年6月17日
SCC Growth VI Holdco E, Ltd.	869,165 3,128,996	A系列優先股 F-2系列優先股	2021年2月8日 2021年2月8日
上海尚隸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787,255	D-1系列優先股	2020年6月17日
上海星礫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4,849,498 787,255	C-3系列優先股 D-1系列優先股	2020年6月1日 2020年6月1日
Skycus China Fund, L.P.	1,121,233	C-3系列優先股	2020年7月14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股東	股份數目	類別股份	發行日期
天津遠翼開元資產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1,259,608	D-1系列優先股	2021年2月1日
	278,368	E-1系列優先股	2021年2月1日
	363,701	F系列優先股	2021年2月1日
Ubiquity Holdings Ltd.	977,811	F-2系列優先股	2021年2月8日
	260,153	F-3系列優先股	2021年6月29日
YINUO Evergreen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365,208	F-3系列優先股	2021年6月29日
Yizhi Ventures Limited	83,095	E-2系列優先股	2021年2月1日
ZWC Tuhu Investments Limited ...	391,124	F-2系列優先股	2021年2月8日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3. 主要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下文載列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及運營實體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股份或註冊股本的變動：

上海蘭途

於2020年1月21日，上海蘭途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65,358,139.93元減少至人民幣91,408,263.23元。

於2020年5月15日，上海蘭途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1,408,263.23元減少至人民幣17,963,756.26元。

於2020年12月10日，上海蘭途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7,963,756.26元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000元。

於2021年4月20日，上海蘭途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00元。

於2021年8月9日，上海蘭途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000,000,000元。

上海息壤

於2020年6月15日，上海息壤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於2020年12月8日，上海息壤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020,000,000元。

於2021年4月16日，上海息壤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20,000,000元。

於2021年8月13日，上海息壤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020,000,000元。

上海紫途

於2020年6月22日，上海紫途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2021年8月11日，上海紫途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100,000,000元。

上海驥達

於2020年1月8日，上海驥達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

於2020年8月28日，上海驥達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並無變動。

4. 日期為2022年[●]的股東決議案

股東決議案於2022年[●]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待[編纂]的條件(誠如本文件所載)達成後：

- (a) 於[編纂]及緊接[編纂]前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編纂]、[編纂]及[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磋商及協定[編纂]以及配發及發行[編纂](包括根據[編纂])；
- (c) 董事獲授一般授權(「銷售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A類股份或可轉換為A類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配發、發行或處置A類股份的要約、協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議或購股權，惟董事就此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的A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d) 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我們自身的A類股份，有關A類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e) 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買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以擴大銷售授權；及
- (f) [編纂]股B類普通股(包括由陳敏先生透過Nholresi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獲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股份；(2)所有剩餘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獲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股份；及(3)每股已發行的優先股轉換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股份(於各種情況下於[編纂]緊接[編纂]前)；

上述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權時。

5. 購回我們自身證券的說明

下文概述上市規則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購回股份施加的限制，並提供有關購回我們自身證券的其他資料。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上市公司僅可於下列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倘：(i)擬購回的股份悉數繳足；及(ii)其股東已以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給予具體批准或一般授權。

授權規模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A類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約[編纂]股A類股份。

上市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夠於市場上購回A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進行購回。

資金來源

購買所需的資金須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買自身A類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購買可以溢利或就購買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於公司條例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而倘須就購買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於公司條例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被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的期間：(i)批准該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該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交易限制

倘購買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的上市地位(不論透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須自動註銷，而有關所有權文件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A類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A類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買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於該公司股份的權益。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收購的影響

倘購回任何A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上升，則就收購守則而言，相關權益比例上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我們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A類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編纂]**。

2. 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於中國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1.	途虎 tuhu	上海闌途
2.	途虎	上海闌途
3.	tuhu	上海闌途
4.	TUHU	上海闌途
5.	汽配龍	上海盟帆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待審的商標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1.		TUHU Car (Hong Kong) Limited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證書
1.	虎標(3)	上海闌途	Art Work 美術
2.	途虎養車廣告語	上海闌途	Art Work 美術
3.	途虎養車品牌logo	上海闌途	Art Work 美術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序號	軟件版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途虎WAP站系統軟件V1.0	2014SR216608	2014/12/30
2	途虎官方網站系統軟件V1.0	2014SR216949	2014/12/30
3	途虎客戶關係系統軟件V1.0	2014SR216599	2014/12/30
4	途虎商戶管理系統軟件V1.0	2014SR216606	2014/12/30
5	途虎手機端APP軟件V1.0	2014SR216691	2014/12/30
6	途虎業務系統軟件V1.0	2014SR216603	2014/12/30
7	途虎IOS版APP系統軟件V1.0	2015SR137086	2015/7/17
8	途虎業務系統售後投訴模組軟件V1.1	2018SR103008	2018/2/9
9	途虎物流系統V1.1	2018SR102972	2018/2/8
10	途虎養車財務管理系統V1.1	2018SR102973	2018/2/8
11	途虎養車倉庫管理系統V1.1	2018SR103357	2018/2/9
12	途虎業務系統採購模組軟件V1.1	2018SR104933	2018/2/9
13	途虎搶單寶軟件V1.0	2016SR192307	2016/7/25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軟件版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4	途虎門店管理系統V1.0	2016SR195476	2016/7/27
15	途虎WMS系統軟件V1.0	2016SR195471	2016/7/27
16	途虎PC端網絡平臺V3.0	2018SR1015180	2018/12/14
17	SAAS服務平臺V1.0	2018SR1015185	2018/12/14
18	途虎技師服務平臺V1.0	2018SR1015622	2018/12/14
19	途虎快修雲系統V1.0	2018SR1015785	2018/12/14
20	汽配龍連鎖小程序軟件V1.0	2018SR1015097	2018/12/14
21	途虎門店管理系統V2.0	2018SR1015176	2018/12/14
22	途虎養車APP (ios版) 軟件[簡稱：途虎養車]V5.3.7	2018SR1052963	2018/12/21
23	途虎對賬系統V1.0	2018SR1054342	2018/12/21
24	途虎養車APP (Android版) 軟件[簡稱：途虎養車]V5.3.7	2018SR1054008	2018/12/21
25	途虎手機端網站平臺V1.0	2018SR1055342	2018/12/21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軟件版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26	途虎工單系統[簡稱：途虎工單]V1.0	2018SR1054005	2018/12/21
27	途虎財務管理系統V1.0	2018SR1085815	2018/12/28
28	途虎資金管理系統V1.0	2018SR1085823	2018/12/28
29	途虎信貸管理系統V1.0	2018SR1085816	2018/12/28
30	汽配龍App軟件 (IOS版) [簡稱：汽配龍]V2.90	2019SR0565156	2019/6/4
31	汽配龍App軟件 (Android版) [簡稱：汽配龍]V2.90	2019SR0565308	2019/6/4
32	華配加盟商系統[簡稱：華配雲]V1.0	2020SR0118086	2020/2/3
33	途虎二手車零售系統軟件[簡稱：途虎二手車零售系統]V1.0.0	2020SR0246630	2020/3/12
34	途虎企業運營管理系統V2.0	2020SR0520717	2020/5/27
35	雲雀智修門店管理軟件[簡稱：雲雀智修]V1.1.0	2020SR0520661	2020/5/27
36	雲雀智修門店管理小程序軟件[簡稱：雲雀智修門店小程序]V1.1.0	2020SR0520557	2020/5/27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軟件版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37	途虎快送移動終端軟件[簡稱：途虎快送]V3.1.7	2020SR0520549	2020/5/27
38	途虎小倉配送管理軟件V1.0	2020SR0520973	2020/5/27
39	汽配龍商戶小程序軟件[簡稱：汽配龍商戶小程序]V1.2.1.5	2020SR0518935	2020/5/27
40	途虎一物一碼軟件[簡稱：途虎一物一碼]V0.1	2020SR0518925	2020/5/27
41	途虎車險銷售系統V1.0.0	2020SR0520709	2020/5/27
42	汽配批發小程序軟件[簡稱：汽配批發小程序]V1.1.9.4	2020SR0520701	2020/5/27
43	途虎自動化執行管理程序軟件[簡稱：途虎執行管理]V1.2.12	2020SR0705741	2020/7/1
44	途虎自動化信息平臺[簡稱：途虎信息平臺]V1.5	2020SR0712543	2020/7/2
45	途虎養車前置倉管理軟件[簡稱：途虎養車前置倉]V1.0	2020SR0700899	2020/6/30
46	途虎車主服務系統應用軟件[簡稱：車主服務系統]V1.0.0	2020SR0700885	2020/6/30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軟件版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47	途虎養車加盟商運營體系管理平臺軟件[簡稱：加盟商]V1.0	2020SR0700878	2020/6/30
48	開元寶app軟件(iOS版)[簡稱：開元寶(iOS版)]2.1.3	2019SR0537711	2019/5/29
49	開元寶app軟件(Android版)[簡稱：開元寶(Android版)]2.1.3	2019SR0537665	2019/5/29
50	途虎易行APP軟件[簡稱：途虎易行]V1.0	2021SR0707834	2021/5/18

專 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申請或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有關發明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1.	一種運送輪胎的揀貨車	實用新型專利
2.	一種運送輪胎的揀貨車	發明專利
3.	一種輪胎打包機及流水線	發明專利
4.	一種輪胎打包機及流水線	實用新型專利
5.	一種RabbitMQ集群的遷移方法及計算機系統	發明專利
6.	一種基於LightGBM模型的汽車服務連鎖企業開店選址方法	發明專利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tuhu.cn	上海盟帆貿易有限公司	2006/3/14	2024/3/14
2.	qipeilong.cn	上海盟帆貿易有限公司	2014/9/11	2024/9/11

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執行董事

於[●]，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期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執行董事[無]權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以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

非執行董事

於[●]，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期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非執行董事[無]權根據其委任函以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及福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期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委任函，我們向彼等應付的年度董事袍金為[●]港元。

2. 董事薪酬

- (a)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除外）。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福利總額約為人民幣15.5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預測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董事應付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權益披露

董事於[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各類別股份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¹⁾
陳敏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A類股份 ⁽²⁾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A類股份 ⁽³⁾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B類股份 ⁽⁴⁾	[編纂]%
胡曉東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A類股份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A類股份	[編纂]%

附註：

- (1) 有關計算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而得出。
- (2) [編纂]前將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向陳敏先生發行[編纂]股A類股份作為受限制股份，該等股份將在本公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的合併毛利達[編纂]（「該財務狀況」）時獲解除。倘(i)陳敏先生不再擔任首席執行官；(ii)陳敏先生不再受僱於本公司；(iii)陳敏先生犯有本公司員工手冊規定的嚴重不當行為；或(iv)於發生上市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規則第8A.17條所載任何事件時，本公司須自陳敏先生購回該等A類股份。此外，在該財務狀況達成前，陳敏先生(a)將有權就該等A類股份行使投票權及享有股息，但(b)不得轉讓、出售、質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A類股份的權益。

- (3) 指陳敏先生因行使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收取最多[170,000]股A類股份的權利，惟須待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4) 此包括由Nholresi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編纂]股B類股份。Nholresi Investment Limited由Ilnewgnay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Ilnewgnay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陳敏先生(作為成立人)設立的信託持有，而彼為唯一受益人。陳敏先生被視為於Nholresi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TroisUnis.HU Investment Limited由ToUs.HU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ToUs.HU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胡曉東先生作為受益人(作為成立人)設立的信託持有。因此，胡曉東先生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其的購股權獲行使，被視為於[編纂]股A類股份及[編纂]股A類股份中擁有權益，惟須待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份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各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除外)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上文及下表所載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除外)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主要股東持股 概約百分比
上海美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超勤環境衛生用品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30.0%
上海至巔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浦林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35.0%
西安鉅朔華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劉偉先生	實益權益	20.9%
榆林盛泰啓業汽車維修有限責任公司	陝西匯創行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30.0%

D. 股權激勵計劃

1.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以下為2019年10月31日採納的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將不涉及[編纂]後授出任何購股權，亦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限。

目的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旨在為透過聯繫董事、僱員及顧問的個人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促進本公司成功並提升本公司的價值，並透過為該等個人的傑出表現提供激勵，為股東創造卓越的回報。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合資格參與者

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僱傭的僱員、董事或顧問（「服務供應商」）或為服務供應商的利益而建立的與本公司任何僱員福利計劃有關的信託或公司。

獎勵類型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允許授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計劃管理人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類型的獎勵。將不會根據該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最大股份數目

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發行的A類股份最大總數為18,747,437股A類股份。

計劃管理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由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管理。根據適用法律，計劃管理人將確定獲得獎勵的參與者、將授予各參與者的獎勵類型及數目，以及各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購股權協議。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均應以參與者與本公司之間的購股權協議為證。每份購股權均受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所有適用條款及條件規限，並可能受與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不一致但管理人認為適合納入購股權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規限。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訂立的各購股權協議的條文不必相同。

股份數目。各購股權協議均須列明受購股權規限的A類股份數目，並須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對該數目進行調整。

行使價。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等同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價。惟授予任何個人（於授出日期擁有佔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總合併投票權10%以上的股份）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授出日期公平市價的110%，且該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五年內不得行使。儘管有上述規定，每股行使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該股份的面值。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購股權期限。由管理部門全權酌情釐定，該期限自授出日期起不得超過十(10)年。

行使。任何購股權協議的行使條款須由管理人自行酌情釐定，前提為行使購股權須完全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

因故解僱。除非購股權協議另有規定，倘本公司因下列原因終止僱傭服務供應商或其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則服務供應商的購股權將於該終止時終止，而不論該購股權隨後是否歸屬及／或可予行使：

- (a) 服務供應商於履行彼對服務接收人的職責時疏忽大意、拒絕履行所訂明或指定的職責，或無能或無力履行職責(因殘疾或類似情況除外)；
- (b) 服務供應商不誠實或進行或從事盜竊、挪用或欺詐、違反保密規定、未經授權披露或使用內幕信息、客戶名單、商業秘密或其他機密信息的行為；
- (c) 服務供應商違反信託義務，或有意或嚴重違反任何其他義務、法律、規則、規定或本公司的政策；或曾被判定或承認重罪或輕罪(輕微交通違規或類似罪行除外)；
- (d) 嚴重違反本公司任何協議的任何規定；
- (e) 服務供應商與本公司進行不公平競爭，或以其他方式故意損害本公司聲譽、業務或資產；或
- (f) 不當誘使供應商或客戶中斷或終止與本公司的合約或誘使委託人(本公司作為其代理人)終止該等代理關係。

終止服務(因故或因身故或殘疾解僱除外)。除非購股權協議另有規定，倘本公司因故或因服務供應商身故或殘疾以外的任何原因終止僱傭服務供應商或其向本公司提供服務：

- (a) 服務供應商將於其終止僱傭或服務後90天內行使彼於服務供應商僱傭或服務終止日期已獲歸屬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或部分購股權)；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b) 於服務供應商僱傭或服務終止日期未獲歸屬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須於服務供應商終止僱傭或服務時終止；及
- (c) 於服務供應商終止僱傭或服務後的90天內可予行使且於該期間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於90天期間的最後一天營業結束時終止。

身故或殘疾。除非購股權協議另有規定，否則倘本公司因服務供應商身故或殘疾終止僱傭服務供應商或其向本公司提供服務：

- (a) 服務供應商(或其法定代表(倘為喪失行為能力)或受益人(倘為身故))有權因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於服務供應商僱傭終止後的十二個月內行使於僱傭終止日期已歸屬且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或部分購股權)；
- (b) 於服務供應商僱傭或服務終止日期未獲歸屬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須於服務供應商因身故或殘疾而終止僱傭或服務時終止；及
- (c) 於服務供應商僱傭或服務終止後的12個月內可予行使且於該期間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於12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天營業結束時終止。

受限制股份的條款及條件

授出受限制股份。管理人可隨時及不時自行酌情釐定向服務供應商授出受限制股份。管理人須自行酌情釐定授予各服務供應商的受限制股份數目。

受限制股份協議。每份受限制股份的授出均須由列明限制期限、授予的受限制股份數目以及管理人自行酌情釐定的其他條款和條件的授出協議為證。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受限制股份在其上的限制失效以前將由本公司作為託管代理持有。

發行和限制。受限制股份受制於管理人可能施加的轉讓限制和其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對受限制股份的投票權或享有股息的限制)。該等限制可根據管理人於授出時或其後釐定的時間、情況、分期或以其他方式個別或共同失效。

購回。除管理人在授予時或此後另行決定外，若在限制期內終止僱用或服務，屆時仍受限制的受限制股份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協議依據適用法律購回；但是，管理人可以(a)在任何受限制股份協議中規定，如果因特定原因導致的終止，受限制股份相關的限制或購回條件將全部或部分予以免除；及(b)在其他情況下免除全部或部分與受限制股份相關的限制或購回條件。

受限制股份證書。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可以由管理人決定的方式證明。如果受限制股份證書以服務供應商的名義登記，則證明必須附有適當的標識提示該等受限制股份所適用的條款、條件和限制性規定，公司可自行決定在全部適用限制均失效以前繼續保管該等證明。

解除限制。除另有規定以外，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應在限制期滿後且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解除託管。管理人可酌情提前任何限制到期或解除的時間。限制到期後，服務供應商有權要求在其股份證書中刪除任何標識；並且除適用的法律限制以外，服務供應商可以自由轉讓股份。管理人可以根據需要適當酌情制定關於解除股份託管和刪除標識的程式，以盡量減少公司的行政負擔。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

受限制股份單位協議。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協議均須由列明任何歸屬條件、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以及管理人自行酌情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協議為證。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可隨時及不時自行酌情釐定向服務供應商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須自行酌情釐定授予各服務供應商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支付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及時間。於授出時，管理人須指明受限制股份單位完全歸屬且不可沒收的一個或多個日期。於歸屬後，管理人可自行酌情釐定以現金、股份或兩者的組合形式支付受限制股份單位。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沒收或購回。除非管理人於授出獎勵時或其後另有決定，於適用的限制期間內終止僱傭或服務後，當時未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協議被沒收或購回；惟管理人可(a)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協議中規定，倘因特定原因導致終止，則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限制或沒收及購回條件將獲全部或部分豁免；及(b)於其他情況下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限制或沒收及購回條件獲全部或部分豁免。

歸屬時間表

一般而言，管理人確定歸屬時間表，該時間表於相關獎勵協議中有列明。

調整

倘發生任何股息、股份拆細、股份合併或交換、合併、安排或整合、分拆、資本重組或本公司資產向其股東的其他分派(正常現金股息除外)，或影響股份或股價的任何其他變化，則管理人應作出管理人酌情認為適當的按比例調整(如有)，以反映根據該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和類型、任何已發行在外獎勵的條款和條件以及獎勵的授予或行使價格方面的變化。

期限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限為自生效日期起計十年。

修訂、修改或終止

董事會可終止、修訂或修改計劃。惟未經參與者書面同意，該行為不得以任何重大方式對先前授出的任何獎勵產生不利影響。

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相關A類股份數目整體限額為18,747,437股A類股份。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相關A類股份數目為8,482,252股A類股份，分別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有條件地向794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0001美元。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假設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獲悉數歸屬及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股東的股權將攤薄約[編纂]。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前九個月產生虧損，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包括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因為包括其將產生反攤薄效應。

下表為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連人士名單：

姓名	職責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已授出購股權 項下的A類 股份數目	估緊隨 [編纂]完成 後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估緊隨 [編纂]完成 後投票權的 概約百分比 ⁽²⁾
陳敏先生.....	聯合創始人、董事會 主席、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2021年5月1日	4年	每股0.0001美元	[170,000]	[編纂]	[編纂]
胡曉東先生.....	聯合創始人、總裁 兼執行董事	2021年5月1日	4年	每股0.0001美元	[60,000]	[編纂]	[編纂]
周立志先生.....	首席財務官	2020年12月1日及 2021年5月1日	4年	每股0.0001美元	[83,730]	[編纂]	[編纂]
周可人先生.....	聯合創始人 兼高級副總裁	2020年12月1日 &2021年5月1日及 2021年12月1日	4年	每股0.0001美元	[106,598]	[編纂]	[編纂]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姓名	職責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已授出購股權 項下的A類 股份數目	估緊隨 [編纂]完成 後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估緊隨 [編纂]完成 後投票權的 概約百分比 ⁽²⁾
朱炎先生.....	聯合創始人	2021年5月1日及 2021年12月1日	4年	每股0.0001美元	[80,322]	[編纂]	[編纂]
夏紅衛先生.....	高級副總裁	2020年12月1日及 2021年12月1日	4年	每股0.0001美元	[46,704]	[編纂]	[編纂]
王玲潔女士.....	高級副總裁	2020年12月1日及 2021年12月1日	4年	每股0.0001美元	[325,778]	[編纂]	[編纂]
朱鶴群先生 ⁽³⁾ ...	上海驥達董事	2021年12月1日	4年	每股0.0001美元	[5,645]	[編纂]	[編纂]
徐健先生 ⁽⁴⁾	上海紫途董事	2021年12月1日	4年	每股0.0001美元	[14,112]	[編纂]	[編纂]
溫清女士.....	前董事	2019年10月31日及 2019年12月1日及 2020年12月1日	4年	每股0.0001美元	[26,242]	[編纂]	[編纂]
張志嵩先生.....	副首席財務官 兼高級副總裁	2021年12月1日	5年	每股0.0001美元	[1,095,690]	[編纂]	[編纂]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附註：

- (1) 有關計算為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而得出。
- (2) 有關計算為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而得出。該百分比為經考慮B類股份的不同投票權，即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而言每股可投10票，惟保留事宜除外。
- (3) 朱鶴群先生為上海驥達貿易有限公司的現任董事（「上海驥達」），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4) 徐健先生為上海紫途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現任董事（「上海紫途」），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下表為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向其餘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

相關A類股份所涉範圍	承授人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已授出購股權 項下的A類股份 數目	估緊隨 [編纂]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估緊隨 [編纂]完成後 投票權的 概約百分比 ⁽²⁾
1股至9,999股股份	621名	2017年1月1至 2021年12月1日	2年至4年	每股0.0001美元	[1,828,199]	[編纂]	[編纂]
10,000股至99,999股股份	157名	2017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1日	2年至4年	每股0.0001美元	[3,866,269]	[編纂]	[編纂]
100,000股股份或以上	5名	2019年10月1日至 2021年12月1日	4年至5年	每股0.0001美元	[772,963]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有關計算為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而得出。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2) 有關計算為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而得出。該百分比為經考慮B類股份的不同投票權，即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而言每股可投10票，惟保留事宜除外。

2. [編纂]後全球購股權計劃

以下乃由日期為[●]的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編纂]後全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編纂]後全球購股權計劃自[編纂]起生效。[編纂]後全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受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限。

目的

[編纂]後全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藉以鼓勵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積極工作，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編纂]後全球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留任、激勵、回報選定參與者，向其提供薪酬、酬金及／或福利提供靈活的方式。

選定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聯屬人士、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均有權獲提呈及授予購股權。然而，居於當地法律法規禁止根據[編纂]後全球購股權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購股權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根據當地相關法律法規必須或適宜排除的個人並無資格獲提呈或授予購股權。

最高股份數目

因根據[編纂]後全球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不超過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交易日期已發行A類股份的[編纂](「全球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不包括根據行使[編纂]及根據其他股權激勵計劃的授權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計算全球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編纂]後全球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因根據[編纂]後全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間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全部未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的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全球購股權計劃上限])。倘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全球購股權計劃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經取得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批准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規定，全球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可隨時更新。然而，經更新的全球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的全球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編纂]後全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原已授出(及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根據相關條款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本公司亦可向具體指定的選定參與者授出超逾全球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有關授出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承授人最高配額

除獲得股東批准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編纂]後全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向各選定參與者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全球個別上限])。倘向選定參與者再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十二個月期間直至再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該名選定參與者因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全球個別上限，則須獲股東於另行批准(而該等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績效目標

[編纂]後全球購股權計劃概無載列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致的績效目標。然而，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指明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致的績效條件，作為任何購股權的部分條款及條件。

認購價

購股權獲行使時一項購股權可認購的每股股份的應付價格([全球認購價])須為董事會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售或創設任何利益或與之訂立任何協議，惟根據[編纂]後全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承授人身故後將購股權送交其遺產代理人除外。

授予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的購股權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致使已向或將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總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不時指明的其他較高百分比)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明的其他較高金額)，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於取得批准時，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應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資料。本公司所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有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關連人士可於其已於就此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說明其意圖的條件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

授出要約函件及授出購股權的通知

要約須以函件形式向選定參與者作出，訂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低年期，及／或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的最低績效目標，且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酌情釐定，該等條款亦可包括施加於個別或一般情況的其他條款。

當經簽署的要約函(當中包括經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並清楚列出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接納要約函件)，連同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及作為購股權授出的代價的[1.00港元]匯款，由本公司於本公司收到要約函件之日起20個營業日內收到後，該項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而該項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即被視作已經授出及已經生效。

任何要約均可就低於其所提供的股份數目獲得接納，惟所接納的股份須為可買賣的一手或多手股份。倘於向相關選定參與者發出載有要約的函件當日後20個營業日內要約未獲接納，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被拒絕。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不得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在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規例或法例會或可能禁止選定參與者買賣股份的時間內，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倘該名人士掌握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未公開內幕消息，則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提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直至相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形式刊發為止。此外，於下述情況下，概不得提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該期間亦將包括任何業績公告延誤刊發的任何期間。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於不違反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承授人可按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不時決定的形式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其中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藉此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註銷購股權

承授人違反[編纂]後全球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行為均可能導致本公司註銷已授予該等承授人的購股權。任何已授出惟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可於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予以註銷。僅在[編纂]後全球購股權計劃項下仍有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及遵守[編纂]後全球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下，方會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發生以下事件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

- (i) 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屆滿，該期間由董事會釐定並於發出要約時知會各承授人，且將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全球購股權期間」)內屆滿；
- (ii) 下文「終止受僱及其他事件」、「收購時及訂立償債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及「自願清盤時的權利」各段所述任何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及
- (iii) 承授人違反[編纂]後全球購股權計劃規定當日。

投票及股息權

就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所屬尚未行使購股權的任何股份而言，概無應付股息及可行使的投票權。

本公司資本結構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購股權仍然可獲行使時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透過將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生變更(除因發行股份作為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而導致的本公司資本結構變更外)，則須就下述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倘有)：

- (i) 迄今尚未行使的每份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全球認購價；及／或
- (iii) 行使購股權的方式，

或任何以上組合，而本公司就上述目的聘用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須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證明，對全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在任何調整後，各承授人享有的本公司股本比例須與在調整前享有的比例相同，惟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股份的發行價格低於其面值。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其證明倘無明顯錯誤，即視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終止受僱及其他事件

倘承授人因以下原因：(i)承授人身故；(ii)因承授人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與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終止僱用或合約聘用關係；(iii)退休，不再為選定參與者，則已歸屬的購股權可於全球購股權期間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時間內行使。

倘承授人身故，則購股權可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於有關期間行使。倘承授人不再具有行使購股權的法律行為能力，則已歸屬的購股權可由根據香港相關法律負責代表承授人履行職責的人士於有關期間內行使。倘已歸屬的購股權於上述期間內未獲行使，則購股權即告失效。

倘承授人為僱員，且因僱主以無須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的形式終止僱傭合約，導致其僱傭關係遭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倘適用)終止，或承授人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刑事罪行，則購股權即告失效。

倘承授人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償債安排或協定，則購股權即告失效。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倘身為僱員的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因裁員而終止，不再為選定參與者，則已歸屬的購股權可於關係終止後三個月內或全球購股權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時間內行使。

倘承授人並非因上述任何情況而不再為選定參與者，除非購股權協議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可於不再為選定參與者之日後三個月內或全球購股權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期間內行使其購股權。

收購時及訂立償債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以收購方式提呈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內(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期限)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倘購股權未於指定期間內行使，則購股權即告失效。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建議訂立償債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通知舉行大會審議有關償債妥協或安排的同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其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自該日起計兩個曆月內或該日起至法院批准有關償債妥協或安排當日為止(以較短期間為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而上述購股權行使須待有關償債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且生效後方可作實，而在償債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將會失效，惟先前已根據[編纂]後全球購股權計劃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況行使購股權而予以發行的股份，力求使承授人的處境與假設上述償債妥協或安排涉及有關股份相同或盡可能相同。倘購股權未於指定期間內行使，則購股權即告失效。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的同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知(連同有關此分段條文存在的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建議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內，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該通知所涉及有關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全部或任何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倘購股權未於指定期間內行使，則購股權即告失效。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的規限，且將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為準)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承授人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前，不得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的股息或分派的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

期限

[編纂]後全球購股權計劃自[編纂]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根據[編纂]後全球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惟[編纂]後全球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全面有效，惟須以有效行使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所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在[編纂]後全球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有效行使為限。

[編纂]後全球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可於任何時間根據[編纂]後全球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修訂[編纂]後全球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變動而作出的修改，及為豁免任何[編纂]後全球購股權計劃條文所施加惟上市規則第17章並未規定的限制而作出的修改)，惟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應有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在未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編纂]後全球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特定條文不得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而更改，且不得對[編纂]後全球購股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權計劃有關管理人修訂[編纂]後全球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的權力作出更改。任何[編纂]後全球購股權計劃條款的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件及條款的任何變動，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及聯交所批准方為有效，惟根據[編纂]後全球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而修訂者除外。經此修訂的購股權及[編纂]後全球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任何有關[編纂]後全球購股權計劃條款修訂的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權力的變更，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即使[編纂]後全球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與其相反，倘於相關行使日期，相關法律法規已施加承授人須遵守的限制或條件，且承授人並無就認購及買賣股份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豁免或寬免，則承授人須向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批准的相關承讓人出售購股權，而董事會不得無理撤銷或延誤有關批准。倘購股權乃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則不得因本公司關連人士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除非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認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不會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收購守則。

終 止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可隨時決議於[編纂]後全球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編纂]後全球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屆時將不再提呈發售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編纂]後全球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全面有效，以使終止計劃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得以有效行使，或使其符合[編纂]後全球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於[編纂]後全球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授出惟緊接[編纂]後全球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行使及未到期的購股權，在[編纂]後全球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有關根據[編纂]後全球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將於寄發予股東以尋求批准於[編纂]後全球購股權計劃終止後設立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3. [編纂]後全球股權激勵計劃

以下為由日期為[●]的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編纂]後全球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編纂]後全球股權激勵計劃自[編纂]起生效。[編纂]後全球股權激勵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因而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規限。本公司可就董事會授出任何獎勵（「**全球獎勵**」）委任受託人（「**全球受託人**」）管理[編纂]後全球股權激勵計劃，根據[編纂]後全球股權激勵計劃，獎勵可以股份（「**全球獎勵股份**」）形式或按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形式歸屬。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即合資格獲得全球獎勵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聯屬人士、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合資格人士**」）。然而，惟倘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的法律法規禁止根據[編纂]後全球股權激勵計劃而授出、接納或歸屬全球獎勵，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就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法規而排除該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參與[編纂]後全球股權激勵計劃。

目的

[編纂]後全球股權激勵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以及鼓勵及留任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利潤作出貢獻。

全球獎勵

全球獎勵給予選定參與者一項附條件權利，即於歸屬全球獎勵股份時取得全球獎勵股份，或當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選定參與者以股份形式獲得全球獎勵不可行時，取得全球獎勵股份銷售額等值現金的權利。全球獎勵包括有關該等股份股息的所有現金收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授出全球獎勵

(i) 授出

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可不時全權酌情以全球獎勵函(「**全球獎勵函**」)的形式向選定參與者(倘為董事會授權代表，則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以外的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全球獎勵。全球獎勵函將訂明全球授予日期、全球獎勵下的全球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全球獎勵的歸屬日期(「**全球歸屬日期**」)及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

向董事會任何董事或主席授出的各項全球獎勵均須取得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包括身為所授出全球獎勵的建議接受方的任何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自身為有關獎勵建議接受方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本公司在向其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股份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ii) 授出限制及授出時間

於以下若干情況下，董事會及其授權代表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全球獎勵股份：

- (A) 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予任何適用批准；
- (B) 授出有關全球獎勵或會導致違反全球股權激勵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或於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發行超出股東批准的授權所允許的股份數目；
- (C) 倘若該全球獎勵將授予關連人士，並將以發行新股的方式實現，並且根據上市規則須股東的特別批准，則在獲得股東的批准之前，惟於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全球獎勵可以在獲得該特定股東批准的前提下作出。
- (D) 任何本公司董事掌握有關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或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不時禁止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的情況；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E)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F) 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將予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在未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編纂]後全球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不包括已根據[編纂]後全球股權激勵計劃沒收的全球獎勵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編纂]股A類股份，即緊隨[編纂]完成後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全球股權激勵計劃上限」)，須遵守的年度上限為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

計劃授權

倘全球股權激勵計劃上限隨後以修改[編纂]後全球股權激勵計劃的方式增加，而本公司須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滿足超出股東先前所批准任何數目的任何獎勵，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而股東須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註明下列各項的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 (i) 就此可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上限；及
- (ii) 董事會有權發行、配發、促使轉讓及另行處置與[編纂]後全球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股份。

該授權於授出該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變更或撤銷該授權止期間內一直有效。

全球獎勵所附的權利

除非及直至有關該等全球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出現，否則選定參與者僅擁有全球獎勵所涉全球獎勵股份的或有權益，且於全球獎勵股份獲歸屬前，選定參與者概無權利收取任何有關收入。

選定參與者及受託人均不得行使尚未歸屬的任何全球獎勵股份的任何投票權。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股份所附的權利

就任何全球獎勵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股份將須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規定。

向全球受託人發行股份及／或轉移資金

為償付全球獎勵，在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應(i)以本公司提供的資金按現行市場價格在市場上購買A類股份，及／或(ii)由本公司按董事會確定的條款和發行價格(包括按面值)並以本公司提供的資金發行和配發新A類股份，且本公司可委任全球受託人或其他指定的第三方，為合資格人士收購及以信託形式持有該等股份及相關收入，並將該等股份及相關收入分派予合資格人士。

出讓全球獎勵

根據[編纂]後全球股權激勵計劃已授出的全球獎勵股份為獲授股份的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任何全球獎勵或就任何全球獎勵設立按揭或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創設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各項行為。

全球獎勵歸屬

於[編纂]後全球股權激勵計劃生效期間，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不時釐定將予歸屬全球獎勵的歸屬準則及條件或期間。

在全球受託人與董事會於任何歸屬日期前不時協定的合理期間內，董事會或其代表將向全球受託人說明以全球信託形式持有的獎勵股份自全球信託解除並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數目。接獲董事會或其代表的通知後，受託人將按董事會或其代表釐定的方式轉讓及發放相關全球獎勵。

倘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僅由於選定參與者收取全球股份獎勵的能力方面受法律或監管限制，選定參與者收取全球股份獎勵並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或其代表可(不論是否通過全球受託人或第三方)按當前市價於市場上出售應歸屬予選定參與者的全球獎勵股份數目，並按照相關全球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向該選定參與者支付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倘本公司控制權因合併、以計劃或發售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而出現變化，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將任何全球獎勵的全球歸屬日期提前至較早日期及／或任何全球獎勵的歸屬條件或標準是否將修訂或豁免。

合併、分拆、紅股發行及其他分派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或合併，則將會相應調整已授出並已發行的全球獎勵股份的數目，惟調整須以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以避免攤薄或擴大選定參與者根據[編纂]後全球股權激勵計劃擬得的利益或潛在利益。上述合併或分拆選定參與者的全球獎勵股份所產生的所有零碎股份(倘有)應視為歸還股份，不得於相關全球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各全球受託人須根據[編纂]後全球股權激勵計劃規則的條文，就[編纂]後全球股權激勵計劃持有將應用於未來全球獎勵的歸還股份。

倘出現任何非現金分派或因並無於上文提及而董事會認為就尚未行使的全球獎勵作出調整屬公平合理的其他事件，則須就各選定參與者所持已發行全球獎勵股份的數目作出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選定參與者根據[編纂]後全球股權激勵計劃擬得的利益或潛在利益。

終止受僱及其他事件

選定參與者倘因退休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已發行全球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的相關收入將繼續根據全球獎勵函所載的歸屬日期歸屬。

倘選定參與者因(i)選定參與者由於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與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終止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或(ii)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因裁員而終止，因而不再生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已發行的全球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的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倘選定參與者為僱員，其因僱主以毋須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的形式終止僱傭合約，或選定參與者被判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犯罪，導致其僱傭關係遭本集團或聯屬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士終止，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已發行全球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的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倘若選定參與者因其身故而不再是合格人士，任何尚未歸屬的已發行全球獎勵股份和相關收入應立即歸屬，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在其全權酌情下另有決定。

倘選定參與者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已發行全球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的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倘選定參與者非因本段所載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已發行全球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的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編纂]後全球股權激勵計劃的修訂

[編纂]後全球股權激勵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包括但不限於修改全球股權激勵計劃上限)作出修訂，有關修訂的推行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既有權利造成不利影響，惟下述情況下除外：

- (i) 取得佔當日已授出惟尚未歸屬的全部已發行在外全球獎勵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選定參與者的書面同意；或
- (ii) 經佔當日已授出惟尚未歸屬的全部已發行在外全球獎勵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選定參與者於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終止

[編纂]後全球股權激勵計劃將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i) 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結束時；及
- (ii) 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提前終止日期，

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根據[編纂]後全球股權激勵計劃規則擁有的任何既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有權利，且為免生疑問，本段所述選定參與者的既有權利變動僅指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所涉權利的任何變動。

[編纂]後全球股權激勵計劃的管理

董事會負責根據[編纂]後全球股權激勵計劃規則管理[編纂]後全球股權激勵計劃。董事會可授權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管理[編纂]後全球股權激勵計劃。董事會或其代表亦可酌情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協助管理[編纂]後全球股權激勵計劃。

根據[編纂]後全球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股份

截至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編纂]後全球股權激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後全球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不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待決或由本公司提出或針對本公司且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及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各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本公司[編纂]的保薦人收取350,000美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專家同意書

本文件載有以下專家作出的聲明：

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律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5.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受到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適用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的約束。

6.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7. 開辦費用

我們並未就註冊成立本公司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8.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任何佣金(惟不包括向分包銷商支付的佣金)；及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董事、發起人或名列「—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收取任何有關付款或利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i)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且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上文「—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部分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未償還債權證；
- (vii)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x) 於本文件日期，概不存在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編纂]副本；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uhu.cn刊載：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c)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述的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d) 灼識諮詢發出的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 (e)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我們就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一般公司事項及物業權益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分別載於附錄一及附錄二；
- (g) 本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h)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我們就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編製的意見書，其概述附錄三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附 錄 五

送 呈 公 司 註 冊 處 處 長 及 展 示 文 件

- (i) 開曼群島公司法；
- (j)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 (k) 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